

马列主义 研究资料

MALIEZHUYI
YANJIUZILIAO

1

1988

总第51辑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MALIEZHUYI YANJIU ZILIAO

1988 年第 1 辑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编译局
列宁斯大林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编辑部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30,000 字

1988 年 2 月第 1 版 1988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100

ISBN 7-01-000221-5/Z·23

定价 1.70 元



07698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1988年第1辑目录

(总第51辑)

新发现的列宁文献

致卡·亚·库利戈夫斯基〔1919年〕8月13日

弗·乌里扬诺夫(列宁) (1)
何宏江译

附: 1919年的信〔苏〕尤·阿米安托夫 (2)
李桂兰译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意义和

影响〔民主德国〕约·海尔曼 (5)
高爱贺译

《资本论》的哲学意义和历史命运王 东 孙承叔 (24)

列宁《帝国主义论》的科学性

——关于当代该书理论的继承和发展问题〔日〕一之濑秀文 (41)
刘 焱译

关于“苏维埃国家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的研究论文选译

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理论原则和发展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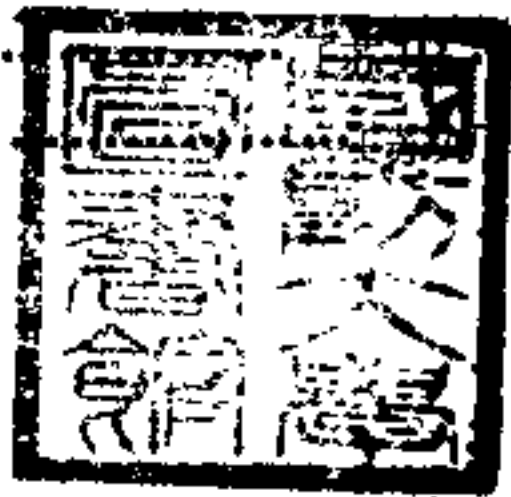
..... 林 晓译 (54)

苏联过渡时期经济政策演变的规律和特点

..... П·德米特连科 (54)

论经济政策的开始阶段

..... Ф·莫罗佐夫 (79)



新经济政策的理论根据 [苏] H·Φ·库兹明(85)

在向新经济政策过渡条件下理论和实践

的相互作用(1921年春天至夏天)

..... [苏] E·B·奥列谢尤克(100)

经济政策中一般和特殊的辩

证法 [苏] B·Д·奥斯科尔科娃(129)

列宁合作化思想探讨

列宁的合作社思想的来龙去脉 杨承训(137)

列宁合作社思想的理论基础和合作社发展的

基本趋势 闻 一(145)

依靠农民建设社会主义 杨存堂(148)

列宁的“社会主义就是一个统一的合作社”

总体战略目标未变 南俊英(153)

谈谈苏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两个问题 张伟垣(155)

全盘集体化与列宁合作制思想之间的继承性和

非继承性 陈鸿寿(164)

列宁并没有放弃利用集体农业形式来改造小农

的思想 李庆普(167)

《论合作社》一文中的合作社含义与性质 陈文科(171)

资本主义不发达国家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的必经之路 聂运林(174)

列宁的《论合作社》与过渡时期理论 林蕴辉(178)

谈谈列宁晚年合作化思想的发展 车有道(180)

列宁的《论合作社》与苏联农业的全盘集体化 徐博涵(184)

合作化是向社会主义过渡之路 李洙泗(189)

合作化·社会化·集约化

——谈合作社的发展方向 郑异凡(193)

列宁《论合作社》译文的几处重要修改 郑异凡(196)

文献和资料

- 列宁对出席热那亚会议的苏俄代表团工作
的领导.....刘彦章(199)

西方对马克思主义的探讨

- 纪念葛兰西〔英〕马丁·雅克等 (213)
莫立知译
葛兰西是唯心主义者吗?毛韵泽(220)
阿·古尔德纳对马克思主义流派的分类和对
佩·安德森的批评.....杜章智(226)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流派

代表人物著作选登

-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一)〔德〕卡·科尔施 (241)
杜章智译
关于组织问题的方法论(二)〔匈〕卢卡奇·捷尔吉 (258)
杜章智译

书 讯:

- 沃·弗·豪格:《多元的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治
文化的论文集》.....殷叙彝(276)

致卡·亚·库利戈夫斯基

([1919年]8月13日)

切列波韦茨省

乌斯秋日纳县叶列米诺村

姆加—沃尔霍夫—雷宾斯克铁路工地

第六工区办事处技术员

卡济米尔·亚历山德罗维奇·库利戈夫斯基

来信收到。现在我没有可能请您本人前来。我并不怀疑，“混进来的”共产党员滥用职权、胡作非为这种事情时有发生。我们正在尽一切办法与之作斗争，但是，几乎全体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怠工，大大增加了我们的斗争的困难。您可以收集某些事实，加以核实、研究和整理，并向我报告（用挂号信或托人捎来），这样我就可以派人去侦查、检查等等，您为什么不这样做呢？依我看，这样最切实可行。

弗·乌里扬诺夫(列宁)

原载1987年7月25日

《真理报》第206号

(何宏江译)

附：

1919年的信

在什切青的库利戈夫斯基家中保存着一本不大的内有一些旧时照片的相册。其中一张照片是铁路建筑技术员卡济米尔·库利戈夫斯基同妻子叶卡捷琳娜在写有五一口号的标语牌下的合影。照片的确切日期尚未确定，但地点是姆加—沃尔霍夫—雷宾斯克铁路工地，人民委员会主席列宁1919年8月13日给卡·库利戈夫斯基的信就是发往此地的。照片记录了卡·库利戈夫斯基终生所怀念的那个困难的但到处一派朝气蓬勃的革命年代。

卡济米尔·库利戈夫斯基出生于波兰。他15岁那年，在第一次俄国革命的事件结束后，来到彼得堡投亲，1923年，苏波和约缔结之后，他和其他许多波兰人一样返回了故乡。但是，一些居民仍然以怀疑的眼光看他，有时暗地打听：他是不是布尔什维克特务。因此，卡·库利戈夫斯基对外人，甚至对亲人多年都未谈及列宁的信，谨慎地收藏着这封信。

库利戈夫斯基一家将列宁的手稿以及库利戈夫斯基所留的那封给列宁的信的复制件保存了68年。1967年卡·库利戈夫斯基去世后，信件由他的妻子保存。从1982年起，这两封信和相册则转到他们的儿子符洛德济梅日的家中。

在波兰确立人民政权之后，卡·库利戈夫斯基对列宁致他的信和他在革命的俄国的生活不再保密。他向朋友、熟人、家人讲述了自己的过去。“有时，他取出信件和照片，回忆起1919年8月他这名党外建筑技术员决定给列宁写信的情景。当时，正是国内战争最为激烈的时候。邓尼金军队从南方向莫斯科进攻。那时的主要口号是：“一切为了同邓尼金进行斗争！”城市饥荒，农村略好

些,但也常常忍饥挨饿。

修筑铁路困难很大,但国家非常需要姆加—沃尔霍夫—雷宾斯克这条铁路线。这条铁路线连接彼得堡和雷宾斯克,这项建筑工程被定为“紧急军事”工程。诚然,当时进行的只是土方工程、铺路基。枕木和钢轨要在以后铺设。因为,国内不仅粮食极为缺乏,而且金属,特别是轧钢也极为缺乏。建设者们说他们修筑的不是铁路,而是“上路”(顺便说一下,1919年1月21日的人民委员会的正式法令也采用了这个说法,这个法令是由列宁签署的,它确定开始这项建筑工程)。然而,尽管是“上路”,但路在不断延长,技术员卡·库利戈夫斯基把自己整个青春和在当时来说已经不算少的经验都献给了这项建筑工程。

年轻的技术员之所以给列宁写信,是因为他对建设工地的混乱、一些领导和党员的滥用职权感到极大愤慨。此外,最可能的是,他怀疑省、县机关是否能同滥用职权作斗争。根据卡·库利戈夫斯基在信中所阐述的思想来看,他属于劳动人民中热烈支持革命、理解革命的意义、视革命为己任的那些阶层。

卡·库利戈夫斯基写道:“苏维埃政权即人民的政权不应靠暴力和恐吓,而应靠对与苏维埃政权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的那一思想的热爱和尊敬来发展和巩固。”他坚持认为,公职人员对革命的、共产主义思想的任何背离都是在破坏苏维埃政权的基础。

这封信中没有列举滥用职权的具体事实和人,但是,根据不久前发现的文献可以确定,列宁曾得到一些情报,这些情报证明库利戈夫斯基的愤怒是有根据的。这些情报还谈到,省和县党的机关、肃反委员会当时过问了工程建设,库利戈夫斯基所在的第六工区那些犯有滥用职权罪者受到了惩处。这意味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的建立新型的党的机关、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反对其工作中所产生的消极现象的斗争也波及到了库利戈夫斯基所生活和工作的“穷乡僻壤”。列宁也向来信人提示了这一情况。

同时,弗拉基米尔·伊里奇还阐明了产生滥用职权及其他消

极现象和倾向的原因。首先一个原因就是很不容易才请来参加工作的那些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专家的怠工。他们拥有知识，富有领导经验，不同于占绝大多数的被革命推举出来的领导者。此外，列宁还提到“混进来的”共产党员即“滥用职权和胡作非为”的犯罪者。的确，1919年年中，那些按列宁的确定说法是旧的社会制度崩溃的产物的革命中的异己分子或者在政治思想上和道德方面不坚定的分子的存在开始从反面说明党和国家机关（特别是基层）的不纯。

列宁认为，要克服官僚主义、滥用职权及其他消极现象，就必须在国内实行根本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行文化革命，从政治思想上巩固党，扩大党在各个领导环节的影响，坚决实行管理民主化，经常实行公开化，在会议和报刊上公开批评错误。列宁还号召年轻的来信人认真地、实际地参加这项工作。

就是在今天，党在同猖狂的自私自利的利己主义者的斗争中，也在运用列宁的方法，按照列宁的主张去做。正因为如此，列宁的新文献，即弗·伊·列宁68年前写给建筑技术员卡·亚·库利戈夫斯基的信对目前我国实行的改革过程仍十分适用。

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研究员

尤·阿米安托夫

原载1987年7月25日

《真理报》第208号

（李桂兰译）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意义和影响^①

〔民主德国〕约·海尔曼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是对于在 20 世纪阶级斗争条件下阐述马克思列宁主义具有重大意义的著作之一。其中有两个问题应作较为详尽的探讨,这就是:1、家庭的历史问题;2、社会经济形态的历史作用和顺序问题以及部分争论十分激烈的各种具体方面的问题。

关于家庭的历史

《起源》对于以历史为根据科学地看待妇女和家庭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地位,至今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国际革命工人运动中,恩格斯为婚姻和家庭的未来发展和妇女的地位所制定出的理论已经成为指导方针。他的结论在现实的社会主义中被证明是正确的。但是,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恩格斯制定的家庭的历史及家庭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从一开始就受到资产阶级社会学、宗教社会学和民族学学派的攻击。例如,威廉·施米特神父和威廉·科普尔创立的民族学文化史学派就建立了自己的一种古代史体系,其中心点就在于证明一夫一妻制家庭是人类

① 本文系根据作者的文章《历史唯物主义和人类史。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写作过程和影响》(载于《马克思恩格斯年鉴》1984年柏林版第7期第9—53页)后两节译出,标题为译者所加。——译者注

社会永恒的神赋的基础。这是一种反对摩尔根和恩格斯的行为^②。今天，对于恩格斯关于家庭发展理论的直接和间接攻击的规模越来越大，而且花样也越来越多。它们首先反对家庭发展是由社会经济决定的并因此而产生具体的家庭形式和婚姻形式。^③ 恩格斯和摩尔根的观点常常被等同起来，这样会有利于争论，因为摩尔根是从进化论的角度而不是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理解家庭发展的。但是，正如上面指出的那样，恩格斯恰恰是在辩证唯物主义的分析这一基础上来阐述家庭历史的，从而达到了一个新质的水平。在这种分析过程中，恩格斯运用了摩尔根所使用的概念，并且为了说明不是根据自己在史料方面的知识所研究出的家庭发展各阶段而广泛采用了摩尔根的描述。所以，攻击的矛头特别指向恩格斯从摩尔根以及巴霍芬那里借用过来的概念如杂婚、群婚、母权制，目的在于诋毁恩格斯的整个理论。恩格斯认为，家庭的各个阶段是由各个时期的经济关系所造成的，并且在这种关系中起着一种根本的作用。对于具体论述的这些攻击没有能够削弱恩格斯的基本理论。已经提到的民族学文化史学派更是由于不能从科学上反驳恩格斯的理论而遭到破产。相反：发现家长制家庭是社会经济结构的单位（这是恩格斯的一大贡献）已经为各种学科所证实。例如，对于古代史的历史研究可以证明，这种与家庭有联系的社会经济结构形式是“家长制的农户组织”。把这种组织的作用加以绝对化，使一些研究者甚至设想有一种“氏族社会制度”同奴隶制和封建制并存，并且由那些家长制家庭组织所决定。

家庭发展的早期阶段始终是不够明确的。所以，对于群婚、氏族的形成及其实质、对偶婚制等问题已经作了许多新的考察，修正摩尔根的观点，从而也修正恩格斯的观点。例如，发现澳大利亚的

② 《人和人类社会的形成》1980年柏林版第161页；威·施米特、威·科普尔：《民族与文化》1924年累根斯堡版；威·科普尔：《文化与语言》1952年维也纳版。

③ 《当代人类学》1981年第6期第625—638页。

地方团体是经济和社会的单位，它存在于氏族之下并且其成员来自不同的世系共同体。它们是一些地方氏族团体。又如，澳大利亚的民族学研究还查明了等级对偶家庭，据此，一组年长的男人和女人与一组较年轻的男人和女人过着共同的性生活，并且在经济上来往和互助。因此，年老的男人与年轻的女人、年长的女人与年轻的男人既是性生活的伴侣，又是相互抚养的伙伴。澳大利亚的地方氏族团体是发展史上已知的最古老的社会形式，在这些问题当中，它们的整个情况是可以分析的。与摩尔根的以及在他之后恩格斯的设想不同，这些团体不是母权制占统治地位，而是父系的，后代按父系来计算世系。“因此，在原始社会发展的初级阶段上，在氏族中不存在那种由于按女系计算世系而导致的妇女的母权制统治地位”^④。氏族、家庭和经济目的之间的关系要比摩尔根在进化论方法基础上根据当时考察所得出的结论更为灵活和直接。显然，摩尔根和巴霍芬关于母权制的进化论模式的观念看来就不成立了，而是，母系和父系在历史上可以并存，同时造成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原因是次生的经济条件。例如，似乎随着向土地耕作过渡，在土地耕作作为基本生产主要由妇女来从事的地方，妇女的社会地位才大大提高——大约直至在家庭和氏族的亲属关系中按母系计算世系。在讨论氏族制度这些家庭形式和婚姻形式时，始终应当考虑到，这样一些家庭形式都是在古代共产主义社会的条件下形成的，主张母权制论点的女权主义观点，常常被错误地解释为母权制，即神话般的亚马孙族模式意义上的妇女对男人和对社会的古代统治地位。所以，针对这种观点应当着重指出，创造并推动社会前进的是男人和妇女共同的生产劳动。在这个过程中，不存在男人从属于妇女或被妇女所统治，或者妇女从属于男人或被男人所统治，无论

^④ 《民族学—考古学杂志》1978年版第557、577—580页。恩格斯认为“母权制”这一用语是不够确切的，他说：“……为了简便起见，我仍然保留了这一名称；不过它是不大恰当的，因为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还谈不到法律意义上的权利”。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7页。

世系按父亲计算还是按母亲计算,即父系还是母系,或者说无论是群婚制形式或对偶婚制形式占统治地位,都无足轻重。所以,在世界历史上,母权制和父权制先后承接的这种进化论公式显然是不存在的。同样,不能根据一个团体的成员同另一个团体的成员按照固定原则缔结婚姻关系的婚姻团体的存在,不能只根据摩尔根在论述中有时使用的术语,得出群婚制的结论来。相反,证明在已知最古老的团体中存在父系制,却说明了,在人类历史的早期,对偶制已经达到了一种较稳定的状态,这种稳定的状态很有可能是由于两性的分工和随之而来的男女必然在经济上进行合作而造成的。大规模的狩猎活动引起了两性分工;但是,大规模的狩猎活动早在人形成的初期就开始起着一种作用。这种条件下的两性分工,意味着地位的平等,不是一个伙伴从属于其他伙伴。

相反,在从氏族制度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期,家长制和一夫一妻的家长制家庭形成的情况则完全不同,这是产生了特殊财产,并且最后产生私有财产的结果。在这里,出现了家庭发展中的一个深刻的质的转折。恩格斯发现并论证了这种转折,从而远远超出了摩尔根及其方法和材料的范围。

现在,在严肃认真的社会科学研究中,还没有哪一个研究能够对这种社会时期和家庭结构本质变化的联系提出疑问。生物学研究,首先是动物生态学有时倾向于或是置这种联系于不顾,或是对它加以抹杀。民族学家君特·坦布罗克特别反对这种做法——尽管承认在低级结构上动物和人的行为中的类比。然而,一些动物生态学家仍然提出下述论点,即认为人类的“核心家庭”,即由一男一女组成的家庭可以说是生物选择的结果,是自然形成的。他们拒绝杂婚,即导致生育后代的自由性交的说法,因为按民族学的观察来看,只有地位最高者才有繁衍后代的资格,等等。姑且不谈这些所包括论点的观察往往不大可靠,但下面一点却是事实:虽然在较高级的灵长类动物中有各种各样的对偶形式,但是有关人类形成时期的对偶关系,我们今天还不具备直接的原始材料。恩格斯

就已经批驳过今天还在使用的、部分似乎有广泛材料为依据的这类论点并且得出这样的结论：“单是这一点就足以证明，动物的家庭和人类的原始社会是两不相容的东西；脱离动物状态的原始人类，或者根本没有家庭，或者至多只有动物中所没有的那种家庭。”^⑤

在一些民俗学家的论证中——一旦研究人类家庭——虽然强调了人的生物社会学本质，但是最终总是要往性生物方面提出问题，并且把家庭只看作是生物学意义上的种的发展的基本条件。“人的家庭也是作为一种生物学基础上的父母和子女的共同体，也就是说作为一种抚养后代的社会结构而向前进化的”，被称为具有社会结构特征的动物家庭也同样如此。“同动物家庭的本质区别在于，人通过自己的生产活动越来越不依赖于自然界”。^⑥这里就是确定动物“家庭”和人的家庭的关系时产生误解的核心之所在。家庭首先不是一种“生物学基础上的共同体”或“社会结构”，而是一种社会关系，“生物学基础”，即在性方面的伴侣关系及其结果是从属于这种社会关系的。性方面伴侣关系的进化，不能从自然史上，而只能从正在形成中的共同社会生活的作用来加以解释。正如在其他古代公社中不断变换着的经济状况下所观察到的家庭和伴侣关系的多样性一样，澳大利亚的例子也说明了社会因素的重要意义。如果说民俗学家的把问题简单化的延续性的观点连原始公社都不能给予论证，那么，这一观点就完全无法对过渡到私有制和阶级社会、过渡到一夫一妻的家长制家庭的社会作出解释了。在阶级社会中，婚姻关系通常是服从于以阶级利益为特征的个人的特殊利益的——因此这种关系不是在生物学基础上“进化的”，这一点是最一般的真理。即使在家庭当中，虽然与有其生物学基础相对立，人仍然首先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并且作为这种总和而建立伴侣关系。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页。

^⑥ 《民族学—考古学杂志》1979年第462页。

同时还必须注意到民俗学论证常常忽略的另一个方面：家庭是整个社会关系塑造出来的个人的结合，它是由这些关系，即由包括人类社会行为和人类文化水平在内的个人所谋求的阶级利益所决定的。恩格斯多次指出过，随着社会发展而形成的文化水平与以阶级利益为特征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形式是多么相互抵触。在从古代首先是从资产阶级上升时期开始的人类伟大人文主义的文献中，有许多戏剧著作一次又一次地反映了这样的矛盾，这些矛盾只有当婚姻不再是生产资料私有制范围内的经济单位时才不复存在。这只有随着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的变革才能够做到。^⑦

恩格斯所说的“个人性爱”是人类文化不断发展的结果。摩尔根作为熟谙民族学材料的行家曾经指出，在社会的原始阶段，不存在作为文化形式的“个人性爱”，而是婚姻的缔结和婚姻形式都是根据他人的利益而决定的。^⑧此外，恩格斯还指出一些阶级社会中众所周知的事实，不过，这正好说明婚姻和家庭中的伴侣关系具有社会的文化水平的特征。随着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文化关系的建立，决定婚姻和家庭中的伴侣关系“除了相互爱慕以外，就再也不会会有别的动机了”，“既然性爱按其本性来说就是排他的……，那末，以性爱为基础的婚姻，按其本性来说就是个体婚姻。”^⑨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末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⑩。伴侣在文化和道德上的崇高品质构成了这种社会主义的婚姻关系的基础。这类品质在按民俗学观点而确定的家庭发展的论点中没有或很少被加以考虑。

一些资产阶级的民族学家和生物学家恰恰企图使社会舆论对首先是由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所构想的，而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有可能作为婚姻和家庭基础的这种关系持否定态度。例如，他们

⑦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8—79页。

⑧ 见摩尔根：《古代社会》1977年商务印书馆版下册第459—463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8页。

⑩ 同上书，第78—7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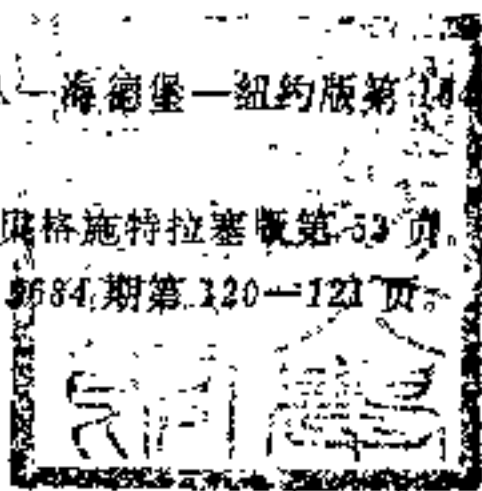
说个体具有“利己的基因”或者说具有受遗传学制约的,由进化即从自然史上获得的侵略性。应当是这种似乎以人的生物学本质为依据的特性决定着个体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行为。例如,牛津的生物学家理查德·道金斯在一本牛津出版的书中写道:“我想论证,我们在一个有效的基因那里所期望的占统治地位的特性是一种毫无顾忌的利己主义。基因的这种利己性通常会引起个体的利己行为……。一个孩子是不会放过任何机会去欺骗、说谎、蒙骗和掠夺的……。我只是说,自然选择往往偏爱有如此行为的孩子,因此,当我们观察自由生活着的群体时会看到,在最密切的家庭圈子中也会有欺骗和自私行为。说‘孩子要欺骗’这句话的意思是,促使孩子们去欺骗的基因将要在基因池中争取有利地位。”^①道金斯认为,男人中杂婚和妇女中一夫一妻制的倾向应当根据遗传学的纲领来加以认识。^②动物学家埃里希·施泰茨根据遗传学上的人的存在的决定性提出了一整套文化崩溃的观点:“在一个变得远不是危险的环境中,生存斗争中人的真正大敌是他周围的人。在同周围人的斗争中,对个体来说不是伦理学和美学价值(忠实、父母之爱、诚实),反倒是卑劣的基本行为意味着一种特殊的机会”。^③作为这种所谓遗传学决定性的必然后果的战争被看作是最后结论:“人具有侵略性,无论如何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争取和平只能是浪费时间”^④,这是对于婚姻、家庭、个体和社会的这类所谓科学认识的反人道主义的顶峰。这些论点自称科学,实际上则是披着科学的外衣为帝国主义的目的进行辩护,“科学的论证”不是科学的认识。它们的术语和运用这些术语赋与现实关系、赋与反对现实的社会主义的斗争以现实意义的做法是新鲜的,但是从本质上讲并不新鲜。马克思和恩格斯尽管非常尊敬达尔文,尽管对他的非

① 理·道金斯,《利己主义基因》1978年西柏林—海德堡—纽约版第144页。

② 同上书,第193页。

③ 埃·施泰茨:《人的进化》1974年魏耳海姆—埃格施特拉塞版第53页。

④ 《自然》伦敦版第276卷1978年9月9日第2684期第120—121页。



辩证方法持保留态度，但是却直言不讳地明确批驳说，把“生存斗争”这个核心原理套用于社会，在科学上是站不住脚的。^⑬显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家庭研究不能指望根据那些以思想上预先形成的论点为出发点对灵长类动物作动物生态学研究的著作得出新的见解，即便现在常常有人认为能够做到这一点。虽然所引用的这类论点没有科学根据，但是它们却有着一种目的：消除每个人在对待同伴和社会时的文化上和道义上的障碍，或者说把他们变成为帝国主义强权政治服务的工具。

恩格斯知道，通往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和家庭的道路将是曲折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将会如何——这在“资本主义生产行将消灭”以后，“在新的一代成长起来的时候才能确定”。^⑭在恩格斯看来，只有在那个阶段才能作出这种确定，这就是在人的关系中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阶段，其物质基础是社会同等地关怀一切儿童。^⑮

这样，恩格斯不仅为历史，而且也为婚姻和家庭的未来设计了一幅壮丽的草图，从此，这幅草图将由“新的一代”进行描绘——同时也将遇到来自社会生活的各种各样的错综复杂的情况和矛盾。例如下列问题就是如此：“伦理”（按照恩格斯的理解）的作用，即为了孩子的教育而维系的婚姻、使家庭生活充满文化气息、家庭生活的道德、家庭与社会的关系和儿童的社会教育等。

不是有意识地去研究建立这种关系的生物学和心理学条件这本身恐怕是一种疏忽。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未置此于不顾。但是，那种认为用生物学观点论述问题的资产阶级民俗学能够为说明社会主义的家庭的发展提供社会主义的认识这一期望是要落空的。思想意识与经验研究的相互联系，生物学基础与作为社会关系总

^⑬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55页。

^⑭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9页。

^⑮ 见上书，第72页。

和的人之间的辩证关系极其紧密，以致资产阶级民俗学对于家庭的研究成果不能套用于社会主义关系。

家庭的历史、它的超越各个社会经济时期的形式的多样性说明，家庭关系必然要表现为各种形式，这些形式限制了人类生活的生物学基础和心理学基础，而且构成了在社会经济关系起决定作用情况下的一种辩证的相互关系。然而这却表明，社会的“伦理”和道德——它们在同资产阶级社会的对立中产生——对于家庭的发展起着头等重要的作用。“这样的人（即社会主义社会的人们。——作者注）一经出现，对于今日（即在资产阶级社会的道德中！——作者注）人们认为他们应该做的一切，他们都将不去理会，他们自己将知道他们应该怎样行动，他们自己将造成他们的与此相适应的关于各人行为的社会舆论——如此而已。”^⑧

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

《起源》是那些详尽论述马克思主义关于早期人类史观点的著作之一。正因为如此，恩格斯的这本书也是人们在研究和阐述早期各历史时期时最常引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之一。但是，由于从总的目的而产生的阐述的具体性和详尽性，同时也引起了一系列理论上的讨论。这部著作在前资本主义历史的基础与分期的讨论中常常被作为两种基本见解的证据而加以引用：

1、认为恩格斯通过《起源》实现了马克思的遗愿并运用后者对摩尔根著作的摘录，对早期历史最终作了概括性的阐述，并且同时，也修改或者说放弃了马克思在1857—1858年制定的并在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发表的形态论。恩格斯把前资本主义的阶级社会各历史时期理解为一种社会形态，它同时为奴隶制和农奴制所决定，而且只是由这一形态才产生出作为一种新形态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9页。

的资本主义。^⑬

2、认为恩格斯尤其收回了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是进步的社会形态的观点。在认识了原始社会以后，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再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看作社会的经济形态，它的基本要素被归入原始社会。^⑭

据说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个问题上的“最后定论”。^⑮本文的目的不是介绍或详细论述在此期间举行的仅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名称就多达数百种^⑯的关于早期历史形态分期的讨论。恩格斯这部关于“起源”的著作所由以产生的历史的来龙去脉，常常不为那些讨论的参加者，即历史学家、哲学家、民族学家、考古学家、人类学家所重视。人们一般这样去研究《起源》，好象恩格斯在其中只是想揭示早期历史的基础，并且用这种观点去评论和衡量那些论述。

但是，事实已经表明，并且恩格斯本人也多次谈到过，这部著作是以19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之交思想斗争中的现实原因作

⑬ 例如克·魏斯格尔伯设法使人相信，恩格斯着重指出的、以奴隶制—农奴制—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三个阶段社会形态时期，并没有被恩格斯作为这三个时期来加以理解；马克思从来没有把奴隶制和农奴制作为后果加以看待，等等。见克·魏斯格尔伯，《论马克思关于原始共同体及其解体的思想的发展和体系（1845—1867）》1980年柏林洪堡大学出版第116页及以下各页。

⑭ 见《历史杂志》1968年第10期第1267—1272页。——详细讨论情况见《历史杂志》1972年第11期第1401—1412页。克·魏斯格尔伯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意思只能指的是自然生成的共产主义，根据摩尔根的研究，这种共产主义形同社会形态，代替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见克·魏斯格尔伯：《论马克思关于原始共同体及其解体的思想的发展和体系》第76页。M·戈德利尔出于不同的思想目的也作了类似的解释。他声称，在读了摩尔根的著作以后，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来说，亚洲失去了它所具有的可以复制原始社会的那种作用。见《观念》1969年2月巴黎版第92页及以下各页。

⑮ 《历史杂志》1972年第11期第1403页。

⑯ 这里不作任何综述，沃·库特勒曾部分地作了评论，见《形态论与历史》第238—292页；克·魏斯格尔伯：《论马克思关于原始共同体及其解体的思想的发展和体系》第143页。

为根据的,并且该著很大部分是以摩尔根提供的事实材料为基础,而恩格斯起初只想对这些材料进行“叙述”或“概括”。该著对于历史研究的意义在于对现实阶级斗争的趋势和发展作了深入的历史分析。《起源》的目的是要为无产阶级世界观提供论据、进一步阐明这一世界观并且加强工人阶级在政治斗争中的地位。对此,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历史分期的那些理论成分居多的问题并没有什么特殊作用。同样,对欧洲以外任何一个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即通过工人阶级去推翻统治阶级社会的问题也没有作出什么预见。在这方面,在恩格斯看来,东方是处于历史之外的,他只是从作为资本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怪物的殖民史的角度去引述东方。在谈到诸如印度和俄国那些不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原始公社,即古代公社继续存在的问题时,恩格斯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只有当“现代共产主义的因素”,^②即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去震动它们,它们才能够新的基础上继续得以生存,并且使自己作为社会机构而获得更新。恩格斯同马克思一样,也认为东方关系的特点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在他们看来,这就是“了解整个东方的一把钥匙”。^③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进一步阐述了这一观点,^④并且在1890年对它再次加以强调。^⑤

因此,看来恩格斯当时认为,无论对东方的研究多么富有启发,都无助于著作的主要目的。在前面他指出了:“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有理由说:没有古代的奴隶制,就没有现代的社会主义”,在后面他写道:“古代的公社,在它继续存在的地方,在数千年中曾经是从印度到俄国的最野蛮的国家形式即东方专制制度的基础。只是在公社瓦解的地方,人民才靠自身的力量继续向前迈进,他们最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4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260页。

^④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81页。

^⑤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36页。

初的经济进步就在于利用奴隶劳动来提高和进一步发展生产”。^①《起源》在摩尔根的发现这一基础上继承或者说阐述了《反杜林论》的这种观点。恩格斯基本上解释了,在他看来,为什么具有数千年历史的东方关系不能用形态的三段式来进一步加以说明。尽管在摩尔根提供了广泛的材料论述阿兹特克人和印加人的高度文化,而且马克思又作了详细摘要的地方,恩格斯也没有使用这些材料;他甚至没有提到过这些社会的难点。但这并不是说恩格斯忽略了亚细亚生产方式。他在1884年1、2月份写的信件清楚地表明,他对亚细亚生产方式还是记忆犹新的。因此,人们不能把《起源》作为论据来反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东方关系或者说“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观点。恩格斯在《起源》中所要明确探讨的问题是通往现代社会主义的主要途径或者说原初途径,而不是对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作出全面分析。

相比之下,恩格斯是否把历史形态顺序及其对人类历史三段式后果的途径看成了在掌握了今天历史事实以后我们所看到的那种途径,则是另一回事。例如,在本世纪,特别是在近几十年中搜集到的材料证明,希腊的发展不象恩格斯根据当时的知识所阐述的那样,是与东方相隔绝地从氏族社会中发展起来的。希腊的发展在恩格斯看来是私有制基础上的形态顺序的起点,他仅仅从原始社会这条根去解释这种发展。他没有阐明或者说无法阐明,这条根本身只有在东方已经付出代价这一土壤上才能生长。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探索过这类联系,然而,他还不能历史地把握它们。他只做到不确切地把东方关系理解为原始公社和奴隶制之间的一种形态关系;他首先把它看作是古代公社基础上的这种停滞不变的关系。^②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时而用来同“亚细亚生产方式”相提并论的并不象有人常常断言的那样是原始公社本身,而是在专制制度范围内原始公社的继续存在。根据当时经验研究水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0—221页。

^② 见上书,第220页。

恩格斯还不可能对古代奴隶制时期以前的东方关系作出确切判断。然而不能因此得出这样的结论,认为不存在这种关系,恩格斯没有把它作为一种经济形态的关系加以接受等,或者认为恩格斯干脆把东方关系归入奴隶制的经济形态之中。^② 1857—1858年马克思在社会经济形态的序列中从理论上阐述了东方关系(或者说“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短暂性。限于当时掌握的原始资料,恩格斯在具体的历史阐述中,还没能把这种生产方式的短暂性同它数千年来停滞不变的问题分离开来。今天,显然是能够分离开来的,而且不进行这种分离肯定不符合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精神。^③

因此,恩格斯所制定的世界史的观点——鉴于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历史延续性——无疑需要用古代东方社会来加以补充。然而,关于相应的形态及其本质规定的讨论并没有结束。根据公元前4000年到公元前1000年中叶的人类历史所具有的历史事实和联系,历史学家是不会对这样一种经济形态的存在避而不谈的。这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存在代表了古代社会和古代奴隶制之间社会经济形态逐渐进步的时期。

虽然由于各种各样的情况,这个疑难在《起源》中没有得到详细说明,但是恩格斯却提出了与此相关联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产生这个问题的原因,一方面是作为形态顺序的历史的延续性,另一方面是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即在不同社会经济形态阶段上同时存在各种不同的社会。这一点包括了恩格斯未作详细说明的东方各社会同原始社会和古代奴隶制社会的关系。对此,恩格斯以日耳曼人与罗马人的关系为例,并且根据奴隶制的没落和西欧封建主义的兴起而作了分析。

② 例如,霍·格里克(还有不少苏联作者)强调指出,根据80年代初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东方关系属于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社会形态。但是,格里克对此未能提供严肃的论据或证明。见《哈雷—维滕堡马丁·路德大学学报。社会学和语言学类》1979年第1期第5—11页。

③ 见《世界史中的进化与革命》1976年柏林版第1卷第6—17页。

所涉及的问题如下：

1、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的繁荣和瓦解及其被推翻。

2、在遭到危机摧残的社会的被剥削阶级“自在地”但还不是“自为地”存在着的条件下，能够通过革命方式对社会实行革新并保证历史延续性的主观力量。恩格斯所谈的是他们的斗争产生了历史合力的那些力量。^①

3、人民群众的作用以及组织成原始共产主义公社或组织成具有原始共产主义传统的公社的人民群众；具体地说就是“自由的法兰克农民”^②。

4、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条件下的，尤其是同一种新的更高类型的社会制度形成相关联的历史发展的中心问题和外围问题。

恩格斯在下面的意义上探讨了这个问题，即在历史发展的中心，产生了有一些是相当大的经济发展和文化发展的客观可能性。然而，由于阶级关系所造成的局限性，这些可能性在衰亡时期同样免不了要消失，因为使它们得以发挥的主观力量还不存在。这类主观力量存在于这些中心以外的来源于原始社会的部落和各部落团体之中——虽然受到这些中心的影响，但是从社会的角度来看，他们还是相对保持着童贞，这要归功于他们的民族社会的组织性。^③

与资本主义的发展相关联，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原始社会公社及氏族共同体曾经作过多方面的探讨，现在恩格斯又从前资本主义发展的联系中把这个问题作为理论问题提出来重新加以研究。

通过对这些历史联系的分析及理论上的概括，恩格斯从历史过程本身的不平衡性当中发现了社会发展的世界历史的推动力，并且主要把握了实现历史并创造出新成就的历史上的主观力量和客观条件之间的世界历史的关系。最近数千年才逐渐在马克思主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1页。

^③ 同上书，第93、104、151—153页。关于中心和外围的问题见《阶级社会的原始外围》1978年莫斯科版。

义历史研究中加以采纳和阐发的恩格斯的这一发现，大大丰富了对于历史规律性的认识。^{②4}

这样，前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中的阶级斗争在世界历史上的特殊作用范围和作用条件就被认识了。这些认识对于研究前资本主义各种社会经济形态的革命过渡，对于说明这些时期的主观因素和社会主导力量尤其具有头等重要意义。如前所述，恩格斯本人是通过罗马人、日耳曼人的关系和向封建制度的革命转变时期来详细说明这个问题的。^{②5}

虽然《起源》通篇对社会经济形态各时期的整体的阐述并不突出，但是，在历史三段式的人类史的宏观形态中，社会经济形态根本没有完全退居次要地位。同原始共产主义与阶级社会以及阶级社会与共产主义之间的矛盾相比，这种三段式各大形态各个时期之间的矛盾好象是低等级的矛盾。因此，在一个大的时期中，社会时期之间的延续性与间断性、进化与革命的关系，通过另一种方式表现为三个大的时期之间的这样的关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恩格斯没有看出三段式各大形态中的分期。

他发现原始社会分为两个主要时代：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②6}第一个时代的特点是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②7}第二个主要时代^{②8}是靠人类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的生产为其基础^{②9}，通过这个过程，“产生了全新的社会关系”^{③0}。第一次社会劳动分工是从

^{②4} 1977年在历史学家代表大会上，指出了有必要从世界历史的观点出发来分析这些问题。见《历史杂志》1977年第10期；1978年第4期第335—349页；第6期第533—549页。

^{②5} 见《恩格斯与历史问题》，第81—113页；《历史问题》1964年莫斯科版第5期第95—111页。

^{②6}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页。

^{②7} 见上书，第23页。

^{②8} 见上书，第17页。

^{②9} 见上书，第23页。

^{③0} 同上书，第48页。

这个时期，从两种不同形式的采集经济和生产经济并存开始的。^①在第一个主要时代，即蒙昧时代产生了氏族的前提并且最后产生氏族本身。群婚制是与这个时代相适应的。在野蛮时代这个主要时代中，氏族和家庭具有了新的内容和形式。氏族变成了氏族社会。真正的意义上的明显的氏族社会形成了，群婚制为对偶制家庭并最终为家长制家庭所取代。^②

恩格斯以摩尔根为依据所阐述的两个时代间的变革，当时首先在理论上可以从观察现代各民族而推断出来。恩格斯把原始社会两个主要时代的分界看得很大——他把它和文明时代的界限等量齐观。经过一个世纪的经验研究，实际的历史过程差不多已经揭晓，恩格斯所推断出的这种变革的深刻性质已得到证实。今天，“生产力的新石器时代的革命”已经成为研究古代历史的无可争辩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

恩格斯把私有制基础上的文明时代划分为三大时期——奴隶制、农奴制和雇佣劳动制，它们分别通过革命的过渡时期而分隔开。^③由于著作的主要目的所致，对于这种社会形态的划分——直至奴隶制和封建制之间的过渡，主要进行了具体历史的阐述，而很少着重从理论上去阐述。但是，这种划分作为恩格斯历史观点的理论基础恰恰在《起源》中也得到了明确的反映。^④

① 这里由恩格斯提出的社会劳动分工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的古代史研究中，几十年来被错误地解释为农耕者与畜牧者之间的劳动分工。关于这一点见约·海尔曼和厄·塞尔诺编《前资本主义时期的生产力和社会形态》1982年柏林版第77—91页。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4页；《人和人类社会的形成》第149页。

③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

④ W·N·尼可夫洛夫声称，80年代初马克思和恩格斯经过研究把世界史划分为五个阶段。见《社会经济形态》1978年莫斯科版第142—143页。三段式的制定和在三段式后加上原生形态的两个主要时代和次生形态的三个时代的做法是正确的，论据如上。然而，尼可夫洛夫则着眼于古代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序列。而这五个阶段无论马克思还是恩格斯都没有说过。

在《起源》中，恩格斯不是通过抽象的理论研究，而是通过对历史时期的具体分析来论证他的关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历史以及它们在人类历史中作用的理论。因此，同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或者同致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相比，这种分析在《起源》中在量的方面占有大量的篇幅。然而恰恰是这种做法为恩格斯理论结论的本质和深度奠定了基础。在《起源》中，对于历史上的事件、结构和发展，个别、特殊和一般的辩证法作了杰出的论述。恩格斯的整个计划都体现了这样的目的。因此，如果不把它作为整体看待并且只抽出个别部分，那么，不仅会在形态分析那些大的问题上，而且也会在向阶级社会过渡和家庭发展的具体问题上势必导致在进行解释和加以“应用”时带有局限性。

恩格斯是在使用摩尔根创造的“军事民主制”这一概念的情况下把握向阶级社会和国家进行过渡的。然而，摩尔根阐述的是形式变化和制度，恩格斯则与之不同，他把“军事民主制”论证为社会经济的过渡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出现了源出于原始共产主义的结构从属于正在形成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统治目的的情况。这种远远超过摩尔根的基本理论，已经通过大量具体分析而得到证实。这样一种延续性是历史上间断性的条件，是克服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和导致阶级社会的社会革命的条件。恩格斯以印第安人部落、希腊人、罗马人和日耳曼人及其向阶级社会和国家过渡为例，对他在1884年2月16日致考茨基的信中谈到爪哇时所涉及的这个一般性问题作了研究。同样，也谈到了人民群众与贵族、人民群众与正在形成中的统治阶级的作用，提出了这些社会力量之间斗争辩证法的问题和它们的斗争结果问题。向阶级社会过渡中的各种国家类型是这一斗争的结果。^⑤

因此，“军事民主制”不是从形式上的概念结构来理解的历史范畴，而是民族社会和阶级社会之间过渡时期的概念。

^⑤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5—166页。

从“军事民主制”时期的斗争中，产生了剥削阶级统治的政治机构，恩格斯对此毫不怀疑。如果说一些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学家和历史学家因为世界上许多地区从原始社会中产生了专制的统治形式^④，而没有使用或者反对“军事民主制”的概念，那么，这也不能成为反对“军事民主制”作为过渡时期的论据。这只能是对恩格斯所认识的这个时期本质的一种确证，在这个时期中，统治阶级开始形成并且开始从政治上组织自己的力量。掌握决定权的部落贵族的代表，在同其他部落的通常形式相同的军事民主组织进行斗争时，是把本部落或其余部落的军事扈从队和按军事民主制组织起来的自由人作为靠山的。恩格斯阐述了这个时期的复杂性及其矛盾性，同时也指出了由于社会斗争条件的不同而出现的各种不同的国家形式，比如专制制度、王权、君主制、贵族共和国等等，都是分别作为当时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形式而存在的。资产阶级民族学研究用以取代“军事民主制”而提出的“早期国家”、“酋长国家”等概念，掩盖了私有制的形成、统治阶级及该阶级政治统治之间的辩证关系。^⑤因此，对于恩格斯具体历史地阐述并从理论上论证了的“军事民主制”，它们不可能是说明这一时期的另外一种解释。^⑥

恩格斯在一百年前写下了他的著作，当时科学社会主义还不可能得到十分具体的阐述。按照恩格斯的想法，〈起源〉应当对于科学社会主义的“整个观点”有着重要的意义。这个目的已经达到。他的著作取得了认识整个人类史的理论成果，由于这些成果，这一目的不断得到更新，一百年来，这部著作作为一个整体，对于历史

^④ 《苏联民族学》1978年第1期第35页。

^⑤ 见E·R·塞尔维斯：《国家和文明时代的起源》197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12页。

^⑥ 如果不从恩格斯所阐述的社会经济意义上把“军事民主制”时期理解为过渡时期，就不可能解决国家形成的问题。见《亚细亚生产方式与国家的产生。关于存在财产公有制的阶级社会中国家形成的逻辑分析问题》1980年不来梅版。

唯物主义世界观、在推翻以私有制和剥削为基础的社会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中,始终具有现实的意义。

(高爱贺译 王宏道校)

《资本论》的哲学意义和历史命运

王 东 孙承叔

一、《资本论》哲学思想的意义概览

一部《资本论》哲学意义的研究史，向人们诉说着这部马克思主义巨著的曲折的历史命运。一方面，这一个多世纪的历史是《资本论》及其历史观的深刻思想胜利进军的历史。尽管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多少显赫的人物犹如历史过客匆匆而去，多少时髦的思潮犹如昙花一现瞬息即逝，而马克思《资本论》及其历史观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和科技革命中，却有如常青之树，生机盎然。另一方面，这一百多年来的岁月又是《资本论》及其历史观、方法论屡遭磨难、历尽艰辛的历史。且不说资产阶级思想家先是企图以沉默的阴谋加以抹杀，而后继之以围攻、曲解之能事，就是在马克思主义阵营内部也存在着种种误解和歧义。《资本论》的哲学意义，特别是《资本论》及其三大手稿中的历史观的哲学意义，至今还研究得很不够，在某种程度上甚至还是一个尚待开拓的处女地。

一个多世纪的《资本论》历史观和方法论的研究史，可以看作一个大螺旋曲线，上面有两个小圆圈，也就是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大体上，《资本论》问世后的头半个世纪（19世纪60、70年代到20世纪20年代），是第一个小圆圈，后半半个世纪（本世纪30年代到80年代）是第二个小圆圈。

我们谈论《资本论》哲学意义时，将侧重于历史观这一方面。当然也不可能完全不涉及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因为它们本来就是在《资本论》中熔为一炉的。

二、第一个圆圈

第一个小圆圈：恩格斯——第二国际理论家——列宁。

恩格斯是《资本论》哲学思想研究的开创者。作为圆圈的起点，他在这一领域的巨大历史性功绩在于：1.他是高度评价《资本论》理论意义和哲学意义的第一个人。他最先明确指出，《资本论》——“是马克思的主要著作，这部著作叙述了他的经济学观点和社会主义观点的基础，以及他对现存社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后果进行的批判的基础”^①。他把《资本论》称为“划时代的著作”，认为从地球上有了资本家和工人以来，没有一本书象这本书那样，对于工人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2.他高度评价了《资本论》中辩证方法的巨大哲学意义。他指出，《资本论》创作中贯穿着唯物辩证法，“这个方法的制定，在我看来是一个其意义不亚于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成果”^②。他的《自然辩证法》手稿，是一部未能完成的传世之作，从其思想主旨来看，在相当程度上是为了实现马克思的哲学宿愿——在《资本论》基础上写出《辩证法》专著。3.他高度评价了《资本论》历史观的重大哲学意义。他把《资本论》历史观作为政治经济学内容的哲学基石，认为这种“德国的经济学本质上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上的”^③。他极其生动地指出，在人类社会认识的历史进程中，《资本论》犹如“攀登最高点把现代社会关系的全部领域看得明白而且一览无遗，就象一个观察者站在最高的山巅观赏下面的山景那样”^④。因而，他特别强调，谈论马克思唯物史观的伟大发现，不能仅仅局限于40年代的专门哲学著作，正是在《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19—1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③ 同上书，第116页。

④ 同上书，第269页。

本论》这部马克思的主要著作中，唯物史观得到“进一步发挥”^⑤，变得更为全面、更为成熟、更为丰富。

恩格斯作为《资本论》哲学思想和历史观的第一个伟大开拓者，也留下了两个未能解决的重大课题。第一，鉴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论战对象，他侧重于证实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始终未能对“《资本论》逻辑”的艺术整体作出全面深入的研究，因而较少考虑如何以辩证逻辑的形式构成辩证法规律和范畴体系。第二，由于当时历史条件所限，他侧重于简明扼要地阐明马克思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深刻揭示这一伟大发现的科学实质以及唯物史观与唯心史观的根本对立，而没有把重心放在深入开掘《资本论》及其手稿的丰富内涵，构成完整系统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体系。这是一种历史的局限性，无损于恩格斯作为一个伟大先行者的思想光辉。

在恩格斯之后的是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普列汉诺夫、梅林、拉法格、拉布里奥拉等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学生和战友，构成了这个圆圈上的中间环节。我们暂且以普列汉诺夫为典型，剖析一下他们在《资本论》历史观、方法论研究上的功过得失。

普列汉诺夫主要是从思想广度上向前推进了《资本论》历史观的哲学探讨。1. 他指出了《资本论》是研究马克思哲学学说和历史学说的最重要原本。当有些论敌责难马克思没有专门的哲学著作足以说明自己的哲学学说和历史学说时，普列汉诺夫指出，要想了解马克思学说的哲学方面，最重要的材料首推《资本论》。《资本论》不仅是政治经济学著作，而且也是一部历史研究著作。要真正理解马克思的历史观，就要读懂“三本最重要的书”：一是18世纪末以来的哲学和社会科学的历史，二是大家都读过可是没有一个人能理解的《资本论》，三是从《共产党宣言》发表以来的欧洲事变的历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23页。

史^⑥。2.他提出《资本论》中的实践观相当于历史学说中的哥白尼式的伟大发现。在马克思以前没能解决人类发展的最重要问题，因为那时人们是从人性出发的，而马克思学说则从相反的一极出发，首先弄清楚人对外界自然发生作用的过程，“当人为着保持自己的生存而作用于在他之外的自然时，他改变了自己本身的天性”。按其科学的重要性说来，可以大胆地把这个发现同哥白尼的发现以及一般地最伟大的最有效果的科学发现平立。《资本论》作为历史著作是非常精彩的，其中关于历史的理论第一次给了我们理解人类进化的钥匙，是当代最重要的历史理论^⑦。3.他还首先尝试对《资本论》历史观的总体结构作出哲学概括。他的概括有四种范式。(1)实践观是马克思历史观的本质，“人作用于自然——改变人自身”。(2)马克思历史观的基本思想体现为两个归结：生产关系决定着生活中人们之间的其他一切关系；生产关系又决定于生产力的状况。(3)《资本论》的历史观是三个层次的有机体，最里层是经济的枯燥的骸骨，中层是社会政治形态的生动血肉，最表层的是人类观念、感觉、意图和理想构成的生动诱人的外貌。(4)社会结构五项式：生产力状况，被生产力所制约的经济关系，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生长起来的社会政治制度，一部分由经济直接决定、一部分由生长在经济上的全部社会政治制度所决定的社会中人的心理，反映这种心理特性的各种思想体系^⑧。

在解决恩格斯遗留下来的两大课题上，普列汉诺夫并没有什么创造性的理论建树。他在《资本论》哲学思想研究上有相互联系的两大缺陷，使他在思想深度和理论高度上比恩格斯来说甚至有

⑥ 见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1959年人民出版社版第3页；《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1961年三联书店版第178—179页。

⑦ 见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137页；《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1961年三联书店版第2卷第510页；第1卷第562页。

⑧ 见《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第670页；第2卷第747页；第1卷第754页；《马克思主义基本问题》1957年人民出版社版第57页。

某种倒退。1.他把主要着眼点放在阐发《资本论》辩证法的个别原理、个别规律和个别实例上,而没有注意《资本论》逻辑的整个体系,没有上升到利用《资本论》来发展作为完整的哲学科学和认识论的辩证法体系。2.他把思想重心放在通俗地阐明《资本论》中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和个别思想上,而没有提出发展《资本论》历史观、进一步把历史唯物主义系统化的新问题、新任务。由于缺少深刻系统的辩证法作为灵魂,他的唯物史观也就缺少应有的思想锋芒,在一定程度开了机械论倾向的先河。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其他战友和学生、第二国际其他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在这一领域中虽然各有一些独具特色的理论贡献,但大体上没有超越普列汉诺夫的水平,甚至比之还稍逊一筹。狄慈根的特殊贡献在于,他最先在工人报刊上为《资本论》发表了书评,认定这是一部巨著,是科学宝库,是最高意义上的科学产物,为打破资产阶级的“沉默阴谋”立下了汗马功劳^⑨。拉法格的特点在于充分肯定《资本论》在我们的世纪将成为一部对历史发生最强大影响的著作,并且试图运用《资本论》的历史观和方法论,独立地阐明财产的起源、抽象观念的起源,从而在认识人类历史的某些具体领域中显示出一定的独创性^⑩。拉布里奥拉的特点则在于从历史哲学角度高度评价了《资本论》的理论意义,认为马克思主义整个学说是到《资本论》中才最终成熟的,这本历史哲学的巨著是丰富、复杂和包罗万象的,从资产阶级历史时期的整个内部结构入手,详尽地研究了这个时期的发生过程,并在思想上超越了这个时期^⑪。梅林具有杰出历史学家和哲学家的双重素养,他的独特贡献在于初步探讨了《资本论》历史观的整体结构,提出《资本论》三卷是“完美

⑨ 见狄慈根:《卡尔·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1867年汉堡版》,原载《民主周报》1868年第31、34、35、36号,中译文见本刊总第33期第207页。

⑩ 见拉法格:《拉法格文选》1985年人民出版社版下卷第152页;《财产及其起源》,1962年人民出版社版;《思想起源论》1963年人民出版社版。

⑪ 见拉布里奥拉:《关于历史唯物主义》1984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7、20页。

的艺术品”、“完整历史观的有机体”。第一卷以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二重性为决定点和出发点,在劳动这个社会的深层矿井中探索,揭示了现代社会的基础,或者说解剖了社会机体的制造生命汁液的心脏。第二、三卷则展示了上述基础之上的各层建筑,说明了整个社会机体直至表皮的血液循环和营养^⑫。总起来看,普列汉诺夫等第二国际理论家拓宽了《资本论》历史观的研究广度,但在理论思维的深度上却没有沿着恩格斯开辟的方向继续前进,而是踟躇不前,某些方面甚至有些倒退,尤其是历史观中的创造性和辩证法方面。在这一研究方向上恢复了恩格斯的思想高度,并且继续向前迈进了一大步的是列宁。列宁在研究《资本论》哲学思想上别开生面,在方法论上有令人耳目一新的三个显著特色。

列宁要求从整体高度探讨《资本论》历史观的骨骼和血肉。这一点集中体现在他早期的历史观著作中。他不仅把《资本论》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主要著作,而且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著作——既是唯物辩证法的主要著作,又是唯物史观的主要著作。在他阐述唯物史观的第一篇成熟之作《什么是人民之友》中,引证《资本论》达29次之多。他从整体结构高度揭示了《资本论》历史观的基本思想和主要思路,即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作为决定复杂社会关系的原始关系,从而把生产关系归结为生产力的高度,由此才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的历史过程。他从系统高度探讨了《资本论》历史观的有机整体,对社会经济形态的分析构成了《资本论》历史观的骨骼,“可是全部问题在于马克思并不以这个骨骼为满足,并不以通常意义的‘经济理论’为限;他专门以生产关系说明该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但又随时随地探究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⑬,从而把整个社会形态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作为活生生的

^⑫ 见梅林:《马克思传》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474页。

^⑬ 《列宁选集》第2版第1卷第9页。

机体再现出来。列宁特别强调《资本论》中的唯物史观与辩证法的有机统一。他指出，马克思整个学说的理论大厦有机联系在一起的两块基石：第一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第二是辩证法。正是辩证法的观点贯穿在《资本论》历史观中，才要求把社会看作活动和发展着的活的机体，从而揭示出历史过程中主体因素与客观因素、自觉因素与自发因素的辩证统一。

列宁要求从系统高度深入研究实现了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同一的“《资本论》逻辑”。这一研究成果凝聚为列宁中期写成的《哲学笔记》。他要求深入钻研黑格尔整个逻辑学，以便充分利用“《资本论》逻辑”，完成马克思的哲学宿愿，写出《辩证法》专著。为此，他独具匠心地对《资本论》逻辑和黑格尔《逻辑学》的整体结构作了对比研究，详细地研讨了《资本论》逻辑的主线和骨架，细胞和生长机制，出发点和归宿点，以及《资本论》逻辑构成体系的研究方法和叙述方式，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进程。

列宁要求完整地运用《资本论》的历史观、方法论，创造性地解决20世纪实践活动中的时代课题。这一点尤为突出地体现在列宁后期的理论与实践活动中。在早期，他已经运用《资本论》的历史观和方法论作为认识工具，写出了《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揭示了“俄国资本主义的特殊逻辑”。而在后期，这一方面日趋成为他的活动重心。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运用《资本论》逻辑分析时代特点，写出了《帝国主义论》，揭示了“帝国主义的逻辑”。在十月革命后，他又运用《资本论》逻辑，分析俄国的特殊国情，探讨“落后俄国走向和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特殊逻辑”。在最后的“哲学遗嘱”中，他极力强调应用唯物主义观点研究黑格尔辩证法组织系统，其思想主旨在于“研究马克思在他所写的《资本论》及各种历史和政治著作中实际运用的辩证法”^①。这正是列宁30年哲学探索的亲身体会和经验之谈。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3卷第204页。

在上述三大领域中，列宁都有超越前人的新颖建树，同时也留下了尚未解决的重大问题。从列宁的思想重心来看，他显然是把主要注意力放在有直接实践意义的后一方面。因而从列宁所完成的工作进程来看，三个方面的进展与着手的顺序正好相反。“把《资本论》逻辑和历史观运用于现时代”这一课题最接近于完成，写成了《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帝国主义论》和关于社会主义道路的一系列重大论著。当然，在列宁生前和身后，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现代资本主义发展中，都不断出现一些尚未解决的新鲜问题。“挖掘《资本论》逻辑、写出《辩证法》专著”这一课题，是与实践活动有直接联系的认识论问题，列宁留下了8个《哲学笔记本》作为一套准备材料，其中包含的6个片断性纲要，形成了“系统研究和叙述辩证法的列宁构想”，但离真正完成尚有相当距离。“挖掘《资本论》历史观、把唯物史观系统化”这一课题，着手最早而完成最少，留下的空白最多，任务最艰巨。在这方面，列宁的大量思想火花还散见于各种哲学、经济和政治著作中，既没有留下《帝国主义论》那样的专著，也没有留下象《哲学笔记》与《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那样可供加工的雏型。因而需要后来者沿着列宁指引的方向独立开拓。

三、第二个圆圈

第二个小圆圈：列宁——20到50年代——50年代中期以后的新趋势。

列宁既是第一个小圆圈的终点，又是第二个小圆圈的起点。他一贯的基本意思是，注重《资本论》历史观和方法论的整体性、系统性、创造性、现实性，力图把《资本论》开创的事业大胆独立地向前推进。这正是列宁的伟大之处。不过，他留下的是相当艰巨、很难完成的任务。高度评价《资本论》的哲学意义，努力挖掘《资本论》的哲学底蕴，作为制定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主要理论来源，以

克服第二国际理论家把马克思唯物史观机械论化的倾向——在这个本质之点上，卢卡奇、葛兰西作为列宁的同时代人、战友和学生，同列宁一样站在这个圆圈的起点上，但他们没有达到列宁同样的高度。卢卡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葛兰西的《狱中札记》，都在某种程度上包含着上述意义的尝试，但又都同时存在着一些未能很好解决的内在矛盾^⑮。也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这一阶段合乎逻辑地让位于下一阶段。

从本世纪20、30年代起直到50年代中期，出现了把马克思唯物史观体系化的一系列尝试，可是却在相当程度上忽略了《资本论》的巨大哲学意义，使思想高度从列宁那里陡然下降，构成了这个圆圈上的中间环节。这一时期是《资本论》历史观、方法论研究中的低潮时期。

在这方面的最初尝试中，20年代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三本书。第一本书是亨·库诺夫的《马克思历史理论。社会理论和国家理论》。这部两卷本的著作从右翼社会民主党人的观点出发，磨灭了马克思历史观的革命锋芒。第二本书是布哈林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通俗教材）》。这是把马克思历史观加以系统化的最早的积极尝试之一，对当时广泛传播唯物史观起了不小作用，在社会心理和文化积累、社会的技术装备和社会的经济结构等问题上有某些独特发挥。其根本缺陷是，作者没有充分利用《资本论》的哲学遗产，根本没考虑按照《资本论》历史观的内在逻辑来叙述马克思历史观，许多地方显露出机械唯物论倾向和波格丹诺夫的哲学影响。第三本书是考茨基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如果历史地看待问题，那么应当承认，该书不失为把唯物史观系统化的最初尝试之一，并且篇幅较大，比较系统，但作者完全忽视了《资本论》的哲学内涵，正如他自己承认的，“我的历史观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历

^⑮ 见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年德文版；葛兰西，《狱中札记》1983年人民出版社版。

史观在理论上非常不同……从而离开了他们的哲学基础”^⑮。

30至50年代,苏联、中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哲学家中出现了进一步把马克思历史观、辩证法加以系统化的尝试,可是却忽视了对《资本论》哲学内蕴的深入发掘。在苏联较有影响的有米丁等人撰写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亚历山大罗夫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康斯坦丁诺夫主编的《历史唯物主义》。英国著名哲学家康福斯发表了《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等著作。日本哲学家古在由重出版了《历史唯物主义》。中国老一辈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李达写出了《社会学大纲》。这些著作在普及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历史观、辩证法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并且在把马克思观点系统化方面比20年代有较大进展。可是,不能不指出,这些著作在思想深度上存在着难以逾越的历史局限性;在阐述辩证法时,仅仅以恩格斯关于辩证法三个基本规律或斯大林关于辩证法四个特征的思想为框架;在阐述历史观时,则直接依据《〈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为框架;根本没有提出深入挖掘《资本论》历史观、方法论的重大任务,没有反映出《资本论》哲学内涵的丰富性。这不免导致把马克思历史观、方法论在一定程度上简单化、贫乏化、教条化。

这是《资本论》历史观、方法论研究中的一个低潮时期。几十年间没有发表过一本专门研究《资本论》历史观、方法论的专著,这方面的专题论文也是寥若晨星的。

5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反对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的倾向,开始提出重新研究马克思《资本论》历史观和方法论的任务。这一研究又出现了转机和起势,构成了这个圆圈上的第三个环节。这一时期出现了一些研究《资本论》哲学思想的专著,开拓了一些新的领

^⑮ 见亨·库诺夫:《马克思历史理论。社会理论和国家理论》1966年人民出版社版;布哈林:《历史唯物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通俗教材)》1921年莫斯科版;考茨基:《唯物主义历史观》1927年柏林狄茨出版社版第四篇《马克思的序言》。

域,主要是以下四个方面:

1.对“《资本论》逻辑”(辩证法、认识论)的研究,是近30年来在《资本论》哲学思想研究中进展最大、成果最丰富的一个领域。苏联学者在这方面做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最有代表性的是罗森塔尔、伊里因科夫、凯德洛夫的三部著作。

罗森塔尔50年代中期发表的《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辩证法问题》,是几十年来这方面的第一部专著,是按照列宁的思路来阐发《资本论》哲学意义的第一次可喜尝试。该书存在的主要缺陷是把着眼点放在《资本论》辩证法的个别问题、个别原理上,而没有注重深入发掘“《资本论》逻辑”的艺术整体。伊里因科夫60年代初发表了《马克思〈资本论〉中抽象与具体的辩证法》一书,把这一领域的研究又向前推进了一步。这本专著的特色在于,把《资本论》看作理论思维的最高级学校,力图从“《资本论》逻辑”中挖掘出马克思“大写字母的逻辑”,从经济学材料中分析出有普遍意义的逻辑因素和逻辑形式;对《资本论》中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作了多方面的深入考察,揭示了马克思这一方法与黑格尔《逻辑学》的血缘联系和根本区别。当然,这只是《资本论》逻辑的一个侧面,要完成全面发掘还要走很长的路。凯德洛夫80年代完成的最后之作《论辩证法的叙述方法——三个伟大的设想》,是这方面的新的努力。全书第一部分试图历史地和逻辑地再现包含在《资本论》中的马克思关于《辩证法》专著的伟大构想,表明这一构想的形成与改造黑格尔的关系。从罗森塔尔、伊里因科夫到凯德洛夫,研究的视野扩大了,更加注重从整体高度探究《资本论》的逻辑结构和逻辑主旨。但许多问题还远未得到完全解决^①。

在这一方面,苏联学者还写出了十余部专著:季普欣的《马克思〈资本论〉中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马尼可夫斯基的《马克

^① 见罗森塔尔:《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辩证法问题》1957年三联书店版;伊里因科夫:《马克思〈资本论〉中抽象与具体的辩证法》1960年莫斯科版;凯德洛夫:《论辩证法的叙述方法——三个伟大的设想》1956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版。

思《资本论》中的逻辑范畴》，奥鲁杰夫的《马克思《资本论》中辩证法、逻辑学、认识论的统一》，瓦之林的《马克思《资本论》逻辑学》，米纳斯扬的《马克思《资本论》的逻辑》，塞维夫楚夫的《马克思《资本论》中的方法论问题》等。

在这一时期，我国专门研究《资本论》哲学思想的专著已有几部，也都集中在这一领域，如吴传启的《〈资本论〉的辩证法问题》，章士嵘的《〈资本论〉的逻辑》，李建平的《〈资本论〉辩证法探索》，刘景泉的《马克思《资本论》与黑格尔《逻辑学》》。

2. 对《资本论》历史观的研究，也有一定程度的进展。不过，相比之下这一研究领域还是比较薄弱的。

80年代以来，苏联哲学家凯列、普列特尼可夫等人相继提出，应当以《资本论》历史观为典范，以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式构筑现代历史唯物主义体系。这种看法是很有见地的，可惜这个任务并没有很好完成。一些研究《资本论》历史观的著作（如莫斯科大学出版的《〈资本论〉中的哲学问题》，斯米尔诺夫的《马克思《资本论》中研究资本主义运动规律的方法》，济哈诺娃等人的《马克思《资本论》对基本的生产关系的系统分析》，A·尤金等人的《马克思《资本论》中研究生产关系的方法》等），往往仅限于马克思历史观的局部研究，没有一本是从整体角度考察《资本论》历史观的；而另外一些着眼于创造历史唯物主义新体系的著作（如凯列和科瓦尔宗的《历史和理论（历史过程理论）》，康斯坦丁诺夫和普列特尼可夫的三卷本著作《马克思列宁主义历史过程理论》等），固然有不少有价值的新东西，却缺少对《资本论》历史观艺术整体的深入探讨，因而没有充分系统地利用《资本论》的历史观。

值得一提的是，日本学者近年来在《资本论》历史观研究的某些方面写出了一些有一定深度和系统性的著作。河上肇开创了日本思想注重研究《资本论》历史观的优良传统。他提出，《资本论》是最好的经济原理，但如果不用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作指导，就根本无法掌握它。为此，他1920年就写了专题论文《〈资本论〉中的

唯物史观》，后来又相继写出《唯物史观研究》、《唯物史观的自我清算》等著作。战后，重视《资本论》及其历史观的哲学意义的传统得到了发扬光大，出版了几部研究性专著。梯明秀的《〈资本论〉辩证法的根据》，主要着眼于对《资本论》第一卷蕴含的历史观作出哲学提炼。全书以劳动过程为中心，其余四部分是：一、物质的哲学概念的具体化，二、劳动过程的辩证法，三、人类劳动的资本主义异化，四、资本产生的辩证法。这方面分量最大、最为详尽的可能要算林直道80年代初发表的两卷本著作《历史唯物论与经济学》，上卷是《〈资本论〉与历史唯物论》，下卷是《历史唯物论与异化论》。作者打算通过深入研究《资本论》，使历史唯物主义“丰富化、具体化、精密化”。全书的最中心部分是第1卷第2章《〈资本论〉与人类发展史的理论》，它以人类历史（原始共同体——以资本主义为典型的阶级社会——共同体在更高基础上的复活）为基本线索，粗线条地概述了《资本论》历史观。此外，镰受教一的《〈资本论〉体系的方法》，则大致按照“价值形态论——生产过程论——生产关系”的思想脉络，试图勾画出《资本论》方法论、历史观的要略。广松涉喜的《〈资本论〉的哲学》，以“价值形态论——物象化论——物种性论”为逻辑框架，对《资本论》历史观作了某些阐发。降旗节雄的《〈资本论〉体系的研究》，则以“流通形态论——生产过程论——分配关系论”为线索，再现《资本论》体系。上述种种构想不失为有价值的尝试，但似乎还缺少对《资本论》及其三大手稿中的历史观的深刻研究，很难说真正从哲学高度抓住了《资本论》历史观的深层结构。

西方学者也就这个题目发表了一些著作，如美国学者B·柯洛斯的《历史唯物主义和马克思的经济学》，威廉·肖的《马克思的历史理论》，英国学者M·拉德尔的《马克思对历史的解释》，G·A·科恩的《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D·塞耶尔的《马克思的方法（〈资本论〉中的思想体系、科学和批判）》，A·斯温治伍德的《马克思与当代社会理论》等。这些论著有些是学术性的，也有些是带攻击性的，都缺少对《资本论》历史观的整体考察。

我国哲学界中至今还没有发表专门研究《资本论》历史观的专著,但是这个课题已经引起中青年一代学者的瞩目。景天魁的《打开社会奥秘的钥匙》,丁学良的长篇论文《马克思的“人的全面发展学说”概览》,分别论及了《资本论》历史观的两个侧面——劳动学说和人的学说。

3.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角度,对《资本论》哲学意义的综合比较研究。这是新开辟的一个研究领域,还没有写出专门的著作,只是包含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著作中。近年来《资本论》三大手稿的陆续发表,推动了这一领域的研究。

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尝试,是60年代末民主德国克莱恩等著的《德国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该书的一个新特点,是开始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角度对《资本论》各个手稿、创作各个阶段上的哲学思想作了粗线条的对比研究,特别是高度评价了《资本论》第一手稿的哲学意义,称之为“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经典著作”,认为“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包含的丰富的哲学思想和理论问题,在我们这个时代,在我们切合实际地剖析这些问题时,更具有特殊意义”。另一个特点是,开始注意到《资本论》及其手稿中没有包含到《〈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去的新因素、新思想。但该书存在着一个尚未解决的内在矛盾:一方面,正确地指出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只包括了《资本论》创作中的研究成果的一小部分;另一方面,又仍把《序言》作为“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规律的经典表述”,甚至断言“1859年历史唯物主义的最重要范畴的形成过程结束了”^⑧。这就忽视了从《序言》到《资本论》中马克思历史观的丰富化、具体化、系统化。

这一时期苏联出版的几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著作,也开始注意阐明《资本论》历史观、方法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的历史地位。60年代敦尼克、米丁等人主编的《哲学史》(六卷本的第三卷),

^⑧ 克莱恩等:《德国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1983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版第400、402、407、403页。

简要地涉猎了这一方面。70年代初罗森塔尔主编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把思想重心移向《资本论》，并且提出“列宁关于《资本论》、关于《资本论》对详尽制定辩证方法、辩证逻辑的意义的意义的评价，正是责成我们在叙述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时把最大的注意力放在马克思这一著作上”。¹⁹作者自己意识到了该书的重大缺陷在于，尽管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作为《资本论》创作初稿，就其丰富的哲学内容，就其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的重大意义来说，都值得作为专题进行详尽的分析，本书却根本未能提出这一任务。70年代末，纳尔斯基、波格丹诺夫、约夫丘克主编的《19世纪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看来试图部分弥补上述空白，把《资本论》创作根据稿本的演化划分为四个阶段，简略地对比研究了每种稿本、每个阶段的不同特色。作者正确指出，《序言》的思想后来在《资本论》中得到了发展，《资本论》是以《序言》主要思想为基础的，并发展了这些思想。作者试图把《资本论》创作的四个阶段作为统一过程，探讨了其中包含的几个范畴系列：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动力”有关的生产、生产方式、生产力、科学等范畴；与“生产过程”有关的活动与劳动、一般劳动与共同劳动、物化与异化等范畴；与“历史的方向和意义”有关的社会经济形态、亚细亚生产方式、人的本性、人的全面发展等范畴。这里存在的问题是，从《序言》到《资本论》马克思历史观发展的生长点在哪里？这个问题仍然是研究《资本论》历史观的各种范畴体系所没有说清楚的。

4. 对《资本论》哲学思想与现时代的研究，也是一个引起东西方共同关注的研究领域。

日本学者在这一课题上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着重指出了《资本论》历史观、方法论对分析现代垄断资本主义的现实意义。冈本博之在《〈资本论〉与当代》中，着重从三个方面阐明了《资本论》历史观的现实意义：《资本论》阐明的经济范畴和规律是科学地分析

¹⁹ 罗森塔尔主编：《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1982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43页。

20世纪垄断资本主义的出发点和方法论；《资本论》历史观是指导人们运用辩证法、具体分析本国国情的伟大认识工具；《资本论》是对现代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理论进行分析批判的锐利武器。不破哲三写了同样题目的小册子《〈资本论〉与今天的时代》，认为《资本论》是科学认识当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南。向坂太郎所著的《〈资本论〉与现代》，着重探讨了马克思异化理论、国家学说、社会主义学说在现时代的意义。略嫌不足的是，怎样创造性地系统发展《资本论》历史观的问题，似乎没有得到足够重视。

苏联学者则着重从另一角度探讨了这一课题，阐发了《资本论》历史观对于指导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在纪念《资本论》发表100周年时，苏联哲学研究所集体编著了一本《〈资本论〉，哲学与现时代》，分别阐发了《资本论》在当代世界范围内思想斗争中的作用，《资本论》的逻辑和方法在现代科学认识发展中的意义，《资本论》历史观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的意义。在后一方面，作者抓住的几个理论焦点问题是：生产力发展问题、劳动理论、人的问题、异化范畴等等。至于如何从现代高度系统地挖掘《资本论》历史观，创造性地制定现代历史哲学体系问题，基本上还落在作者的哲学视野之外。1983年，在纪念马克思逝世100周年时，斯米尔诺夫主编了一本《马克思〈资本论〉与现时代》，这个问题仍没有很好解决。

四、历史之路的哲学反思

《资本论》历史观、方法论的百年研究史犹如一面镜子。这面历史的镜子告诉我们，《资本论》哲学意义的探索走着螺旋形的曲折上升道路。上述两个阶段（两个小圆圈）连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大圆圈：高度重视《资本论》历史观、方法论的哲学意义——对马克思这一思想遗产有所忽视——重新挖掘《资本论》的历史观和方法论。

这面历史的镜子也告诉我们，《资本论》及其三大手稿中的历史观是一个亟待研究的重大课题。清点前人的研究成果，分析研究现存问题，使我们确认：《资本论》及其三大手稿中的哲学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不容忽视的薄弱环节；而《资本论》及其三大手稿中的历史观，又是《资本论》哲学思想研究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据我们所见，迄今为止，国内也好，国际也好，还没有发表一部从整体高度系统研究《资本论》及其手稿中的历史观的专著。这是一个呼唤着人们开垦的处女地。《资本论》及其手稿中有许多新颖独特、富于活力的理论内容，至今还没有反映到我们的唯物史观教科书中。

这面历史的镜子还告诉我们，《资本论》及其三大手稿的历史观是一个蕴藏丰富、尚待发掘的巨大思想矿山。梅林是最有造诣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和思想史家之一，他对自己和同时代人的《资本论》历史观研究感到很不满足，因而留下了一段耐人寻味的遗言：“《资本论》首先是一部历史著作，也正是在历史方面，它好象是一座矿山，充满着大量尚未开发的宝藏……把蕴藏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的大量历史观点系统地整理出来，是一件很有价值的工作，这件工作将来一定会有人来完成的。”^②这是一个目光远大的历史预见，也是一个意味深长的哲学遗言，进一步说，这实质上也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和列宁留给后人的重大课题。广泛汲取国内国际的研究成果，在前人的基础上把《资本论》历史观的哲学探索推向前进，为完成上述重大历史课题作出初步尝试，——这正是我们从事这一领域研究的思想主旨。

^② 梅林：《保卫马克思主义》1982年人民出版社版第4—5页。

列宁《帝国主义论》的科学性

——关于当代该书理论的继承和发展问题

〔日〕一之濑秀文^①

70年前,当1917年的二月革命到十月革命期间,俄国国内正处于激烈动荡时,流亡在瑞士的列宁写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由彼得堡孤帆出版社出版了。以该书为起点,对20世纪的资本主义经济的新结构和运动,对以此为基础所展开的政治特点,换句话说,对资本主义的帝国主义经济特点以及政治特点,进行了科学分析和建立了理论体系。我们根据列宁的这一著作可以科学地理解和分析帝国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对从该书出版起已经过了70年的现代资本主义、现代帝国主义来说,列宁的《帝国主义论》一书并不是完全适用的。但是,正象《资本论》为科学分析现代资本主义提供一把钥匙——理论指针一样,《帝国主义论》为阐明现代帝国主义提供了一把钥匙。直到今天为止,列宁的《帝国主义论》虽然已经过了70年,但仍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或具有现代的意义。那么,这里所说的钥匙究竟指的是什么呢?

一、列宁以前的帝国主义理论的特征

早在列宁的《帝国主义论》问世以前,就有人概括地论述过帝国主义,或者说,已经出版过若干著作,试图从体系上进行理论分

^① 作者是日本大阪经济法科大学教授,本文是作者的《现代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论〉》一文中的第一部分,略有删节。——译者注

析,而这些著作在国际上已经引起人们的注意,其中有的著作就是以《资本论》为基础,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写出的。那么,没有列宁的《帝国主义论》一书,我们能否在理论上对帝国主义进行科学的解剖呢?如果这一点解释不清,就几乎无法理解列宁的《帝国主义论》一书的划时代意义,无法说明现代的这把钥匙。

早在1902年,英国经济学家约·阿·霍布森出版了《帝国主义》一书,1910年奥地利的马克思主义者鲁·希法亭发表了《金融资本》,1915年俄国革命家布哈林发表了《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其次,献身于波兰和德国革命的女革命家罗·卢森堡在1912年发表了《资本积累理论》,当时在欧洲社会主义运动中占有很大比重的、属于德国社会民主党中派的卡·考茨基在该党的机关报《新时代》杂志上发表了自己关于帝国主义的特殊见解。考茨基的这种帝国主义论由于披着马克思主义的外衣,被称为“超帝国主义论”,在革命运动中包含着最危险的理论内容,并已经产生了有害的影响。因此,为了推进科学的社会主义运动,首要任务就是应对同考茨基结合在一起的帝国主义理论进行批判,但是霍布森和希法亭等人的著作都没有充分地完成这种批判。卢森堡和布哈林的著作也不能完成这种批判。因此,积极地建立科学的帝国主义理论体系,对20世纪资本主义的新结构及其特征进行全面分析,在体系上重新建立无所不包的理论,就成了迫在眉睫的一个课题。而巧妙地完成这一任务的正是列宁。

列宁在探讨帝国主义论的新的体系结构时,曾批判地吸收了霍布森和希法亭的著作中的观点。他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的《序言》中写道:“现在献给读者的这本小册子,是1916年春天我在苏黎世写成的。在那里的工作条件下,我当然深感法文和英文参考书的缺乏,尤其是俄文参考书的缺乏。但是,论帝国主义的一本主要英文著作,即约·阿·霍布森的那本著作,我还是利用了,并且我认为已经给了它应有的注意。”^② 列宁在正文的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730页。

开头指出：“1902年，在伦敦和纽约出版了英国经济学家约·阿·霍布森的《帝国主义》一书。这位作者所持的观点是资产阶级社会改良主义与和平主义的观点，这同过去的马克思主义者卡·考茨基今天所站的立场实质上是一样的，但是，霍布森对帝国主义的基本经济特点和政治特点，作了一个很好很详尽的说明。1910年，在维也纳出版了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鲁道夫·希法亭的《金融资本》一书……。虽然作者在货币论的问题上犯了错误，并且有某种把马克思主义同机会主义调和起来的倾向，但是这本书对‘资本主义发展的最新阶段’……作了一个极有价值的理论分析。”他又说：“实际上，近年来关于帝国主义问题的论述……恐怕都没有超出这两位作者所叙述的，确切些说，所总结的那些思想的范围”^③。这样，列宁便把霍布森和希法亭的著作当成了理解当时帝国主义的基本的或具有代表性的理论模式。

尽管如此，列宁写了不同于这二人的新的独立的《帝国主义论》，使帝国主义在理论上体系化，并进行了分析。为什么一定要这样作呢？我们读了列宁的《帝国主义论》和上述二人的著作并加以比较，就会发现，霍布森和希法亭尽管曾详细地记述了“近代帝国主义”、“新帝国主义”的基本经济特点和政治特点，从理论上很好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的最近形势”，但是没有根据整个理论体系的基本论点分析“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和20世纪初资本主义在世界史上正向新的阶段过渡。霍布森在他的《帝国主义》一书的上卷第6章《帝国主义的经济基础》中虽然分析了托拉斯和联合企业、过剩积累、过剩资本输出，在某些章中分析了列强所占有的殖民地领土，并在下卷第7章《结论》中论述了“新生的金融势力”、“新的金融贵族政治”（金融寡头制度），但是没有形成以世界史上向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转化为基轴的理论体系。希法亭在他的著作中醉心于从抽象的单纯的经济学范畴逐渐向复杂的具体切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738页。

范畴发展这种形式的理论展开，在部分的叙述中分析了资本主义垄断(卡特尔、托拉斯、联合大企业、辛迪加、垄断和商业)，进而从理论上详细地分析了“资本主义垄断和银行资本向金融资本的转化”(第14章)、“围绕资本输出和经济领域所展开的斗争”(第22章)等等。但是，正如列宁所批评的，他同霍布森一样，缺少金融资本的定义。在金融资本问题上，列宁除向希法亭学习外，还严密地研究了舒尔采-格弗尼茨、利夫曼、厄伊得尔斯、阿加德等人当时有关这一问题的著作和资料，从而完成了自己的金融资本理论。这样一来，列宁得出了众所周知的他特有的定义——“生产的集中；由集中而成长起来的垄断；银行和工业的溶合”。这个定义不是仅仅从表面上部分地改进了希法亭的见解，而是根据以帝国主义论体系为基轴的“帝国主义即垄断阶段”的这一规定得出的。这一点对学习列宁的《帝国主义论》的人来说是不言而喻的。

以上这一点集中地说明了列宁在他的《帝国主义论》中科学地确立了帝国主义论体系以及在帝国主义理论中完成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根本转变。关于这一点，列宁在该书的第7章和第10章中曾反复加以强调。生产集中，垄断组织的形成，银行业的集中，在这一基础上银行同产业的融合或溶合，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制，金融资本下的资本输出，国际垄断组织对世界经济的瓜分，列强对领土的垄断，这些就成了“帝国主义即垄断阶段”的内容；20世纪初向这种资本主义阶段过渡，是在世界史范围内实现的；——这就是列宁的帝国主义论的基本骨架。

因此，当前反马克思主义阵营攻击列宁的《帝国主义论》的焦点正是集中在这一点上，相反，批判者们的“新帝国主义论”的基本弱点或致命弱点也正是在这一点上。

二、现代资本主义的特点和对 《帝国主义论》的否定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40多年间，世界资本主义、世界帝国主义发生了极大变化，世界形势本身发生了根本变化。首先，社会主义领域已经越出一国，扩展到整个地球的1/3。列宁时代的帝国主义统治整个世界的形势越来越不存在了。旧殖民地、半殖民地各国（特别是中国）摆脱了殖民地体制，垄断地统治殖民地领土的这种旧形式已经崩溃。在帝国主义世界中，绝对强大的美国掌握着领导权，帝国主义阵营的其他各国都降为小伙伴，在军事、经济、金融等各个领域都形成了以自己为盟主的帝国主义同盟体制。在这种业已发生变化的新形势下，这种同盟体制在保卫着帝国主义的统治体制，防止世界资本主义免遭体制危机。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形式和结构也都发生了极大变化。这种变化显然是以美国资本主义经济为基轴的，并形成了世界经济体系。各国经济在结构上都加入了这一体系之中。取代金本位制的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制度形成了。在这一范围内，随着各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随着生产和资本的积聚和集中的空前发展，随着大企业的进一步庞大，汽车工业、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石油工业、石油化学、合成纤维工业、原子能工业、宇宙航空等新的高级技术所形成的工业以及经济部门，都极快地成长起来了。交通、运输和流通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银行的活动范围进一步扩大了，银行业的集中和银行垄断组织的统治力量进一步扩大或强化了。各国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体制都得到了高度的发展。国际垄断组织进一步强化了跨国企业的性质，其活动越来越具有全球的性质。在以借贷资本形式出现的“资本输出”中，银行和“证券”的国际化，以巨额欧洲美元^④

^④ 由于美国国际收支发生巨额逆差，其他国家的中央银行及私人积存了大量美元，他们把这些美元投放在欧洲金融市场上，以赚取高利，这种资金称为欧洲美元。——译者注

进行的信用贸易这种新的形式得到了发展。第三世界各国的工业和经济正在开发，它们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急剧的变化。在现代世界资本主义中，20世纪初尚未出现的经济现象现已普遍化了。帝国主义成了所谓“没有殖民地的帝国(主义)”。可见，资本主义在结构上发生了极大变化。于是，什么“列宁的《帝国主义论》过时了”、“他的理论已不适用于当代了”、“需要一种同列宁的帝国主义论不同的新的理论体系”等论调，喧嚣一时。

的确，关于当代资本主义、当代帝国主义世界的整个面貌，目前显然正面临着这样一个时期，要求我们重新提出一个可与列宁的《帝国主义论》相匹敌的全面的无所不包的科学理论体系。列宁的《帝国主义论》是应时代的要求而产生的。20世纪初的世界资本主义所发生的巨大变化要求建立新的理论体系，其次，霍布森和希法亭著作中象征性的理论成熟也进一步促进了这一体系的建立。革命运动的成长也要求这一点。同样，目前摆在我们前面一项燃眉的任务，就是创造性地从体系上建立现代世界资本主义论、现代帝国主义论。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正确地继承列宁的《帝国主义论》一书的理论核心，必须立足于创造性地将这一理论核心运用于现代，用它去进行分析。为此，同时我们必须全面地、彻底地分析既复杂又多样的各个方面。生产的进一步的集中，越来越巨大化的现代垄断体，以少数巨大银行为顶点的银行业的垄断体制的发展，包括越来越复杂的相互结合的体制在内的金融资本和以此为基础建立的金融寡头制，资本输出越来越浓密化的国际网络，巨大的现代国际托拉斯即跨国企业的全球性的经济统治，在旧殖民地体制的崩溃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以现代帝国主义为“中心”的国家群体及其种种从属形式，具有不同从属程度的“第三世界”，以美国为中心的“帝国主义同盟”的形成和对其内部不断产生的矛盾的调整以及“同盟”关系的再建，以核导弹为核心的军事经济和军国主义在新形势下的发展，战后具有新的特征的资本主义经济的不平衡发展，原料、能源等资源的垄断（国际的共同支配），发达

的资本主义“小国”的国际地位，现代资本主义的寄生性和腐朽性在新的形式下的加深，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化和国际化，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的进一步成熟，等等，总之，对所有这些现代帝国主义、现代资本主义结构和体制的分析，都应运用列宁的《帝国主义论》一书的观点。

但是，这样一来，果真能解决把现代经济范畴同《帝国主义论》体系简单地和平行地放置在一起这一问题吗？列宁通过“帝国主义即垄断阶段”和概括式的典范，总结了始于19世纪的资本主义经济向20世纪初的资本主义经济的过渡。现在，在帝国主义、垄断阶段上，这一点虽然没有错误，但是，如何具体地展开这一典范呢？我们认为，这就是问题的所在。

其次，当前我们面临的一项任务是，必须针对以新的形式对列宁《帝国主义论》进行反马克思的攻击，在理论上给予反批判。这种攻击在理论或思想上已经形成一股潮流，而且是带有国际性的，而非只在日本一国发生。从50年代末到60年代，在日本出现了修正主义者俱乐部，教条地运用列宁的《帝国主义论》，提倡结构改革的社会主义革命论。

最近，这股反马克思主义的潮流披上了时髦的外衣，以马克思主义的激进的外观登场。由于他们追溯了历史，分析了世界史、世界经济史，提出了宏伟的远景，所以更易迷人。不过，如果我们追查一下源流，就会发现，源流来自英国剑桥大学研究英国帝国主义史即殖民地史的学者对列宁《帝国主义论》一书的批判（1953年就提出过所谓“自由帝国主义”论）。现在，正在起领导作用的代表人物有剑桥大学的D·K·菲尔德豪斯和杜塞尔多夫大学的J·蒙森。他们形成了批判列宁《帝国主义论》的最新型的国际思潮。这些人攻击的焦点集中在否定列宁关于“帝国主义即垄断阶段”的命题上。因此，他们的“新”理论体系必然在逻辑上强调“没有垄断的帝国主义”论和“通过离开经济政治”“宏伟地”建立和展开“帝国主义论”，或者强调不去分析帝国主义的“中心”的内部结构，去建

立和展开“‘中心’—‘周边’关系即帝国主义”论(“世界资本主义体系论”,即流通主义)。A·G·弗兰克、萨米尔·阿明、伊曼纽尔·沃拉-施泰因的理论就属于这一理论体系。而美国的每月评论派新马克思主义者哈利·马库托布则处于“自由贸易帝国主义”论和科学社会主义(特别是列宁的《帝国主义论》)之间。此人不断地同弗兰克、阿明、沃拉-施泰因进行交流,在理论上相互交织在一起。但是,马库托布同这些人非属一派。

“自由贸易帝国主义”论者不但不能说明19世纪到20世纪初的殖民“帝国”和“新帝国主义”,而且还认为论述“帝国即殖民地”崩溃后的现代帝国主义是多余的。不过,要通过“没有垄断的帝国主义”论、“没有金融资本的帝国主义”论是很难说明现代帝国主义的。如果说离开经济基础的“政治统治”这一因素是他们的一个重要的理论工具,那么他们的关于帝国主义的论点就是胡说八道了。对他们来说,难题之一是,现代的跨国企业究竟是不是帝国主义企业?其次,必须说明构成帝国主义的要素是否存在?他们虽然在千方百计地论述“没有垄断的帝国主义论”,但是结论只能是“跨国企业不是帝国主义企业”(D·K·菲尔德豪斯)。

通过对这些时髦的理论思潮的批判,使我们再一次认识了列宁的《帝国主义论》的理论核心或理论结构的基本正确性。“自由贸易帝国主义”论者将霍布森和列宁一视同仁,统统贴上“经济帝国主义论”的标签,而后加以否认,但是通过作为反题的“非经济的(或经济外的)帝国主义论”是不能说明20世纪的帝国主义的,其破绽是不可避免的。为了说明帝国主义,不可缺少的应从结构上分析帝国主义的经济基础。霍布森、希法亭和布哈林都是这样分析的。但是,不管是布哈林还是希法亭,他们在理论上都存在弱点,因为他们都得出“国家资本主义托拉斯”就是“有组织的资本主义”论这种错误的资本主义论。在这一点上,他们都缺少科学的严密性。列宁在这一点上没有陷入僵死的图解主义中,在理论上能力极强,充分考虑了现实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不过,我们绝不能停留在列宁的《帝国主义论》的范围内。现代资本主义、现代帝国主义已同20世纪初期的资本主义、帝国主义不同了。尽管帝国主义的剥削性、侵略性、反动性等基本特点相同,但其表现方式、其结构(国际的,国内的)都已发生极大变化。我们必须从正面去解释这些变化。

三、列宁的规定和现代帝国主义的政治特点

现在我们来谈一谈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即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政治特点”的规定。众所周知,列宁在《帝国主义论》中说:“帝国主义在政治上的特点是全面的反动,是金融寡头的压迫和自由竞争的消除而引起的民族压迫的加强”,“帝国主义是金融资本和垄断的时代,金融资本和垄断到处都带有统治的趋向而不是自由的趋向。这种统治趋势的结果,就是在一切政治制度下都发生全面的反动,这方面的矛盾也极端尖锐化。民族压迫、兼并的趋向即破坏民族独立的趋向(因为兼并就是破坏民族自决)也变本加厉了。希法亭很正确地指出了帝国主义与民族压迫加剧之间的联系”^⑤。

列宁还在《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一文中论述了帝国主义同民主主义、民族自决(民族独立)的关系,其中一节非常有名:“从经济上来看,帝国主义(或金融资本的‘时代’,问题不在于字眼)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这时生产已经达到巨大的和极为巨大的规模,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帝国主义的经济本质就在于此。垄断既表现为托拉斯、辛迪加等等,也表现为大银行的万能、原料产地的收买和金融资本的集中等等。经济垄断主宰了一切。

这一新的经济基础,即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就是垄断资本主义)的政治上层建筑,就是从民主制转向政治反动。自由竞争要

^⑤ 《列宁选集》第2卷第828、839页。

求民主制。垄断则要求政治反动。鲁·希法亭在他的《金融资本》一书中说得好：‘金融资本竭力追求的是统治，而不是自由。’

想把‘对外政策’和一般政策分开，或者甚至把对外政策和对内政策对立起来，这是根本错误的、非马克思主义的、非科学的看法。帝国主义无论在对外或对内政策中，都同样力求破坏民主，实行反动。从这个意义上说，帝国主义无疑是一般民主即一切民主的‘否定’，而决不是民族自觉这一民主要求的‘否定’。

帝国主义既然‘否定’民主，它同样也要‘否定’民族问题上的民主（即民族自决）。所谓‘同样’，也就是说它还力求破坏这种民主。在帝国主义制度下，实现民族问题上的民主，从同一个意义上讲，也同在帝国主义制度下实现共和国、民警、人民选举官吏等等一样，是更加困难的（同垄断前资本主义时期比起来）。”^⑥

“自由贸易帝国主义”论者在所谓“经济的帝国主义论”的标签下否认列宁对帝国主义的政治特点的分析。他们试图用脱离经济基础的“政治统治”的概念去说明帝国主义。列宁明确地批判了这种对帝国主义认识的非科学的错误。

我们认为对列宁的上述这一命题有重新说明的必要。在我们看来，问题在于如何理解现代帝国主义、现代资本主义的政治特点。“帝国主义在政治上的特点是全面的反动”这一基本命题，我们认为在今天依然有效，而且更具有其真实性，更为恰当。这一点表现在，在发达的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帝国主义国家里，民主在干练的议会民主的形式下被否定，民主越来越徒具形式，新形式的法西斯化的趋势不断在加强，等等。不过，同列宁时代不同的当前的一个新问题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些政治上的反动有一个背景，这个背景就是美帝国主义是世界上侵略和反动的主要支柱，是最大的国际剥削者，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敌人。而且新出现的状况都成了否定民主和压迫其他民族的基本条件。在违反历史发

^⑥ 参看《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23卷第34—35页。

展的帝国主义阵营的内部，美帝国主义以军事集团和经济“援助”为主要手段，甚至还侵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主权。许多独立的资产阶级国家不能以自己的力量对抗日益成长、日益团结的进步势力，因此为借用美帝国主义的力量而牺牲本国的主权。

可见，在帝国主义阵营内部，在美国和其他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便产生了盟主和小伙伴的一种特定的关系。战后新的历史变化规定了美国的所谓超帝国主义的特别侵略性和反动性。

其次，我们必须再一次确认，由于美国占有核心的地位，起着核心的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各国之间的关系便起了根本的变化，对这一新的历史条件应作出科学的说明。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形势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形势的最根本的变化之一就是，帝国主义失去了决定国际政治动向的支配力量。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虽然在苏联一国建立了无产阶级政权，但那时还“不能决定世界的政治”^⑦，规定国际政治动向的、起支配作用的力量主要是帝国主义的一般体系、帝国主义的世界体制和国际关系。而在这种关系中同社会主义苏联相对抗是最根本的一点。美、英、法帝国主义集团和德、意、日帝国主义集团之间的帝国主义互不和解和矛盾导致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在这一过程中使凡尔赛和约破产了的和得以恢复的德帝国主义成了反对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的最凶恶的突击队，德国法西斯成了全世界和平和民主势力的最大敌人，成了对世界和平的最大威胁。

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第一，作为有可能决定性地影响整个世界政治的国际无产阶级政权的社会主义体制形成了；第二，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主义的奴隶制度开始崩溃；第三，帝国主义世界体制进一步衰落和腐朽，结果，帝国主义在国际政治中失去了统治的地位，在世界舞台上发生了社会主义力量日益明显地超过帝国

^⑦ 《列宁全集》，第31卷第128页。

主义,和平力量日益明显地超过战争力量这样一种转变。同时,第二次世界大战使帝国主义体制内部的力量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形成美帝国主义的压倒优势。这样两个根本转变,即帝国主义体制和社会主义体制、战争势力和和平势力、殖民地主义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力量关系的决定性的变化,和美帝国主义在帝国主义体制内部的霸权的建立,第一,使现代帝国主义集结起来,首先用来对抗社会主义体制、国际工人阶级和反帝民族解放运动;第二,在帝国主义体制的内部,由于美帝国主义的新的扩张主义和统治世界的计划,产生了使帝国主义国家结合起来,并形成了一定的从属关系这样一个基础。因此,当前的国际政治动向不是象以前那样主要由帝国主义的相互关系来决定,而首先是由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帝国主义体制与社会主义体制、国际工人阶级、反帝的民族解放运动以及一切爱好和平国家和和平势力这两个对立物来基本决定的。

列宁关于帝国主义是垄断阶段的资本主义、是垄断资本主义这一经济的基本特点的规定,帝国主义是一般民主主义的否定,是全面反动,是民族压迫这一政治的基本特点的规定,在今天依然没有改变。如果认为形势和条件发生了新的变化,上述帝国主义的基本特点就发生了变化,那么这就犯了修正主义的错误。但是,在新的形势和条件下,上述的基本特点会使其表现形式和性质,使表现的机制发生变化,而科学地分析这一具体的事实就是一种创造性的态度,就是继承和发展了列宁的这一正确命题,就是以现代的内容去丰富这一命题。因此,这样就可有效地暴露采用新形式的反马克思主义和貌似马克思主义的帝国主义论的非科学性。

原载日本《经济》杂志1987年6月
第277期第28—39页

(刘焱译)

关于“苏维埃国家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的研究论文选译

“苏维埃国家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一直是苏联历史学者注意研究的问题。1986年苏联出版的《苏维埃国家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一书，反映了苏联科学院苏联历史研究所的研究人员深入探讨这一问题的最新成果。书中分三部分，共十六篇文章。该文集分析了列宁关于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经济政策的学说；透彻考察了1918年春的经济政策、“战时共产主义”和新经济政策各阶段之间的承续性和区别；探讨了多种经济成分的调节原则和方法，准许私人资本参与农业、商业、工业的政策以及对它的限制和排挤的方法，国家资本主义的实质和意义；研究了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恢复、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及其发挥作用的机制。

从本辑起，将连载该书文章的译文，供读者参考。本辑发表的第一部分文章，探讨的是“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理论原则和发展规律”问题。它们论述了经济政策体系形成的规律性，这一体系在日益变化的国内外形势影响下的演变并合乎规律地变成十月革命胜利后的社会主义经济政策。研究者专注于深入研究经济政策的理论原则，列宁在论证既符合捍卫政权的武装斗争又适应和平建设条件下的政策方面的作用，新经济政策在保证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中的作用。对方法论问题，也给予了应有的注意。

过渡时期经济政策 的理论原则和发展规律

苏联过渡时期经济政策 演变的规律和特点

〔苏〕 B·И·德米特连科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基本理论的形成问题，在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列宁计划中居中心地位。列宁对社会主义革命的客观和主观的前提以及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过程的起始水平、国内阶级力量的分布、苏维埃俄国在国际劳动分工和资本主义包围体系中的地位进行了深刻的分析，从而提出了关于生产力的社会化和发展、关于社会主义关系的统治地位和完全胜利的经济保证的深刻的科学概念。利用共产党的集体智慧对这一计划进行全面的创造性的发展，从经济恢复及其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的历史经验角度对计划加以充实，这就使国家能在 15 年当中跨入科学和技术的先进行列，保证组织生产和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取得胜利，使劳动群众成为利用国家经济潜力的真正主人。苏联的经验，令人信服地说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过渡时期理论的科学性、创造性、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原则上的彻底性和策略上的灵活性，社会—经济政策的人道主义。

完整性和阶段性，连续性和动态性，阶级内容的统一性和各个阶级妥协的可能性，一般原则和局部特点，所有这一切是苏联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不可分割的特点，它们反映了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社会本质和发展性质。这些问题也是苏联历史学注意的中心，

它力求辩证地理解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现的复杂过程以及社会主义所有制和新的经营机制建立的复杂过程。

近几年来对过渡时期经济政策问题的研究，是极富成果的。对各个阶段（社会主义建设开始阶段、国内战争、恢复和改造时期）进行深入的专题研究，使我们能够观察到从十月革命到社会主义基础建立时期这一政策的各个方面，能了解极其丰富的经营管理形式和方法。现在正在进行以下尝试：在辩证的统一中考察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设理论的创造性发展问题，在此基础上制定政治方针问题和党坚持贯彻这一政治方针问题，了解经济政策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综合性的列宁计划的其他要素的相互作用。

目前正在仔细研究提高苏维埃国家在发展生产力、确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调整各阶级的相互关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的客观规律。这样就为详细地、具体历史地说明无产阶级国家的管理组织职能在其确立、发展和各式各样的表现方面提供了可能性。在国民经济的最重要部门、国民经济的社会—经济成分和经济区域方面都对经济政策的实行作了说明。这就为深刻分析经济政策在解决过渡时期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中的作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对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友好国家过渡时期历史进行具体的历史的研究，能揭示苏联经验的国际意义。

同时，在苏联历史学取得成就的背景下，在苏维埃政权的经济政策史的研究中也非常明显地表现出存在的不足之处，其中主要的缺点在于许多研究的年代和题材很狭窄。对过渡时期的一些问题和阶段的了解不够平衡。60年代至70年代初，在《历史问题》、《苏共历史问题》杂志中开展的讨论，就新经济政策问题举行的两次全苏学术会议，近年来发表的一些文章和专题学术著作，对许多问题的解释有分歧。在某种程度上，所有这些争论都涉及到主要的问题——过渡时期条件下经济政策演变的规律性。在对主要任务理解一致的情况下，对经济政策实现的途径和日期的评价是有差别的。这涉及到经济政策各种不同阶段（形式）的客观和主观上的局

限性、它们的承续性和区别、国家资本主义政策在新经济政策制度中的内容和地位、新经济政策同工业化和集体化政策的相互关系、新经济政策职能结束的时间和办法、过渡时期经济政策发展成胜利后的社会主义经济政策以及其他等等问题。

在分析特点即经济政策的各个不同阶段的“主要环节”的进程中，经常忽视发展的共同的总路线。在某些阶段范围内，对于根据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国内外形势的变化、阶级斗争的发展去完善和调整策略的一些问题重视不够。曾尝试把过渡时期的所有经济政策都归结为它的一种形式（新经济政策），通过新经济政策的某些特点（包括通过城乡结合，准许私人资本或经济领导手段的新经济政策）来说明国内战争时期的经济政策和新经济政策，把国内战争时期和和平建设时期的政策加以对比而不说明承续性的特点，把统一的经济政策看作是许多政策（在社会主义的和非社会主义的经济结构范围内），等等。显然，类似的倾向妨碍思考苏维埃国家经济政策的实质及其历史的和国际的意义。

可见，历史学的现状证明，对于编写苏联过渡时期经济政策史方面的总结性著作是有相当广泛基础的。显然，进一步深入研究下述许多问题也是必要的：这些问题是同说明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不断向前发展的普遍规律性和为建设社会主义而斗争的各个不同阶段这些规律性的特殊表现有关的；是同说明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更充分地体现（随着对这些规律的认识程度），以及说明在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政策中更加有效地运用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有关的；是同全面分析剧烈阶级斗争进程中生产和分配的社会化过程以及克服多种成分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社会主义经营管理机制的过程有关的。显而易见的是，只有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才可能解决这些问题，这种研究方式要求考虑到过渡时期经济政策各个阶段的有代表性的方面和特点，考虑到发展进程中的经营管理的各个基本方面、形式和方法。

本文试图分析这些问题中的某些问题，着重研究过渡时期经

济政策各个不同阶段的共同性的和特殊性的问题的相互关系问题。

* * *

首先扼要地谈谈过渡时期经济政策演变的性质、目的和规律性问题。所考察的全部具体的历史问题的研究水平，首先取决于这一问题的解决。

正如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家指出的以及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友好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经验表明的，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经济领域的基本规律性在于，用公有制取代私有制，取消一切剥削形式，实行社会主义生产和分配原则，建立以国家机关为代表的新的经济领导机构，吸收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合作社以及其他组织）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吸引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在苏维埃民主制的基础上实际参加经济管理，确保国家经济的独立性和国防能力。在这一评述中，反映的不是各项措施的机械的总和，不是一个紧接一个的措施，而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过程的不可分割的方面，是旨在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级的社会劳动组织的经济政策的各种不同表现。自然，在革命过程的各个不同阶段中，一些方面具有更重大的意义，而另一些方面则具有较小的意义。

这些规律的作用，表现在通过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结合起来的这些经济关系的代表者的成员扩大了，即克服了多种成分；表现在制定和完善了用于国营经济成分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机制；表现为苏维埃国家在调节和管理经济生活中的主导作用提高了；表现为确定了经济增长的方向和速度。在第一种情况下，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取得了胜利；在第二种情况下，制定了经济领导的有效原则和方法，保证了社会主义在同资本主义竞赛中的优势；在第三种情况下，国家对一切部门实施集中的有计划的领导，这意味着过渡时期经济政策发展达到了最高点，同时意味着其职能的消失并发展成为胜利后的社会主义经济政策。

列宁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俄国经济表现为如下双方的

斗争，一方面是一个大国的全国范围内按共产主义原则联合劳动的最初步骤，另一方面是小商品生产，是保留下来的以及在小商品生产基础上复活着的资本主义”。^①苏维埃国家在探索调节非社会主义成分的方法（一方面协商解决，建立同小商品生产者的联盟，另一方面限制和排挤资本主义和国家资本主义的企业）方面，利用了大量的阶级斗争的办法。在多种成分结构的范围内，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不得不改变自己本身的经营方法，使这些方法适合同社会主义以前的经营形式保持相互关系的条件。克服经济政策中的过渡性的特点，也表现在扩大运用社会主义经营原则和方法的范围以及摆脱同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经营形式的迫不得已的妥协和协议的负担方面，也表现在保证社会主义经营机制各个因素的紧密的相互联系和并列的从属关系方面。

如果把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一些个别阶段加以比较，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成熟程度决定于苏维埃国家保证加快生产力发展速度，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限制和排挤资本主义，实行城乡小商品经济合作化等方面的能力。发展的主导路线在于劳动和生产的社会化任务的解决，当然如果对社会化不仅仅理解为所有制形式的取代（形式的社会化），而且也理解为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的利用，管理和经营的相应体系的制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建立（实际的社会化）的话。

应该指出，无产阶级国家的经济政策从十月革命时起，就具有社会主义性质——这无论是按照谁表达和制定的（工人阶级及其共产党），无论是按照谁执行它（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无论按照它的宗旨（建设社会主义）来判断都是如此。资产阶级苏联学家有意忽视这个最重要的事实，不去看在经济政策形式变换背后的核心问题，而围绕这一核心问题实行了必要的策略和改造。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把1921年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解释为从社会主义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264—269页。

计划中“退却”，只是向资本主义让步，而在20年代末向国民经济的加速社会主义改造过渡，则被解释为为了采用完全不同的政策而放弃新经济政策。

* * *

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基本特征(特点)，在社会主义改造初期已开始不断地表现出来，随着它的基本任务的解决，日益充分地显示出来。第一个阶段——从1917年10月至1918年春天占有特殊地位。尽管时间不长，但是它集中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建设过程所固有的经营的一切基本原则。

第二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宣布政权归劳动群众，把土地交给农民。这次大会的决议是无产阶级专政经济政策的第一批法令。国家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执行了根本改造社会经济基础，形成新的社会关系的职能。苏维埃政权的经济政策——这是由革命法律阐明的、由国家机构在全国推行的、适用于所有社会阶层居民的国家政策。社会主义革命结束了制定经济政策和实际领导经济的职能的分工，经济政策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由资产阶级国家政府机构在有限范围内实行的，而对经济的实际领导是由垄断集团实施的。在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中强调说：“在被剥夺的资本家的生产资料开始公有化的时代，国家政权不再是超出生产过程的寄生机构；它开始转变为直接执行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组织……”^②。党的代表，在先进工人中选拔出来的领导干部，帮助巩固了布尔什维克党在经济机构中的主导作用。

从革命的初期起，摆在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面前的困难，不仅是由于必须扮演先驱者角色造成的。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成分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资产阶级民主改造尚未完成，经济公有化水平比较低，尤其是在农村，这一切增加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困

^②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1983年莫斯科第9版第2卷第89页。

难。在国内尖锐的阶级斗争和帝国主义国家干涉的危险的形势下，苏维埃政府着手加速进行深刻的社会改造。

资产者大规模的怠工，同许多地区公开的武装行动联合在一起的经济反革命，迫使苏维埃政权对资本主义经济进行断然的“猛攻”。广泛地利用具有非常性质的措施（军税、没收以及其他等等）。劳动群众的革命激情产生了意义重大的自发因素。同时，由于“赤卫队”对资本的“进攻”，实现了列宁早在十月革命前夜制定的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战略计划。经济命脉转为国家控制，于是就能够动员国家的力量去解决迫切的社会政治的、军事的和经济的任务。苏维埃国家的经济基础一开始就是通过所有制的高级形式——全民所有制建立起来的，这既为解决经济形势问题又为更充分地、更有效地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客观规律开辟了可能性。

工人的监督对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顺利进行国有化起了巨大作用。由于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就能着手采取最重要的、旨在改善劳动群众状况的社会措施：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组织救济失业工人、社会保险以及其他等等。

在新的社会主义结构形成的同时，新的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制度也建立起来了。新的经济领导的原则和方法是在最尖锐的阶级斗争过程中确定的。群众的首创精神产生了组织生产和分配的各种各样的形式。苏维埃政府面临着极其复杂的任务：在深刻分析革命最初几个月的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过渡时期经济措施的完整体系。当时估计到，深刻的社会经济改造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都会产生新的困难和问题。下述矛盾开始表现出来：生产和交换的迅速公有化同已经形成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不令人满意的管理水平之间的矛盾；国家担负保证向居民供给的责任同食品和日用必需品日益减少的现有储备之间的矛盾；抑制小资产阶级的自发性——粉碎大资产阶级之后的主要危险——的任务同利用十月革命后在农村开展的土地革命成果的基础上为提高贫农和中农的热情而创造条件的必要性等等之间的矛盾。

列宁的文章《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和许多有关文章、演说^⑤是专门解决这些任务的。在上述文章和演说中，在共产主义运动史上首先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计划，这一计划是建立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对经营管理实践的科学总结基础上的。在列宁的这些文章中反映了苏维埃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所面临的迫切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同时，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重大意义的新见解，它们是苏维埃国家后来所有各个阶段的经济政策的基础。列宁的社会主义建设计划的基本论点，在1919年春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通过的第二个党纲中得到确认和发展。

列宁于1918年春天发表的理论著作的历史意义是巨大的。它们能使我们更深刻地了解最初的社会主义改造和苏维埃政权经济政策理论原则发展过程的有机联系。众所周知，列宁把《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和1918年春的其他文献看作是奠基的、决定苏维埃政权所有后来的经济政策的基本原则的文献。这一评价反映在党的第十一次代表会议的决议中。

列宁在这些著作中解决了三类基本问题。第一类问题涉及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一般原则。在这些原则当中，列宁把有计划地管理经济当作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而加以突出。只有在总体中随着下述任务的解决，才能保证经济的有计划发展，这些任务是：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并达到比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更高的水平，并为此目的而迅速发展大工业；整个国民经济纳入先进技术和先进工艺的轨道；运用科学方法组织劳动；提高群众的教育和文化水平；扩大国家的经济职能；公有经济组织参与组织生产和分配。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基本特点，提出了劳动纪律、一长制、根据劳动的质量和数量支付报酬、强制和说服相结合、精神鼓励和物质刺激、组织社会主义竞赛。

^⑤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50—188、264—293页。

第二类问题涉及揭示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形成阶段的特点以及党和国家面临的策略任务的性质。列宁强调苏维埃经济机构和全体劳动群众要重视社会化的质量方面。为了最迅速地组织管理、利用先进经验和提高劳动生产率,重要的是把学者、工程师、技术人员、所有愿意同苏维埃政权合作的资产阶级专家吸收进来。

用经济的方法进行管理具有最重要的意义。列宁早在革命开始时就同主张断然放弃商品—货币关系、并代之以新形式的交换和分配的“左派”共产主义者作斗争。列宁在斗争中,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遗著,提出了通过苏维埃国家调整、巩固和掌握价值范畴的阶段达到取消这一范畴的纲领。

第三类问题是与城乡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阶层的相互关系问题有联系的。列宁把苏维埃经济划分为五种主要的社会经济成分,论证了消除多种成分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取得完全胜利的历史必然性。必须暂时放慢公有化的速度,探索监督私人企业的有效形式,利用这些形式去提高经济并改善劳动群众的生活水平,这就是当时局势(无产阶级掌握经济中许多有决定性作用的阵地以后)的特点。列宁号召要仔细而全面地考虑农业在国家经济中的巨大作用和作为工人阶级同盟者的劳动农民的利益。鉴于小资产阶级经济占优势和市场自发性的加强,列宁提出了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问题。

这方面的一些最重要的论点,特别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得到了进一步全面而深刻的研究。

这样,苏维埃国家经济政策的极短的第一阶段以形成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制定经济领导方法方面获得巨大成绩而著名,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成分能给无产阶级专政打下巩固的经济基础,经济领导方法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巩固,保证建立同其他经济成分的必要的关系。这一政策开始具有总体性质。它保证了总任务和暂时任务的结合,工人阶级和城乡劳动群众其他社会阶层的利益的结合。

* * *

然而，为了实现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复杂和逐步过渡的不可避免性的理论前提而采取的实际措施，由于国内战争的爆发而中断，国内战争给如何看待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速度和形式问题带来根本变化。

列宁把1918年夏至1921年春这一时期“非常清楚地”看作是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代无产阶级专政经济政策的下一个独立阶段，当时“斗争的逻辑和资产阶级的反抗迫使我们采用了极端的拚命的斗争方法，即采取了不顾一切的、使俄国破坏达三年之久的国内战争的方法”。^④他把这一经济政策形式看作“用‘冲击’的办法，即用简捷、迅速、直接的办法实行社会主义生产和分配的原则”^⑤的尝试。因而列宁强调了明显表现出来的阶级倾向性，即苏维埃国家全部经济政策的无产阶级倾向性，这些经济政策巩固了政治变革的成果并保证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进一步发展。这一政策在加速直接向社会主义秩序过渡的旗帜下得到发展，于是预先决定了经济领导方法全部体系的特点。

其次，列宁的结论在于，经济政策的调整是在工人阶级及其共产党领导下有组织地有意识地实现的。同时，列宁证明“战时共产主义”拥护者的观点是不科学的，他们把经济政策的新形式看作向社会主义过渡措施的最终制度，他强调说：“这不是严整的经济制度。这种手段不是由经济条件造成的，在颇大程度上是战时的条件迫使我们采用的”。^⑥

进一步壮大占据所有关键阵地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是国内战争的基本社会经济成果。

在历史研究中，对国内战争条件下的苏维埃国家经济政策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对反映国家经济组织活动的基本方向的下述一

④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3卷第70页。

⑤ 同上书，第70、71、87、196—192、276、378、380页。

⑥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92、276—277页。

些问题进行了研究,如公有化,国家机关对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领导,镇压资产阶级,在余粮收集的基础上组织同农村的经济关系,合作社的改造以及其他等等问题。同时,研究人员通常集中注意国内战争和经济破坏所造成的非常特殊的、暂时的一些特点,这些特点只是从一个方面把这一政策说成是不得已纳入“战时共产主义”定义范畴内的政策。

同时,近年来的学术著作中已不只一次谈到关于那时的经济政策的特殊复杂性、关于解释“战时共产主义”术语和经营管理的所有各式各样政策的某种不相适应的意见。

实际上,通常没有考虑到向新经济政策过渡过程中的措施的不同性质产生的矛盾、解决矛盾的途径,去对政策的这种形式的形成过程加以分析研究。确定战争向和平建设过渡条件下经济政策形式改变的原因,通常是通过对政策以外的因素(例如,与对余粮收集以及其他措施不满有联系的农民的政治情绪)的研究,而不是在政策发展的范围内。历史学研究所达到的水平,能对所有这些问题采取综合分析。

对于国内战争的经济政策来说,值得注意的是确认它的最重要的方针,后者决定社会主义经营管理方法的特点(基本生产资料的国有化,吸收劳动群众参加管理,建立领导经济的全国体系,集中,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和其他等等)。重要的是,这一政策依据的是认真制定的理论基础。而在这一点上,表现了它同列宁1918年春天的经济建设计划的承续性。

同时,迫不得已采取的措施范围如硬性集中、归化、产品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劳动义务等逐渐扩大了。它们同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规律不相适应,但是由于经济的日益恶化,国内战争条件下经济的军事化而不得不这样做。列宁写道:“国内战争是这样的艰苦,唯一的原则是一切为了国内战争前线的胜利,——这就是一切。”^⑦

^⑦ 《列宁全集》第32卷,第161页。

苏维埃国家对农民的经济政策也是向这些方面发展的（主要粮食商品禁止自由买卖，实行余粮收集制，把合作社变成粮食人民委员部附属的采购组织和分配组织，等等）。

我们注意到，列宁通常是针对新经济政策所取代的某些战时非常措施，而不是针对国内战争期间的全部经济政策，使用“战时共产主义”的概念。列宁把由“冲击”向1921年春的“包围”的必然过渡只是同重新考虑若干经济问题联系在一起。

战争年代经济政策发展的辩证法在于，在“战时共产主义”特点的“自身发展”的同时，确认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经营管理方法的倾向，日益明显地表现出来。另一方面，加强了对私人资本的进攻（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20年11月20日关于所有小工业国有化的决定），扩大了国家调整农业的范围（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决定实行国家播种计划并成立播种委员会），继续使经济关系（1920年底至1921年初关于废除燃料、公用设备报酬的法令，关于免费拨给居民食品和日用必需品的法令）非货币化。在分析在1921年春以前实行的经济政策时，列宁不止一次地指出，它“有过很多过分的地方”^⑧。

另一方面，在国内战争最艰苦的条件下，社会主义领导经济的原则得到了发展。列宁认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的建立，只能按照总的计划进行：“……没有一个长期的旨在取得重大成就的计划，就不能进行工作”。^⑨俄国国家电气化委员会所制定的俄罗斯国家电气化计划的远景规划，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尝试由国家领导掌握国家的整个经济，在科学和技术的最新成就基础上实现生产中的革命，把国内亿万人的意志和首创精神统一起来。最重要的政治任务解决了——“用清晰明确的（有充分科学根据的）远景”^⑩来吸引群众。

^⑧ 《列宁全集》第33卷，第208、222页和其页。

^⑨ 同上书，第31卷第463—464页。

^⑩ 同上书，第35卷第434页。

1920年底，党提出的“一切为了经济战线！”的口号，不仅证明了把主要注意力从军事任务转向经济任务，首先转向改善城乡劳动群众的物质状况而且证明了用业已成熟的新方法解决许多最重要的经济任务。在党领导下进行的生产宣传运动主要注意用说服和鼓励的方法做群众的工作。根据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在工业管理方面克服了所谓“总管理局制度”的缺点，进行了目的在于增加劳动强度的工资制。

早在1918年就已奠定基础的苏维埃国家租让政策，在国内战争结束时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人民委员会1920年11月23日颁布的《租让的一般的经济条件和法律条件》法令，具有很大的对外政策的意义，它帮助打破了经济封锁，建立了苏维埃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的业务关系。列宁着重指出了利用租让的方针和农业政策不可避免的调整之间的紧密依赖关系。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鼓励农民阶层和某些农户采用先进的经营方法的极其重要的决议。

在各苏维埃共和国，在国内边远地区，苏维埃政权恢复以后，经济政策的一般原则得到了创造性的发展和运用。

因此可以确定，早在1920年底就必须采取解决经济问题的新方式，这一转变部分地开始了。社会主义客观规律坚定不移地为自己开辟了道路。它们表现在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发展中，经济领导的一般科学水平的提高中。只有准备很好的科学理论和实际的基础，才能使党在1921年春非常困难的形势下非常坚决地和迅速地转向经济政策的新形式。

可见，把1918年至1920年阶段中的经济政策仅仅评价为“迫不得已的”政策，这种评价是不够的。重要的是全面分析这个时期的经验在社会主义建设概念进一步发展中的新问题的新经验。很明显，认定仅仅是“取消”“战时共产主义”，用新经济政策“取代”它，未必是适当的。如果说经济政策的一种形式合乎规律地转变为另一种更高级的形式，同时完善了经营管理的主导原则和方法这种说法

则是合乎情理的。

* * *

国内战争的胜利结束把创造性的经济组织工作问题提到首位。“或者是苏维埃政权所取得的一切政治成果都断送掉，或者是为这些成果奠定经济基础”^①——这就是工人阶级面临的抉择。

苏维埃政权经济政策的根本任务还是原来的，但解决这些任务的方法有重大改变。这些方法决定于国内战争进程中形成的阶级力量的重新配置、公有化所达到的高水平过程（这一过程不仅保证无产阶级专政有可靠的进攻基地，而且还提供暂时实行某些退却的可能性）以及灾难性的经济局势。

资产阶级的公开反抗被镇压以后，工人阶级同劳动农民的巩固的军事—政治联盟形成了，这就有可能在显露和令人信服地显示社会主义成分的优势的基础上巩固和提高这一成分的主导作用。

在这些条件下，显然就必须依照经济建设的新条件实行经济领导的整个制度。如果考虑到过渡时期的战略任务，这一改革主要是决定于完善领导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机制的需要，而后者的目的在于保证加快速度去提高和健全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正是在这方面，经济政策在1920年已发生变化。

然而，对农业、城乡经济关系即工人阶级和农民的经济关系的领导，是向和平建设过渡情况下的最薄弱环节。由于对工人阶级同盟者的客观经济利益考虑不周，致使他们的政治动摇加剧了。列宁指出：“……广大农民群众在情绪上不是自觉地，而是本能地反对我们的。”^②

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确定了坚决向新经济政策转变。以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允许自由买卖，相应改革合作化政策，从而形成了最大的联盟，它是工人阶级和农民经济联盟的基础。所以，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55页。

^② 同上书，第380页。

向新经济政策过渡好象具有“农民色调”的特点。其他并非不重要的问题，短时间内退居第二位。但是，改革同农村的关系，必然在苏维埃国家经济政策的全部基本方向方面引起一连串的变化。

在实行国家资本主义政策的内容和方法上，出现了全新的因素。如果说在1918年国家资本主义被看作“可能的退却路线”^⑬，那么在1921年就承认了暂时地和有限地利用非社会主义成分的潜在能力向社会主义前进的必要性。所有这一切相应地要求制定这样的经济政策，这种政策要考虑到有关的居民的社会阶层的经济利益，有助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苏维埃国家经济政策的改革是在某种让步、妥协、协议条件下进行的。而只有在这种有限的含义中才能说新经济政策开始阶段是“退却”。允许依靠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由于国家贸易的发展，货币、经济核算、利润以及其他等等的利用）扩大这一概念，我们认为无疑是错误的。

向和平建设的过渡，为更充分地了解和全面利用社会主义客观规律开辟了可能性。在私人资本主义因素方面向后退一步以后，苏维埃国家同时又在公有化经济管理方面大大向前推进了。新经济政策的第一阶段（1921年春至1922年春）的独特性就在于此。

从历史的远景角度来看，正是在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方面，由于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经营管理方法的变化，才是最根本的和最有重要意义的变化。1921年秋天，在全俄政治教育局第二次代表大会和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表会议上的报告中，在《论黄金在目前和在社会主义完全胜利后的作用》一文以及其他文章中，列宁简要地表述了无产阶级国家在经济方面的新职能：调节买卖和货币流通，组织国家的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调整好国家经济机构之间的商品—货币关系，利用合作社加强城乡物资交流，发展信贷关系。列宁指出：“要学习由国家来调节商业关系，这个任务是困难的，但决

^⑬ 《列宁全集》第33卷，第380页。

不是什么不可能完成的任务。”^④ 由于经济杠杆生效（货币工资形式、规定税率、物质利益和其他等等），在公有化经济部门中的劳动者的劳动量和消费量的调整得到改进。开始积极利用经济核算、利润、价格和价值规律。正如马克思所预料的，社会主义顺利地采用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核心中发展起来的经济形式，这些经济形式分离并摆脱了它们的对抗性的资本主义性质。^⑤ 可见，新经济政策的第一阶段，首先依靠占领一批又一批的新的经济部门来扩大它的地盘，其次，充实了更加深刻的社会经济内容。

在专门研究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的历史的工作中，并非总是准确地区分反映这一过渡时刻特点的措施和揭示“认真地和长期地”实行的经济政策新形式的本质特征之间的差别。因此，在说明新经济政策时，“独特的新经济政策的”方法，即迂回的方法（市场的方法、国家资本主义政策及其他等等），被提到首位。而决定新经济政策的社会主义内容的东西，退居第二位，或在超出新经济政策范围（工业化、农业集体化的方针）进行分析。新经济政策作为保证所有社会经济成分、所有经济部门经济领导方法的密切的相互关系的政策，它的最重要特点也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

截至 1922 年初这个历史上最短暂的期间，新经济政策作为新的完整的制度也基本上形成了；它能解决在加强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作用下刺激公有的和私人的生产、提高劳动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加强工人阶级同广大农民群众的联盟等项相互联系的任务。这一政策在经济方面保证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列宁把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解释为在经济竞赛战线上社会主义向资本主义发动的进攻。

在与基本经济成分——社会主义成分、小商品成分、资本主义成分有关的许多部门推行了新经济政策。很明显，只有综合考察

④ 《列宁全集》第 33 卷，第 83 页。

⑤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36 页。

所有这些部门,全面考虑到它们的相互联系,才能正确揭示这种保证有效地调节多种成分的结构和苏维埃国家经济向社会主义运动的政策实质。

在领导方法方面,新经济政策不同于先前的政策,那时基本上强调直接下指令的方法,而新经济政策的领导方法则力求把下指令的方法同经济方法最好地结合在一起。列宁在致格·马·克尔日札诺夫斯基的信中强调说:“……新经济政策并不是要改变统一的国家经济计划,不是要超越这个计划的范围,而是要改变实现这个计划的办法。”^⑥

同时,不能承认某些研究人员试图把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看作是新经济政策的特征的论证是有根据的。利用商品—货币关系是苏维埃经济在其发展的各个阶段的不可分割的特点(国内战争阶段除外)。新经济政策的独特性在于,在这个时期首次广泛地和有目的地利用了商业和商品—货币关系,以及为发展苏维埃经济的经济方法,找到了运用这些方法的特殊形式,这些形式保证了社会主义为影响城乡小资产阶级阶层在同资本主义展开的经济竞赛中获胜。商品流转的公有化过程,通过商业保证同小农经济的经济联系,国家计划同自由市场及其他等相结合的独特方法是新经济政策所特有的。过渡时期的特点决定了商业职能方面的特点(作为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经济竞赛的最广泛场所),决定了苏维埃社会各个不同阶级的利益的冲突和国家调节。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向和平建设过渡中的巨大作用,决定了广泛利用市场关系(自由贸易、国家工业直接进入市场、私人中介及其他等等)。但是,随着向社会主义的运动,缩小了这些形式的利用范围,而商品—货币关系基本上成了苏维埃国家有计划地领导经济的工具。

新经济政策史——这是它的演变史,是不断用经营管理的新形式和新方法加以丰富的历史。这些变化理所当然地是同社会经

^⑥ 参看《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5卷第534页。

济结构和苏维埃社会的相应的社会结构的调整联系在一起，是同经济建设新任务的提出和国际局势的变化等等联系在一起。

这一发展的主导路线，即它的趋势如何呢？它的表现是扩大了城乡生产资料和交换资料公有化过程中运用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原则本身的范围，扩大了认识和利用社会主义客观规律的范围。在这一基础上可以划分新经济政策的下述一些阶段。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1921年春至1922年春）之后便是1922年至1923年阶段，当时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主要注意的是，首先在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中（在实行货币改革和克服价格的“剪刀差”过程中）保证新经济政策经营管理的各项方法的紧密的相互联系。1924年至1925年，扩大和调整市场关系的问题，与此同时，还有加强领导公有企业方面的计划原则问题，被提到首位。

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宣布的国家工业化方针，要求进一步发展新经济政策。正如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四月全会上指出的：“当前时期在经济发展方面的任务就是加快积累，合理利用所积累的经费，比以前更加严格地实行计划原则”。^① 在1926年至1928年这一阶段，过渡时期经济政策决定要保证加紧扩大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使它完全战胜国内的资本主义。这个方针体现在加强城市对农村的经济影响，进一步限制私人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自发势力，加速排挤耐普曼资产阶级方面。

在和平的社会主义建设年代，社会经济成分之间力量的彻底的重新部署，是今后顺利解决过渡时期最重要、最根本的社会经济任务的客观前提，这些社会经济任务就是在工业化，农民小商品生产合作化的进程中使整个国民经济转到新的技术基础之上并在此基础上根除城乡资本主义残余。新经济政策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达到发展的顶峰之后，结束了最后阶段。早在由战争向和平建设过渡的情况下，列宁就没把经营管理的新方法绝对化，把它们

^① 《苏共决议汇编》，1984年莫斯科版第4卷第11页。

看作是有历史局限性的方法(妥协、同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形式达成协议),他论述了不可避免的加速革命改造的未来阶段。他在1922年11月20日莫斯科苏维埃全会上的演说中指出:“我们现在退却,好象是在向后退,但是我们这样作是为了先后退几步,然后再快跑,更有力地向前跳。仅仅在这一个条件下,我们才在施行我们的新经济政策时向后退却。”^⑬

在1929—1932年新经济政策的这个最后阶段,作为保证社会主义胜利的无产阶级专政政策的新经济政策的特征,最充分地表现出来了。已形成的经济关系方面的制度完全服从于历史任务——在最短期间内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争取经济独立和提高国防能力。

实行新经济政策机制的调整,不是没有困难的。既缺乏经验,国家又遇到严重的经济困难(商品奇缺,丰收的富农“罢工”,价格的剧烈波动,实行配给制的必要性;失业和农业人口过剩现象严重)。在经济领导人、经济学家中间存在着下述情况:对政治经济学的阐述有局限性,对社会主义客观规律估计不足,过高估计指令因素的作用、发号施令领导的作用,在解释无产阶级国家经济作用方面有片面性。计划性经常被绝对化,忽略了它的客观基础。在解释价值范畴方面过于左倾带来相当大的危害。

但是,这些暂时的困难、缺点不能掩盖主要的东西。在同托洛茨基分子和右倾分子的坚决斗争的过程中,共产党捍卫了列宁的新经济政策的概念,用适应经济建设的崭新的客观条件的结论和原理使它丰富起来。

创造性地深入研究新经济政策在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计划中的作用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的重要成就。苏维埃经济科学发展了关于经济发展中主观因素的崭新作用的命题,关于以苏维埃国家为代表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决定性作用的命题,

^⑬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3卷第395页。

苏维埃国家是社会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有计划活动的组织和指导中心。

实现国家工业化、创造强大工业潜力的具体历史条件促使经济增长的粗放因素占有优势。这一点对形成积累来源和投资方向，对经营管理方法的性质，对作为评价人民委员部、联合企业和个别企业活动依据的全部指标，产生了相应的影响。

党在保证高速度改造国民经济方面所提出的任务，只有在最大限度地利用苏维埃经济所拥有的积累的可能性的情况下才能解决。1929—1932年实行的经济改革，就是为这一目的服务的。

经济机制的变化必然引起国家企业的管理部门的改组。

在1928—1929年，以不断增强的力量实行了排挤资产阶级成分的路线，它不仅保证相对地、而且也迅速绝对地缩减了私人资本。在1930年实际上取消了资本主义成分和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迫切任务，提出了关于扩大和改变工人阶级和农民的经济联盟的形式问题。工人阶级的主导作用应表现在更为积极和多样化的形式中。新经济政策的理论用关于城乡结合的新形式的论点丰富起来了。进一步巩固市场联系的同时，当前的任务提出扩大向农村提供新技术，农业实行机械化和化学化，巩固生产合作社，实行电气化。合作社、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农业机器站是农村的基点，是城乡生产联系的传播者。在采购体系中，订购的作用提高了。

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小商品经济成分在价格、税收、信贷、机器制造以及其他方面的经济相互关系的生产性质的加强，同它们阶级倾向性的加强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

1929年大规模集体农庄运动的开始，加速了城乡经济相互关系的改造过程。国家集中财力全面支持农村中新的社会—经济关系，发展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农业机器站，为农业扩大技术生产，培养干部，开展科学研究。同时，市场紧张状况加剧，农业在社会改造时期所经历的严重困难，使商品—货币关系范围在某种程度

上缩小了。

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新经济政策的基本任务顺利地完成了。在生产力集约发展的基础上，基本上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社会主义实质上成了唯一的生产方式。1933年，它在工业方面的比重是99.5%（其中在大工业中为99.93%），在农业中的比重（总产量）为79.5%，在商业中的比重为100%，而在国民收入方面基本上为94.6%。

经济中的这些根本进展，使苏维埃社会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变化。社会主义阶级——工人阶级和集体农庄的农民成了主要阶级。个体农民和未参加合作社的家庭手工业劳动者和手工业者在1934年初占国内人口的22.5%。虽然他们还有相当数量，但是已不能促进生产关系的特殊类型的再生产。个体私有经济在经济上是分散的，它竭力适应完全由苏维埃国家规定的那些关系。与新经济政策开始阶段不同，它们对国家企业和合作社企业中的经营原则、形式和方法已不能施加什么重大影响。相反，与个体农民的经济关系不仅完全由城市的，而且也由乡村的社会主义关系的胜利这种事实所决定（虽然同时保留了某些特殊形式）。

不再担负调节多种经济结构职能的经济政策，不仅就自己的阶级实质和根本目的，而且在各种不同的经济领域贯彻执行的性质方面，成了单一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策。

* * *

在20至30年代之交，经济政策的深刻的本质的调整，引起同时代人（主要是经济学家）的密切注意，他们就完成新经济政策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许多参加讨论的人的理论观点根据不足，因而他们不能对这一调整及其在过渡时期经济政策史上的意义作出论据充分的评价。在60至70年代，这一问题又引起人们的注意。历史学家们、经济学家们关于新经济政策的结束界限发表了许多看法。一些研究人员以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取消多种成分这个事实作为基础，并作出关于不仅新经济政策、而且整个过渡时期经济政

策结束的结论。另一些研究人员强调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在许多经营方法方面的承续性（利用价值杠杆），把新经济政策推延到30年代中期。第三部分人把仍然保留相当一部分个体私有经济作为有决定意义的事实，提出集体化完成时刻是新经济政策的结束界限。

由此可见，只是着重研究了经济政策的某些方面及其某些特征。我们认为，这不可避免地导致对它的发展性质的不准确解释。能说明问题的是，象社会主义经济本身的领导水平必须适应新社会的规律性这样的最重要的、有决定意义的因素，在所有这些假设中没有提到或没有得到应有的反映。

这次讨论还有一个特点。讨论很热烈，某些观点的论据不足，这些情况特别是与下述情况有联系的，即参加讨论的人忽略了在过渡时期经济政策范围内新经济政策实现后再划出一个阶段的可能性。然而可以想象，承认在革命初期向新经济政策过渡以前有许多阶段，这就从理论上说明过渡时期完成阶段具有同样的可能性。问题的实际方面使人相信，正是这样提出问题才是合理的。

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社会化所达到的程度并不意味着过渡时期在经济政策方面的任务已完全解决了。党和国家还需要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确定的各项领导方法的紧密相互关系和合理运用，目的在于建立有效的经营机制；这种机制应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挥作用的具体的历史条件。

列宁论证无产阶级专政经济政策的特点时指出，在阶级斗争即消灭剥削阶级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提出（愈往前去就愈要提出）积极地建设共产主义、创造新的经济关系、建立新社会这一重要的任务”^⑩。在过渡时期的结束阶段即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年代，这种趋势最充分地表现出来。

中央委员会在向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总结报告中作

⑩ 《列宁选集》第4卷第9页。

出结论：“事实说明，我们已在苏联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基础，下一步的任务只是我们给它加上上层建筑。”^②完善社会主义经营制度也列入新任务的范围。在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也被作为过渡时期的独立阶段予以评价。提出“在全国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并消灭资本主义因素的最后残余”，^③作为它的最重要标志之一。

创造性地总结改造时期的经验，在比较巩固的理论基础上管理经济，是这一阶段的特点。提高整个经济工作的质量是这一阶段的基本口号。

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胜利，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确定计划的职能、内容和方法的新的态度。消灭多种成分就能向各个部门推广计划规定的任务，加强执行计划的纪律，提高实现计划目标的水平。根据联共（布）和苏联人民委员会 1934 年 3 月 4 日通过的决议，集体农庄也开始制定生产计划。

第二个五年计划在所有经济部门确认计划的指令性原则方面起了巨大作用。党始终不渝地把计划规定的任务直接下达到车间、班组和每个工作岗位，提出吸收最广大的劳动群众参加制定生产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的任务。直接在班组、车间制定技术工业及财务计划，把社会主义竞赛这种有发展前途的形式作为受欢迎的计划加以推行，是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生产积极性提高的明显标志。

在制定和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过程中，对经济指标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了。

所有这些问题的解决是同财政、商业的作用的提高、同各企业中的全部经济工作的重要的改造联系在一起。第二个五年计划是在巩固经济工作的财政战线的口号下实施的。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形成的论点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还要长期保留货币，

^② 《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报告速记稿》1934年莫斯科版第21页。

^③ 同上书，第35页。

直到共产主义第一个阶段——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完成为止。”^②

党把经济核算评价为“经济活动的基础”，^③经济核算越来越成为完成计划的有效工具。工资中的平均主义倾向得到纠正。工资总额的提高日益有赖于劳动生产率、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提高。正如中央委员会在向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总结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为了克服许多部门对待改进产品质量问题”^④的根本不能容忍的态度，利用了各种不同的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的措施。

扩大商业网和流通的任务顺利地解决了，这就能相当充分地满足劳动者的需求。由于粮食采购的增长，就能够在1935年初废除面包、面粉、米的购货卡。年底又废除了肉、鱼、糖、油、土豆的购货卡。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始的对公有化商业结构的调整，由于国家部门和合作社部门活动范围的划分而得到解决。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1935年9月29日的决议，消费合作社完全转向为农村人口服务。

在五年计划期间，城乡（以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为代表）经济关系具有稳定性质。这种经济关系的形式和方法客观上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形式的成熟程度、完成工业化和巩固国防能力所需经费的重新分配这项首要任务决定的。在城市中销售农产品的形式是征购和付给农业机器站以实物报酬，部分地是由国家按合同收购。最重要的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暂时压低。在国家预算用于发展农业和畜牧业（包括机器、设备、信贷以及其他等等）的资源较为有限的情况下，国家不得不采取硬性集中的方法，把农业机器站变成调节农业生产和农业商品率的强大杠杆。这种交流的方法是同商品—货币关系的某种限制、同对劳动的物质刺激不够相联系的，但仍保证了集体农庄生产持续不断的高涨，集体农庄庄员富裕程度的上升。

^② 《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报告速记稿》1934年莫斯科版，第26页。

^③ 同上书，第485页。

^④ 同上书，第18页。

结果，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形成了完整的、崭新的经营机制，它后来顺利地服务于社会主义的第一阶段——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关系（从30年代中期至60年代初）。这意味着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完全结束。它在向前发展中合乎规律地和自然而然地转变为胜利后的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列宁早在苏维埃政权的最初年代就论证过的、党考虑到社会主义胜利和社会主义社会基础的建立而加以补充和发展的那些最重要原则是它的基础。

* * *

这样，我们就看到，在苏联过渡时期的20年当中，这一阶段所固有的经济政策顺利地解决了自己的基本任务。它走过了一条复杂的道路，即从资本主义所有制公有化的最初措施到生产资料和流通资料的完全占有，从寻求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同其他社会经济成分的妥协方法到对资本主义形式的完全排挤以及对小商品形式的社会主义改造，从把共产主义的一般原则移到经济实践中去的最初尝试到完整的社会主义经济领导制度的制定的道路。但是，所有这一切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统一的经济政策的演进。由于具体的历史环境，不得不强调采用各种不同的方法调整各阶级之间的关系，调动各个不同社会阶层人民的经济积极性，加快经济基础的发展速度。但同时，巩固工人阶级的地位及其同中等阶层首先是农民的联盟，则始终是主要的事情。注意巩固工人阶级的主导作用，扩大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保证国家的防御能力及其经济独立，是决定经济政策发展的基本因素。在顺利完成这一任务中，共产党领导的苏联人民作出了巨大贡献，苏联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经验，具有国际意义。

原载《苏维埃国家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1986年莫斯科版第10—31页

（林 晓译 张近智校）

论经济政策的开始阶段

〔苏〕Л·Ф·莫罗佐夫

从前，在研究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某些复杂问题时存在追求公式化的现象，这对于近代的史学研究来说是有代表性的。关于苏维埃国家经济政策的开始阶段的问题，就属于这样的问题。

在著作中经常可以看到下述观点，即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最多只有两个阶段：战时共产主义和新经济政策。有时断言，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新经济政策就立即开始了。这至少把历史过程看得过分简单了。

实际上，苏维埃国家的经济政策没有立即形成，也不可能立即形成。如果仔细研究这一过程的历史，那么就可以确信，党和国家在制定自己的经济政策时，经过了长时间的探索，不只一次地修改了工作方法，在确定最适宜的对经济体系，对各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结构体系的管理办法时，采用的不是老一套的办法。

列宁在十月革命以后时期指出，我们准确知道的只是，资本主义制度受到了历史的判决，剥夺者将被剥夺，进一步发展应按这样一种伟大方针。“这个道理已经以科学的精确性阐明了……当我们取得政权以便着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我们就知道这个道理了，但是，无论改造的形式或具体改造的发展速度，我们都不可能知道。只有集体的经验，只有千百万人的经验，才能在这方面给我们以决定性的指示……”。^①

而在考察党在过渡时期制定经济政策的历史时，这一点也必须加以考虑。无疑，这一经济政策的许多基本观点早在十月革命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355页。

以前时期列宁就已制定了。列宁的《大难临头，出路何在？》一文，在这方面具有突出意义。但是，需要实际经验，以便在该文中提出的思想基础上，全面制定经营管理方法的制度。

苏维埃国家准确地考虑到具体历史条件，解决了这一任务，而具体历史条件区分出它的革命改造活动的各种不同阶段。其中的每个阶段都有经济政策的特殊形式和方面。但是，在整个过渡时期，无产阶级国家的经济政策具有社会主义性质，这也是没有争议的。各个阶段的经济政策的内容，都是由唯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决定的。这些阶段之间的差别，是由它们所处的具体历史条件决定的，是由根据具体历史条件而确定的任务决定的。

对于这些阶段中的第一阶段（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它的基础）来说，消灭资产阶级经济统治、战胜它的疯狂反抗并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有代表性的。工人阶级依靠他们夺取的政权，开始剥夺资本家的财产，并沿着在被剥夺的企业中组织工人管理的方向迈出了最初的几步。按列宁的说法，经济政策按着自己的方法，在当时具有“对资本采取赤卫队式的进攻”的性质。这一点包括用暴力镇压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怠工行为，用暴力夺取资本家的生产资料。

但是，就是在当时，共产党除了用暴力剥夺剥削者，也在一定程度上利用和平方法来战胜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列宁立即起草了关于工人监督的章程草案，不久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在它的基础上通过了相应的法令，这一法令考虑到在一定程度上由无产阶级国家逐渐掌握生产资料。

在分配方面，采取了建立应包括国内所有居民的消费公社（合作社）的方针。预计这些合作社活动的扩大，将保证比较顺利地取消贸易。

由于被推翻的、但作为阶级尚未被消灭的剥削者进行疯狂反抗，于是采用暴力推翻资本主义基础、镇压资产阶级反抗，这种方

法对于苏维埃国家经济政策的开始阶段来说,是最有代表性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同时也表现出缺乏管理经验,缺乏经营经验。^②因此,整顿收归国有的企业方面的工作落后于剥夺的速度。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党犯了错误。列宁把运用“赤卫队式的进攻”的方法看作发展社会主义建设的准备条件。利用这些方法,对于采取非和平方式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国家来说,是合乎情理的。不但如此,如果分析后来在其他国家发生的社会主义革命的特点,那么在基本上采取和平性质的方法的国家,也可以看到用暴力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因素。

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国民经济范围内的新的组织关系和劳动关系,是在经济方面“对资本的赤卫队式的进攻”的主要总结。

在苏维埃国家中,这一阶段比较起来时间是不长的。伟大的十月革命胜利后经过了五个月,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就已指出,随着直接剥夺剥夺者,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的重心必须转到解决重新整顿收归国有的企业的工作、建立资产者既不能生存又不能产生的条件的任务。^③这样,党的经济政策的新阶段奠定了基础,而列宁制定的开始社会主义建设的计划是经济政策的基础。政策的这个阶段的特点是,尝试根据可能逐渐地并且没有特殊破坏地实现向所谓最适合现存关系的新的社会关系过渡。

1918年春天的政策的历史意义首先在于,它在许多方面已预示到新经济政策。但是,正如苏维埃史学研究所指出的,这一点决不意味着这两者完全一致。抹杀1918年春天的政策和新经济政策之间的界限是错误的。相似之处涉及到对待社会主义建设任务的总的态度。特别是相似的情况在于,在1918年春天和在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的情况下,苏维埃国家政策中都有退却因素。在新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60页。

^③ 同上书,中文第1版第33卷第62页。

经济政策方面，这一点是人所共知的。至于1918年春天的政策，那么退却的因素则表现在合作化问题上。众所周知，列宁把1918年关于合作化的四月法令说成是妥协的法令。而1918年秋天，党确定：只要妥协条件已被克服，就能重新执行关于合作化的最初方案。采取旨在利用某些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措施，也是一种独特的退却。

不经过使旧经济适合社会主义经济的预备时期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尝试，是1918年春天政策的特点，也是其他新经济政策以前的一些阶段（不同于新经济政策）的政策的特点。无怪乎列宁把1917年底至1921年春的政策列入同一括号，他指出，这一时期“在估计可能的发展时，我们多半……都是从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这种推断出发的，可能这种推断并不总是公开表达的，但始终是默然意会的。”^④

不久以前，社会学家中间就“向社会主义的直接过渡”这一概念包括哪些内容的问题展开了争论。根据列宁的著作，可以合理地说，在所考察的时期内，这一概念被理解为采取直接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措施，首先是建立这样的经营机制，即它抛开商品—货币关系发挥作用。然而，在一些著作中正是对这一论点的解释，存在着涉及到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重大分歧。某些历史学家认为，1918年春党内已形成了涉及商品—货币关系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和地位的一定的观点。同时断言，似乎当时关于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利用它们的必要性问题已经解决了。认为允许私人贸易是新经济政策与这一政策相比的不同特点。

但是，类似的概念很难认为是有充分根据的。根据列宁的说法，根据1918年上半年的经济建设的实践，可以得出结论：商品—货币关系被看作对于实现同非社会主义成分的经济联系的暂时范畴。同时预计，随着通过消费合作社的商品交换制度的建立，贸

^④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3卷，第65页。

易、货币流通将逐渐被废除。这样的看法完全符合一些马克思主义者那里形成的关于社会主义是排斥商品—货币关系的社会的概念。

与此相适应，党的纲领性文献中提出了关于交换和分配制度的问题。在列宁起草的党纲草案中，在分配方面指出：“起初是国家对‘贸易’实行垄断，然后以通过工商业职员工会在苏维埃政权领导下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分配**来完全彻底地代替‘贸易’。”^⑤

列宁把贸易一词打上引号不是偶然的。正如从这个文献中可以得出的结论，贸易首先被理解为通过消费生产公社来完成买卖活动，消费生产公社在国家监督下进行活动，它必须包括全体居民（按义务必须参加）。集市上的买卖以及其他等等，也应置于监督之下。货币暂时没有取消。

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党纲中，原则上也提出了这些问题。在分配方面，提出了在全国范围内通过有计划的、有组织的对产品进行分配来代替贸易的任务。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初期，废除货币被认为是不可能的。但是，在纲领中规定了扩大划拨结算和准备取消货币的许多措施。银行机构准备变为苏维埃共和国的核算机关和一般会计机关。

应着重指出的是，分配和货币流通方面的任务，在党纲中根据列宁的草案作了简明扼要的表述。鉴于一些历史学家根据未发表的或公开发表的假想的前提出发，鉴于党纲这部分内容中反映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以及伴随它而产生的战时共产主义思想（一些“左”倾分子是这种思想的代表者），不得不提醒这一点。无疑，在苏维埃国家历史的开始阶段实行的政策中，这些“左”倾分子带进了许多乱七八糟的东西。但是，在左倾歪曲的同时，否定共产党对适宜的经济政策的探索，——这意味着否定社会实践的意义，党晚些时候在它的基础上制定了新经济政策，这一政策的特点是，不

^⑤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3卷，第143页。

只允许私人贸易，而且承认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手段的商品—货币关系。

可见，在过渡到新经济政策以前，苏维埃国家试行了各种不同的经营管理形式和方法。根据这一点，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前的经济政策，可以有足够的根据划分为三个阶段：对资本的“赤卫队式的”进攻，1918年春天的政策和“战时共产主义”。所有这些阶段是承前启后地联系在一起。在苏维埃史学研究中有一种意见认为，1918年前半年和后来国内战争年代的经济政策都是从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的设想出发的。只是经济活动的速度、形式、方法发生了变化。

当时，在这些阶段实行的政策是存在着重大差别的。例如，“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迫不得已的性质是不容争辩的。然而，这一政策也反映了概念化的成分，这也是不容争辩的。因此，一些作者把“战时共产主义”和国内战争期间实行的政策区分开的主张，是值得怀疑的。上述作者们只把战争条件带来的东西列入“战时共产主义”。但是，我们认为，从下述情况出发才是更正确的，即国内战争时期苏维埃国家采取的措施构成了统一的整体。企图从这一整体中区分出某些因素并把它们看作单独的政策，这是不会有益处的。

无论如何，不能把在“战时共产主义”期间实行的社会改造的意义绝对化。例如，断言国内战争年代已制定合作化计划的那些社会学家，是违背真理的。

列宁高度评价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首次创举，但是同时也指出这些创举是有局限性的，第一批参加集体农庄的人经验不足，与全体农民人数相比集体化的规模也不大。列宁在苏维埃第八次全俄代表大会上指出，关于集体农庄问题不是当务之急的事情，并且批判地评定了它们的现状。只是在新经济政策基础上，制定并实行深刻论证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纲领，才是完全可能的，这一纲领是作为列宁的合作化计划而载入史册的。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如下结论:苏维埃国家经济政策中的开始阶段,是制定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最适宜的政策的前期。研究这些阶段有助于考察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的前提及其实质。

原载《苏维埃国家在从资本主义
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政
策》1986年莫斯科版第34—39页

(林 晓译 张近智校)

新经济政策的理论根据

[苏] H·Φ·库兹明

距离列宁及其所缔造的党奠定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的时候越久远,就越充分地揭示出列宁思想和列宁实现根本革命改造的实践活动的意义和深刻性。

以列宁为首的党第一次开辟了通向社会主义的实际道路。列宁着重指出:“我们并不苛求马克思或马克思主义者知道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上的一切具体情况。这是痴心妄想。我们只知道这条道路的方向,我们只知道引导走这条道路的是什么样的阶级力量;至于在实践中具体如何走,那只能在千百万人开始行动以后由千百万人的经验来表明。”^①伟大十月的胜利为解决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开辟了道路。我们将扼要地阐述某些方法论问题,因为弄清这些问题能更明确地揭示所讨论的课题。

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建立,正如所有先前的形态的发展一样,是以客观规律,首先是以经济规律为根据的论点,在这方面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然而,这些规律在共产主义形态的建立和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111页。

发挥职能过程中的作用,不是自发的现象(如它在阶级对抗形态中所表现的那样),而是通过对它们的自觉利用。共产党及其以认识和善于利用社会发展规律为基础的政策使人们在利用客观规律时具有自觉性。共产党的领导体现了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建立和发挥作用的规律性。所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成就,从根本上说取决于政策的正确性,政策的科学论据,取决于广大群众首先是工人阶级对这一政策的支持。

其次,经济,新社会物质技术基础的建立,为满足人们经常增长的需求和为全面发展个性创造条件,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生产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主要范围。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第一次合写的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已指出,共产主义不同于所有先前的运动,因为它在先前的生产关系和流通过关系的自身基础中完成了转变。“因此,建立共产主义实质上具有经济的性质……”^②。

列宁发展了这些思想并把科学共产主义奠基人的普遍原理变成具体政策,变成党和国家决议,变成实际活动,在伟大十月胜利后不久写的《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指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并镇压剥削者的反抗以后,管理便成了主要任务。为了顺利实现这一任务,除了善于使大多数人相信布尔什维克纲领和策略的正确性以及能够在国内战争中取得胜利之外,还需要善于实际地进行组织。“这是一项最困难的任务,因为这是要用新的方式去建立千百万人生活的最深刻的经济的基础。这也是一项最能收效的任务,因为只有解决(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这项任务以后,可以说,俄国不仅成了苏维埃共和国,而且成了社会主义共和国。”^③

同时列宁着重指出,只有根据正确的政策,才能顺利完成经济建设的任务。没有正确的政治态度,工人阶级“就不能维持它的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77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55页。

治,因而也就不能完成它的生产任务”。^④

第三,我们党及其领袖列宁总是从以下情况出发,即政策以及社会和国家事务的全部管理工作,都要根据科学地论证过的纲领进行,在纲领中把包括社会生活的所有范围(经济的、社会的、精神的生活,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当前的和未来的任务)在内的全部任务,作为有机统一的整体综合加以确定。列宁在1918年3月俄共(布)第七次代表大会上作关于修改党纲的报告时着重指出:“我们开始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应该给自己清楚地提出这些改造归根到底所要达到的目的,即建立共产主义社会……”^⑤。

可见,确定当前的任务时应考虑到未来的任务,党的全部活动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同时,列宁坚决反对任何过早地规定和评定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尤其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特点的尝试。“建设社会主义的砖头现在还没有烧好……应当尽量谨慎和精确。我们纲领的吸引力就在这里,而且仅仅在这里。只要我们表示一点点奢望,硬要提供我们不能提供的东西,那就会削弱我们纲领的力量。”^⑥

在考察新经济政策的实质和基本任务时,必须从下述情况出发,即虽然新经济政策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不同,但它是党的统一的经济政策发展中的一个阶段。列宁不止一次地指出1918年春天制定的经济政策同新经济政策的承续性联系。在俄共(布)第十一次全俄代表会议的决议中指出,新经济政策的基本原则“还在1918年春天的第一个间隙时间就准确地作了规定”^⑦。然而,新经济政策在实行中被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所打断。在强调1918年春天政策和新经济政策的一致性和共同性时,不能不看到统一的经

④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0卷第280页。

⑤ 同上书,第31卷第41页。

⑥ 同上书,第61页。

⑦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1983年莫斯科版第2卷第472页。

济政策发展中这两个阶段之间的质的差别。它们是和各种不同的条件以及所决定的任务相联系的。简言之，新经济政策不是1918年春天政策的简单重复。况且，新经济政策的内容和任务经常根据变化的条件进一步作出明确的规定，对于这一事实谁也不会提出异议。

新经济政策的目的在于根据具体的历史条件在苏联建立社会主义。考虑到从伟大十月革命胜利到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结束期间国内在革命改造方面取得的成果，考虑到国内已形成的阶级力量的分布，在新经济政策中具体阐明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形式和方法。

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过渡到新经济政策，首先是由于工人阶级必须加强同劳动农民的联盟。十月革命后三年的时间出现了中农在农村占优势的情况。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富农和贫农这两个极端的人数都减少了，大多数居民接近于中农水平。”^⑧ 这便导致小私有者、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的加强。中农开始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力量。中农经济是小商品生产。中农，一方面是劳动者，另一方面又是私有者，他从事自己的生产不只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而且也是为了在市场上出售剩余产品。作为劳动者，他拥护苏维埃政权，是工人阶级的同盟者。作为私有者，他关心的是市场关系的发展。列宁指出：“无产阶级应当把劳动者农民和私有者农民，即把种地的农民和经商的农民、劳动的农民和投机的农民区别开来，划分开来。”^⑨

新经济政策的出发点是全面考虑农民（已成为农村中心人物的中农）的利益和心理。苏维埃国家对私有者——农民作了让步，允许他们把自己生产的剩余产品在市场上出售。这是巩固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的必要条件。

为了巩固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以便最终消灭剥削阶级，无

^⑧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147页。

^⑨ 同上书，第37卷第273页。

产阶级尽一切可能减轻农民因战争破坏和饥饿而造成的贫困状态。列宁在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说：“工人阶级的状况是非常困难的，他们非常痛苦。然而，有高度政治觉悟的人却懂得，为了工人阶级专政，我们应当不惜任何代价尽量帮助农民。”^⑩

共产党实行的新经济政策，就是给予这样的帮助，它允许在农民所需要的范围内自由贸易。

在这种条件下，这是满足农民群众的需求、保证国家工业同小农经济结合、从而把苏维埃国家的两个基本阶级的联盟置于巩固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唯一的办法。列宁指出，改造小农及其心理是要求几代人长期做的事情。“只有有了物质基础，只有有了技术，只有在农业中大规模地使用拖拉机和机器，只有大规模电气化，”才能解决这个问题。“只有这样才能根本地和非常迅速地改造小农。”^⑪

列宁强调说，但是，当小农还是小农时，他们应有“同他们的经济基础即个体小经济相适应的刺激、动力和动因”。^⑫流通，即出售自己生产的产品并购买必需品的自由，对于他们来说就是这样的刺激。“只要在10—20年内和农民保持正常的关系，就能保证全世界范围内的胜利（甚至在日益发展的各国无产阶级革命推迟爆发的情况下）……”^⑬。

可见，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是有政治意图的。这首先是而且主要是政治问题。问题的实质在于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关系。列宁指出，苏维埃共和国的这两个主要阶级的相互关系，决定着我国革命的命运、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构成这一政治联盟的基础。深刻了解群众的利益和情绪，影响群众，考虑他们

^⑩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2卷第476页。

^⑪ 同上书，中文第2版第41卷第53页。

^⑫ 同上书，第55页。

^⑬ 同上书，第378页。

的实际需要，并且找到满足实际需要的正确途径——这意味着为发挥劳动群众在建设新社会中的创造力和首创精神提供了有利条件。马克思着重指出：“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①

由客观必要性和苏维埃俄国的经济发展条件所引起的新经济政策是根据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的普遍规律而提出的，（这一规律是一切国家所固有的，它不以这些国家的发展水平和特点为转移），是深刻全面考虑劳动群众利益的范例。

列宁指出，一般地做一个革命者和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拥护者，是不够的。必须善于在每个时机找出链条上的特殊环节，以便抓住整个链条并准备过渡到下一个环节。^②在全面考虑俄国社会发展的具体历史条件的特征时，用列宁的话来说，党应该“善于找到、善于探索到和正确判定能够引导群众去作真正的、决定性的、最后的伟大革命斗争的具体道路或事变的特殊转变关头……”，^③去实现革命所面临的和经济改造有关的当前任务。制定新经济政策并向新经济政策过渡是这种途径的明显范例，是真正科学地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明显范例。

迁就农民群众并解决中农在经济上得到满足的问题时，以列宁为首的党充分地意识到，在那些条件下允许私人贸易，有它积极的一面，同时也有它严重危险的一面，尽管是限制在一定范围并在苏维埃政权的监督之下。正如列宁指出的：“贸易自由就是说倒退到资本主义去”，富农比现在更有所发展，它将在过去“不能生长”的地方得到生长。^④

如果注意到在苏维埃俄国的那些具体历史条件下，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即使没有上述情况也存在资本主义“有比共产主义更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页。

② 见《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85页。

③ 同上书，第39卷第76页。

④ 参看上书，中文第1版第32卷第206页。

固的经济基础”^⑮的话,就可以充分认清这一危险的深度。

可见,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以及与此有联系的资本主义的某种活跃,必然引起国内阶级斗争的尖锐化,而在阶级斗争进程中解决“谁战胜谁”的问题。列宁指出了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出现的那种巨大危险性。他强调指出,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不久的将来,在苏维埃俄国,正在建设的社会主义将同正在新经济政策基础上产生的资本主义作最后的和决定性的战斗。^⑯

以列宁为首的党敢于允许私人贸易和资本主义关系存在,但要严格限制在苏维埃国家安排和监督的规定范围之内。党采取这一重大步骤,为的是使国家控制经济命脉,以便不断巩固工人阶级同千百万农民群众的联盟,这一联盟归根到底决定了新经济政策的命运,决定了俄国整个社会主义建设的命运。

在实行新经济政策和积极建立同资本主义国家关系的条件下,苏维埃国家实行1918年4月规定的对外贸易的垄断,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列宁在1921年春,即实行新经济政策期间指出,“无产阶级国家政权要掌握”工厂、铁路、对外贸易。“总之:它将掌握商品储备及其批发(铁路)运输”。^⑰

党对米柳亭、索柯里尼柯夫、皮达可夫、布哈林和其他人削弱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对外贸易的垄断的企图给予了坚决的回击。1922年3月13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对外贸易的法令,其中再次确定了对外贸易的垄断。

列宁分析一年来实行新经济政策的经验时,在向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所作的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中谈到了全党应汲取的三个基本教训。第一,群众的经验对检验新经济政策的意义,这项政策是建立同农民经济联系的唯一可能的方法,是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最合适的途径。列宁指出,“新经济政策的基本

^⑮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0卷第156页。

^⑯ 同上书,中文第1版第33卷第243页。

^⑰ 同上书,俄文第5版第52卷第122页。

的、有决定意义的、压倒一切的任务”，“全部政策的根据”^①就在于此。

苏维埃政权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归根到底取决于农民和其他非无产阶级劳动者阶层团结在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周围的程度。列宁着重指出：“同农民群众，同普通劳动农民结合起来，并开始向前移动，其速度虽比我们所希望的慢得不可估量，慢到了极点，但整个群众却真正会同我们一道前进。到了一定的时候，这个运动就会加快到我们现在所梦想不到的速度。”^②

经验和实践证明，与解决这一主要政治任务有联系的新经济政策的基本方针是正确的。

第二，过去，这一阶段能够通过竞赛检验国家企业和资本主义企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工作情况。这种竞赛证明，共产党员还没有达到象资本家那样的经营管理的科学水平和艺术水平。列宁说：“我们不会经营……如果我们不能在最近这一年内证明我们会经营，那苏维埃政权就无法继续存在。”^③无产阶级夺取并巩固国家政权、控制经济命脉以后，局限于完成制定纲领的任务和号召人民去执行纲领，已经是不够的。现在需要用实际行动证明，共产党员不仅知道向何处去，如何同武装的反革命进行战斗，不仅能确信自己思想的正确性，而且也善于经营管理，从而也能经得住竞赛，经得住在经济方面同资本主义进行斗争。列宁在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着重指出：“摆在我们面前的就是这样的竞赛，这是一项极其迫切的任务。这是新经济政策的关键，并且我认为也是党的政策的全部实质。”^④

列宁在实行新经济政策经验的基础上所作的第三个结论，就是弄清国家资本主义在苏维埃国家条件下的实质。在这一问题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3卷第236—237页。

^② 同上书，第238页。

^③ 同上书，第240页。

^④ 同上书，第241页。

中，许多方面都是不清楚的。对待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产生的国家资本主义，往往就象对待资本主义国家中形成的国家资本主义一样。

列宁指出，苏维埃国家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其基本特点在于，它是同无产阶级国家联系在一起，后者把它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并使它致力于新社会的建设。列宁强调说：“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要懂得：这就是我们可以而且应当容许其存在、我们可以而且应当给予一定限制的资本主义，因为这种资本主义为广大农民所需要，为必须作买卖来满足农民要求的私人资本所需要。”^②

列宁在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中着重指出，按照党的决议并在党的领导下实现的退却，是有组织的，有秩序的。布尔什维克善于在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的新的动摇条件下保持纪律，而妄图伙同第二国际首领在苏维埃国家中引起恐慌的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加剧了这一新的动摇。

列宁论证了停止退却的必要性，并提出了重新配置力量、转入进攻的任务。列宁说：“我们退却已经一年了。现在我们应当代表党来说：已经够了！退却所要达到的目的已经达到了。这个时期就要结束，或者说已经结束。现在提出的另一个目标，就是重新配置力量。”^③

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赞同并通过了这一方针，并把它作为党和苏维埃国家必须遵循的指示。在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所作的决议中写道：“代表大会确认，党承认对私人资本主义有必要作出让步，这仅限于最后一年实行和拟定的所有措施，在这个意义上承认退却是合理的，并且认为重新配置党的力量是当务之急，目的在于充分保证党所通过的政策得到实际贯彻。”^④

列宁从分析阶级力量的分布出发强调指出，尽管有巨大困难，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3卷，第245页。

^③ 同上书，第246页。

^④ 《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速记稿。报告》1961年莫斯科版第526页。

但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在经济领域中的竞赛仍将获得胜利，经济领域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不可调和的阶级斗争和建设新社会的最复杂的领域。

在和平建设条件下，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根本问题得到进一步发展，并得以具体化。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写道：新经济政策是不会改变工人国家的实质、目的和任务的，然而它实际上改变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法和形式，因为允许建设中的社会主义和竭力想恢复的资本主义之间在满足千百万农民的经济利益的基础上，通过市场展开经济竞赛。

采取新方法的必要性首先取决于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不可能是直接的，而应分阶段地进行并利用中间阶梯。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着重指出，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全部政策中，党和苏维埃政权“正在采取这一过渡的新方法，在许多方面正在采用不同于过去的方式，正以所谓‘新的迂回’来占领许多阵地，完成退却以便做好更充分的准备，再次向资本主义发起进攻”。^{②③}这首先表现在准许一定范围的自由贸易和在一定条件下受国家调节的资本主义关系；其次，表现在国家企业改行经济核算。在这些措施中，关键是贸易问题和商品货币关系问题(经济核算、价格、利润和其他经济范畴都与商品货币关系有关)。列宁对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商品—货币关系的解释，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中的新成就。

十月革命胜利后，这一概念的理论前提逐渐积累起来了。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写道：“在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时，不要货币或者在短期内代之以新的货币，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④

列宁后来谈到这一问题时着重指出，1918年春天，苏维埃政权

^{②③} 《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速记稿。报告》1961年莫斯科版，第484页。

^④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26页。

曾想用“最适合当时所存在的关系的方法，尽可能逐步地不经过特别破坏地”^⑩实现向新社会关系的过渡。可是，国际帝国主义和国内反革命使这一打算落空了，迫使苏维埃政权采取更为激进的措施。同时，列宁着重指出，我们不知道在何种社会经济基础上来施行既定的适合当时国内关系的措施：“是以市场、商业为基础还是反对这一基础？”^⑪列宁发展了这一思想，他指出，1918年3—4月在**规定苏维埃政权在经济建设方面的当前任务时**，“我们当时根本没有提出我们的经济同市场、同商业有何种关系的问题”。^⑫

外国帝国主义者向苏维埃国家的进犯和国内反革命势力使经济政策（其原则是列宁1918年春制定的）的实行一度中断。俄共（布）第十一次全俄代表会议决议指出，只是在国内战争结束以后，这一政策才能实现。

当时认为，在“战时共产主义”直到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的年代里，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是保证城乡联系的无产阶级国家的正确的经济政策。

例如，列宁在1920年11月30日写给取消货币税问题委员会的便函中就反映了这一观点。列宁劝告委员会委员们“在过渡时期的条件下要更多地思考（并详细研究有关的事实）”，并着重指出：“由货币过渡到不使用现款的产品交换是不容争辩的。

要使这一过渡顺利完成，就应实现**产品交换**（不是**商品交换**）。

只要我们还没有力量实现商品交换、即向农民提供工业产品，农民就**不得不**一直保持**支离破碎**的商品流通（**货币流通**），保持其代替物。

在没有给农民提供一种可以消除对代替物需求的那种东西时，就废除代替物（货币）**在经济上是不正确的**。

⑩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3卷第69页。

⑪ 同上书，俄文第5版第44卷第471页。

⑫ 同上书，中文第1版第33卷第66页。

应当很严肃地思考这个问题。”^③

这一过渡能否实现，取决于苏维埃国家拥有多少工业产品以保证农民的需要。列宁曾警告说，关于取消货币的问题不要匆忙作出决定，他认为，在无产阶级国家还不能保证向农村提供工业产品以前，取消货币在经济上是错误的。

众所周知，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向新经济政策过渡(包括允许在地方经济流通范围内进行贸易)之后，只草拟了这一问题的政治方针。实行这一方针的具体形式当时尚不清楚，也不能预先作出规定。列宁在这次代表大会上发言时指出：“我们应当在原则上解决这个问题，使农民知道这一点，因为播种的季节就要来到了。然后再来发动我们整个机关，运用我们全部的理论力量和全部的实践经验，来研究这个工作应当怎样进行。”^④

党在实际贯彻新经济政策方面的最初步骤，整个说来是想组织商品交换。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在全国范围内在一定程度上按社会主义方式进行交换，用工业品换取农产品，从而保证作为社会主义的唯一物质基础的大工业的恢复。这意味着不外乎是“不通过商业而直接向社会主义的产品交换过渡”。^⑤

1921年10月，列宁在全面分析贯彻新经济政策经验的基础上指出，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规定的退却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必须作进一步的退却。对退却的解释是，“商品交换没有丝毫结果，私人市场比我们强大，通常的买卖、贸易代替了商品交换”。^⑥在纪念十月革命四周年而写的《论黄金在目前和社会主义完全胜利后的作用》一文中，列宁作出了结论，这一结论从社会主义建设方法的角度来看具有原则意义。列宁写道：“商业就是千百万小农与大工业之间唯一可能的经济联系。”^⑦

③ 《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52卷第22—23页。

④ 同上书，中文第2版第41卷第55页。

⑤ 同上书，俄文第5版第44卷第471页。

⑥ 同上书，中文第1版第33卷第73页。

⑦ 同上书，第91页。

这一结论写进了1921年12月召开的俄共(布)第十一次全俄代表会议的决议。根据新的条件,代表会议把“苏维埃政权领导经济工作作为党在新阶段的基本任务,其方针是为了从市场的存在及其规律出发去控制市场,并采取系统、周密并准确估计市场过程的经济措施去掌握对市场和货币流通的调节”。^③决议还着重指出,在这些条件下,苏维埃政权在国民经济方面仍使用前一时期采用的那些方法是极其错误的。

在谈到前一时期的方法时,决议指的是“战时共产主义”的政策,这一政策,众所周知,是在外国武装干涉、国内战争和封锁的非常情况下被迫采取的临时措施。列宁指出,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军事上的考虑,由于几乎是赤贫的状况,由于错误,由于一系列错误),未经过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而多次实行了向‘共产主义’的过渡”^④。贸易被禁止,用国家工业品交换农产品的打算则通过国家机关并借助于工人和农民的合作社进行。

列宁指出,随着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商业成了苏维埃国家整个经济生活的试金石,国家同小农经济结合的唯一可能的形式。商业现在被看作是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并在经济方面改变“工农联盟的形式和实质”的必要条件。^⑤

同时,党是以下述事实为出发点的,即在小资产阶级居民阶层占优势的国家中,实行自由贸易本身没有保证也不可能保证多种成分的经济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相反,它为恢复资本主义创立营养基础。

在党的领导下为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扩大对外贸易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在经济管理方式上,其中包括国营经济成分中也都引起了变化。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决议中指出,在“战时共产主义”年代,工人、职员、军队的给养,以及保证工业的原料、

^③ 《苏共决议汇编》第2卷第467页。

^④ 《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44卷第473页。

^⑤ 同上书,中文第1版第33卷第131页。

半成品和其他材料，都是通过国家系统并以实物形式实行严格的集中。货币在当时条件下具有次要的意义。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经营管理方面的需求由国家保证一部分，同时这方面的保证“越来越要通过市场的中介、即通过货币的中介来加以保证。”^①

代表大会指出，国营经济只有在苏维埃国家和市场（小资产阶级的和私人资本主义的）的这种相互作用下才有可能得到发展，这种相互作用“通过货币流通机制”保证向国营企业、行政机关和军队稳定地提供原料、材料和粮食。这就要求整顿苏维埃国家的整个财政系统，首先要求防止货币贬值，建立平衡的预算和稳定的通货。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提出了首先通过国内外市场、国营商业、合作社和私营商业来扩大商品流转的任务，规定了由国家调节商业的措施。

根据党的总的政策采取的旨在加强与精神鼓励相结合的物质刺激的措施，具有重要的意义。众所周知，1918年春天党在这方面制定的措施，在国内战争的条件下未能得到应有的运用。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所激发的劳动者的满腔热忱，是那些年代军事成就和经济成就的基础。一些领导人在国内战争结束后曾打算仅仅依靠这种热忱不仅解决一般政治任务，而且也解决经济任务。生活证明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列宁全面论证了精神因素、劳动群众的革命热情同物质刺激相结合的必要性。他指出，不是直接依靠热情，而必须是借助于伟大革命所激发的热情，依靠个人利益、依靠个人的关心、依靠经济核算，建立起在小农国家里通向社会主义的牢固桥梁：“否则，你们就不能达到共产主义，否则，你们就不能把千百万人引向共产主义。”^②

这一思想体现在俄共（布）第十一次全俄代表会议的决议和党的其他文献中。这些决议和文献指出，国家企业必须改行经济核算，并强调，在不久的将来，这种经营形式如果不成为唯一的形式，

^① 《苏共决议汇编》第2卷第494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3卷第39页。

也必然占据优势地位。党提出要求，工人直接关心生产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应是工人的工资政策和供应制度的基础。

以列宁为首的党在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以后制定的并且得到第十一次代表大会赞同的这些措施和其他措施，旨在解决工人阶级夺取政权后的、党的第二个纲领所论证的主要任务——大规模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工业和农业中的劳动生产率，增加产品数量。全面加强大工业(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新社会的物质基础)的任务，被当作党的全部活动的中心任务提了出来。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会议决议着重指出，发展重工业要求拨给它整个国家资源(原料、粮食、燃料和货币)的最大部分并对这些资源进行有计划的分配。党指出，领导大工业应按照“极严格地遵守整个国家计划”的原则进行，而国家计划是建立在准确估计现有物质资源和预算基础之上的。

在列宁倡导并领导之下制定的俄罗斯国家电气化委员会的计划，是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发展国民经济的全国计划。他提出并论证了为苏维埃国家制定长远的和当前的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的必要性。没有这些计划便不能建设社会主义。列宁强调说：“各个生产部门的一切计划都应当严密地协调一致，相互联系，共同组成一个我们迫切需要的统一的经济计划。”^③列宁指出，这些计划应有科学依据，从实际条件和可能而不是从幻想出发，应得到技术设备的保障，用科学的方法制定。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任务责成1921年2月成立的国家计划委员会执行。

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提出了恢复大工业的任务。代表大会的决议指出：“在恢复大工业中取得最迅速和更为巩固的成就就是创造条件，如果没有这种条件，那么从资本桎梏下解放劳动的整个事业的成就便是不可思议的，社会主义的胜利也是不可思议的。”

^③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0卷第152页。

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经营原则在苏联和社会主义兄弟国家建设新社会的过程中经受了实践的检验。这些原则是具有国际意义的。

原载《苏维埃国家在从资本主义
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
1986年莫斯科版第40—51页
(林 晓译 张近智校)

在向新经济政策过渡条件下 理论和实践的相互作用

(1921年春天至夏天)

〔苏〕 E·B·奥列谢尤克

新经济政策在列宁的著作中占有特殊地位。随着国内战争的结束，这个题目在他的理论创作中成为压倒一切的问题。在领袖的著作中反映了经济建设的全部主题，因此列宁的分析对更充分和更深刻地理解苏维埃共和国经济史来说，是取之不竭的力量源泉。按照列宁的著作，我们可以明确地观察到在1921年春夏的具体历史条件下无产阶级国家经济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的具体化过程。

在列宁的一些著作中，研究新经济政策的问题曾经过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1921年3月至7月，其特点是形成新经济政策的最初概念，即国家有限地准许在商品交换业务和地方经济周转范围内建立市场关系。在缺乏广泛的经济实践的情况下，党的经济思想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沿用前一个时期对社会主义建设问题和前途所持的旧观念来开展运动。

第二阶段是在1921年秋天至1922年夏天。实际的检验令人信

服地证实了党为巩固工农联盟而完成的深刻的战略转移是适时的和必要的。同时，实践对经济改造的具体速度和形式的看法作了必不可少的进一步的说明。在《在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表会议上的提纲》中写道：“什么是我们所不知道的？这项工作的社会经济基础是什么？是以市场、商业为基础还是反对这个基础？”^①

这封简短而极富表现力的便函显示了列宁在分析党的经济政策及其时期划分时的最重要的准则。从对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经济基础”一无所知到牢固地认识这一基础，这是马列主义经济理论在历史上短暂时期内所经历过的一条途径，研究这一途径在科学和实践方面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正是在这一途径中，商品—货币关系的一套最为复杂的工具被新社会所采用。这一点目前被确认为“列宁创立的科学共产主义的伟大发现”。^②在评价商品交换业务的经验时，列宁为认识新经济政策后来的发展作了重要说明：“但是，商品交换要求（尽管没有说出来，但还是要求），不通过商业而直接向社会主义的产品交换过渡，向社会主义的产品交换迈步。

结果是：生活使商品交换失败了，以买卖取代了它。”^③在这一阶段中，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两种途径——直接的和迂回的（即通过贸易的）途径的论点，得到最大限度的发展。利用市场进行的经济实践活动和直接的社会主义建设不同，前者是被迫地建筑一条“通向社会主义的桥梁”，迂回地通向社会主义的运动，后者暂时仍按原先方式进行，不采用商品—货币手段。在这一阶段结束时，列宁把这两种途径拿来对比的情况越来越少了。所以不能不从以后发展经济理论的角度对此加以注意。在这一时期，他的文章基本上还没有提供论据去判断关于修改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制度中商品—货币关系的作用和地位所持的原则性观点。当时还需

① 《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44卷第471页。

② 《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论社会主义和当代》1975年莫斯科版第75页。

③ 《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44卷第471页。

要有一个经济理论的发展阶段，这在列宁后来的著作中得到反映。

与1922年下半年至1923年初有关的列宁的演说、文章和书信中，确定了列宁主义的新经济政策的概念，这一概念的创立和确认是在国内外环境的复杂的和矛盾的因素作用下进行的。新社会的建设中商业、市场、价值规律的新作用的发现也是紧张探索的结果。

生活早就不把直接的社会主义建设同走向社会主义的迂回运动相对比，这一论点是列宁为了使党坚决地重新确定经济政策的新方针而提出的并且反映了党的经济思想发展中的重要的、但时间短促的阶段的论点。对比让位于综合。列宁在《论合作制》一文中写道：“现在问题的关键在于，要善于把我们已经充分表现出来而且获得了完满结果的革命胆略和革命热忱与（这里我几乎敢于说）作一个干练而又有知识的商人的本领……结合起来。”^④具有深刻思想的下述语言也得到了贯彻：“现在我们有理由说，在我国，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子……社会主义的发展，因此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有了完全合作化的条件，我们也就在社会主义基础上站稳了。”^⑤

现已确凿地证明（既在理论上，又在实践中），控制市场关系——同先前的看法不同，不是退却，不是迂回，而是对资本主义成分的最坚决的进攻，是最确切的直接的社会主义建设。这样的辩证法在列宁的著作中清晰可见，它使人们了解了列宁关于新经济政策的概念的创立和确认的复杂而又艰难的过程。本文打算仔细研究列宁1921年春天至夏天所写的著作中关于新经济政策问题的思想的发展。这个时期列宁所写的文章是一组紧凑的文章，其特点是有固定的内在统一，它们与列宁先前的和后来的著作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只有通观列宁遗著的前后文章才能进行科学的分析。这个时期按历史时期来说是短暂的、却是在理论方面和在实践方面掌握新经济政策的极有成效的阶段或步骤，是列

^④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3卷第425页。

^⑤ 同上书，第429页。

宁和党对建设新社会问题的观点充分发展的阶段。这个阶段同以后的阶段不同之处首先是对待暂时尚未看作社会主义建设的手段的商品的态度。

应指出的是，在有关新经济政策问题的一般著作中通常都没有区分出这一阶段。然而，在列宁的著作中，对这一阶段却区分得相当准确和清楚。领袖就1920年12月至1921年3月的经济政策问题当众发表的演说中谈到在这一阶段开始之前有长时间的间歇时期。例外的只是列宁在1921年2月28日莫斯科苏维埃全会上的发言，这次发言实际上是新经济政策的开场白。这一阶段结束的同时出现了1921年仲夏至秋末的更长时间的间歇时期，这段时间同样对经济政策进行了大量深刻的理论研究，列宁的著作和当时的许多文件明显地证实了这一点。正如前面所说，1921年春天至夏天的著作是列宁新经济政策概念发展的出发点。这一点也决定了这些著作的意义。所以，特别重要的是，要认真地按照所采取的措施和日期的顺序（不要打乱顺序）仔细研究列宁观点的发展，研究列宁根据条件及条件引起的情况所作评价的发展。

详细地、逐字逐句地分析当时的列宁文献，是唯一可能的和必要的方法，因为在列宁的著作中不仅有具体的历史材料，而且还有方法论，它能帮助人们区分自然历史过程中的逻辑原则。而这一点是特别重要的，正如恩格斯所强调的那样，因为逻辑方法“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⑥

列宁在俄共（布）第七次代表大会上讨论修改党纲问题时的论据，在这方面具有极为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列宁论证在纲领中保留商品生产的叙述的必要性时说道：“为了在这些历史的曲折和波折中不致于迷失方向，并牢记总的前景，以便能看到贯穿资本主义整个发展过程和通向社会主义整个道路的红线——自然，这条道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32页。

路在我们的想象中是笔直的,而我们也应该把它想象为笔直的,以便看到它的开始、继续和终了,然而在实际生活中这条道路决不会是笔直的,而将是难以想象的复杂,——为了在这些波折中不致于迷失方向,为了在向后退却、暂时失利的时候,或者在历史或敌人把我们抛到后面去的时候不致于迷失方向,在我看来,不丢掉我们旧的基本的纲领是重要的,在理论上也是唯一正确的。因为目前我们俄国还只是处在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第一阶段。”^⑦他还接着说道:“所以,我们没有理由完全删掉论述一般商品生产和一般资本主义的部分。在完全摆脱资本主义并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上,我们刚刚迈出了最初的几步。我们不知道,而且也不可能知道,过渡到社会主义还要经过多少阶段。”^⑧

这一论断首先在两方面是引人注目的。第一,其中发展了恩格斯关于分析社会现象时逻辑的和历史的统一的思想。第二,在苏维埃时期第一批列宁文献的一篇文献中,已表达了关于可能的退却、社会主义建设的各种不同的形式和方法及其各种不同阶段的总的思想。当党的经济理论对社会主义和商品—货币关系可以并存的问题给予否定的回答时,列宁从原则立场出发坚持保留商品生产的叙述,英明地预料到它们在建设新社会中的巨大作用。

列宁在阐述纲领的论点时仅仅肯定了那些已经毫无疑问确定下来和已经做到的事情,关于革命改革的具体形式和速度,既不束缚自己的党,也不捆住未来世界社会主义革命活动家的手脚。列宁论点的这种切合实际的、为创造性发展而开诚布公的性质,对于列宁的全部理论遗产来说是有代表性的。

列宁赞同社会主义意味着取消商品生产的意见,这是做为产生于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确认劳动的直接的社会性质的总的思想而言。

但是,在制定纲领时,他是极其慎重的,并且是绝对正确的。

^⑦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44页。

^⑧ 同上。

党在经济建设方面的后来的实际活动，证实了这一点。甚至，党纲本身也是相当有分寸的，虽然纲领的最后定稿和通过是在“战时共产主义”紧张时期，这不能不产生影响。“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初期，当时还没有充分组织共产主义生产和产品分配，取消货币是不可能的。”^⑨

在这个关键时刻，实行了新经济政策开始时的苏维埃国家经济政策，商品交换的业务是新经济政策的最明显特点。而只是1921年秋天，在列宁著作中才开始深入研究与积极利用市场关系有联系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前景。

列宁自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至1921年夏天对新经济政策的论证的特点是，强调新经济政策首先是受巩固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的必要性的制约。无产阶级专政的这一最高原则是经济政策变化的主要动机，这一变化引起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引起对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形式、方法和速度的探索和揭示。这里没有任何多余的规章，只是规定了政治路线。列宁在代表大会上说：“我们应当在原则上解决这个问题，使农民知道这一点，因为播种的季节就要到来了。然后再来发动我们整个机关，运用我们全部的理论力量和全部实践经验，来研究这个工作应当怎样进行。”^⑩列宁当时的著作为这一紧张而又有成效的探索提供了具体的和令人信服的概念。

把向社会主义的直接过渡或直接的社会主义建设同过渡阶段或过渡措施进行对比，是说明向新经济政策过渡性质的列宁的最初论点之一。这些论点在列宁著作中出现，是由于经济政策的方针必须从“战时共产主义”向新经济政策作根本的转变而决定的。

布尔什维克早就有了关于可能的途径和过渡时期或过渡阶段的设想这种总的思想，但在十月革命以后制定具体的经济政策时，党是从确认新的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形式和原则出发的。

^⑨ 《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38卷第441页。

^⑩ 同上书，中文第2版第41卷第55页。

例如,在1918年3月31日举行的、有列宁参加的俄共(布)中央委员会会议上讨论开展社会主义建设计划时,就已“确认,夺取政权的时期已经结束,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基础建设”。^①苏维埃政权在经济领域的胜利进军(同时“对资本采取赤卫队式的进攻”),是以掌握了经济命脉和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宣告结束的。“基本建设”开始了,其内容自然是社会主义建设,较晚些时候的术语称为“直接的社会主义建设”。后来,列宁把经济改造的开始阶段也列入直接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列宁揭示了“基本建设”的提法,制定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计划,这一计划,尽管有很大困难,甚至在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年代还是付诸实施了。战争结束以后,列宁就针对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1918年4月29日的决议说:“这项决议并未撤销,它还是我们的法律,它使我们能够正确地估计下列情况:我们应怎样着手执行这项任务;为了我们的工作,为了将工作进行到底,现在应该更加注意什么。

仔细看看这项决议就会知道,现在我们需要研究的许多问题,早在1918年4月就已经完全明确地和十分坚决地提了出来。……但是请注意一下,1918年宣布的抽象原则和实际上已经开始的经济工作之间有多大区别。”^②

列宁在自己后来的著作中经常注意这一工作的经验,总是特别强调它的规模、群众的高度革命情绪和热情、劳动英雄主义,为那些掌握新经济政策的党的干部、为全体劳动者吸取有益的教训。

列宁在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上论证从根本上改变经济政策的必要性时提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有在几十年中形成的农业雇佣工人阶级。只有这样的阶级,才能够在社会上、经济上以及政治上成为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支柱。只有在这个阶级相当

^① 参看《列宁全集》,第34卷第550页。

^② 同上书,第40卷第137—138页。

成熟的国家里，才能够从资本主义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而不需要采用全国性的特殊的过渡办法。”^⑬接着说道：“毫无疑问，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形式，这要取决于国内是大资本主义关系占优势，还是小经济占优势。”^⑭

因为在俄国没有这样的条件，于是就提出了一项复杂的任务——寻找易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渡性措施。从理论上论证和阐明新经济政策这个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措施体系，在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的材料中占中心地位。列宁预先说过：“寻找过渡办法——这是一项非常困难的任务。我们没有能够迅速地和直接地做到这一点，但是我们并不灰心，我们一定要达到自己的目的。”^⑮为了不埋在“细微末节的说明”中并“保持总的前景”，为了看到标志着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红线，列宁又重新极明确地、几乎是图解式地画勾出一条偏离原计划直线的路线。他说道：“而现在我们应当注意的主要的一点是：……执政党的代表大会已经基本上决定以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从而给小农许多刺激，推动他们来扩大经营，增加播种面积；代表大会用这种办法来调整无产阶级和农民之间的关系，并且相信，用这种办法一定能够在无产阶级和农民之间建立起牢固的关系。”^⑯

列宁在论证和阐明新经济政策的方针时，总是把它同“战时共产主义”进行对比。在制定和发展新经济政策的进程中，列宁的“战时共产主义”概念也明确了。其实，在这一概念中得到发展的只是它的一个方面，这一方面是和弄清“战时共产主义”不符合在国内战争结束后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历史条件相联系的。这一点非常重要，在分析列宁文献时是不能忽略的。

在谈论关于无产阶级国家的经济政策时，列宁在代表大会上

^⑬ 《列宁全集》，第41卷第50—51页。

^⑭ 同上书，第74页。

^⑮ 同上书，第64页。

^⑯ 同上书，第65页。

说：“如果我们能获得纵然是数量不多的商品，把这些商品掌握在国家手中，掌握在控制政权的无产阶级手中，并且能把这些商品投入流转，那么我们作为国家，除了政治权力之外，还能获得经济权力。”接着，列宁解释“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是如何形成时说：“过去我们一直是生活在极端激烈艰苦的战争条件下，因此我们在经济方面也只能按战争方式行动，此外没有别的办法。”^①接着，列宁着重指出：“一个经济遭到破坏的国家，竟然熬过了这样一场战争，这实在是一个奇迹。这个奇迹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是从工人阶级和农民的经济利益中产生出来的，是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巨大热情创造了这个奇迹……”^②。

因为，这一政策不再适应和平的经济发展条件了。列宁把全部注意力用于分析这种不适应的情况。“在理论上，不一定要认为国家垄断制从社会主义观点看来是最好的办法。”^③并且还说：“我们在这方面犯了很多错误，走得太远了；我们在商业国有化和工业国有化方面，在禁止地方流转方面走得太远了。这是不是一种错误呢？当然是一种错误。”^④

批判地分析“战时共产主义”（当时还没有使用这一术语，使用的是“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在列宁论证新经济政策中占相当重要的地位。

“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这一术语是列宁在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上使用的。它表达了余粮收集制，并同“过渡阶段”相对立，或同当时粮食税以及与它有关的粮食政策制度所反映的“过渡措施”相对立。所以，不能同意似乎“这一对立最早是列宁的《论粮食税》中就有的”。^⑤必须指出，这一点是极不准确的，因为列宁提出关于社

① 《列宁全集》第41卷第55、56页。

② 同上书，第56页。

③ 同上书，第63页。

④ 同上书，第56页。

⑤ Э·Б·根金娜，《列宁的国务活动，1921—1923年》1969年莫斯科版第132页。

会主义建设的两种途径问题是列宁论证新经济政策的钥匙。

在评述 1921 年春天至夏天列宁著作中对新经济政策的观点时,必须着重指出:关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性质和任务具有明确的概念体系,这些任务,尤其在经济方面,归结为保证“正确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在列宁晚些时候的著作中,这一前景经历了意义重大的根本性变化。H·中·库兹明指出了党的经济思想发展的复杂道路,他强调说,“不经过贸易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直到1921年夏天以前被认为是保证城市和乡村联系的正确经济政策。”^②

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宣布了经济政策的新方针,这一方针以事物的逻辑揭示了商业在建设新社会中的新作用,然而,在此之后需要一定时间去根除对商品—货币关系的本质、社会主义建设的经济基础所持的最初观点。而这一历史时期是同列宁著作中在理论上制定新经济政策的第一阶段相符合的,它和党的经济政策的前几个阶段有着必然的联系。

列宁对新经济政策的思想作了很有意思的发展,反映在 1921 年4月9日列宁在俄共(布)莫斯科市和莫斯科省支部书记及支部负责代表会议上关于粮食税的报告中。列宁说道:“我们想要达到而且应当达到的目的,就是使农民的产品不是以征收余粮的形式,也不是以税收的形式交给工人国家,而是通过与农民所需要的一切必需品相交换(用运输工具运送给农民)的形式交给工人国家。在这样的基础上才可以建立起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国家的经济。”^③

根据对社会主义实质及其经济联系的这一认识,粮食税的辩证法也被看作是过渡性措施。列宁说道:“粮食税是一种既包含过去因素,又包含未来因素的措施。……粮食税有过去的余粮收集制的成分,也有新办法的成分,这种新办法是唯一正确的办法,就是通过属于工人阶级的国家政权的粮食机关、通过工人和农民的

^② 《苏联共产党在实行新经济政策中的历史经验》1972年莫斯科版第35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140页。

合作组织使社会主义大工厂的产品与农民经济的产品进行交换。”^②

在这一看法中,没有“商品”、“商业”、“市场”等术语,不是偶然的,因为它们被看作是和社会主义经济格格不入的范畴。在保持对社会主义建设的经济基础(让我们使用列宁的术语)所持的原则性看法的情况下,即“不是在市场的基础上,而是反对这一基础”,实际改变了经济改造的形式和速度。同时值得重视的是,根据列宁的看法,这种改变是作为不得已的措施而提出的,列宁坚决地着重指出了这一点。他说:“作出这种改变的基本的和最主要的原因,是农民经济的空前加剧的危机,是农民经济的十分严重的情况。到1921年春天,这种情况比我们预计的还要严重得多。而另一方面,这种情况的后果,不仅影响到我们运输业的恢复,而且影响到我们工业的恢复。”^③他接着说道:“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除了最大限度地降低征粮数并把它改为粮食税以外,没有别的出路。……我们现在所处的正是这样一个转变时期,我们必须共同来忍受贫困和饥饿,这样,大家都少吃一点,才能拯救那些能够保持住我们现有的工厂、铁路和军队的人……”^④。这种迫不得已的思想,这种在客观上由经济状况所制约的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的思想,象一根红线一样贯串在当时的列宁著作中。

列宁考察向粮食税过渡的问题时,一次又一次给自己提出问题:“这一政策如何同共产主义观点协调起来”。他说:“我们无论如何不能忘记我们时常看到的東西——国营工厂中工人的社会主义态度。在那里,工人们自己筹集燃料、原料和食品,或者竭力设法把工业品合理地分配给农民,用运输工具把它们运给农民。这就是社会主义。可是与此并存的还有小经济,这种经济往往不依赖社会主义而独立存在。……国家遭到难以置信的经济破坏,燃料、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140—141页。

^③ 同上书,第139页。

^④ 同上书,第145—146页。

原料和运输工具缺乏，这就使小生产能在社会主义之外独立存在。”^{②⑦}

列宁在推论这一问题的同时，提出了国家资本主义的问题，这—问题是构成列宁新经济政策概念的重要因素。在这样的情况下，列宁继续推论：国家资本主义——这是小生产的联合。“这种情况下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是在监督之下和计算之中的，而国家政权则仍然掌握在工人阶级和工人国家的手中。无论是以租让形式出现的资本，或是通过合作社和贸易自由必然发展起来的资本，对于我们都是不可怕的；我们应当努力提高和改善农民的生活状况；我们应当尽力使这种措施有利于工人阶级。我们要尽一切努力改善农民经济，发展地方流转，同时又要考虑到全国的经济，使社会主义大工业比以前更迅速地恢复起来。总之，所有这一切我们在实行租让之后要比没有实行租让时完成得更快；所有这一切在农民经济经过休养生息之后要比过去农民经济在绝对贫困的情况下完成得更快。”^{②⑧}

在苏维埃国家经济活动的体系中，国家资本主义问题在研究阶段得到了全面发展。这一点由于列宁《论粮食税》一文中对新经济政策作了进一步的深入研究而看得十分清楚。

在小册子中使用了新的科学术语“战时共产主义”。列宁写道：“粮食税，是从极度贫困、经济破坏和战争迫使我们所实行的特殊的‘战时共产主义’向正常的社会主义的产品交换过渡的一种形式。”^{②⑨}

从实行余粮收集制的“战时共产主义”向粮食税过渡——这是以“正确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为目的”的直接社会主义建设的过渡，是通过“中间途径”的运动。列宁在各种不同的关系中也贯彻这一思想。他写道：“我们经常爱谈论‘我们’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

^{②⑦}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149页。

^{②⑧} 同上书，第151页。

^{②⑨} 同上书，第208页。

主义过渡，却没有明确地想到这个‘我们’究竟是指谁。……我国经济中社会经济的一切——一切，绝无例外——组成部分，一切不同的结构，必须予以重视，务必使这一清楚的概念不致被遗忘。‘我们’，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无产阶级的先进部队，正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但先进部队只是整个无产阶级中的一小部分，而无产阶级又只是全体居民群众中的一小部分。所以为了使‘我们’能顺利地完成任务，就必须懂得，需要经过哪些中间的途径、方法、手段和辅助办法，才能使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① 列宁写道，这就是问题的“关键”，也正如我们所见，问题在于除了严重的经济危机作为决定俄国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的原因外，还有经济的多种成分。由于俄国经济发展的特点而必须承认新经济政策，这是当时列宁著作的特征。对新经济政策的实质及其形成原因作出的这种解释，和《论粮食税》小册子不同。列宁提问并回答说：“试问能不能由这种在俄国占优势状态，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呢？是的，在某种程度上是可能的，但必须有一个条件……这个条件就是电气化。”接着又说道：“在最近这几年，必须善于考虑到那些便于从宗法制度、从小生产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中间环节。”^② 只是在很晚的时候，在列宁晚期演说中才出现由这一概念转变到对社会主义建设问题持更为广义的观点，这一观点同我国对社会主义的全部观点的根本改变”联系在一起，同揭示商业在建设新社会中所起的新作用联系在一起，商业对资本主义以前的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和对巩固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同样重要。

在《论粮食税》小册子中，科学深入地研究新经济政策问题的同时，也深入分析了先前的经济政策。列宁非常注意弄清他所竭力强调的新经济政策和1918年春天社会主义建设计划的继承性。与此同时，列宁也注意弄清它们之间的重大差别，并在晚些时候对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215—216页。

^② 同上书，第216—217页。

这一评价的对比中非常清楚地反映了经济理论的发展。列宁在对比 1918 年春和 1921 年春的计划时,在小册子的提纲中写道:“不是这种速度(战时的与和平建设的)。”

不论在 1918 年 4 月或在 1920 年 4 月,我们都是把战争向和平建设的转变设想成在同一政策轨道上的简单转变。

转变是复杂的,与农民的另一关系,速度不同,情况不同。”^②在小册子中写道:“上面所引的 1918 年的论断,在估计期限方面有许多错误。实际期限比当时估计的要长。这是毫不足怪的。”^③众所周知,经过半年,在速度和日期方面的差别发展成社会主义建设的“经济基础”这个更为复杂的问题。列宁进行对比的主要思想只是着重指出了两个提纲的继承性联系:“我国经济的基本成分就是如此”,当时的农村已经中农化了。“因此,小私有者的,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加强了”^④。

批判分析“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在列宁论证新经济政策中占重要地位。

《论粮食税》小册子中开始使用的术语“战时共产主义”,已牢固地成为标志国内战争时期经济政策的科学通用语。但不能忽视,当时使用这一术语也是由于党必须坚决地把经济政策改为新方针。所以,列宁对“战时共产主义”及其消极方面所作的某些批判性评价,是受历史所制约的,并且不是绝对的,假如对过渡时期的规律作深入了解从而估计到它们(评价)本身的发展时,就更是如此了。只有在分析 1918—1920 年时期的列宁文献的基础上,才能客观地认识作为历史现象的“战时共产主义”的实质,当然,要考虑到列宁从新经济政策立场出发“历史地考察”后所作的批判性评述。

我们并不想涉及关于保证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世界历史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1 卷第 379 页。

③ 同上书,第 206 页。

④ 参看上书,第 206 页。

性胜利的国内战争时期党的经济政策是如何形成的问题。只是回忆一下：党在决定国家和人民的命运时，坚定不移地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在“极端共产主义措施”（列宁）面前没有裹足不前。党遵循了列宁的遗言，他教导说“共产党必须按照高度集中的方式组织起来，在党内实行象军事纪律那样的铁的纪律……只有这样，党才能履行自己的义务”。^⑤ 列宁指出：“一切应该服从于战争的利益……对于这一点不容许有丝毫的动摇。”^⑥ 列宁的这些教导以及许多类似的指示，是以他的“战时共产主义”的思想为原则的。

列宁提出，“战时共产主义”是布尔什维克的功劳，他着重指出：“但同样必须知道这个功劳的真正限度。‘战时共产主义’是战争和经济破坏迫使我们实行的。它不是而且也不能是一项适应无产阶级经济任务的政策。它是一种临时的办法。”^⑦ 这里我们应当再三考虑列宁关于无产阶级国家的“合乎常规的”、正确的（正象它所呈现的那样）经济政策的论点。列宁写道：“在小农国家内实行本阶级专政的无产阶级，其正确政策是要用农民所必需的工业品去换取粮食。只有这样的粮食政策才能适应无产阶级的任务，只有这样的粮食政策才能巩固社会主义的基础，才能使社会主义取得完全的胜利。”^⑧

这些论述在列宁1921年春天至夏天写的著作中，在形成“战时共产主义”和“新经济政策”概念方面是有决定意义的。从这些论述中得出，起初指的是粮食政策的根本变化，在这些论述中“战时共产主义”也是同新经济政策相对立的，正如余粮收集制同粮食税或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同中间环节相对立一样。稍后，当“新经济政策”概念发展了，并且包括的不只是粮食政策而且是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的全部经济政策时，上边提到的二者必择其一的提法也

^⑤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1卷第185页。

^⑥ 同上书，第114页。

^⑦ 同上书，中文第2版第258—259页。

^⑧ 同上书，第209页。

得到了发展,而“战时共产主义”已不符合“直接的社会主义建设”了。“直接的社会主义建设”现在包括社会主义改造的最初阶段,也包括1921年夏天至秋天的商品交换业务。

因此,在晚些时候的列宁著作中,“战时共产主义”作为经济活动的方法、作为经济政策的特殊阶段同新经济政策是相对立的,经济政策的特殊阶段的特点是打算“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产品生产和分配”。^③

不难看出,上边谈到的对“战时共产主义”及其“消极面”评价的重大发展,完全决定于党的经济思想的发展和实际掌握作为崭新的经济活动方式的新经济政策的任务。列宁在大家都知道的论述中着重指出了这一制约性:“‘正面攻击’是错误,还是试探和扫清障碍呢?从历史上看,二者兼有。

而现在看来,把正面攻击改为其他方法时,强调其作用和错误是重要的。”^④当新经济政策不仅被完全领会,而且也已实行,“现在仔细察看”,我们应当说些什么呢?列宁的方法论和解决问题的方法提示我们,在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时没犯原则性的错误,列宁对它的“消极面”的批判,是由实际任务历史地决定的。同时,它(“正面进攻”)既是“试探和扫清障碍”,并且在发展经济理论中,在揭示商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新作用方面起了良好的作用。

但是,这是《论粮食税》这本小册子中的特殊谈论的题目,“战时共产主义”是作为规定粮食由国家垄断,禁止、封闭流转的尝试同新经济政策相对立的,“完全禁止、堵塞一切私人的非国营的交换的发展,即商业的发展,即资本主义的发展,而这种发展在有千百万小生产者存在的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⑤

值得注意的是,列宁在商业和资本主义发展之间划等号,只是

^③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3卷第39页。

^④ 《列宁文稿》第4卷第291页。

^⑤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210页。

为了说明党的经济理论发展的这一阶段的特点。列宁接着写道，国内战争结束后继续采取这一政策，便是“愚蠢和自杀”。“说它在干蠢事，是因为这种政策在经济上行不通；说它在自杀，是因为试行这类政策的政党，必然会遭到失败。老实说，有些共产党员执行的正是这样的政策，所以在‘思想、言论和行动’上犯了错误。我们要努力纠正这些错误。”^②

列宁不止一次地着重指出新经济政策和1918年春天经济建设计划的紧密联系。很明显，列宁对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化的评述中深入研究了这一承续性联系。国家资本主义的课题在当时被非常积极地进行了科学研究。列宁构思新经济政策第一阶段的总结时在草稿中写道：“从直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退到国家资本主义上去。

从国家资本主义退到由国家调节商业和货币流通。”^③这篇札记同列宁的类似的许多说法令人信服地证实，他对这一问题是颇为注意的。

列宁在说明1921年春天国内形成的经济现实时确信，可行的和唯一明智的政策——“不去试图禁止或堵塞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努力把这一发展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④接着又说：“全部问题，无论是理论上的还是实践上的问题，在于找出正确的方法，即应当怎样把不可避免的（在一定程度上和在一定期限内不可避免的）资本主义的发展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靠什么条件来做成这件事，怎样保证在不久的将来把国家资本主义变成社会主义。”^⑤为了阐明这一问题，列宁详细而又全面地考察了国家资本主义的具体形式及其在苏维埃国家的经济政策中的地位和作用。和1918年春天不同，当时他把粮食垄断、受监督的企业主和商人、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210页。

^③ 同上书，俄文第5版第44卷第472页。

^④ 同上书，中文第2版第41卷第211页。

^⑤ 同上。

资产阶级的合资者列入国家资本主义,而现在租让、合作、私营代售商业、资本家租赁国家企业等形式被看作国家资本主义。

列宁很重视租让。尽管租让在经济实践中没起显著作用,但对经济思想的发展产生了影响。列宁写道:“在这里,我们和最文明先进的西欧资本主义直接订立正式的书面合同。我们确切知道自己的得失、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我们确切知道租让的期限……我们给世界资本主义一定的‘贡赋’,在某些地方向他们‘赎买’,从而立刻在某种程度上使苏维埃政权的地位得到加强,使我们经营的条件得到改善。”^④

国家资本主义的其他形式比租让更为复杂,但列宁把它们看作基本上是一类型的东西。他写道:由于要实行粮食税,“党和苏维埃机关全体工作人员的最重要任务,就是要把‘租让’(即和“租让的”国家资本主义相类似的)政策的原则和原理运用到自由贸易及地方流转等等的其他资本主义形式上去”。^⑤

关于合作社的观点在国家资本主义概念的前后关系中取得了引人注目的发展。众所周知,列宁在十月前夕制定党的经济纲领和在1918年春天制定经济建设计划时对合作社是非常重视的。从“战时共产主义”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要求立即重新考虑对合作社的态度,这种重新考虑在于拒绝把合作社看作是粮食人民委员部所属的国家分配机构的一部分的观点。“小商品生产者合作社(这里所说的不是工人合作社,而是在小农国家中占优势的典型的小商品生产者合作社)必然会产生出小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的关系,促进这种关系的发展,把小资本家提到首位,给他们以最大的利益。既然小业主占优势,既然有交换的可能和必要,那么事情也只能是这样。……

但在苏维埃政权下,‘合作制’资本主义和私人资本主义不同,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个变种,正因为如此,所以目前它对我们

④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213页。

⑤ 同上。

是有利的，有好处的，当然这只是在一定程度上。既然粮食税意味着可以自由出卖剩下的（纳税以后的）余粮，那么我们就必须竭力设法把资本主义的这种发展……纳入合作制资本主义的轨道。”^{④⑧}

列宁的思想坚定地回到了谈论的出发点：如何使私人商业的不可避免的同时又敌视社会主义的发展丧失活力？出路终于找到了——合作社！现在它被看作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之一，但是线索被掌握了，这一线索使人们去揭示合作社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新作用。

在此以前，党的经济思想是应畅行无阻的，但到1921年春天对消费合作社的看法已有质的进展。如果先前它被看作能够代替商业的现成的产品流通机构，那么现在它被赋予崭新的意义。列宁写道：“从便于计算、监督、监察以及便于推行国家……和资本家之间的合同关系说来，合作制资本主义和国家资本主义相类似。合作社这一商业形式比私营商业有利，有好处，不仅是由于上述一些原因，而且是由于合作社便于把千百万居民以至全体居民联合起来，组织起来，而这种情况，从国家资本主义进一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观点来看，又是一大优点。”^{④⑨}

总之，合作社不是国家所属的分配机构的一部分，而是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之一，它能在地方经济流转的范围内代替同农民打交道的私营商业，并就其本身而言，决定了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国家资本主义本身的有限的暂时性质，——作为列宁的合作社计划基础的列宁思想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

无疑，《论粮食税》小册子中所叙述的关于合作化的思想，是制定列宁合作社计划过程中的一个阶段。顽强而紧张的探索，使列宁开辟了从地方商业组织、地方流转范围内的交换组织向志愿的联合以及从小业主的合作社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合作社的发展道路。我们着重指出，这一点也是制定合作社计划中起决定作用的

^{④⑧}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213—214页。

^{④⑨} 同上书，第214页。

重大阶段,它是以布哈林为首的右翼分子所不能了解的,他们教条主义地把列宁计划解释为只限于合作社的最简单形式,并且解释为忽略了农民的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的形式)。

但是要更郑重地强调指出,这一阶段就其全部含义来说不是最后的阶段。还需要有一个阶段,这个阶段持续两年左右,在这期间进行了紧张的理论 and 实践活动,这个阶段导致完成了列宁的合作社计划。批判地修改社会主义建设的“经济基础”的观点,进一步明确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前景和课题的概念,揭示商业的新作用,使列宁作出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结论:“有了完全合作化的条件,我们也就在社会主义基地上站稳了。”^⑩在后来的列宁文献中,把直接产品交换当作城乡之间的基本经济联系加以规定,这个问题从过渡时期课题中消失了,这是同“我们对社会主义的全部观点的根本变化”有直接联系的。

列宁在1921年5月底召开的第十次全俄党的代表会议上的发言,是党深入研究经济政策问题的直接继续。列宁向党的积极分子阐明新经济政策的实质时,从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的角度深刻分析了先前的政策。他说道:“在农民占大多数的条件下,我们的政策,特别是我们的经济政策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建立一定的关系,这是很自然的。”^⑪

在党的代表会议上,列宁继续发挥了迫不得已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的思想,因为歉收和工业情况的恶化就不能根据既定的纲领向正确的产品交换过渡。列宁谈论的整个过程为研究人员提供揭示《劳动国防委员会给各地方苏维埃机关的指令》中的提法的钥匙。列宁在谈论中简明扼要地区分了作为经济范畴的商品和产品之间的差别,同时他着重指出:“用来交换农民粮食的国家产品,即社会主义工厂的商品,已不是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商品,决不单纯

^⑩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3卷第429页。

^⑪ 同上书,中文第2版第41卷第298页。

是商品,已不是商品,已不再是商品……”。^②列宁在分析经济活动时利用了当时的科学范畴,并且非常清晰而明确地确认,假如经济条件允许的话,那么党就过渡到正确的产品交换。既然不得不实行粮食税,那么由于当时存在的这一制度的临时性质,农民多余的粮食也就用于交换城市工业品。

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这种观点,正如前面所述,对于新经济政策的开始阶段来说是有代表性的,后来作了修改。但是在1921年仲夏以前,列宁正是在这方面多次表述了自己的意见。而只是从1921年秋天起,在他的发言中才打算对商业的评价作出重大的发展,这一发展促使揭示商品—货币关系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新的作用。列宁暂时要求用粮食税同农民的商品交换能为工业的发展创造条件,以便工业能保证向“正确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过渡。这时,“农民不应当受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过的一切形式的支配”^③,也就是使产品具有商品的形式,利用市场、货币以及其他等等。

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经营实践中产生的新的经济现象——实物奖励,在第十次党的代表会议上得到很有意思的解释。但是,这里必须实行短暂的退却。1921年4月7日人民委员会颁布法令实行实物奖励,把它作为在严重粮食危机条件下工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列宁立即发现了经济生活新现象的矛盾实质,而这种新现象受到列宁的密切注意。第一次提到关于实物奖励是在法令颁布的时候。列宁在1921年4月9日莫斯科市支部书记及支部负责代表会议上的报告中说:“从今天颁布的法律中,你们可以了解到,某些工业部门的工人可以通过实物奖励的形式取得一部分本厂所生产的产品,并可以拿这些产品去交换粮食。……为了更快地改善工农的生活状况,这样做是必要的。这一点在全国范围内目前我们还做不到,但是我们无论如何要做到这一点。”^④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268页。

^③ 同上书,第300页。

^④ 同上书,第150页。

在列宁的《……劳动国防委员会的指令》中不仅对问题的实践方面而且对问题的原则方面都表现了深刻的关注。实物奖励单独占一节,其中说道:“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这是一项有极重要意义的制度。吸引人们参加劳动是社会主义的一个最重要和最困难的问题”。^⑤

这样提出问题证明新经济政策思想的重大发展。回忆一下,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是如何抓紧探索吸引人们参加劳动的新形式和劳动纪律的新形式的。当时找到了诸如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劳动军、劳动动员等这样的形式。众所周知,列宁对产生新的劳动态度的人民群众的革命创造过程是异常重视的,非常珍视这一新事物的幼芽。下面是当时列宁的有代表性的号召:“……我们应当在这条战胜经济破坏的战线上经受住考验,共产党员和先进工人们,最真诚、最忠实、最优秀和最坚定的人们,象以前那样前进吧!要为每一列火车和每一个火车头而战斗,而斗争。”^⑥列宁在同资产阶级记者谈到劳动军时说:“……这个不平常的现象只有在为实现崇高理想而奋斗的国家里才有可能产生。”^⑦列宁在当时总结经济建设的初次经验时写道:“星期六义务劳动、劳动军、劳动义务制——这就是具体实行社会主义劳动和共产主义劳动的各种方式。”^⑧对问题的这种看法是与列宁的“战时共产主义”概念分不开的。

在《……指令》中,这个问题的新提法是引人注目的。它证实,新经济政策已超出无产阶级和农民的关系范围之外,推广到社会主义工业方面。列宁再次重视经济建设的实践和地方经验。在《……指令》中写道:“有没有把实物奖变成工资后备金的情况?……研究一下,有没有可以通过提高实物奖的办法来获得当地

^⑤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277页。

^⑥ 同上书,第38卷第140页。

^⑦ 同上书,第168页。

^⑧ 同上书,第343页。

的产品(用来同国外进行商品交换和满足国内特别重要的用途)?这种研究是非常重要的……”^⑤。

列宁在第十次党的代表会议上着重注意问题的另一方面。他仔细考察实物奖励的经济实质,把实物奖励看作由当时经济状况历史地形成的暂时现象。他说:“提高无产阶级阶级自觉的主要物质基础是大工业,因为有了大工业,工人就可以看到开工的工厂,每天都可以感觉到那种真正能够消灭阶级的力量。

工人一旦失去这种物质生产基础,某些工人阶层就会摇摆不定,迷失方向,悲观失望,丧失信念,这种情绪再同……公然的挑拨结合起来,就要发生一定的作用了。……很明显,关于以一部分工厂产品奖励工人的法令,就是对这种植根于旧时代而同丧失信念和悲观绝望的精神状态有关的情绪所作的让步。多少作一点这种让步是必要的。……我们为什么不得不让步呢?这是因为我们只是由于粮食和燃料方面的暂时的情况和困难才不得不这样做。”^⑥

除了为了巩固同农民的联盟而在粮食政策方面对农民所作的让步之外,又向相当一部分工人的疲惫不堪和悲观失望的情绪作出让步。这一点使列宁有理由说是迫不得已的退却。而现在这一术语正如先前那样,不仅在城乡交换关系中使用,而且在生产和分配关系的整个领域也广为应用。

在所引证的评述中,还有一个列宁分析复杂的历史现象的全部联系和中介的范例。所援引的两份文献都是同一时间(1921年5月21—26日)的,但从不同的角度考察一个对象。一方面是看作物质刺激的形式之一,同时按这种性质是“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起作用的最重要的特性之一”,另一方面又是在严重的粮食和燃料危机以及无产阶级部分的精神上堕落的条件下对工人阶级中的一部分人落后情绪的不得已的让步。列宁指出实物奖励的不得已性质,同时他要求各地要严密注视:“关于商品交换以及为此发给工人一

^⑤ 《列宁全集》第41卷第278页。

^⑥ 同上书,第304页。

部分本厂产品的新法令颁布以后，盗窃公共财物现象是否减少？”列宁否定“非无产阶级的、投机倒把的、小资产阶级的方式”时，号召仔细研究作为工资储备、作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物质刺激、作为吸引参加劳动的形式之一的实物奖励的作用。

列宁在党的第十次代表会议上谈论实物奖励的同时，认为集体供应对于吸引千百万劳动群众参加劳动具有很大意义，因为它保证“从凭卡配给制转到另一种制度，……这种将要实行的制度就是：对某一确实开工的企业，根据它生产的多少而给它一定数量的粮食。”^⑥工厂集体供应的思想，在全俄第三次粮食工作会议上列宁的讲话中得到了发展。作为较为完善的劳动报酬的过渡形式，集体供应实际上是取消“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实行的工资中的平均主义的第一步，因为把劳动报酬额同整个集体工作的成果直接联系起来，因而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毫无疑问，这只是对待解决复杂的经济问题采取的新态度的最初幼芽，揭示作为社会主义工业组织的原则的经济核算的最初步骤。但是，不考虑它们便不能理解列宁的新经济政策概念形成过程，列宁的建设新社会的计划。第十次党的代表会议进一步肯定了第十次代表大会通过的方针，宣称目的在于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新经济政策，要“十分认真地长期”贯彻。

在1921年6月16日全俄第三次粮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列宁进一步论证了并科学地阐述了新经济政策。列宁在这里首次使用了“新经济政策”这一术语。他当时谈的是关于整个经济政策的根本变化，而不是象先前那样只是谈粮食政策的根本变化。他说道：“苏维埃政权不仅要改变粮食政策，而且在许多方面要改变经济政策的基本原则；去年农民境况非常困难，大工业也显然不能迅速恢复，这就迫使我们把全部国家工作转上了另一条轨道。”^⑦

列宁在阐述第十次党的代表会议经济政策问题方面的决议时

^⑥ 《列宁全集》第41卷第309—310页。

^⑦ 同上书，第345页。

着重指出：“我们转而容许相当规模的自由贸易，是为了使我们能够筹集大批粮食，建立大量的国家储备。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要想恢复大工业和货币流通都是不可能的……”^①。

总之，在恢复大工业问题的同时，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远景中出现了新的重要题目——恢复货币流通。而与此同时，列宁第一次发出关于学习商业业务的号召。当然，那时不是指直接参加商业业务意义上的学习，后来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才这样提出问题，因为这个阶段的这一作用已由合作社承担了。但是，关于要熟悉所面临的斗争场所的必要性问题，已经提出来了。他说：“然而，为了实现商品交换，为了不被自由市场击败，即不被自由贸易所击败，我们就需要很熟悉自由贸易，同自由贸易进行竞赛，并用自由贸易的王牌和武器来击败自由贸易。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熟悉它。”^②

在列宁的谈论中出现了新的细微差别和重点，这些细微差别和重点证实对党面临的⁴经济任务作出新的评价的因素已积累起来了。列宁不止一次重复并补充说：“必须照顾出卖自己剩余产品的小业主，同时还应照顾城市居民和工人生活的改善。不这样做，我们在今后的建设工作——它能使我们不可逆转地向社会主义过渡——中，就不能取得胜利。”^③

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改善工人的物质状况的问题，越来越引起列宁的注意。上边已谈过列宁仔细研究实物奖励以及集体供应问题。这后一个问题，他在粮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作了进一步发挥。他特别强调下述必要性：“这就是考虑一下如何慎重地、稳步地、但又迅速地着手试行集体供应问题。这个问题是在5月间向党中央政治局提出并经中央委员会讨论后在全俄工会代表大会

① 《列宁全集》第41卷第347页。

② 同上书，第350页。

③ 同上书，第350—351页。

上决定的。”^⑥

而且也象先前那样，列宁在论证从余粮收集制向粮食税过渡的必要性时，采用了对比新经济政策和“战时共产主义”的方法。对“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批判分析，帮助党的干部实际掌握新经济政策。但是，当时列宁不限于工人阶级和农民的相互关系方面，而是把注意力转向生产领域。他说道：“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来分配粮食会产生平均主义，这往往不利于提高生产。”他接着说道：“在粮食分配问题上，决不能认为只要分配得公平合理就行了，而应当考虑到粮食分配是提高生产的一种方法、工具和手段。……如果粮食分配是推行我国工业政策的工具，那就必须供应目前我们真正需要的工业企业，绝不能供应目前我们不需要的企业……几年来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是有很大的缺点的。现在必须加以克服。”^⑦

列宁著作中评述经济问题的新方法的因素，有时几乎不引人注目，也不违反思想的总的过程。但正是这些因素不断地在积累和巩固，最终导致经济理论和新经济政策的全部概念产生根本性的发展。正如在这个阶段的其他文献中一样，列宁坚定地贯彻下述思想：“……商品交换在目前才成了我们整个经济政策中的一个最重要的问题。”^⑧当时，新经济政策的概念只是在一个方面经历了变化，所谓向广度发展，并且粮食税已不是被看作粮食政策的措施，而从整个经济政策角度来看，不是具体地历史地表现经济政策，而是逻辑地表现它。

列宁在共产国际的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发言，结束了列宁著作中新经济政策发展和理论上论证的开始阶段。列宁突出了革命胜利后俄国无产阶级面临的主要任务：“……正确地规定并实行一些必要的办法，以便领导农民，同农民结成联盟，通过许多渐进的过渡办法实现使用机器的社会化大农业。……因此，从世界无产阶

^⑥ 《列宁全集》第41卷第351页。

^⑦ 同上书，第352页。

^⑧ 同上书，第351页。

级革命发展的整个过程来看,俄国所处的时代意义,就是在实践中考验和检验掌握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对待小资产阶级群众的政策。”^⑥

列宁又重新叙述开始制定新经济政策的出发点。和从前一样,列宁也强调了迫不得已的情况,从余粮收集制向粮食税过渡的历史局限性。

与此同时,列宁对“战时共产主义”的概念也进一步作了准确说明。列宁在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不止一次地谈到这个问题:“我们和农民之间的这种经济联盟,基础是很简单的,甚至是粗糙的。……这种联盟完全是一种新东西,它不是建立在通常那种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上的。……我们的处境非常险恶。但是俄国人民和工人阶级在一无所有的情况下,全凭着争取胜利的顽强意志,居然经受住了这样深重的磨难和困苦,这几乎是一个奇迹。”^⑦

在列宁的评述中,就象在一滴水珠中一样,反映出“战时共产主义”的矛盾的性质。而且这种矛盾表现在:列宁的所有评述在无条件承认“战时共产主义”的历史必要性方面都是一个意思,都是绝对的,而在实施“战时共产主义”时所犯错误方面则是相对变化的。列宁利用俄日战争的典型战例,说明如何根据战斗部队面临的具体战术任务从根本上改变对过去经验的评价。

对“战时共产主义”经验的评价,在国际范围内具有原则性的意义。列宁说道:“专政的最高原则就是维护无产阶级同农民的联盟,使无产阶级能够保持领导作用和国家政权。”^⑧

布尔什维克的经验同时也是独一无二的,具有非常重要的普遍意义的特征。列宁写道,国内战争的结束给党提出寻找和农民结成联盟的新形式的任务。“我们发现唯一的办法就是**改行实物**

^⑥ 参看《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2卷第443—444页。

^⑦ 参看上书,第473—474页。

^⑧ 参看上书,第477页。

税……从理论上讲，只有这样做才能给社会主义社会建立真正牢固的经济基础。社会化的工厂把产品交给农民，农民则以粮食来交换。在小农占多数或至少占很大一个少数的国家里，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生存的唯一可能的形式，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唯一形式。”^②

我们看到，在列宁的谈论中象以前一样没有谈到商业，而是按照以往关于用工业品交换粮食的思想的精神来谈的。“农民以纳税形式提供一部分产品，另一部分产品则拿去同社会主义工厂的产品交换，或者说去进行商品交换。”^③如果在这以前的两个星期，在全俄粮食工作第三次会议上，列宁也谈到熟悉资本主义商业组织的必要性，那么只是预见到这个场所里同资本主义的斗争。作为经济活动手段的商业，当时还未纳入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基本纲要，它被当作国外的某种东西。因此，列宁把商业问题也称之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最棘手的问题。他说：“这里我们碰到一个最棘手的问题。不言而喻，实物税意味着贸易自由。……这就是说，我们在某种程度上重新建立资本主义。我们完全是公开这样做的。这就是国家资本主义。”^④

1921年春天至夏天列宁写的著作中的新经济政策的基本特征，就是如此。正如我们所见，在新经济政策的开头数月，经济理论已远远地走在前面。正如粮食税和余粮收集制的经济时期、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农业经济的命运、国家资本主义以及苏维埃国民经济体制中的合作制、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商品交换时期、经济核算和劳动的物质奖励等等这样一些社会主义建设的最重要的问题，都进行了深入研究。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两个途径的学说，“战时共产主义”概念的创立，在制定新经济政策概念中作出了巨大贡献，否则便不能改造党的经济思想。夏天，列宁更仔细地考察

② 参看《列宁全集》。

③ 参看上书。

④ 参看上书。

了商业问题，但是它(商业)当时被他看作国家资本主义的成分和形式，看作合作化职能，而不是看作国家的职能。列宁在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说：“这个年度我们将第一次实行实物税。这个原则还没有经过实践检验。”^⑤正是实践经验给予后来的经济理论的发展和深入研究新经济政策概念以新的强大推动。

原载《苏维埃国家从资本主义向
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
1986年莫斯科版第52—74页
(林 晓译 张近智校)

^⑤ 参看《列宁全集》。

经济政策中一般和特殊的辩证法

〔苏〕Э·И·奥斯科尔科娃

近十年来,研究人员对过渡时期的课题,其中包括共产党制定和实施经济政策的经验的兴趣显著增加了。积累了丰富的具体历史资料,它们阐明了社会主义经济成分、这种成分行使职能的机制、国内各个地区过渡时期不同阶段上的经营管理原则的建立和发展过程。在著作中特别注意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非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形式关系的形成。认真总结了苏维埃政权最初年代、新经济政策第一阶段的经济政策。虽然在研究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在制定和贯彻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历史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这一题目的许多方面仍有争议。通过交换意见提出了关于经济政策的各个不同阶段的客观和主观的制约性问题及其一般和特殊的特征问题。

对过渡时期经济政策各个不同阶段进行研究时采用的历史比较法,有时会产生把各阶段加以对比的愿望。

同时,明显表现出对过渡时期经济政策这样的复杂现象进行系统的综合研究的趋势,企图找出把经济政策的各个不同阶段连接起来的连续性的路线。

可是在这些场合,在研究把整个过渡时期经济政策联系在一起的一般性问题时经常出现片面性。经济政策各个不同阶段上的连续性路线,经常被按照某一个重要的、但不是唯一的特征进行仔细研究: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建立和发展过程,过渡时期中城乡结合形式的发展,苏维埃国家对待私人资本态度的变化,在整个过渡时期内保持不变的经济政策的目标。这种方法不能使人们了

解决过渡时期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经济政策的所有因素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不能使人们了解经济上受制约而在政治上必需采取的措施的相互关系。

评述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形式及其执行职能机制的规律，揭示各个不同阶段上的这一过程中的承续性，是对这种研究方法的正确的总结。

这样的解释是合理的，因为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一开始就具有社会主义性质。

列宁认为，各国无产阶级所要解决的过渡时期的世界历史任务的共同性，是由以下几点决定的：必须建立和保证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统治地位，制定这一体系执行职能的原则和机制；必须粉碎被推翻的阶级复辟剥削制度的企图；必须把动摇不定的中间阶层拉到工人阶级方面，吸引他们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列宁的这些论点具有方法论性质，不考虑这些论点，便不能区分过渡时期各个不同阶段所固有的经济政策中的一般和特殊。

经济政策各个不同阶段的承续性联系，是由无产阶级所要解决的任务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的；而它们之间的差别则是由政治的、军事的和经济的任务的具体相互关系决定的。在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的各个阶段中，工人阶级“支配着已经公有化的生产资料，领导着动摇不定的中间分子和中间阶级，镇压着剥削者的日益强烈的反抗”。^①

列宁指出，只有得到保证的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才能为逐步的经济改造创造条件。同武装对抗无产阶级专政的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逻辑，必然迫使工人阶级组织“对资本采取赤卫队式的进攻”，采取国内战争所固有的措施：“对资本采取赤卫队式的进攻”（1917年11月至1918年2月），“战时共产主义”提供了关于解决过渡时期共同任务的类似方法的概念。

列宁说：“我们正处在战争状态，革命的命运就取决于这场战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275页。

争的结局。这应当成为我们的鼓动工作以及一切政治的、革命的
和改造的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②工人阶级巩固了政权，就能
使自己完全“转向组织计算和监督的任务，转向所谓平凡的经济任
务即直接从事建设的任务”。^③列宁也注意到，任务的改变，“这不
是偶然的而是必然的现象，这不是由于什么人或什么党派的过错，
而是由于客观原因”。^④

因此，在研究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行过程时应当：阐
明它同党的总的政治路线的联系；考虑到每个历史阶段上的政治、
军事和经济的任务的实际相互关系。

从一些任务向另一些任务的过渡需要克服过去的惰性，因为
所积累的“昨天的经验”妨碍转而采用新的手段和工作方法；在领
导者不能考虑到新的条件和新的任务的场合下，需要对“领导者重
新评价”，“对他们作适当调动”。

上述方法论的前提，使人们能够研究整个过渡时期的经济政
策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弄清这一过程的质的界限和时间的界限，
找出各个不同阶段所固有的一般的和特殊的东西。

我们认为，对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在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作
质的评述的研究，可以在两个方面得到发展：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成
分、生产和分配社会化的阶段、经营管理的原则和机制的制定经过
的形成和发展过程；确定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非社会主义经济形
式的关系体系（同私人资本的关系体系以及国家资本主义在其中的
地位，同小生产者的关系体系、研究吸引小生产者参加社会主义
建设的途径）。上述问题是整个过渡时期的核心问题，只是规模、
迫切程度、速度、问题解决的方面有所变化。

列宁不止一次地注意到，完成军事的、政治的和经济的任务的
速度是有所不同的。特别是，列宁在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

② 《列宁全集》第35卷第13页。

③ 参看上书，中文第1版第33卷第65页。

④ 参看上书，第8页。

上的报告中注意到“在1917、1918、1919、1920这几年中，我们……完成了我们的政治任务 and 军事任务……”，^⑤从而开创了世界历史新纪元。同时他还注意到，为了完成经济任务，需要“做好几十年工作……这种工作不能用我们进行军事工作的那种速度和在那种条件下来进行”。^⑥

过渡时期各个不同阶段军事的、政治的和经济的任务的具体相互关系，使人们了解了解决新的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基本问题的方法和速度。

对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进行研究（作为综合性的工作）的方法，特别体现在苏联科学院苏联历史研究所出版的有重大价值的著作中。^⑦书中仔细研究了过渡时期各个阶段社会主义革命基本任务的完成情况，再现了生产和分配的社会化过程的情景；分析了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对各个经济领域产生作用的形式。因此，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书中对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中叙述的党和国家经济政策的基本任务的这种评述：制定经营管理的一般原则；考虑到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形成阶段以及党和国家面临的策略任务的特点；确定同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阶层的相互关系的制度。

我国历史上有过这样的时期，那时，资产阶级的武装抵抗迫使一切服从这一斗争的利益，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但是，甚至在资产阶级的武装抵抗已退出苏维埃共和国生活日程时，武装进攻的威胁始终是存在的。“资本主义包围从物质上和精神上支持一切国内反革命势力，给它们打强心剂，让它们死灰复燃。”^⑧为了巩固国家的防御能力，不得不修改共和国的经济计划。

确定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同小资产阶级阶层的相互关系，是

^⑤ 参看《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3卷第145页。

^⑥ 参看上书，第147页。

^⑦ 《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苏联过渡时期（1917—1937年）历史的基本问题》（两卷集）1981年莫斯科版。

^⑧ 同上书，第51页。

过渡时期的比较复杂的任务。共产党一直是从小生产在历史上的暂时性的论题出发,认为小生产的前景是改造为社会化大生产。共产党提出这一任务,是从列宁关于这一过程是逐步的、小商品生产者的两重性和不可避免的动摇的论点出发的。

布尔什维克党在自己对待小生产者方面的政策中依据的是历史经验,它证明小资产阶级反革命的危险性。

列宁在研究 1848 年法国革命和欧洲的阶级斗争时指出,由于许多国家的小资产阶级的动摇,复辟了君主制,并使反革命站稳了脚跟。在为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准备的《关于以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的讲话提纲》中,列宁肯定了国内经济危机的政治方面。“这个问题的—般政治意义: = 关于农民的(小资产阶级的)反革命性的问题。(列宁写道:)这种反革命性已在反对我们。”^⑨

在《〈论粮食税〉的提纲》中,列宁又重新强调了象以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这样的措施的政治方面,并且记下:“政治方面:

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将推翻(1918 年 5 月 5 日)。

‘范例’法国革命”。^⑩

共产党对待动摇不定的小资产阶级阶层的政策,对它们经济和政治利益的考虑,曾有助于在苏维埃共和国的复杂时期巩固工农联盟。

国内战争结束和向新经济政策过渡以后,共产党对作为私有者的小商品生产者作了让步,但在文件和党的著作中大力宣传了以下提法:使小经济得到巩固并永久存在从来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的理想。列宁、共产党坚持不懈地重复说,这些让步限于一定范围,市场、自由贸易不能作为经济生活的主要调节手段来加以利用,新经济政策同“市场社会主义”是不相容的。列宁阐述新经济政策的实质和目的时强调说,它被用来建立社会主义基础,巩固大规模社会生产和工人阶级的地位,并在这个基础上加强工人阶级

^⑨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1 卷第 365 页。

^⑩ 同上书,第 382 页。

同非无产阶级阶层的经济和政治联盟。

列宁在揭露关于社会主义和小农经济可以并存的幻想时注意到，共产党暂时鼓励小型经济并容许私人贸易，但不应忘记在这一基础上产生的私有制倾向，号召人们不要回避这种倾向，不要以这种幻想安慰自己，要严格调整和监督所允许的措施。用来发展小型经济的措施，不是要使小型经济永世长存，而是为了发展大工业，巩固工人阶级的地位，而大生产则是工人阶级统治的经济基础。按照列宁的意见，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关系的建立，永远应“从消灭阶级的观点”来看待；从工人阶级的观点看来，只允许同农民达成支持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妥协，这种妥协“并且成为一种消灭阶级的阶段……”^①。列宁在这方面把建立大生产称作直接的社会主义建设，而把活跃私人贸易称作退却。

确定理论和实践在革命改造中的相互作用，是列宁主义另一个重要的方法论原理，它能使人了解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在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各个阶段的客观和主观的制约性。革命实践使大家了解的某些理论观点更加明确和具体化，提出新的问题，预示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

在革命实践进程中，影响马克思主义关于改造社会生活（包括经济生活）各个领域的方向、速度、方法的理论概念的有以下几点：世界无产阶级运动的发展速度；处于资本主义包围中的一个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特点，被推翻的阶级反抗的形式；国内和国际的阶级力量的配置既影响资产阶级反抗的形式，又影响中间阶层动摇的幅度；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大工业的现状提出城乡之间交换的独特形式和性质。

考虑到上述方法论的论点，在研究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制定过程时，就能把这一过程看作是多阶段的，是受客观因素的作用、政治和经济任务的实际相互关系、革命改造的经验和马克思主义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298页。

理论相互关系的辩证法制约的。科学理论永远应用于具体条件。政策提供具体情况下具体解决的概念。通过政策实现党的理论宗旨、党同具体的社会力量的联系。

理论提供关于整个运动及其最终目的的概念。政策规定解决运动的每个阶段的最终任务的办法。就这个意义来说，“战时共产主义”和新经济政策是由具体条件提出来的，而不能把它们看作现成的某种理论公式的实现。列宁从向和平建设过渡情况下的整个运动（建立社会主义基础）利益的角度来评价“战时共产主义”，他得出结论说，已经发生变化的条件，新的革命阶段上力量的新的相互关系，要求另外的政策。在这个意义上，不能把“战时共产主义”说成是布尔什维克实现关于社会主义实质的某些理论概念的尝试。

考虑到列宁主义的最重要的方法论原理，就能证据确凿地揭穿伪造苏联共产党的历史和政策的资产阶级人物，他们力图把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归结为新经济政策，而把新经济政策归结为市场社会主义，硬说共产党执行的是一成不变的社会主义的“公式”、“模式”、“范例”，把现实的社会主义的经验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对立起来。

列宁早在自己活动的早期就注意到，共产主义不是现实必须遵循的理想和圣像，而是应当从社会现实发展出发的运动。

始终不渝地运用列宁的方法论原理，就能更深刻地理解社会主义建设中一般和特殊的辩证法。

原载《苏维埃国家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1986年莫斯科版第75—81页

（林 尧译 张近智校）

列宁合作化思想探讨

编者按：1986年11月，中央编译局、福建省社会科学院、福建省科学社会主义暨国际共运史学会在福州联合举办了“列宁晚期思想学术讨论会”，就列宁晚期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思想发展和实践活动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在此基础上，中央编译局和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于1987年6月在郑州联合举办了“列宁晚期思想第二次学术讨论会”，对列宁的合作化思想作了专题探讨。会上讨论热烈，各抒己见，气氛活跃。本刊特约请部分与会者撰写短文，在此发表，以期推动对列宁晚期思想的研究。

列宁的合作社思想的来龙去脉

杨承训

一

列宁的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的重要特征，是处在发展、转变之中，从理论社会主义向实践社会主义转变，从消灭商品经济向逐步承认和利用公有制下的商品经济转变。我们必须把列宁的合作社思想当作一个认识过程来研究。过去我和余大章同志合写过《论列宁从共耕制到合作制的战略思想转变》一文（《中国社会科学》1984年2期），本文再作一点补充。

列宁的一生，对合作社的看法大体有三个阶段（最后一个阶段又可分成两个小阶段）。

第一阶段，早年——十月革命前，主要是批判合作社主义，主张工人运动虽然可以利用它，但不能幻想依靠合作社会运动求得解放。具体说有以下几点：（1）合作社是商业组织，其发展程度与商品经济的发达程度成正比。各种合作社都是“买卖商品的联合组织”^①，“纯粹的商业性机构”^②，“每一个新开的农村小铺，每个便于收购的合作社……都在把农民经济拖到商业周转中去”^③，而且“一个国家的资本主义发展水平愈高，合作社就愈发达”^④。（2）合作社性质，一般是“对富裕农民的好处很多，对贫农群众的好处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7卷第138页。

② 同上书，中文第1版第16卷第263页。

③ 同上书，第20卷第102页。

④ 同上书，中文第2版第38卷第111页。

则很少”^⑤，农村中的合作社和工业中的托拉斯只是形式上的差别，“两者的社会经济内容是完全一样的”^⑥，因此，那时它还是“资本主义制度这部机器上的一个零件”^⑦；只有工人消费合作社“在一定意义上是社会主义的一部分”，但只是“可怜的一小部分”^⑧。（3）工人运动对合作社运动的态度是可以积极参加，作为合法斗争的一种手段，但不是夺取政权的手段，迷恋于合作社必然陷入改良主义。

第二阶段，十月革命前夕——战时共产主义时期。主要是要利用合作社作为一个产品分配机关，把全国变成一个大的生产消费公社，而不是作为联合小农的组织形式。其具体内容为：（1）“合作社是资产阶级的机构”^⑨，但它是社会主义“必须加以珍视和利用的极大的文化遗产”^⑩。（2）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合作社的性质可以起变化，“如果把土地实行了社会化，工厂实行了国有化的整个社会包括在内，那就是社会主义。”^⑪这也就是把整个社会变为一个大合作社的观点^⑫。（3）利用合作社的目的在于用产品分配取代贸易，俄共（布）八大党纲中规定：“在分配方面，苏维埃政权现时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目的是把全体居民组织在生产消费公社中，这种公社能把整个分配机构严格地集中起来，最迅速、最有计划、最节省、用最少的劳动来分配一切必需品。合作社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过渡手段。”^⑬这个设想是在十月革命前夕就提出来的，与

⑤ 《列宁选集》第2卷第598页。

⑥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7卷第92页。

⑦ 同上书，第24卷第146—147页。

⑧ 同上书，中文第1版第9卷第356页。

⑨ 同上书，中文第2版第35卷第402、403页。

⑩ 同上书，第198页。

⑪ 同上书，第34卷第147页。

⑫ 见上书，第167页；第35卷第201、224、234页等。

⑬ 同上书，第36卷第90页。

消灭商品货币关系的思想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直到俄共九大(1919年3月)把合作社归并于粮食人民委员部。(4)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时期列宁并没有把合作社作为联合、改造小农的组织形式,而是以“发动农民自愿参加的这种新式共耕组织的方式”,即以国营农场、农业公社和共耕社等形式来组织农民,而余粮收集制则是通过合作社(生产消费公社)进行分配^⑭。

第三阶段,新经济政策时期,把合作社当作联合农民的基本形式,由主要依靠共耕转变为主要依靠合作社。这里又分两个小的阶段:

第一小段,即在实行新经济政策的初期,以《论粮食税》为代表作,列宁把合作社看作联合农民的国家资本主义的组织形式。他说:“合作社这一商业形式比私人商业更有利,有好处”,它“便于把千百万居民,尔后把全体居民,联合起来”;“合作制政策一旦获得成功,就会使我们把小经济发展起来,并使小经济比较容易在相当期间内,在自愿联合的基础上过渡到大生产”;它“能把根深蒂固的旧关系,社会主义以前的,甚至资本主义以前的即最顽固地反抗一切‘革新’的那些关系彻底铲除”^⑮。列宁把合作社看作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或一个“变种”。这个观点是从1918年春天延续下来的。因为当时“小业主占优势”,是“典型的小商品生产者的合作社,而不是工人合作社”。因此,那时的认识是:“合作社有自由,有权利,就等于资本主义有自由,有权利。”但这种“资本主义”易于计算、监督、监察,国家便于和它们订立合同关系^⑯。这是利用国家资本主义联合小农的思想。

第二小段,1922年以后,以《论合作社》为代表作,列宁把合作社看作联合农民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1922年2月,他在给财政

⑭ 《列宁全集》第36卷第92—93页。

⑮ 同上书,第41卷第214、215页。

⑯ 同上书,第214页。

人民委员部的信中，已经把合作社视为国营商业的一种形式^①。1923年1月，《论合作社》一文明确地提出这样的公式：“合作社的发展也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的制度”^②。列宁为什么改变了对合作社社会性质的看法呢？一是因为合作社成分改变了（过去合作社的成员是富农和中农，而占人口多数的贫农则被排挤在合作社之外；现在贫农也参加了合作社）；同时合作社的领导成分也有很大的变化（原先合作社的领导权基本上是由同苏维埃政权经济政策唱对台戏的资产阶级合作社分子所把持，而今合作社的各级领导权基本上掌握在布尔什维克手里了）。二是列宁对作为小商品生产者的农民的看法也有了重大变化（在1922年以前，列宁还把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视为“敌人”，甚至是经济上的“主要敌人”；从1921年底开始，列宁着重强调的是同农民“个人利益的结合”，强调通过商业加强工农之间的经济联系、巩固工农联盟。他号召布尔什维克要学会比资本家更好地同农民经济结合起来，满足农民的需要；要鼓励农民变消费经济为商品经济，因为只有这种转变才能提高农业生产力。列宁指出，“向做商人的农民让了步，即向私人买卖原则让了步”，“过分重视自由工商业的原则”，并没有错，不过要用合作社把他们组织起来，把农民的“私人买卖利益”与国家利益结合起来，这是发展农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因此，列宁不再把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当作社会主义的对立物，而是把纳入合作制的商品经济看成社会主义自身的经济关系。

列宁分析了三种情况下的合作企业。他说：“从原则意义上，这种企业以前是没有起过独立作用的。在私人资本主义下，合作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前者是集体企业，后者是私人企业。在国家资本主义下，合作社与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3卷第552页。

^② 同上书，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67、365页。

首先是私人企业,其次是集体企业。在我国现存制度下,合作企业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但它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如果它占用的土地和使用的生产资料是属于国家即属于工人阶级的。”^{①②}

列宁在这里采用了历史地比较的方法进行具体分析,阐明了对旧合作社扬弃的过程。合作社由于自身没有起过“独立作用”,要受占统治地位的成分的影响和制约,决定了它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有不同的内容和地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三个方面的变化:(1)政权性质变了,它不只是资本主义机器上的小零件,而是受工人政权领导、支持和监督的经济组织;(2)“彻底的社会主义企业”(指全民所有制企业)占主导地位,它规定和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马克思称之为“普照的光”),从而也规定和影响合作社的发展方向;(3)它自身的基本生产资料(特别是土地)是属于公有的,其性质是劳动者的集体企业。

列宁的认识所以这样多次变化,最主要是同他对公有制下是否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有着直接联系。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之前,是以利用合作社消灭商品货币关系为宗旨的,主要强调利用合作社进行有计划的产品分配,最后变为生产消费公社。到了第三阶段,他经过实践、比较,认为商品流转是发展生产力的最好杠杆、形式、办法^③,因此改行以经商的合作社作为组织农民的基本形式。

二

弄清列宁关于合作社思想的来龙去脉,还要分析下面几个问题:

第一,合作制与共耕制的关系。斯大林把两者等同起来,既不合乎历史事实,也不合乎列宁的思想。

^{①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66页。

^③ 同上书,第41卷第327页,第42卷第75页、347—348页等。

从历史事实看，共耕制和合作制一直是两个并存、平行的体系。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是这样，新经济政策时期更是这样，甚至到实现全盘集体化以后，仍然存在着合作社的独立体系。列宁所说的农村合作商店一直在农村发展着，30年代发展到十几万个，不仅经营消费资料，而且经营农用生产资料。消费合作社在农村贸易中的比重1932年为72.7%，1939年增加到87.6%。抹杀二者区别，是违背历史事实的。

从列宁的著作看，他对共耕制作了大量的论述，特别是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但是，到实行新经济政策之后，列宁基本上不再提了。就是说，在此之前，他认定联合和改造农民的基本形式是共耕制（三种形式：农村公社、劳动组合、共耕社），到了晚年才转为合作社的形式（名副其实的合作制）。这是一个重大的战略转变。

这是否意味着他完全抛弃了共耕制呢？看来也不是，而是把着重点放在合作社上面。共耕制的形式还继续存在，但发展十分缓慢。看来他是让继续试验。从他最后的著作看，共耕制在列宁的思想中所占的位置已经微乎其微了，连一句话都没有提到。有的同志曾举列宁赞扬美国的一家援苏机耕队（称为一个“公社”）为例，说明共耕制思想未变，应当说是完全误解了原意，列宁说的是另外的意思。

合作制组织与共耕制组织是否有交叉？不能说一点没有，但实际是两套组织。按斯大林的解释，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俄共中央也作过决议，提出某些组织可以采取融合的形式，但事实未办到。我们研究问题不能过分拘泥于细节，而应看基本的、大量的事实。

第二，如何理解列宁农业大生产的思想？农业大生产和共耕制曾经被认为是同一件事，实际上也不尽然。早在十月革命前，列宁就作过许多论述。他在《‘劳动’农民和土地买卖》（1914年）、《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新材料》（1916年）等论文中，多次论述了家庭农场也可以进行大规模生产的思想。他说：“耕作技术水

平愈高,农业集约化的程度愈高,市场的作用愈大,就愈容易看到这种在小块土地上进行的大生产。”^②当时,他就认为这一种典型现象表现了一种趋势。所以不能用原来的共耕制观念理解列宁的农业大生产思想。

第三,斯大林的集体化思想与列宁的合作制思想有无联系。应当说,在1927年以前,斯大林基本上贯彻了列宁晚年的合作制思想(如在《论列宁主义基础》中的论述);而1927年以后,则回到了共耕制思想,斯大林本人的论述和《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论述都说明了这一点。总的看来,全盘集体化是脱离了列宁的合作制路线的。

三

列宁的合作制理论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农业社会化理论的重大发展,也是对他本人共耕制思想的清理。我们可以把马克思主义改造小农的思想划分为四个大的阶段:(1)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合作社占有和生产,强调的是用大规模集中的办法改造小农。列宁早年直到战时共产主义时期,主张共耕制,也属于这个阶段。(2)列宁晚期,主张从流通领域联合农民,在此基础上通过多种形式再完善各种联合和联系,就是说,破除了共耕制的模式。列宁逝世后的头几年,布哈林、斯大林坚持了这个观点。(3)斯大林的全盘集体化思想,实际上是共耕制思想的继续,确定集体农庄为唯一的模式。这对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对我国影响甚大,导致农业生产发展缓慢,是不成功的。(4)我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形成双层经营的合作制形式,并且发展成由多种形式的合作组织组成的合作经济网络,这是继承和全面发展了列宁的合作制思想。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20卷第125页。

形成这四个发展阶段、两种类型的理论基础,主要在于对公有制下商品经济的认识。从马克思、恩格斯到列宁实行新经济政策之前,基本观点都是消灭商品经济,实行共耕制是这个思想在农村生产中的表现。斯大林的集体化观点和政策,是产品经济观念和体制的组成部分。列宁晚期的根本性变化,是他对公有制下的交换关系、商品货币关系的看法有了新的飞跃,也引起他对合作社看法和政策的变化,用他自己的话说,是“换了一次车”,这不能不说是重大的战略性转变。联系到我国联产责任制和新的合作经济的成功,进而也证明了列宁合作制思想的伟大,有利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符合社会化农业生产的客观实际,是马克思主义合作制思想的重大发展,至今仍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列宁合作社思想的理论基础和 合作社发展的基本趋势

一

列宁在《论合作社》一文中所说的合作社不仅是指某种、某类具体的合作社组织形式,而且是在更广的范围内、更深的意义上揭示了让所有小农都能实际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过渡道路。在这里,列宁的思想有两点是十分清楚的:一是俄国居民充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化是新经济政策的俄国变成社会主义俄国的保证,而其决定成败的关键是农民的合作化;二是过渡到新制度的方法必须尽可能使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而合作社正是这样的方法。

列宁在合作社问题上看法的变化是基于合作社发展不正常和农民日益趋向于合作社这样一个基本事实的。十月革命后,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一直期望通过用公款经营的示范农场来吸收农民走上社会主义农业的道路,一直是用集体经济的形式来组织农民,用共同的农具、种子等来共同耕种土地。但农民表现出的趋势,却是寻求一种他们更熟悉、更易于理解的合作形式。在物质条件尚不具备、人们不具备对新社会的理解、生活习惯和道德准则时,农业的集体经营形式只能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列宁合作社思想的理论基础之一,是他对商品货币关系看法的根本变化。列宁一直把商品货币看成是和资本、资本统治同样可恶的东西。他反复说过,只要商品货币存在,资本的统治就会存在。直到新经济政策实施后,他还寄希望于通过产品交换的途径来巩固工农联盟。直到1921年10月产品交换明显失败,列宁才

明确指出,商业结合是唯一正确的结合。只有以抓商业、抓交换和流转为中心环节,才能带动整个经济工作的开展。通过商业促进农业本身的流转、工业本身的流转,也才能促进工农业之间的流转和整个经济在国际市场上的流转。正是商业活动、以货币为手段的交换过程和商品货币关系是农民最熟悉的,只有通过这条途径才能使农民个人的利益和国家的利益正确结合起来。

列宁合作社思想的另一个理论基础是他对农民看法的重大变化。列宁一直认为,必须坚定不移地执行依靠雇农和贫苦农民的方针,必须坚持这样一条阶级路线,才能顺利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才能将全体农民引上社会主义的道路。因此,在具体的农业政策中,中农的利益,即千百万小农的利益,基本上没有作为布尔什维克党决策的依据。直到“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最后促使工农关系的紧张和趋于破裂,列宁才总结出布尔什维克党必须改变整个政策的基础。安排好千百万小农的生活这一想法,才真正成为布尔什维克党决策的依据。列宁所提出的合作社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正是这千百万小农的联合和社会主义的前途。

列宁的合作社思想促使了合作化进程迅猛发展。当时,这一进程所表现出的趋势是:(一)合作社的发展和农民自由选择土地使用形式的过程交织在一起。农民离开共同管理、共同耕作的集体经济形式,选择有较大自由、能较多体现农民个人利益的形式成为农业中社会和阶级关系调整和变化的关键;(二)合作社的发展和农业经济本身结构的变化过程交织在一起。从内向的、日趋自给自足、单一粮食作物种植的经济逐渐向开放的、日趋商品化的、多种作物经营的经济的过渡是一明显特点;(三)合作社的发展和农业本身商品性的日趋发展过程交织在一起。农业体现出了依城市和市场的需求来从事经营的变化;(四)合作社的发展和国民经济与发展市场日益密切相结合的过程交织在一起。通过正常的、日趋发展的商品流转,合作社成为苏维埃俄国的国内市场与国际发展市场相联系的通道。

当然,由于历史的原因,列宁的合作社思想一开始付诸实施就受到了干扰。许多人把列宁的合作社思想和后来的农业集体化思想等同了起来。因此,合作社的发展又具有两种相反的趋势。一是,合作社的发展和消灭私营商业的过程交织在一起。那种认为私营商业的发展,尤其是农民参预商业和交换活动过程会阻碍合作社发展的思想成为决策的主要依据。私营商业的收缩,在国家商业不足的情况下,实质上切断了工农业流转的渠道;没有农民本身的商业活动也就没有真正的合作社。二是,合作社的发展和贯彻一条把富农作为一个阶级来消灭的政策的过程交织在一起。认为商业的发展只能使农村的阶级斗争日益严重和尖锐,商品流转的扩大只能导致一个新的剥削阶级——富农重新控制农村的经济命脉的想法和做法,结果使列宁所倡导的使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相结合的真正的合作社运动在发展中悄悄地变形,以致终于被全盘集体化运动所代替。

从国家决策的角度来看问题,合作社思想所体现的是对千百万小农的利益、对这种利益和国家利益相协调和相结合的考虑,而农业全盘集体化思想则是基于对农民利益要绝对服从工人阶级的利益、农业的发展要无条件地和国家直接工业化的高度发展相同步的考虑。所以,合作社思想和农业全盘集体化思想两者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异,尽管它们都旨在加速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因此,把农业集体化思想看成是列宁合作社思想的继续和发展显然是一个严重的误解,也是苏联社会发展所体现的一种历史误会。

依靠农民建设社会主义

——列宁的最后思想

杨 存 堂

我所注意的是1922年12月23日至1923年3月初身在病中的列宁口授的几封信件和几篇论文中所集中发挥的思想。这是列宁对俄国社会主义道路的最后思考，我把它称为列宁的最后思想。

所谓列宁的最后思想，概括地说就是在一个小农占多数的国家如何依靠农民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列宁这一思想经历了一个发展与形成的过程。十月革命以后，虽然列宁一直重视农民问题，但社会主义建设的着眼点主要还是放在大工业和工人阶级身上。由于小生产的农民反对国家收集粮食、由国家统一分配农产品的政策，列宁认为，小生产的自发势力是社会主义的主要敌人，是资本主义的基础。1918年春天，列宁曾设想先建立国家资本主义，再建立社会主义，就是想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把小农纳入社会主义轨道。直到1920年3月的俄共(布)九大，列宁提出的和平建设纲领，其基本点还是要用加强计划和首先发展大工业的办法来恢复国民经济。列宁当时指出，只有在千百万小农旁边建立起电线密布的大工业，才能把小农引上社会主义道路。就在这年的12月22日，列宁还说：“农民不是社会主义者。如果把农民当作社会主义者，据此来制定我们的社会主义计划，那就是把这种计划建立在沙滩上。”^①过了几天，在同托洛茨基争论工会问题时，列宁却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0卷第144页。

提出了一个崭新的看法：俄国的工人国家实际是一个农民占多数的国家，很多东西都是从这里产生的。1921年春天实行的新经济政策就反映出这一转变，把首先发展工业的方针转变为首先恢复农业的方针。但这时列宁强调的仍然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组成新经济政策内容的，除了粮食税、自由贸易，还有一个租让制。租让制就是要把国家的部分资源和企业出租给国内外的资本家让其用资本主义方式进行生产，以便使国家得到更多的换取农产品的工业品。这种做法仍然是利用大生产来改造小生产。经过一年的实践，列宁在俄共（布）十一大作总结时指出：“新经济政策的全部意义就在于而且仅仅在于，找到了我们花很大力量所建立的新经济同农民经济的结合。”^②如果不把大工业和农业中的社会主义工作同农民进行的工作结合起来，我们就会被农民撵走”^③。到1922年11月，列宁在向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作报告时就十分明确地提出：“农民在我国是决定性的因素。”^④正是从这一基本估计出发，列宁把改善国家机构和文化革命作为两项最重要的任务提出来。应该说，列宁的最后思想到此已初步形成。列宁的最后书信和论文就是对这一思想进行的全面阐述。

列宁的最后书信和论文是从不同角度来阐释他的总构思的。必须把书信和论文联系贯通起来才能把握住列宁最后思想的基本脉络。列宁指出，就文明的程度说，俄国是一个介于欧洲国家和东方国家之间的国家，识字的人数不多，还不具备实现社会主义的物质条件。但是，俄国革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特殊条件造成的。这一条件使俄国有可能实现“农民战争”同工人运动的联合。这样，俄国就走上一条同西方国家完全不同的发展道路：先夺取政权，然后在工农政权和苏维埃制度的基础上创造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俄国面临的现实是，革命后破坏了资本主义的工业，同时又培植了

^② 《列宁全集》第43卷第74页。

^③ 同上书，第76页。

^④ 同上书，第280页。

小农和极小农。苏维埃共和国是以工人和农民的合作为基础的。列宁曾一直寄希望于欧洲革命的胜利，俄国的无产阶级可以在欧洲工人的先进技术和经济的帮助下建成社会主义。可是，这时欧洲的革命已经推迟。在这样的情况下，“现在我们面临这样一个问题：在我国这种小农和极小农的生产条件下，在我国这种经济破坏的情况下，我们能不能支持到西欧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到社会主义的那一天呢？”“在这样的形势下，我们应该采取怎样的策略呢？”列宁回答说：“显然应该采取这样的策略：为了保住我国的工人政权、为了保持工人政权在我国小农和极小农中间的威望和对他们的领导，我们必须极其谨慎小心。”^⑤怎样才能实现这一策略呢？列宁说：“我们面前摆着两个划时代的主要任务。”^⑥第一个任务就是改造我们原封不动地从旧时代接受下来的简直毫无用处的国家机关。第二个任务就是在农民中进行文化工作。

关于第一项任务，列宁在给党代表大会的信中作为“极端重要的想法”进行了集中论述，又在《怎样改组工农检察院》、《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的论文中作了进一步发挥，足见这是问题的关键。列宁提出的具体办法：增加中央委员会的人数、赋予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立法职能，一方面吸收工农代表参加中央工作，另一方发挥有科学技术知识的专家在国家管理中的作用；增加党的监察委员会的人数，把工农检察院同党的监察委员会结合起来，使中央监察委员也有中央委员的权力；把党的中央委员会变成党的最高代表会议，把政治局、书记处置于中央委员会的监督之下；同时还要调换党的总书记人选。列宁为什么把改善、重建机关看作第一项划时代的任务呢？这同依靠农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总构思有密切关系。旧的国家机构，即沙皇的国家机构是以压迫、剥削和奴役农民为基本原则的。那时农民和国家完全处于对立地位。工人阶级要保持住对农民的领导，要依靠农民建设社会主义，就必须首先改造国家机

^⑤ 《列宁全集》第43卷第339、390页。

^⑥ 同上书，第367页。

关。要节约,要利用经济规律,尽量避免行政手段。正因为从这一点出发,列宁才批评托洛茨基、皮达可夫、斯大林等热衷于行政方面、滥用行政手段。也正是从这一点出发,列宁才认为,斯大林太粗暴,同总书记的职位不相容。

关于第二项任务,即在农民中进行文化工作,也叫文化革命,列宁赋予了很大的意义。“只要实现了这个文化革命,我们的国家就能成为完全社会主义的国家了。”^⑦列宁所说的文化,既指纯粹文化方面,也包括物质文明在内。就纯粹文化方面说,列宁主张从最基本的方面做起,比如节约其他开支以增加教育经费。提高人民教师的物质待遇和政治地位。不提高人民教师的地位,“就谈不上任何文化”^⑧。

关于文化革命的经济目的,列宁指出:“在农民中进行的文化工作,就其经济目的来说,就是合作化。”^⑨列宁所以把文化革命看作合作化的条件,与他设想的合作化的道路密切相关。列宁是在充分肯定了新经济政策的前提下提出合作社问题的。他所说的合作社是指资本主义时代已经存在、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等一再鼓吹的合作社。这种合作社不仅不同自由贸易原则相矛盾,而且合作社本身就是从事“流转”和“做买卖的”。列宁对合作社给予这么大的注意,这标志着列宁新经济政策思想的一个大发展:即由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把小农引上社会主义道路的设想发展到经过合作社直接把小农组织到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设想。或者更进一步说,列宁对社会主义的看法,也是由最初主张的国家社会主义发展到合作社会主义。当然,列宁的合作社会主义是指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把小农、把全体居民都组织到合作社中,由此而进入社会主义。

应当说,列宁还提出了第三项任务,那就是反对大俄罗斯民族

⑦ 《列宁全集》第43卷第368页。

⑧ 同上书,第357页。

⑨ 同上书,第367页。

主义、维护各民族的平等权利。这个问题在《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的信中作了深入的论述。在这里列宁改变了他对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传统看法，提出了民族平等的新原则。这个问题同样与在小生产占优势的国家依靠农民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的总构思有关，因为大部分少数民族共和国经济发展比较落后，农民仍然是这些共和国的主体。正确对待少数民族问题，也是正确对待农民的问题。

一个策略思想引出了三大划时代的任务，这就是列宁的最后思想的基本内容。深入研究列宁的最后思想，在今天仍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列宁的“社会主义就是一个统一的合作社”总体战略目标未变

南俊英

十月革命的胜利,使科学社会主义由理论变为实践,苏维埃俄国成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没有先例可循的情况下,究竟采用什么形式来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始终是列宁所探索的问题。列宁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和俄国的实际,提出了合作社这一组织形式。1918年3月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说:“社会主义国家只能在以下情况下产生:它已经成为一个生产消费公社网”^①。同年11月列宁又在莫斯科中央工人合作社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说:“没有合作社组织网,就不可能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社会就是一个统一的合作社。”^②直到晚期,列宁在《论合作社》一文中又再次提出了“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的制度”,“合作社的发展也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③这一著名论断。就是说,列宁把合作社视为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形式这一战略思想始终没有改变。

与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相比,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对合作社的作用、类型、性质和组织原则等问题的看法发生了变化。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合作社的主要类型是消费合作社。消费合作社隶属于粮食人民委员部,在粮食部的监督下执行居民供应的国家职能,也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67页。

② 同上书,第35卷第200—201页。

③ 同上书,第43卷第365、367页。

就是说，当时的消费合作社是纯粹的分配机构。消费合作社是建立在强制的基础上的。列宁多次强调指出，必须用行政命令方法强迫每个居民参加一个消费合作社。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列宁认为消费合作社是对产品实行广泛统计和监督的群众组织。

新经济政策时期，为了发展生产，改造小农，列宁在强调发展消费合作社的同时，也强调发展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类型的合作社。1921年12月列宁在《论法国共产党的土地问题提纲》中明确提出：把这些土地全部交给现在耕种这些土地的劳动者，并要这些劳动者按照新土地法的规定建立“生产合作社”。到1923年，合作社已有消费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工人合作社、信贷合作社、工艺合作社等多种类型。这时列宁强调合作社必须建立在自愿的原则基础上，让居民自由选择，合作社是同行业、同部门的自由联合体。新经济政策初期，列宁认为合作社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后来，鉴于商品生产的发展，自由贸易、自由流通的发展，合作社在组织生产、交换、分配、调动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等方面，都发挥了极大的作用。这时列宁对合作社性质的看法发生了变化，认为合作社已完全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由于对合作社看法的改变，“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④

^④ 《列宁全集》第43卷第367页。

谈谈苏俄农业社会主义 改造的两个问题

张 伟 垣

列宁对小农经济的生产潜力估计过低

我们应该充分地估计列宁的晚期思想。列宁晚期思想在许多重大问题上突破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成为列宁主义中最具有现实意义的组成部分。但是，我们也应当恰如其分地估计列宁的晚期思想，不能把我们今天的观点硬说成是列宁的观点（例如说列宁“把纳入合作制的商品经济看成社会主义自身的经济关系”），要看到列宁晚期思想的不足之处。

我认为，列宁晚期把发展合作制提高到战略地位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他对小农经济生产潜力仍然估计过低。既然小农的劳动生产率“极低”，满足不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先从生产领域把他们组织起来又行不通，那么只能先从流通领域把他们组织起来、实行合作制了。

列宁对农民的认识是有一个转变过程的。他在1902年《对普列汉诺夫的第二个纲领草案的意见》中引证《共产党宣言》来证明农民“不是革命的，而是保守的”，“甚至是反动的”，并且认为就是到了他写这篇文章的时候这种情况也“没有任何变化”。^①但是，根据俄国革命实践经验，列宁改变了这种观点。1905年他在《两种策略》一书中指出：农民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是革命的，但在将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6卷第215页。

来的社会主义革命中会产生动摇，因而提出在社会主义革命时应该“麻痹”农民的“不稳定性”。十月革命后，列宁在转述后面这句话时，把“麻痹农民”解释为“中立中农”。^②到了1919年，列宁在俄共(布)“八大”上又指出：“中立中农”是对无产阶级任务的“抽象的、理论上的提法”，这种提法已经不够了。^③因而他第一次提出对中农采取巩固联盟的策略。由战时共产主义过渡到新经济政策以后，列宁又提出从工农政治军事联盟过渡到工农经济联盟。这是列宁第一次把工农双方的共同经济利益作为工农联盟的基础。总之，列宁对中农作为私有者的一面看得越来越少了，而对中农作为劳动者的一面看得越来越多了。到列宁口授最后五篇文章时，他把团结农民(主要指中农)问题提到了从来未有过的高度。他把处理好团结农民问题当作苏维埃俄国对内政策的基础。他认为，能否处理好团结农民问题，是党和国家能否前进、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能否取得胜利的关键。我们可以这样说，列宁的“保持工人政权在我国小农和极小农(即中农和贫农。——引者注)中间的威望和对他们的领导”这一思想，是贯穿在他的最后五篇著作中的一条主线，是此时阐述所有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然而，列宁此时对小农经济潜力仍然估计过低。例如他在《宁肯少些，但要好些》一文中谈到苏维埃俄国的前景时说，无产阶级光靠中农和贫农的信任“支持到社会主义革命在比较发达的国家里获得胜利，那是不容易的，因为小农和极小农，特别是在新经济政策的条件下，由于经济的必然性，还停留在极低的劳动生产率水平上”。^④这就是说，中农和贫农，在存在着贸易自由、市场关系、货币流通，存在着经济上自由竞争的条件下，由于是单独地在小块土地上进行生产，生产工具又非常落后，因而劳动生产率“极低”，并且在经济竞争中也很难提高，这对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经

② 《列宁全集》第35卷第297页。

③ 同上书，第36卷第117页。

④ 同上书，第43卷第388页。

经济建设是很不利的。由此可见，列宁一直到他丧失工作能力和逝世之前，他还没有认识到：小农的劳动生产率是可以提高的，小农经济只要发挥出它的生产潜力，它就能大大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这样，列宁虽把从流通领域改造小农经济的合作制正确地提高到战略地位，但对发展小农经济的问题却只字未提。

此后，俄共（布）中央克服了这个缺点。特别是布哈林在论证扶植小农经济、增加农民个体积累的必要性，以及大力发展小农经济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大意义方面，作出了特殊的贡献。1927年12月联共（布）“十五大”的决议，既指出合作社“还是在经济上大规模地联合农民并发挥农民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的最好形式，是在经济、文化和政治上改造农民并把农民纳入总的社会主义建设轨道的最好形式”，^⑤又指出：个体私有经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是整个农业的基础”，^⑥必须调动广大中农和贫农的生产积极性；还指出在提高农村生产力和增加广大农民物质福利的前提下，促进个体私有经济“向集体经济的逐步过渡”。根据许多苏联历史材料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联共（布）“十五大”虽然第一次提出农业集体化问题，但并没有把大力发展集体农庄放在农村工作的首要地位，因而不能称为——如通常所说的——“农业集体化的代表大会”。这次代表大会除了继续强调大力发展合作社之外，还把发展农民个体经济摆在相当重要的地位。在1928年联共（布）党内斗争中，斯大林由于过分强调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而遭到反驳。他在6月20日辩解说：“这是不是说我们现在就把重心移到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上去呢？不，不是这个意思。现阶段的重心仍然是进一步提高中小个体农民经济。”^⑦当然，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斯大林在击败了布哈林并掌握了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之后，在1930年6月非常坦率地指出：“建立国营农场和把个体小农户联合为集体大

⑤ 《苏联共产党决议汇编》1956年人民出版社版第3分册第403页。

⑥ 同上书，第398页。

⑦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08页。

农庄……是解决一般农业问题特别是谷物问题的唯一道路”。在十五大以后，特别是在1928年初发生严重粮食困难以后，“党在自己的日常实际工作中已经走上了这条道路”。^⑧这个情况表明，直到1928年年中，在联共（布）党内的舆论上，还是把发展小农经济摆在农村工作的第一位。

中国的国情跟俄国不同。中国今天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也跟列宁当时不一样：列宁当时是处在过渡时期，而中国今天是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是，从我们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农民个体劳动的劳动生产率的空前提高，个体经济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补充等等，可以证明：社会主义政权下的小农经济具有多么巨大的生产潜力，它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

我们不无根据地设想，如果列宁还在世的话，他一定会根据新的实践经验，改变自己关于小农劳动生产率“极低”的观点，并对小农经济、农民个体劳动以及它们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意义作出充分的估计和精辟的论述。

集体化理论并非来源于共耕制理论

《中国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发表的《论列宁从共耕制到合作制的战略思想转变》一文，谈到了列宁在两个时期的两种战略计划。我认为，在谈到这个问题时，应该把列宁的改造俄国的两种战略计划和改造小农经济的两种战略计划区别开来。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提出的改造整个俄国的两种战略计划，一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二是通过合作制，使经济文化落后的苏维埃俄国过渡到社会主义。对这一点这篇文章没有讲。另外，在讲到列宁的改造小农经济的两种战略计划时，提“从共耕制到合作制”也不贴切。因为共耕制只是在农村中实行，而合作制却要求“全体居民个个参加”

^⑧ 《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245页。

(包括城市居民)。虽然发展合作社的重点在农村，但不完全在农村。所以，确切些说，应该是从共耕制到农村合作制或农村合作社。

这篇文章还认为，苏联“全盘集体化”运动的理论根据不是列宁晚期倡导的合作制。这是完全正确的。但又说，它的理论根据是列宁过去提出的共耕制，这就不完全正确了。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稍微展开一点讲。

苏联的“全盘集体化”同列宁的共耕制理论确有相似之处。这就是：第一，都对小农经济的生产潜力估计过低，更看不到它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能够发挥积极、重要的作用；第二，都是不顾苏维埃俄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急于改变农村的生产关系，不给小农经济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的准备时期；第三，都是先从生产领域把小农经济组织起来。总之，都是要使小农经济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

然而，列宁的共耕制理论不只是具有这些内容。共耕制理论同合作制理论一样，是由一系列重要观点构成的理论体系。其中有些重要观点，“全盘集体化”运动不仅没有作为理论根据，反而从根本上违背了。例如：

关于发展速度和规模问题，列宁指出：“共同耕作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如果有人认为这可以由上面作一个决定来强制实行，那他就是在发疯了。”^⑧因此，即使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列宁也反复强调，大量的小农经济过渡到共耕制，“在短期内一下子”实现“是办不到的”，“是不可能的”，^⑩“也许是缓慢的”。^⑪“只能采取谨慎的逐步的办法”。^⑫关于发展规模，列宁于1919年3月指出，“最近整个整个的县决定走共耕社的道路。这会完成到怎样程度，我不知

^⑧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154页。

^⑩ 同上书，第35卷第170页。

^⑪ 同上书，第176页。

^⑫ 同上书，第37卷第361页。

道。”^⑩这就表明,即使对共耕制的最低形式——共耕社,列宁也没要求普遍发展。当时共耕制的发展是缓慢的,范围也很小。1918—1920年这三年,实行共耕制(加入共耕社、劳动组合、农业公社)的农户,依次占当年总农户的0.1%、0.3%、0.5%。1921年上升到0.9%,参加共耕制的农户只是227900户。

但是,“全盘集体化”运动却截然不同了。从1929年10月“收获日和集体化日”开始,以斯大林为首的联共(布)中央在主客观条件都不成熟时大规模地开展集体农庄运动。11月又通过了《关于集体农庄建设的总结和今后的任务》的决议,指出:“现在,集体农庄运动已向某些省提出全盘集体化的任务”。实际上这是斯大林提出的。这是第一次在联共(布)党史上出现“全盘集体化”这个词。决议又说,“苏联已进入了对农村普遍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社会主义大农业的时期”,“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新的历史阶段已经开始了”。在斯大林和联共(布)中央的压力之下,农业集体化速度显著加快,1929年最后三个月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比十月革命后12年间加入集体农庄的总户数还多一倍。联共(布)中央1930年1月5日的决议,还主观地要求各地区在短期内实现全盘集体化。于是整村、整乡、整县,甚至整个地区的个体农民被赶进了集体农庄。1930年1月初,集体化农户在总农户中不到10%,但到3月10日,飞跃到58.1%。在70天之内有1000多万农户加入了集体农庄。

因此,以“全盘集体化”为主要特征之一的苏联集体农庄运动,同列宁关于实现共耕制的速度和规模的论述是大不相同的,不能说前者是根据后者,两者之间没有什么本质联系。

关于如何对待富农问题。列宁在十月革命后一直主张对富农要进行斗争,可以使用暴力,但不主张全部剥夺富农。为什么?列宁说:“因为他们自己经营土地,他们的一部分财产是靠自己的劳

^⑩ 《列宁全集》第36卷第18页。

动积累起来的”。接着列宁强调“要切实掌握这种区别。对地主和资本家实行全部剥夺；对富农则不能剥夺其全部财产（这样的决议从来没有过）。”^⑭列宁的这一段关于对待富农政策的话，是在1919年3月讲的，是他的共耕制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当时推行共耕制的运动中这方面的问题是比较少的。

但是，“全盘集体化”运动对富农却采取了另外一种政策。斯大林于1929年12月末提出“从限制富农剥削趋向的政策过渡到消灭富农阶级的政策”。此后，全盘集体化运动和消灭富农阶级的运动同时开展起来。消灭富农阶级是苏联集体农庄运动的又一个重要特征。斯大林还认为，剥夺富农财产是建立和发展集体农庄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说：“现在来多谈剥夺富农财产问题是可笑而不严肃的。既然割下了脑袋，也就不必怜惜头发了。”^⑮大家都知道，按照斯大林的这个指示，全盘集体化运动对富农采取了不给出路的政策，是很残酷的。到1932年末，原有的100万户富农，只剩下6万户，而且丧失了剥削贫农的能力。富农阶级被消灭了。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全盘集体化运动对待富农的政策根本不是根据列宁在推行共耕制时期对待富农的理论。这两者之间不仅有量的差别，而且有质的差别。

关于对待中农问题。列宁在阐述共耕制理论时还一再指出，对中农决不能剥夺，也不能使用暴力，如果使用暴力“就是葬送全部事业”。^⑯对中农“要说服，要用示范和劝说来吸引他们。这就是我们的纲领”。^⑰列宁特别强调农民非常实际，不仅在俄国而且在全世界都是“实际主义者”、“现实主义者”。^⑱布尔什维克党只能用实际经验和活生生的例子向农民证明共耕制的优越性，使农民相信

^⑭ 《列宁全集》第36卷第18页。

^⑮ 《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150页。

^⑯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190页。

^⑰ 同上书，第18页。

^⑱ 同上书，第190页。

实行共耕制会给他们带来好处。这样,党“才能真正向农民证明自己正确,才能真正可靠地把千百万农民群众吸引到自己方面来”。^⑩列宁坚决反对一些地方干部强迫农民实行共耕制,认为这种做法是“荒唐”的。(列宁在这些地方所讲的农民主要指中农)

但是,全盘集体化运动对中农采取了列宁所反对的做法。由于以斯大林为首的联共(布)中央一味追求过高的集体化速度,加之下面层层加码,使得本来就存在的强迫命令问题更加严重了。基层干部为了按期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在全盘集体化运动中不得不采取强制的办法——停止供给灌溉用水、停止供给工业品、增加税收、划为富农、剥夺选举权、没收所有财产等等。不少地方还提出“谁不加入集体农庄,谁就是苏维埃政权的敌人!”的口号,并采取了暴力手段。另外,由于对富农和中农的界限划不清,对富农的打击往往落到中农头上,甚至落到贫农头上。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严重违背农民自愿原则,损害了中农利益是全盘集体化运动的第三个重要特征。

由此可见,全盘集体化运动中对中农的做法,并不是根据列宁在推行共耕制时所阐述的如何对待中农的理论。这两者在对待中农态度的问题上恰好是相反的。

总而言之,全盘集体化运动在发展速度和规模、对待富农政策、对待中农态度这三个重大问题上都是跟列宁的共耕制理论有关论述大不相同。因此,怎么能笼统地说全盘集体化运动是根据列宁的共耕制理论呢?

还应该指出,斯大林的情况和列宁不同。列宁倡导共耕制,是在没有任何前人经验可资借鉴的情况下,探索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俄国改造小农经济的道路。他犯了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错误是可以理解的。而斯大林大力开展实质上是搞直接过渡的全盘集体化运动,是在列宁总结了“直接过渡”和推行共耕制的教训之后,是

^⑩ 《列宁全集》第37卷第360页。

在列宁提出合作制理论之后，也是在斯大林本人一度大力宣传合作制理论和开展合作化运动之后。历史事实既然如此，那么，怎么能说全盘集体化是根据列宁的共耕制理论的呢？

实际上，全盘集体化并不是根据列宁的共耕制理论，如前所述，是根据斯大林自己的全盘集体化理论。

斯大林为什么提出全盘集体化理论，并不顾一切地把它付诸实践呢？这是因为：第一，斯大林于1929年4月击败了布哈林之后，独自掌握了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于是开始推行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的路线。先是在工业方面推行优先发展重工业而忽视轻工业和农业的方针。为了解决工业化中急剧扩大的粮食需求问题，必须加速实现农业集体化。只有这样，工业和农业才能成龙配套。第二，1928年1月采取非常措施后，先是富农后是中农暗中缩小耕地面积、卖掉农具、把钱隐藏起来。结果，粮食收购危机虽然暂时得到缓和，但再发生时就更加尖锐了。于是又采取非常措施。到1929年下半年，这种恶性循环使得农村形势很紧张。如果不加速实现农业集体化，城市人口就快没有任何可吃的东西了。我认为这是苏联实行全盘集体化的主要原因。当时对于斯大林来说，只能选择这样一条道路，选择另一种道路是不可能的。

全盘集体化与列宁合作制思想 之间的继承性和非继承性

陈 鸿 寿

列宁合作制思想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便是弄清集体化与合作化的联系和区别。斯大林的全盘集体化与列宁的合作制在以下两方面无疑存在着继承关系：

1. 社会主义大工业与农民集体经济并存的思想。列宁在《论粮食税》中提出建立“带有小农占人口多数所造成的种种特点的社会主义”^①，而建成这样的社会主义，全部关键就在于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同农民经济的结合。这里包含两层意思：一是社会主义经济与农民经济的并存；二是社会主义经济同农民经济的结合。并存是结合的前提，不承认农民经济，就谈不上结合，谈不上工农之间的经济联盟。列宁在《论合作社》中指出，建设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制度，需要经历“整整一个历史时代”；而从合作社进入高一级台阶自然更需假以时日。沿着这一思路发展，不难得出社会主义大工业与合作社经济、农民集体经济长期并存的思想。斯大林在领导集体化运动中尽管犯有这样那样的错误，但他始终坚持和发扬了列宁的上述思想，并在30年代中期通过的《集体农庄示范章程》和《苏联宪法》中把它提高到两种所有制的高度，这对社会主义建设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2. 社会主义大农业思想。列宁始终坚持马克思和恩格斯的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208页。

农业社会化学说,他确信,小农即便是“自由土地上的自由公民,也不免要灭亡”。^②列宁的合作制计划并未放弃社会主义大农业的思想;恰恰相反,它是以后者为出发点和归宿的。他在《十月革命四周年》中就曾提出,通过商业途径把农民联合起来以后,仍然需要引导他们走向“更高的阶段:实现生产中各种形式的联系和联合”^③。在他最后一篇文章中,列宁把社会主义胜利的希望寄托在“从农民的、庄稼汉的、穷苦的马上……跨到大机器工业、电气化、沃尔霍夫水电站工程等等的马上”。^④就这一基本点而言,斯大林和列宁之间也是一脉相承的。在全盘集体化过程中确实出现过大规模强迫命令和各种过火行为,但斯大林领导的这场运动,终究在社会关系和生产技术方面实现了史无前例的革命改造,极大地改变了俄国农村和整个国家的面貌。把集体化与合作化完全割裂开来,不仅否定了苏联集体农庄建设的基本方向,而且抹煞了列宁思想的连续性,否定了列宁农业社会化的整体设想及其组织形式发展变化的辩证法。

但斯大林的全盘集体化与列宁的合作制思想之间也存在着两个重大差异。一是突变方式。列宁主张对农业改造采取审慎迂回的渐进方式,他设想通过建立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文化革命和国家机关改革,在一、二十年内逐步改变人们的精神素质,实现合作化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前进;而斯大林则主张自上而下的革命,不顾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农村居民的文化状况,按照国家指令在短时期内摧毁农民的独立经济,实现生产资料的彻底公有化。二是强制结合。列宁主张“从农民所理解、所熟悉、目前在他们极其贫困的境况下办得到的事情做起”^⑤,即商业办法,实现工农业之间的利益结合。他认为,与商品生产相联系的合作社是实现这一结合

^② 《列宁全集》第30卷第155页。

^③ 同上书,第42卷第177页。

^④ 同上书,第43卷第392页。

^⑤ 同上书,第76页。

的理想形式。斯大林则主张采用阶级斗争方式，通过消灭富农向中农“指明前途”，强制推行全盘集体化。与列宁商业结合的设想不同，斯大林强调“生产性质的结合”，主张借助机器拖拉机站和预购合同，依靠行政措施把农民经济纳入“苏维埃经济发展的总体系”；在集体农庄内部关系中，也未能很好贯彻列宁的物质利益原则，实现农民个人利益、集体利益与国家利益的正确结合，未能实现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

其所以产生这些差异，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客观上说，是与新经济政策时期的阶级关系变动、特别是粮食危机分不开的。粮食危机导致出口减少、工业生产下降，局势危急到了生死存亡的地步。斯大林对危机原因的分析并非毫无根据。小农经济确实与工业的迅速发展不相适应，富农和富裕中农确实不愿按固定价格出售粮食。斯摩棱斯克的档案材料表明，布尔什维克党在农村的力量极为薄弱，而富农的影响却很强大，他们的破坏活动日益猖獗。在苏联当时的条件下，恐怕很难靠提高粮价来缓和同农民的矛盾，克服粮食危机。其次，从主观上说，出现这些差异是与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与他思想理论上的一些片面性有关。1926年后斯大林关于“我们社会化的生产是联合的大生产”的提法、关于新经济政策两个时期的思想、关于建成社会主义就是战胜整个资产阶级的论断、关于工农联盟是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的联盟以及关于城乡结合新形式和“贡税论”的新提法等等，形成了一条以阶级斗争为纲、高速度发展工业和迅速实现农业集体化的路线。

列宁并没有放弃利用集体农业形式来改造小农的思想

李庆曾

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时期把合作制作为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的基本途径,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如果我们因此便得出结论说,列宁从此根本否定了集体农业和共耕制对改造小农经济的巨大意义就会失之偏颇。列宁所否定的只是在当时条件下在组织共耕组织方面的不顾事实的“急躁冒进”,^①而不是否定自己以前始终坚持的通过共耕制来组织农民经济的道路,更不是否定马克思、恩格斯所提出的通过“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②改造小农这一基本原理。首先,从理论上讲,列宁在过渡到新经济政策以后对建立大规模的、集体所有制的、使用机器耕种的农业曾作过多次论述。

我们先看一看列宁对前一阶段有关实践的评价:“实践显然已经表明,农业集体经营方面的各种各样的试验和创举,可以起多么巨大的作用。但是实践也表明,这些试验也起了不好的作用,人们怀着一片好心,到农村去组织公社、组织集体农庄,却不善于经营,因为他们没有集体工作的经验。”^③

我们再看一看列宁对有关理论的评价:“在一个无产阶级占少数而小资产阶级占大多数的国家里,……无产阶级的作用就是要领导这些小业主向社会化的、集体的、公社的劳动过渡。这在理论上是毫无疑问的”。^④“如果农民经济能够继续发展,那么还应当为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30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53页。

④ 同上书,第41卷第21页。

进一步的转变提供可靠的保证，而进一步转变就必然是使效益最差的、最落后的、细小的、单干的农民经济逐渐联合起来，组织成公有的大规模的农业经济。对于这一切，社会主义者一向都是这样设想的，我们共产党也正是这样看的。”^⑤

下面，我们再看一看列宁对本国的具体设想：“在这种国内形势下，俄国无产阶级作为统治阶级的当前主要任务，就是要正确地规定并实行一些必要的办法，以便领导农民，同农民结成巩固的联盟，通过许多渐进的过渡办法实现使用机器的社会化大农业”^⑥，但是，“合作制政策一旦获得成功，就会使我们把小经济发展起来，并使小经济比较容易在相当期间内，在自愿联合的基础上过渡到大生产”^⑦。同样，由国家和合作社所掌握的批发商业能够“在经济上把千百万小农联合起来，引起他们经营的兴趣，把他们联系起来，把他们引导到更高的阶段；实现生产中各种形式的联系和联合”^⑧。

由此可见，列宁从未抛弃通过大规模的农业生产组织改造小农经济的理论，他所强调的是建立这种大经济的条件，他认为，在当时的俄国还不具备这个条件，因此无产阶级的主要任务是逐步创造条件，为过渡到使用机器的大规模的公有农业打基础。

另外，从实践上看，过渡到新经济政策以后，列宁和他领导下的苏维埃政权也并没有放弃对集体农业的领导，而是对它的发展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和支持。

由于战争时期集体农业生产组织中普遍存在的分配中的平均化和同国家关系方面缺乏经济核算原则的倾向，给集体农庄建设带来了不良影响。为了纠正上述偏向，并把集体经济引上正确发展的轨道，俄共（布）作出了必须在集体农庄活动中贯彻合作社工

^⑤ 《列宁全集》第41卷第140页。

^⑥ 同上书，第42卷第4页。

^⑦ 同上书，第41卷第215页。

^⑧ 同上书，第42卷第177页。

作原则的结论,这一结论在1921年11月17日人民委员会决议中以法令形式固定下来了。^⑨随着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国家与集体农业组织的关系也相应作了比较大的调整,这时的各类集体农庄所生产的全部产品不象以前那样全部上缴,而是只缴一部分粮食税(1924年以后是货币税)。税后产品可以自由周转。而国家对集体经济的支援基本也不再采取无偿调拨的形式,而是在税收、信贷等方面提供优惠。调整的结果是国家与集体农业的关系基本立足于经济核算的基础上,就是使这些生产组织不能再象以前那样,仰仗社会供养来维持,而是促使他们发展生产、独立经营、讲究效益。在调整国家与集体农庄关系的同时,集体农业组织内部关系也发生了较大变化。这时的集体农庄,不再由国家出土地和工具来组织,而是建立在农民分得的土地上,因此全部参加集体农庄的农民必须交纳股金(土地和生产工具),这样就促使农民关心自己投入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经济效果。因此他们也要求按照自己的活劳动耗费和交纳的股金来分配收入。也就是说,改变以前的平均分配方式已是当时集体农民的普遍要求。由于缺乏经验,正确的分配制度只能依靠集体农民自己摸索,分配形式一年一变的农庄并不罕见。尽管这一时期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倾向仍旧存在,但是由于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及其内部关系的调整,国家与集体以及集体经济内部分配关系方面的“大锅饭”的弊端开始被革除,从而调动了集体经济独立经营的积极性,促进了集体农民在个人物质利益原则基础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也正是在这种条件下,一些先进的集体农庄涌现出来了。列宁及时看到了这一情况,并给予了高度重视。1922年10月列宁对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申请,要求承认放德萨省蒂拉斯波尔县的“米加耶娃公社”和坦波夫省基尔萨诺夫斯克县的“伊尔斯克公社”为模范公社,并给予

^⑨ 参看《法令汇编》1921年第75期第623页。转引自《苏联社会农业历史问题》第122页。

他们以物质上的援助。1922年11月9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决议,满足了列宁的请求;上述公社被命名为模范公社。^⑩

由此可见,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时期,既没有在理论上否认集体生产对改造小农的巨大作用,也没有在实际上放弃对它的领导和支持,而只是在新的条件下,对集体经济的内部与外部关系进行了调整,从而把它们引上了正确的发展道路。也就是说,尽管在当时并不具备大规模向集体耕种过渡的条件,但是列宁并没有因此而否定这条道路存在的意义。在列宁看来,集体经济的示范作用是不可低估的,“只有在实践中根据农民的切身经验证明必须而且可能过渡到共耕的、劳动组合的农业,我们才可以说,俄国这样幅员广大的农民国家已经在社会主义农业的道路上迈进了一大步”。^⑪

必须看到,当时的集体农庄主要是贫农的经济组织。他们虽然分得了一块土地,但缺乏农具和种籽,无力独立经营。因此选择了集体生产的方式。所以当时的集体农庄基本上是在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的条件下的一种劳动互助组织。国家尽管为它们提供了援助,但也不能根本改变这种状态。这种生产组织和列宁原来所设想的那种“集体的、机械化的大农业”^⑫有着重大的区别。也就是说,建立大规模的集体农业生产始终是列宁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这种生产的联合既不同于苏俄初期的那种立足于生产水平十分低下的仅仅处于试验阶段的农业生产组织,也不同于以后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依靠行政命令建立起来的集体农庄,而是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发达生产力的必然结果。毫无疑问,这是一种在农民自愿联合的基础上向机器大生产的过渡。而要实现这一过渡,必须具备一系列的物质和文化条件,这些条件的建立,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

^⑩ 参看A·Φ·奇梅加:《列宁和第一批集体农庄》载于《苏联社会农业历史问题》第124—125页。

^⑪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361页。

^⑫ 同上书,第39卷第175页。

《论合作社》一文中的合作社 含义与性质

陈 文 科

一、关于合作社的含义

我认为,无论是只作广义的理解(即讲一般合作社而未具体讲流通合作社)或只作狭义的理解(即只讲流通合作社而未讲一般合作社),似乎都欠妥。《论合作社》一文中的合作社,至少有三层含义:一是指多种形式的合作社;二是指流通领域合作社;三是指合作社作为一种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的形式、阶梯。这三个方面,也可以说是《论合作社》一文的基本点,其中文章的第一部分似乎更强调流通合作社或流通领域的合作。

之所以讲《论合作社》强调了多种形式合作社和合作社作为一种过渡的形式、阶梯,主要表现在:(一)列宁在文章一开头就点出“旧日合作社”的弊端,与旧日合作社相对而言的新型合作社当然包括多种形式;(二)列宁明确地指出要“使俄国居民充分广泛而深入地合作化”,要实现“完全合作化”;(三)列宁过去的文章及党和政府的法令曾详细论及生产合作等,故这篇口授文章不必一一列举。

列宁在《论合作社》中之所以又强调了流通领域合作社,主要是因为:(一)总结新经济政策实行两年来的实践,列宁对当时多种形式合作中流通合作的状况很不满意。实行新经济政策后,虽然合作社从流通领域到生产领域有了一定发展,并对生产合作为主的集体农庄内部关系也进行了某种调整;但是,由于刚刚实行新经

济政策,缺乏组织合作商业的经验,相当一部分干部对合作社认识不足或轻视,以及有的国家工业部门为多盈利而不愿与合作社建立业务关系,于是流通领域合作,尤其是担负城乡流转任务的消费合作社发展停滞,消费合作社形式上脱离了战时共产主义体制,实际上又与市场缺乏联系,以至私商活跃,占领了农村大部分阵地。

(二)总结新经济政策实行两年来的实践,列宁对自由贸易和农民小生产的看法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也就是对自由贸易和小生产的弊端不象过去那样看得严重。因此,为了在经济利益基础上结成并巩固工农联盟,更快发展生产力,列宁有针对性地强调流通领域合作。

二、关于合作社的性质

从上述合作社的三层含义来看,都表明合作社尽管“还不是建成社会主义”本身,但它是带有社会主义性质的组织形式。

列宁《论合作社》一文实质上从三个方面进行了描述或分析:第一,《论合作社》直接或间接地阐明了合作社的社会主义原则。如在论述合作社两方面重大意义时,明确指出合作社“在原则方面(生产资料所有权在国家手中)”。

第二,《论合作社》间接而又明确地阐明了建立合作社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即自愿的思想。所谓“采用尽可能使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方法”,这里,无论是农民感到“简便易行”还是农民“容易接受”,其核心就是“自愿”。

第三,《论合作社》明确指出“占用的土地和使用的生产资料是属于国家的”合作企业,是“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的“集体企业”,合作社“往往同社会主义一致”。显然,这里“没有区别”,主要是指合作企业带有社会主义性质,而区别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等。

正因如此,一方面,合作社“还不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另一

方面,合作社又“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需而且足够的一切”,或者说走向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新制度”的一种过渡的形式、阶梯。

资本主义不发达国家农业 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经之路

聂运林

对列宁的《论合作社》一文，人们通常习惯于把它看成是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农业合作化思想，以及斯大林的农业集体化思想完全等同的东西。认为列宁的合作制思想，只是马克思、恩格斯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在俄国的具体运用和在一般意义上的发展，而斯大林在30年代所进行的农业集体化，则是对列宁合作制思想的直接运用和发展。这种看法是同历史事实不符的。列宁在《论合作社》一文中指出：“现在我们发现了私人利益即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对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合适程度，发现了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合适程度，而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碰到的绊脚石。”^①这里所说的过去的社会主义者，当然包括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内，尽管他们也多次谈到了合作社问题，但他们的合作社思想同样也没有解决列宁所提到的上述障碍。实际上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合作社同列宁在《论合作社》中所说的合作社，在许多方面是不同的（尽管它们都是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形式），而是与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以前所提出的共耕制的农业公社、农业劳动组合基本相同的。列宁《论合作社》一文的意义，就在于他根据俄国革命的实践经验，找到了在资本主义不发达国家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经之路。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62页。

首先,列宁的合作制思想是在“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②的情况下提出来的,他的合作制思想的理论前提不同于马克思和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曾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里,商品、货币关系已经不存在,整个社会将建立在产品经济的基础上。显然,这里不会发生私人利益、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的、共同的利益相结合的问题。这一情况不能不影响到马克思、恩格斯所主张采取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形式——合作社的性质及其发展方向。列宁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特殊情况下,曾实践过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取消商品、货币关系的设想,但俄国的现实使列宁改变了自己的观点,他认识到建设社会主义必须依靠小农,而小农经济就是小商品经济,它不仅需要经营的自由,而且还需要贸易的自由。没有贸易自由,小农经济就缺乏鼓励、刺激,就缺乏活力,就无法生存下去。因此,只有恢复和发展商品货币关系,才能振兴农业,并使社会主义大工业与个体农业结合起来,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促进工农联盟在新的经济基础上的巩固和发展。这就产生了私人利益、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的、共同的利益相结合的问题,以及相结合的形式问题。由于列宁不再把商品货币关系看成是社会主义的对立物,而看成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不再急于实行产品经济的生产,而去发展商品经济的生产,这种对社会主义认识的转变,不能不对他所倡导的合作社(使私人利益、私人买卖利益与国家的、共同的利益结合的具体尺度和形式)的性质及其发展方向以深刻的影响。

其次,列宁在《论合作社》中所倡导的合作社,在性质上不同于马克思恩格斯所倡导的合作社。马克思、恩格斯主张建立的合作社,主要是使“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③的生产合作,它着眼于立即改变所有制的形式和从生产领域把农民组织起来,它相当于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在俄国建立的农业公社

^② 《列宁全集》第43卷第36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和农业劳动组合,同30年代斯大林领导建立的集体农庄相似。在这种合作制度下,个体农户已失去了经营自由和贸易自由。而列宁在《论合作社》中主张建立的合作社,却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就已经出现的,是“曾被我们鄙视”的,而“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做买卖的合作社”,商品“流转”的合作社、“合作商店”。^④总之主要是商业性的合作社,是产前、产后为个体农民生产服务的流转机构。它强调的是首先从流通领域把农民组织起来,而不急于去改变农民的个体所有,也不急于去组织农民的集体生产。在这种合作制度下,个体农民有较大的经营自由和贸易自由。

第三,两种类型的合作社发展的趋势不一样。马克思、恩格斯所主张建立的合作社,是沿着限制,以至最后消灭商品货币关系,使商品经济逐步过渡到产品经济的方向发展。凡是建立起了这种合作社体系的社会经济结构,其商品货币交换都被限制在有限的层次(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这两个主要层次之间),和有限的范围(主要是粮、棉、油以外的生活资料和小型生产资料的范围)内进行的。列宁所主张建立的合作社,却是沿着活跃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繁荣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方向发展。其目的是要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彻底取代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的自给自足经济,促使个体小农业向个体大农业发展,在农业社会化大生产逐步发展起来的同时和已经发展起来了的基础上,逐步对农业进行彻底的社会主义改造。凡是建立起这种合作社体系的社会经济结构,其商品货币交换都可在多层次(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这三个层次之间,和各个经济层次的内部)和较大的范围(生活资料和除土地以外的生产资料都可进入商品流转范围)进行的。

第四,两种类型的合作社在实践中的结果不一样。马克思、恩格斯所主张建立的生产合作社,与俄国这个资本主义中等发展水平的国家(更不用说资本主义不发达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相

^④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61、362页。

适应,不能有效地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造成了大集体下面的小手工生产长期凝固不变的局面。列宁所主张建立的商业性质的合作社,与俄国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有较大的适应性(也能适应资本主义不发达国家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它有利于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个体农业向社会化大生产的方向发展,有利于最终对农业进行彻底的社会主义改造。

综上所述,列宁的合作制思想同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制思想有显著的不同,也不同于斯大林的农业集体化思想。列宁合作制思想的根本特点是:他认定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能超越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经阶段,彻底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不能在小商品生产的基础上进行,而必须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进行;因此,首先应该从流通领域把农民组织起来,通过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道路,逐步将农村小商品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将个体农民的小生产改造成为社会化的大生产;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对农业实行彻底的社会主义改造。

列宁的《论合作社》,是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基本原理的创造性的运用。列宁在《论合作社》中所阐明的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是一条崭新的道路,是资本主义不发达国家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经之路,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列宁的《论合作社》与 过渡时期理论

林 蕴 辉

在《论合作社》一文中，列宁认为，在俄国，既然国家政权操在工人阶级手中，既然全部生产资料又属于这个国家政权，昔日曾被看成是幻想的旧日合作社工作者的理想，正在成为现实。即“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的制度”。在高度评价合作社对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巨大意义的同时，列宁又说：“与此同时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关于这种“根本改变”的内涵，列宁在文中解释说：“这种根本的改变表现在：从前我们是把重心放在而且也应该放在政治斗争、革命、夺取政权等等方面，而现在重心改变了，转到和平的‘文化’组织工作上去了。”

从《论合作社》本文来看，引起对“旧日合作社工作者的理想”看法的改变，以至引起党的工作重心由政治斗争到和平的“文化”组织工作的转变，最根本的是因为无产阶级已经掌握了国家政权和全部生产资料。但是，这些根本条件在十月革命以后，至迟到1920年国内战争结束就完全具备了，为什么到1923年初列宁才提出上述论断呢？我朦胧地感到这里与进入新经济政策时期以后，列宁在总结战时共产主义经验的基础上，对过渡时期理论有了新的认识、新的发展，是直接相关联的。

第一、关于过渡时期的任务。在1920年以前，列宁强调过渡

时期的任务，就是要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①经过战时共产主义的实践，列宁认识到在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这个任务不是一步能够实现的。过渡时期的首要任务，不是按社会主义原则直接改组整个社会的经济，而是发展生产力，建立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唯一基础的大工业。^②

第二、由于对过渡时期任务看法的改变，从而引起对过渡途径看法的改变。即认为不应该在小生产的基础上奢想向集体化过渡，而是要关心农民的私人利益，要通过发展商品交换，建立工农之间巩固的经济联盟。昔日被鄙视的做买卖的合作社，恰恰是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过渡途径。

第三、进而改变了对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看法。原来强调的过渡时期就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③现在已为容许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通过市场实行经济竞赛的观点所代替。列宁认为，只要容许自由贸易，就不可避免地有资本主义的发展。既然国家支配着一切大生产资料，无产阶级掌握着国家权力，那么，在无产阶级国家调节下，可以容许自由贸易和发展资本主义，可以容许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通过市场实行经济竞赛。^④

第四、基于以上种种改变，才有可能谈到党的工作重心的根本改变。事实上，十月革命后不久，列宁就曾提出把经济建设工作提到首位的问题，除了战争因素以外，在要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为直接任务的前提下，显然只能继续以政治斗争为重心。

因此，从列宁对过渡时期理论发展的角度去阅读《论合作社》，对我们理解本文的原意及其意义会有帮助。

① 见《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57页。

② 见上书，第42卷第176页。

③ 见上书，第37卷第263页。

④ 见上书，第42卷第366、367页；第43卷第77—83页。

谈谈列宁晚年合作化思想的发展

车有道

1921年春，在列宁的决策和领导下，苏维埃俄国实现了从战时共产主义到新经济政策的战略转变。在实行新经济政策的过程中，列宁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鲜经验，特别是总结了十月革命后引导个体经济通过经济联合的方式，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关于合作化的思想。列宁思想的发展集中体现在1923年口授的《论合作社》一文中，主要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合作社的性质

十月革命后列宁对合作社性质的看法，在不同的时期有过不同的论述。在1918年3月写的《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初稿）中，他把那些从旧俄时期过来的、在十月革命后仍被资产阶级分子所把持的、主要是服务于农村居民的消费合作社，称为“资产阶级的合作社”，而把工人的消费合作社称为“无产阶级的合作社”^①。这就是说，列宁把当时占苏俄合作社绝大多数的小生产的合作社看成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到了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也仍然把小商品生产合作社与资本主义联系在一起，但这时已把它归属于国家资本主义范围。他在《论粮食税》一文中说：“在苏维埃政权下，‘合作制’资本主义和私人资本主义不同，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47页。

个变种”^②。到了写《论合作社》一文时，列宁的思想起了重大变化，改变了以前认为合作社是资本主义的或国家资本主义的观点，确认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企业。他说：“在我国现存制度下，合作企业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但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又说：“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的制度。”^③

二、关于合作化的意义

列宁对合作化意义的估计，也随着对合作社性质的看法的改变而有重大改变。十月革命初期，对于被称为“资产阶级合作社”的消费合作社，列宁并不认为它是引导小商品生产者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必要环节，反而认为它是必须加以社会主义改造的经济之一，苏维埃国家就曾经一度把它们并入全国性的消费公社。在国家资本主义时期，列宁由于把合作社看成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所以曾把小商品生产合作社认为是把小生产改造为社会主义大生产的必要的中间环节。但这种中间环节又并非社会主义，因而小生产合作社还必须进一步向社会主义过渡。列宁说：“由小业主合作社向社会主义过渡，则是由小生产向大生产过渡”^④。在《论合作社》一文中，列宁则充分估计了合作社的重大意义。他把组织合作社视为使农民过渡到新制度方面的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方法，认定合作化是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的根本道路。他说：“合作社的发展也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要是完全实现了合作化，我们也就在社会主义基础上站稳了脚跟。”^⑤

^② 《列宁全集》第41卷第214页。

^③ 同上书，第43卷第366、365页。

^④ 同上书，第41卷第215页。

^⑤ 同上书，第43卷第367--368页。

列宁明确肯定合作化的道路是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的根本道路，这不仅意味着列宁对合作社的意义在认识上较以前有了重大改变，而且还意味着列宁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战略部署有了重大改变。在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前，列宁一直把共耕制（其组织形式的总称是集体农庄）看作把小农业改造为社会主义大农业的主要的和可行的途径。他多次强调，农业“只有实行共耕制才是出路”，“共耕制是从分散的小农业到公共的大农业的过渡”^⑥。然而后来列宁发现，共耕制没有得到农民的欢迎，搞起来的集体农庄“还处于名副其实的养老院的可怜状态。”所以他认为，“集体农庄的问题并非当务之急”，“现在还不能设想向社会主义和集体化过渡”^⑦。正因为如此，1922年俄共（布）中央作出了把集体农庄在组织上融合于一般农业合作社的决定。实行这一决策就意味着集体农庄在当时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已不具有独立的战略意义；同时也意味着合作社已经成为流通和生产领域中的一切集体企业的经济形式。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列宁明确指出合作社是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的根本道路，这就说明：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上，列宁已经有了一个新的战略考虑，即主张首先从组织简便易行农民容易接受的流通领域的合作社入手，然后逐步扩大和深入到生产领域组织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并通过长期细致的工作以达到完全的合作化。

三、关于对社会主义认识的转变

列宁对合作社认识的转变，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列宁对社会主义认识的转变。由于列宁认为合作社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完全的合作化，就建成了社会主义国家，这样，合作社制度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是无可怀疑的。同时由于合作社在所有制上，

^⑥ 《列宁全集》第35卷第174、310页。

^⑦ 同上书，第40卷第177页。

虽然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但它仍然是集体企业，它与“彻底的社会主义式的企业”即国家企业存在着区别，这种区别自然就表现为两种公有制形式。由于所有制上的区别也就造成了在两种不同的公有制企业中工作的劳动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存在着差别，这种差别实质上也就是社会中的阶级差别，即存在着工农两个阶级。由于合作社在经营上又是“做买卖的”，它与国家企业之间就不能不存在着商品交换，这种交换自然就使得货币的存在成为必要。所以这种社会是必然有商品货币的社会。由此可以看出，存在着合作社制度的社会主义社会与列宁原来所认识的社会主义社会是有显著不同的。既然列宁已经明确地提出了一个存在着合作社制度的社会主义社会，那么认为列宁在一些重要方面改变了原来自己对社会主义的看法是符合逻辑的。

列宁的《论合作社》与苏联农业的全盘集体化

徐博涵

俄国十月革命后，列宁的建设社会主义理论在实践中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过程，他对小农经济改造的思想，也有一个变化完善过程。

建国初期，列宁对小农改造是极力主张在土地国有化的基础上，组织农业公社和农业劳动组合的。二月革命后，列宁就提出，在土地国有化后，“公社完全适合农民的情况”。^①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列宁亲自修改补充、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土地社会化》法令明文规定：“为了向社会主义过渡，在农业中要发展比个体经济更有利于节约劳动和产品的集体经济”。^②这里的“集体经济”，也可译作“集体农庄”，当时指的主要是公社和劳动组合。在列宁和苏维埃政府一再倡导下，建国初期确乎组织起了一部分与旧俄时期就业已存在的农业合作社不同的农业公社和农业劳动组合。

然而，这两种形式的集体农庄在此期间一直发展缓慢，并且基本上都是在没收地主庄园的土地上建立起来的。参加者绝大多数是缺乏农具和耕畜的贫农。广大农民对建立集体农庄不感兴趣。尤其是公社，往往引起农民的反感，甚至成为农民骚动的原因之一。已经兴办起来的集体农庄，也大多情况不佳，用列宁的话来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9卷第245页。

^②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1979年三联书店版第1卷第267页。

说,往往处于“名副其实的养老院的可怜状态”。面对严酷的事实,列宁不得不重新思考小农经济俨如汪洋大海的俄国如何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问题。

新经济政策的实施,标志着列宁对在俄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整个指导思想发生了重要的转折。在此背景下,他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指导思想,也随之相应改变。新经济政策的转折,主要表现为从“直接过渡”的思想转变到通过“迂回曲折的道路”建设社会主义。转折的中心环节,是发展商品货币关系,实行自由贸易,在一定程度上允许发展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更不必说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转折的实质,是要实现社会主义的大工业与个体小农经济的结合。那么,如何沿着新经济政策的轨道,找到一条既能适合农民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向农民的“私人买卖原则让步”,又能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呢?经过一个短时期的寻思、酝酿之后,列宁终于把目光移向了18世纪在英国开始出现、19世纪中期传入俄国后已为广大小生产者所接受的合作制。许多空想社会主义者对此曾经备加推崇虽有浓厚的空想色彩,但它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不失为一种能使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过渡到新制度去的好方法。1921年12月,苏维埃政府在一项决议中首先提出,“集中小农经济单位的力量在经济形式在合作社中已经历史地形成了。苏维埃政权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应把建立和发展农业合作社看成是自己农业政策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③1923年1月6日,列宁在半身不遂之后,口授了《论合作社》一文。这是对空想社会主义者关于合作制思想合理成分的开创性继承,是对俄国和西欧合作社运动历史经验的批判性总结,也是对苏俄建国后,特别是1922年以来领导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列宁在《论合作社》中写道,“为了过渡到社会主义,目前我们并不需要任何其他特别聪明的办法”,国家支配着一切大的

^③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第1卷第313页。

生产资料,无产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无产阶级同千百万小农和极小农结成了联盟,无产阶级对农民的领导已有保证等等,“难道这不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难道这不是我们通过合作社,而且**仅仅通过合作社,通过曾被我们鄙视为做买卖的合作社的……那种合作社**来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需的一切吗?”(黑体系本文作者所加)这是马克思主义者对小农国家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道路问题认识上的一次重大飞跃,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落后国家实际进一步相结合的产物,具有深远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但是,长期以来,苏联以及我国理论界,受《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束缚,一直把苏联20年代末开始实行的农业全盘集体化,与列宁在《论合作社》中阐述的思想拉扯在一起,认为搞农业集体化即是实行列宁的合作社计划。这是对列宁晚期宝贵思想的莫大歪曲。在苏联当时条件下发动全盘集体化运动,实际上是重新返回到已被列宁抛弃了的“直接过渡”的指导思想上去。

《论合作社》中阐明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道路,与全盘集体化,在指导思想至少有以下几点区别:

一、思想路线不同。全盘集体化是从公有制优于私有制,集体生产优于个体生产的抽象概念出发实行的急剧变革,它不顾生产力发展和农民的实际水平与需要。而列宁的合作制思想最可贵之处,就在于要求从“最普通的农民的水平”的实际出发,从俄国当时整个文明程度的实际出发来考虑小农改造的道路和速度。

二、对客观条件的要求不同。实行全盘集体化时,强调要“坚决反对借口缺乏拖拉机和复杂机器而阻碍集体化运动的发展的企图”。^④而列宁在论述合作制时,则要求把工作重心“转到和平组织‘文化’工作上面去”,说“没有一场文化革命,要完全合作化是不可能的”。列宁说的这项“文化革命”,既包括“纯粹文化方面”的内容,也包括“物质方面”的内容,即要有“相当发达的物质生产资料

^④ 《苏联共产党决议汇编》1957年人民出版社第4分册第115页。

的生产”。

三、实行的方法不同。全盘集体化是以苏维埃政权不能长期建立在大生产和小生产两种不同的基础上为理由，由党中央规定在主要农业地区一、二年基本完成的期限，通过自上而下地发动“群众运动”来实现的。说的是要贯彻“自愿”原则，实际是强行动员广大农民群众加入集体农庄。列宁则要求以农民的私人物质利益来吸引农民自愿联合在一起，决不能过早地抱定向农村“灌输共产主义”的目的。在《论合作社》中，列宁强调在落后的俄国实现文化革命的“困难”，强调实现合作化要作长期的思想准备，要经过“整整一个时代”，在最好的情况下，也要“一二十年”。而且，这是说的“合作化”，还不是“公有化”。

四、对经济单位内部的体制要求不同。全盘集体化，笼统地从公有制优于私有制、集体经营优于个体经营的框框出发，要求集体农庄内部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公有、集体劳动、集体分配，甚至生活也要求集体化。后来要求稍有变化，但基本框框未变。这当然使长期习惯于个体生产的普通农民感到难于接受。而合作制只在农民生产、生活本身迫切需要联合的某些环节，例如供销、信贷、消费、农产品加工、农业机械服务等等方而，实行合作。合作的环节随着农民需要的发展而变化。除土地已经国有化外，它不要求农民原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也不取消农户的经营自主权，除某些环节的合作实行入股分红外，也不需要统一分配。因而，这是一种能使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过渡办法。同时，它有合有分，分合结合，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需要发挥集体优越性的环节上实行合作经营，在需要突出发挥个体积极性的环节上实行个体经营。因而，这是一种能够比较灵活地反应生产力发展的不同层次、把集体优越性与个体主动性结合起来的经济形式。这对农业生产尤为重要。

五、要求达到的直接目的不同。固然全盘集体化和合作化，都是为了把国家利益与农民个人的利益结合起来，但是，关注的侧

重点不一样。实行全盘集体化,侧重强调的是国家利益,是为了社会都实行公有制,为了保证国家获得必要的粮食,解决粮食危机。因此,在集体化后,只顾国家一头,把农民挖得很苦。列宁的合作制思想,强调的是农民的物质利益,强调要掌握好“私人利益、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在这种利益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合适程度”。

六、对富农的政策不同。实行全盘集体化时,对富农采取了剥夺和消灭的政策。而这些所谓的“富农”,据有些专家考证,绝大多数是十月革命以后经过土改和实施新经济政策而从中农甚至贫农中上升起来的新富裕户,其中有些还很难说是真正的富农。列宁的合作社计划,没有提出剥夺富农的要求。他要求的是在新经济政策的轨道上实行合作化。而新经济政策,用列宁的话来说,就是“容许建设中的社会主义和力图复活的资本主义在通过市场来满足千百万农民经济利益的基础上实行经济竞赛”,是通过和平的经济竞赛来战胜资本主义成分。列宁认为,实行新经济政策,意味着富农会比过去更多地生长起来,但是,同这种情况作斗争,不能采用禁止的办法,“主要应该是限制他们的剥削趋向”。^⑤

^⑤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41页。

合作化是向社会主义过渡之路

李 洙 泗

列宁的合作化不是向集体农庄过渡的准备措施，而是小农占人口多数的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途径。

合作制同新经济政策前的共耕制是有区别的，马克思、恩格斯讲合作经济时未分什么共耕制、合作制。十月革命后列宁把这两个概念加以区分。这种区分反映了俄国当时的实际情况。苏维埃政权初期，有革命前早已存在的各种类型的合作社，也有新建立的集体农庄。两者虽然都是集体经济，但在所有制形式、活动领域、经营方式、分配制度、社会职能和作用等方面都有明显不同。列宁认为合作社是一种文化遗产。在1918—1920年，他把合作社仅仅作为分配机构、作为国家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计算监督的工具来利用。这时的合作社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没有关系。

关于小农改造的问题，在1921年之前列宁基本上是按照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路子走的。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化理论大体可归结为三点：(1)促使农民从私有制向公有制过渡，从小农经济向社会化大生产过渡；(2)不能用暴力，不能得罪农民，必须用自愿、示范和提供社会帮助的办法；(3)采用合作生产的形式作为中间环节，向更高级的形式过渡。这三条列宁都坚持了，具体道路就是集体化。但是，由于指导思想上有直接过渡、急于取消商品货币的倾向，而且处于战时经济非常困难的情况下，集体化的办法、速度和形式都不免脱离实际。

列宁正确地指出，由个体小农经济过渡到共耕制，是千百万人

生活中一场触及生活方式最深处的大变革，需要一系列的过渡和长期努力，只有到了人们非改变自己生活不可的时候才能实现。但同时，列宁又认为战争已经唤醒了大多数农民，生活本身向劳动农民直截了当地提出了向共耕制过渡的问题，大多数劳动农民都渴望建立共耕制。这样，共耕制就被提上了日程。列宁正确地反复强调自愿、示范的原则，坚决反对强迫命令。但那个时期谈不上个人物质利益原则，一切靠军事热情和革命精神办事，农民虽分得了土地却还没有充分尝到甜头，他们盼望自由经营，自由贸易。在这种情况下，讲集体化有节省劳动、提高效率的优越性，对农民并没有多大吸引力，因为他们个人从这些优越性中得不到什么实惠。脱离农民的切身利益，自愿的原则必定落空。政府给集体农庄的财物支持没能使农庄起到示范的作用，反而使农民产生“社员是靠公家养活的”的看法。为了避免和消除这种看法，列宁曾要求集体农庄中的共产党员发扬“星期六义务劳动”的英雄气概和革命精神，以显示共耕制的优越性。结果也无济于事。

至1920年全国只有0.5%的农户加入集体农庄。这些农庄大部分松松垮垮，变成名副其实的养老院。列宁看到了这些问题，感到有改变办法的必要。他明确指出集体农庄问题并非当务之急，必须依靠个体农民，现在还不能设想向社会主义和集体化过渡。可见，这个时期列宁还没有从实践上解决在俄国如何具体而有效地运用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化基本原则的问题，还没有找到改造小农的合适形式。但是列宁已经意识到集体农庄不适应俄国农村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符合农民的意愿，要实现农业社会化大生产，非另找出路不可。

从共耕制转向合作制是在新经济政策下提出的。合作化问题必须放在这个背景下来考察。实行新经济政策，由直接过渡转向迂回过渡，由革命方法改用改良主义式的方法，目的在于寻找社会主义经济和农民经济的结合点，探索和采取新的途径来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在新经济政策的最初实践中，列宁对商品经济、对合作

社的性质和作用的认识有一个发展过程。在政策一再退却之后，列宁看到了商业是小农与大工业唯一可能的联系，而流通领域的合作社则是这种联系的最好形式，于是他的合作化思想才趋于成熟。列宁的想法是：从流通领域入手把小农组织起来，活跃小农经济，发展生产力，创造完全合作化所必须的文化、物质前提，逐步引导农民实行生产联合，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形成用各种形式联系和联合起来的合作社组织网，实现农业的社会化大生产。

合作化同集体化虽然都是把小农引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但做法、速度和效果却大不相同。首先，集体化从改造生产关系着手，用“直接摧毁旧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办法；合作化不但不触动而是要活跃小商品经济，着眼于发展生产力，随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再逐步改变生产关系，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其次，集体化脱离客观条件，急于过渡，欲速则不达；合作化看来速度慢，却能与客观文化物质条件相适应，最终会以更快的速度达到目的。第三，集体农庄是集中经营、统一分配的新的经济组织，农民不乐意接受；合作社是农民所习惯、易于接受的形式，能给农民以实惠，容易贯彻自愿入社的原则。第四，集体化是单一的生产组织系列；合作社则是多类型多层次结构的集体组织，简便灵活，适合不同阶层农民的不同需要，也能适应生产力发展不同阶段的不同要求。从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化基本原则来衡量，列宁的合作化道路仍然坚持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长远目标，坚持自愿、示范的原则，这些都不变。但他发现了私人利益与国家监督这种利益相结合合适程度，排除了以前社会主义者所碰到的障碍，因而改变了马克思、恩格斯以生产合作作为过渡的中间环节的设想，根据俄国的实际从流通领域着手实行合作化。找到了既能把社会主义经济和小农经济结合起来，又符合农民要求和意愿的合作社道路，这就把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化理论原则用活了，深化了，使它更加丰富并且有了突破性的发展。

合作化的意义不仅限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在国家资本

主义实际上没有多大发展的情况下，列宁把俄国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希望寄托在合作化上。在《论合作社》一文中列宁着重从如何实现社会主义的高度来强调合作社的巨大意义。他反复指出，为了过渡到社会主义，不需要其他特别聪明的办法，要做的仅有居民人人参加合作社这一件事情而已。他认为，旧日合作社工作者那种“合作”社会主义是幻想，是庸俗的东西，我们的批判和蔑视是有理由的。现在政权和生产资料操在工人阶级手里，情况就大不一样了，以前所批判的东西“正在成为不加任何粉饰的现实”，“合作”社会主义自然就能达到目的了，合作社的发展也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列宁接着说，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从前，批判“合作”社会主义时，斗争的重心当然要放在夺取政权的政治斗争上，现在政权问题既已解决，实现合作化就意味着社会主义的实现，重心也就转到和平的“文化”组织工作上去了。因为要实现完全合作社，要有高度发达的文化和雄厚的物质基础，这需要整个一个历史时代。

显然，列宁把合作化看成是新经济政策的主要内容，是新经济政策的俄国转变成社会主义的俄国的具体途径，是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道路。这是列宁《论合作社》一文的重要意义所在。斯大林后来把列宁的合作化计划说成是包括合作社（低级形式）和集体农庄（高级形式）两个部分，合作化仅仅是集体化的准备措施，这就大大贬低甚至抹杀了列宁的合作化思想的巨大意义。

合作化·社会化·集约化

——谈合作社的发展方向

郑 异 凡

列宁的《论合作社》是一篇纲领性文章，它解决了众多社会主义者长期探索的一个大难题——如何引导人数众多的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问题，对这一问题作了明确无误的回答：通过合作社，而这个合作社是“做买卖的合作社”，也就是流通领域的合作社。但是，这个流通领域的合作社向何处发展，列宁没有给以明确的说明，而只限于给以某些提示，显然是把这个问题留给以后的实践去解决，而没有用自己的预测去束缚后人的手脚。

这样，在列宁逝世以后在合作社的发展方向上就出现了各种各样的设想和做法。最流行的，一度占统治地位的是斯大林的做法。斯大林认为合作社有高级和低级之分，流通领域的合作社，如消费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是低级合作社，只有集体农庄这种“生产合作社”或曰“劳动组合”才是高级形式的合作社，低级合作社必须向高级合作社发展，因此流通领域的合作社的发展方向是生产合作社即集体化。他不顾当时苏联的条件、无视广大农民的愿望，用强制手段实行农业的全盘集体化，把农民统统赶进集体农庄。斯大林断言，他的“集体化”也就是列宁当年所说的“合作化”。

实际上，集体农庄最多只能说是合作社的一种可能发展前途。而就它们各自依据的原则而论，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组织形式。

合作社是农民自愿联合起来的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有几条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一是自愿，不自愿就建不成真正的合作社，

这是建立合作社的前提,也是必须贯彻始终的原则。二是联合,没有联合也就没有合作社。联合是多层次的,合作社内是农民或农户间的联合,一个农民、一家农户也不限于参加一个合作社,可以根据需要参加多种合作社。社外又同其他合作社、其他经济组织搞横向联合,在互利的基础上相互服务。三是自主,也就是享有经营的自主权。这包含两层意思,首先,参加合作社的农民和农户享有经营自主权,例如参加流通领域合作社的农民在生产领域就享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权,他们作为社员对合作社的经营管理也享有一份决定权。其次,合作社在同国家的关系上也享有经营自主权,国家可以通过政策,通过经济手段进行调节,但无权直接进行干预。它们的生产资料、资金归集体所有,国家无权平调。它们的收入,除按规定完成对国家的义务外,归自己支配。没有经营自主权,合作社就会成为官办企业。正因为有了这三项原则,合作社符合农民的利益和习惯,能为农民所接受,在合作社里农民能保持生产的积极性。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权在俄国农村试行过各种组织形式,列宁最后恰恰选中合作社,并且首先是流通领域的合作社,其原因恐怕主要也就在于此。这就给我们一个启示,合作社不管如何发展,必须保持并发展其基本原则,坚持自愿、联合、自主。

合作社的发展应该是这几项原则的进一步发扬。从这种观点看,合作社的发展不应是斯大林的集体化——他的集体化恰恰取消了这些原则,而是在合作化基础上的生产社会化。也就是说,农民或农户向专业化生产发展,根据需要参加各种各样的合作社,获得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各种服务,与此同时各种形式的合作社之间也建立起各种横向联系。这样的农民已不再是单干的个体农民,而是参加一种由社会分工和协作联系起来的大规模的社会化生产,他们获得各种服务,其本身又提供服务,他们有独立经营权,但又受各方面的制约,他们的劳动是社会化的劳动。国家则通过法律、政策和各种经济手段,予以扶植和支持、控制和调节。

流通领域的合作社往往被同生产合作社对立起来,认为前者

是低级形式的,后者才是高级形式的。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合作社并无高级或低级之分,只有符合不符合生产的需要,能不能促进生产的发展的问题。能促进生产和经济发展的就是最好、最恰当的组织形式,也可以说是最高级的形式。这是选择一种组织形式的唯一标准。高低级形式论的实践结果,就是不顾生产和经济条件,盲目追求所谓高级形式,竭力向所谓高级形式过渡,其结果则是造成农业生产的破坏和倒退。苏联30年代全盘集体化和我国的公社化就是个严重的教训。

流通和生产不是对立的。一旦参加流通领域的合作社,那么生产在一定程度上必然受合作社的影响,实际上这时已经在不同程度上把生产纳入了合作制的轨道,而随着合作社的发展,生产同合作社的关系也必然越来越密切。最后必将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合作企业而使整个农业生产发展成为社会化的生产。

这样的农业生产将是现代化的大生产。大生产的概念并不是一个单纯耕作或经营的土地面积的概念,而是同生产的集约化程度直接联系在一起的。列宁在1915年所写的《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新材料》一文中提出一个值得注意的论点,这就是生产的规模是同产值直接联系在一起的,而产值的多少又是同农业集约化的程度联系在一起的。所以在列宁的文章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小块土地上使用雇佣工人来从事改良的、集约化的、大规模的经营”的提法,或者“在农业集约化的过程中,农户土地的减少往往不是意味着生产规模的缩小,而是意味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的提法。^①如果撇开雇工问题,列宁的这一论点也应该适用于社会主义时期的农业。那种认为耕作面积越大,生产规模就越大,只有联合在大面积的土地上进行集体耕种才是大生产,这至少是一种误解。

看来,合作社的发展方向将是社会化、集约化,而不是集体化。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22卷第61、65页。

列宁《论合作社》译文的 几处重要修改

郑 异 凡

列宁《论合作社》一文收在《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第43卷，新译文有几处重要修改，涉及对列宁原意的理解，现介绍如下。

1、本文标题改译作《论合作社》。俄文 кооперация 一词有三种含义①合作，协作；②合作社，合作组织，等于 кооператив；③口语中的合作社门市部，合作社商店。列宁在此文中用的显然是此词的第二种含义，作合作社解。此词一般并不含制度的意思，不译作“合作制”。列宁在要强调制度时用的是 кооперативный строй——合作制，合作社制度。所以新译文从标题开始，把 кооперация 译作“合作社”。

2、“现在我们已经找到了私人利益即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
对这种利益的检查相结合的尺度，找到了使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
益的尺度，而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①

“尺度”原文为 степень，译作“尺度”很费解。列宁这里并不是说合作社是衡量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尺度，而是说合作社能使私人利益同共同利益恰当地结合起来，степень 在这里是“分寸”、“合适的程度”的意思。新译文把这句话改译成：

“现在我们发现了私人利益即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对这种
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合适程度，发现了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43卷第582页。

益的合适程度，而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碰到的绊脚石。”

3、“为了过渡到社会主义，目前我们并不需要任何其他特别聪明的办法。可是为要完成这一‘仅有’的事情，就必须**实行全盘的改革**，必须让全体人民群众在文化方面经历整个发展阶段。”^②

这里“全盘的改革”一语往往被理解为当时列宁即已提出要对苏联的政治经济实行全盘改革。这是译文造成的误解。此处原文为 *целый переворот*，说的是要实行“一场变革”，指的是一场文化变革，文化革命，这可以从紧接着进一步说明的那句话看出，也可以从此文倒数第3段最后一句“**没有一场文化革命，要完全合作化是不可能的**”看出。当时“变革”(*переворот*)和“革命”(*революция*)两个词常常是混用的，如“十月革命”也常常叫作“十月变革”。这句话的新译文是：

“可是为要完成这一‘仅有’的事情，就需要一场变革，需要有全体人民群众在文化上提高的一整个阶段。”

4、“不过事情还有另一方面，在这方面我们可能需要国家资本主义或至少能与国家资本主义相比拟的东西。这就是合作社问题。”^③

这句话常常被引用来证明合作社是一种可以“与国家资本主义相比拟的东西”。这是译文造成的误解，这里把原文 *сопоставление* 译成名词“相比拟的东西”，实际上这是一个动名词，作者的意思是要同国家资本主义作一比较，所以紧接着在下一段就把在私人资本主义下、在国家资本主义下和在苏俄现存制度下的合作社作了对比。因此这句译文在新版中作了修改：

“不过事情还有另一方面，在谈这一方面时我们可能要涉及国家资本主义，或者说，至少要同国家资本主义作一对比。这就是合作社问题。”

5、“现在我们有理由说，在我们看来，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43卷第683页。

^③ 同上书，第685页。

于(只有上述一点‘小小的’例外)社会主义的发展,因此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④“因此”原文为 *вместе с этим*,译作“因此”因果关系太强烈,实际上从下文可以看出列宁对社会主义看法的改变不仅仅是由于合作社引起的。此处译作“与此同时”较符合原文。新译文改为:

“现在我们有理由说,对我们来说,合作社的发展也就等于(只有上述一点‘小小的’例外)社会主义的发展,与此同时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

6、列宁在谈到重心改变了,转到和平的文化组织工作上去了之后,接着写道:“假如不是因为国际关系,不是因为必须为我们在国际范围内的阵地进行斗争,我可以说,我们是应当把重心转移到文化建设方面的。如果把国际关系撇开不谈,只就国内经济关系来说,那末我们现在的工作重心的确是转向文化建设了。”

两处“文化建设”俄文均为 *культурничество*,此词本义是“文化主义”。“文化主义”是革命前流行于俄国知识分子中间的一种思潮,主张用普及文化教育的办法解救民众的苦难。然而不首先解决政权问题,光靠普及文化教育是不可能解救民众的,这些人的主张同旧日的合作社工作者一样都是幻想,理所当然地受到马克思主义者的批驳。然而一旦解决了政权问题,无产阶级执掌了政权,镇压了剥削阶级的反抗,文化主义同合作社一样,所起的作用就同往昔全然不同了,列宁对它们的评价也就同过去全然不同了。列宁在《论合作社》一文中用“文化主义”来突出其重心转移的主张对我们是很有启发的。在新译文中我们采用了“文化主义”的译法:

“如果不是因为国际关系,不是因为必须为我们在国际范围内的阵地进行斗争,我真想说,我们的重心转移到文化主义上去了。如果把国际关系撇开不谈,只就国内经济关系来说,那么我们现在的工作重心的确在于文化主义。”

④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43卷第687页。

列宁对出席热那亚会议的 苏俄代表团工作的领导

刘彦章

1921年初,帝国主义对苏维埃俄国的武装干涉遭到彻底失败。国际资产阶级看到,用军事干涉的办法不能推翻苏维埃政权。在资本主义国家内,反对武装干涉苏维埃俄国的力量日益强大。东方各国革命运动日益发展,大大削弱了帝国主义的力量。资本主义世界遭到空前的经济危机。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者得出了以下结论:只有使苏维埃俄国回到世界经济体系,才能恢复世界经济的平衡。1922年英国首相劳合-乔治说,我们是商人,现在缺少俄国这个庞大的市场,不能这样继续下去,必须与俄国谈判并达成协议。^①列宁在揭示迫使资本主义各国同苏维埃俄国建立贸易关系的客观必然性时指出:“有一种力量胜过任何一个跟我们敌对的政府或阶级的愿望、意志和决定,这种力量就是世界共同的经济关系。正是这种关系迫使它们走上这条同我们往来的道路。”^②资本主义国家知道,不与俄国建立这种经济关系,他们就会垮台。^③

至于苏维埃俄国,则从十月革命胜利第一天起,就向全世界公布了和平法令,把和平外交定为基本国策。苏维埃俄国努力与各资本主义国家建立和平的事务关系,因为只有与其他资本主义国

① 参看苏联《新时代》杂志 1962 年第 11 期第 8 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2 卷第 332 页。

③ 同上书,第 43 卷第 3 页。

家建立和平与贸易关系，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列宁在批评那些反对苏维埃俄国与资产阶级政府缔结任何经济条约的“左”派共产主义者时说，处在帝国主义列强中间的社会主义共和国，如果不同列强缔结经济条约，又不飞到月球上去，那就无法生存。^④此后，列宁又多次强调要执行和平对外政策。但是，苏维埃政府的许多争取和平的尝试都失败了，得到的是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因为旧世界不想承认新的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制度。

1921年10月28日，苏维埃政府发照会给英国、意大利、美国、法国和日本，提出召开国际会议讨论在欧洲建立和平和经济合作问题的建议。

英国政府第一个响应苏维埃政府的建议。1921年12月24日，英国政府首相劳合-乔治答复苏维埃俄国驻伦敦代表列·波·克拉辛，表示同意进行关于承认苏维埃俄国和帮助它恢复经济的谈判，但先决条件是：苏维埃俄国政府承认沙皇和资产阶级临时政府的所有债务，并赔偿由于十月革命以后实行国有化给国内外资本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英国人提出的条件对于苏维埃俄国来说是不能接受的。但是，苏维埃俄国外交人民委员部回答说，苏维埃政府准备在会议上讨论关于债务的问题。这样，在谈判关于召开国际经济会议的最初阶段，就防止了对召开这次会议的破坏。

1922年1月6日—13日，协约国各国在法国戛纳召开最高级会议，正式决定在不久的将来召开有苏维埃俄国参加的国际经济和财政会议。

1922年1月7日，苏维埃政府收到了意大利外交部的备忘录，备忘录中说，协约国各国的戛纳会议决定召开有包括苏维埃俄国在内的欧洲各国参加的经济和财政会议，如果列宁能亲自出席，将

^④ 参看《列宁全集》第33卷第419页。

会有利于欧洲的经济恢复和发展。

1月8日,苏维埃俄国外交人民委员格·瓦·契切林回答说,苏维埃政府接受邀请,如果列宁不能亲自前往,将派拥有全权的代表团出席会议。

1月13日,意大利总理伊·博诺米致电苏维埃政府,对接受邀请表示满意,同时寄来戛纳决议。

协约国各国决定邀请苏维埃俄国出席国际经济和财政会议,这一事实本身就是与以往一切社会制度根本对立的社会主义制度的重大的胜利。《真理报》写道,苏维埃共和国被邀参加热那亚国际会议,不仅是它在外交方面的胜利,而且首先是红军三年来斗争的光荣胜利的总结,是国内巩固的结果,是作为共和国支柱的工农联盟巩固的结果。^⑤

协约国各国通过的戛纳决议第一条规定:一些国家不能干涉另一些国家的所有制、经济生活和管理方式;每一个国家都有权选择自己喜欢的制度。这里表达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平等、互不干涉的思想。但是,戛纳决议的其他条款又规定:只有苏维埃俄国偿还过去的所有外债和取消国有化法令,才能承认苏维埃俄国并与它签订经济合同。这就从具体方面取消了第一条所规定的两种制度完全平等、互不干涉的思想,正如列宁在评价戛纳决议时所指出的,戛纳决议第一条承认两种所有制平等,但其他各条是与此相违背的,因而是注定没有生命力的。^⑥

苏维埃俄国为准备出席热那亚会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于1922年1月27日举行特别会议。会议任命列宁为苏维埃俄国出席热那亚会议代表团团长,外交人民委员格·瓦·契切林为代表团副团长。列宁亲自领导代表团的准备工作,提出代表团的路线、方针以及有关组织措施。下面我们按时间顺序介绍一下列宁对出席热那亚会议的苏维埃俄国代表团工作的领导,以便学习列宁为

^⑤ 参看1922年1月12日《真理报》。

^⑥ 参看《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190页。

实行和平对外政策所提出的敢于斗争与善于斗争，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策略思想。

在热那亚会议上争取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一切可以争取的力量，是列宁首先注意的问题。1922年2月1日，列宁致函维·米·莫洛托夫并转俄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提出给出席热那亚会议的苏维埃代表团副团长和全体团员的指示草案。草案中指出，苏维埃俄国的代表在简要阐述共产主义观点之后，要详细阐明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和平主义者同帝国主义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列宁还指出，虽然我们是共产党人，但愿意按照资产阶级的观点提出废除一切债务的必要性等问题。^⑦

吸收有关专家参加苏维埃代表团的工作，这是一项保证代表团科学而有成效地开展活动的组织措施。列宁不拘一格地选拔人材，只要是爱国的，又能为代表团出力，不论政治信仰如何，都可以吸收担任代表团的专家。1922年2月4日，列宁读了《路标转换》杂志第13期上发表的路标转换派代表人物之一、国际法专家IO·克柳奇尼科夫的《热那亚会议》一文以后，致函维·米·莫洛托夫并转俄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建议吸收克柳奇尼科夫作为专家参加代表团工作。由于列宁和俄共(布)对克柳奇尼科夫等专家的重用，这些专家在苏维埃俄国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外交斗争中充分发挥了作用。他们积极参加筹备热那亚会议和海牙会议，批驳资产阶级和白俄报刊破坏苏维埃俄国国际地位的言论，斥责帝国主义国家向苏维埃俄国提出给他们赔款的要求。

列宁指示苏维埃代表团在谈判时，一方面要争取具有和平主义情绪的资产阶级，同时对帝国主义分子的无理要求要坚持原则的强硬立场，不作任何有损于苏维埃国家利益的让步。

1922年1月下旬，外交人民委员兼出席热那亚会议的苏维埃代表团副团长格·瓦·契切林建议对苏维埃宪法作某些修改，让寄

^⑦ 参看《列宁全集》第42卷第400页。

生分子的代表参加苏维埃，以便使各资本主义国家对俄罗斯联邦采取更友好的态度。1922年1月23日，列宁致函维·米·莫洛托夫并转俄共(布)中央政治局，批评契切林的这一错误观点。

根据当时的国际形势和力量对比，列宁主张提出一个资产阶级和平主义纲领，赞成别国提出的治标办法和改良主义措施。1922年2月6日，列宁在他写的俄共(布)中央给出席热那亚会议的苏维埃代表团的指示草案中说，代表团必须就所有根本性的问题阐述全面、独立、完整的纲领。这个纲领应当是资产阶级和平主义的。在英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里，一些具有资产阶级观点的人，已经就部分问题提出了许多治标办法和改良主义措施。在一定条件下，这种治标的纲领总还能够缓和一下当前的严重局势的。^⑧

列宁指示苏维埃代表团绝不能接受对苏维埃俄国不利的东西，绝不屈服于最后通牒。契切林来信对热那亚会议能否成功和会上能否同资本主义集团达成协议表示担心。1922年2月7日，列宁在给契切林的复信中指出：契切林表现出惊慌失措，这比什么都危险。我们丝毫不怕破裂。孤立、封锁、武装干涉都吓不倒我们。^⑨

1922年2月15日，列宁致函契切林，揭露英国首相劳合-乔治对苏维埃俄国的威胁，劳合-乔治说，如果苏维埃俄国拒绝承认夏纳决议，整个会议就要受到破坏。列宁指出，邀请苏维埃俄国代表团出席热那亚会议并没有提出以承认夏纳决议为先决条件，苏维埃俄国也没有作过承认这一决议的声明。^⑩

列宁在领导制定苏维埃代表团的纲领时，特别注意确定苏维埃国家向那些由于进行武装干涉和封锁给它造成重大损失的国家提出的反要求。列宁建议成立专门委员会，调查国内战争期间外国武装干涉给苏维埃俄国造成的损失。经过专门委员会的仔

^⑧ 参看《列宁全集》第42卷第409—410页。

^⑨ 同上书，第412—413页。

^⑩ 参看上书，第421页。

细调查，外国武装干涉给苏维埃俄国造成的损失达390多亿金卢布，而俄国在大战前和大战中欠外国的债务才185亿金卢布。可见，苏维埃俄国的反要求大大超过了帝国主义国家对苏维埃俄国的要求。

1922年2月24日，列宁提出俄共（布）中央关于出席热那亚会议的苏维埃俄国代表团的任务的决定草案，草案中规定了代表团一步一步的斗争方法：关于承认夏纳条件问题，我们应竭力回避。如果回避不成，他们直接向我们提出最后通牒，那就提出以下方案，即所有国家都承认它们的国债，并负责赔偿由本国政府的行动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这也不行，那就准备破裂。列宁坚定地提出，我们不允许在我们与所有资产阶级国家之间有一个最高仲裁，因为争执是在两种不同的所有制之间进行的。列宁还提出，可以对这些资本家作一个最大限度的让步：给他们优先承租权。对于应该怎样阐述观点的问题，列宁指出：我们不隐瞒我们的共产主义观点，但我们只能最一般地和最扼要地提一提这些观点，在会上大力宣传我们的观点是不适宜的，因为我们是来签订贸易协定，是来谋求同资产阶级阵营中的和平主义部分达成协议的。我们可以而且欢迎同他们签订贸易协定，甚至签订政治协定。签订政治协定，这是资本主义向新制度和平演变的不多的机会之一，虽然我们共产党人对此不大相信，但还是可以试验一下的。我们要尽一切办法加强资产阶级的和平主义一翼，加深它们与反动资产阶级阵营之间的裂痕。^①

1922年3月6日，列宁在全俄五金工人代表大会共产党党团会议上谈国内外形势时说，我们准备以商人的身份出席会议，因为苏维埃俄国绝对需要同资本主义国家做生意。只要资本主义国家存在，就必须同它们做生意。^②

列宁和俄共（布）中央的许多指示是苏维埃代表团纲领的基

^① 参看《列宁全集》第42卷第436--433页。

^② 参看上书，第43卷第4页。

础。1922年3月10日,契切林写信给列宁,向列宁汇报了这一纲领的内容。列宁仔细审阅契切林的信,在信上作批注,把其中最重要的条目划出来并编上号码。这些条目是:1,吸收殖民地民族和欧洲各民族一起平等地参加解决国际问题;2,吸收工人组织参加国际会议;3,国际会议遵守不干涉各民族事务的原则;4,召开一个有全球一切民族参加的世界大会,解决主要的国际问题;5,建立由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各出相等人数的代表组成的解决国际争端的仲裁法庭;6,普遍裁军;7,禁止大规模的杀伤武器;8,世界大会建立的各种技术委员会将指导最广泛的世界复兴纲领的实施;9,援助弱小国家;10,建议先进国家的资本家修建一条伦敦—莫斯科—北京的超干线铁路;11,有计划地分配目前闲置在美国银行金库中的黄金;12,给破产的国家贷款;13,有计划地和平地分配恢复经济所需要的商品。列宁着重划出的这些内容正是契切林在热那亚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基本内容。1922年3月14日,列宁复函契切林,认为他拟订的上述和平主义纲领很出色,表示完全赞同。^⑬

列宁指示苏维埃代表团在发言和声明中,避免使用不利于团结更多的人的吓人的字眼。1922年3月23日,列宁对苏维埃代表团声明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任何提及“不可避免的暴力变革和采用流血斗争”的地方均应无条件地删去,而仅仅说明我们共产党人不同意和平主义者的观点。列宁认为还应删去关于我们的“历史观包括采用暴力措施”的话,以及关于我们的历史观绝对认定新的世界大战不可避免的说法。^⑭

苏维埃代表团经过充分准备之后,于1922年3月27日从莫斯科启程前往直意大利的热那亚。列宁由于健康状况不佳和国务繁忙以及党和国家从安全考虑,没有出席会议,而由代表团的副团长契切林代行代表团团长的一切职权。行前,契切林对《真理报》和《消

^⑬ 参看《列宁全集》第43卷第34—39页。

^⑭ 参看上书,第65页。

息报》的代表发表谈话,他说:苏维埃俄国代表团在热那亚会议上将坚持苏维埃制度和苏维埃国家的主权不受侵犯,坚持苏维埃政权的经济基础,否则苏维埃制度的存在就要受到威胁,劳动群众将重新被奴役。^⑮

苏维埃俄国代表团去意大利途经里加,在里加召开了有俄罗斯联邦、拉脱维亚、波兰和立陶宛的代表参加的会议。与会者认为,这些国家在热那亚会议上,在恢复经济、巩固东欧各国和平方面要一致行动。会议认为必须在法律上承认苏维埃俄国,并坚持裁军的主张。会议重申与各资本主义国家谈判的必要性。这次会议动摇了法国建立的反对苏维埃俄国的波罗的海国家的统一战线。

列宁认为苏维埃俄国代表团应注意利用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德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是反对苏维埃俄国的帝国主义阵线的最薄弱的环节。苏维埃国家不承认作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果的凡尔赛条约,这从道义上帮助了战败国德国。此外,由于战争,德国被夺走了所有市场。所以,德国特别关心发展同苏维埃俄国的贸易。在这种情况下,不管德国资本家对布尔什维克多么仇恨,不管协约国怎样企图阻止苏德关系的发展,都无法停止两国经济关系接近的进程。1922年4月初,苏维埃俄国代表团到达柏林,在那里同德国政府进行了关于建立正常外交关系和经济关系的谈判。虽然这些谈判未能达成协议,但仍然起了积极作用。契切林写道:“那时我们与德国政府约定,在热那亚会议上我们两个代表团将互相联系、互通情报和互相支持。”^⑯

1922年4月10日,热那亚会议隆重开幕。参加会议的有英、法、意、日、比、德、苏等29个国家和英国的5个自治领,美国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⑮ 参看格·瓦·契切林,《国际政治问题论文和演说集》1961年莫斯科俄文版第205页。

^⑯ 《苏联外交政策文件》1961年莫斯科俄文版第5卷第205页。

在热那亚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契切林宣读了苏维埃俄国代表团的声明。契切林说，现在是两种社会制度并存的年代，在这样的时代，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对于全面恢复经济是绝对必要的。契切林强调，苏维埃俄国竭力同所有国家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建立经济关系，愿意为恢复欧洲的经济平衡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契切林还提出了关于全面裁军的建议。^①

苏维埃俄国代表团的声明遭到帝国主义分子的反对。契切林发言以后，作为俄国战前最大的债权国之一的法国的代表说，法国代表团坚决反对苏维埃俄国关于裁军的建议。英国首相劳合-乔治支持法国代表的发言。由于英、法等西方国家的反对，苏维埃俄国的建议没有经过讨论就被拒绝了。

1922年4月11日，协约国把它们专家委员会3月份在伦敦拟订的备忘录交给苏维埃俄国代表团。备忘录中要求苏维埃俄国偿还沙皇和临时政府以及一切区域政权和地方政权的债务、归还国有化时没收的外国人的财产和企业、取消对外贸易垄断制、为外国人建立不受苏维埃俄国法律约束的特殊制度、在一切国家停止宣传共产主义。苏维埃俄国如果答应了帝国主义的这些要求，实际上就等于取消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甚至把苏维埃俄国置于半殖民地的地位。

4月中旬，苏维埃俄国代表团同英、法、意、比的代表举行秘密会谈。苏维埃俄国的代表遵照列宁的指示，坚决驳斥西方各帝国主义国家关于只有以它们提出的条件作为基础才能继续进行谈判的要求，同时明确提出反要求，即要西方各国赔偿由于它们的武装干涉给苏维埃俄国造成的390亿金卢布的损失。

但是，西方强国不肯接受苏维埃俄国的反要求。法国代表采取不妥协的立场。英国代表团团长劳合-乔治采取两面派的手法。他暗示，如果苏维埃俄国放弃自己的反要求，就准备讨论关于减少

^① 参看《热那亚会议材料。完整速记记录》1922年莫斯科俄文版第78、81页。

军事债务和延长偿还期限的问题。劳合-乔治的手法是希望把苏维埃代表团拖进长期谈判当中去，并在谈判过程中争取最终满足协约国的要求。

当苏维埃俄国代表团已经清楚地看到与英法等国的谈判不会有任何结果时，他们根据列宁的意见，建议德国代表恢复苏德在柏林业已开始的关于缔结条约的谈判。

德国代表团由于在热那亚会议上没有争取到修改凡尔赛条约的目的，而且对英、法、意、比同苏维埃俄国的谈判还很担心，再加上希望尽快与苏俄建立广泛的贸易关系，就同意恢复苏德谈判。

1922年4月16日苏德条约在热那亚郊区拉帕洛签订，史称拉帕洛条约。条约规定立即恢复苏德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两国互相放弃要求偿还军事债务和战争带来的损失、德国政府承认苏维埃俄国对德国财产的国有化（条件是苏维埃俄国不再满足其他国家的类似要求）。条约还规定，两国互相享受最惠国待遇，在此基础上发展经济关系。

苏德拉帕洛条约意味着打破了帝国主义国家反对苏维埃俄国的统一链条，创造了苏维埃俄国与资本主义国家在互相平等基础上建立经济、政治关系的先例。拉帕洛条约对于协约国来说是非常突然的。协约国想利用德国在热那亚会议上反对和孤立苏维埃俄国，签订这一条约完全与他们的愿望相反。他们认为，这一条约破坏了欧洲的团结，破坏了国际会议，因此要求废除它。德国拒绝了协约国的这一要求。苏维埃俄国也坚决反对协约国干涉苏德拉帕洛条约。1922年4月20日，苏维埃俄国政府向代表团发出指示，要代表团必须无条件地捍卫拉帕洛条约和苏维埃俄国不需通知任何人而与别国签订类似条约的主权。这样，协约国破坏苏德接近和废除拉帕洛条约的一切尝试都彻底失败了。

列宁密切注意会议的进程和会议上的各种情况，并及时对各种问题给以指示。1922年4月19日，列宁建议给格·瓦·契切林和列·谢·索斯诺夫斯基发以下电报：来自热那亚的消息表明，我

们正在受骗。劳合-乔治叫嚷反对法国，借此掩盖其迫使我们偿还一切债务的主要意图。^⑮

4月20日，苏维埃俄国代表团在热那亚会议上宣读了自己的备忘录，这是对协约国的专家委员会拟订的备忘录的正式答复。苏维埃俄国代表团在备忘录中指出，协约国的专家委员会拟订的备忘录中提出的要求违反了夏纳会议的决议，是要奴役苏维埃俄国。

4月21日，列宁致电契切林，回答契切林4月20日的来电。契切林在来电中写道，英国对要求苏维埃俄国赔偿外国人的损失的问题特别关心，如果苏维埃俄国不让步，英国可能破坏会议。列宁在回电中说，这丝毫不能改变我们的政策，我们不应害怕会议破裂。^⑯

契切林4月20日在给劳合-乔治的信中说，在废除债款和债款利息、提供足够的财政援助以及法律上承认苏维埃政府的条件下，苏维埃政府拟将被收归国有或被没收的财产交还原产权人使用，而在无法照此办理的地方，可通过与原产权人直接达成协议，或按照将要在本次会议讨论和通过的协议，满足其合理要求。苏维埃俄国代表团大多数成员认为契切林的信违背了俄共(布)中央政治局的指令。4月22日，代表团成员扬·埃·鲁祖塔克将此情况电告外交人民委员部。

4月24日，列宁致电契切林，认为契切林犯了错误，鲁祖塔克的意见是完全正确的。列宁再次指出，绝对不同意恢复外国资本家的私有财产。列宁还说，我们所能作的最大限度的让步已经通知代表团，不会再作丝毫让步了，一旦搞清在这种让步基础上还不能达成协议时，就中断会议。^⑰

契切林在一封电报中还转达了克拉辛在谈判问题上与中央的不同意见。克拉辛认为，谈判已进入了死胡同，以中央指令为基础

^⑮ 参看《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158页。

^⑯ 参看上书，第160页。

^⑰ 参看上书，第162页。

不可能达成协议和取得贷款，建议作出重大让步：承认战前债款，但不付息，总额不超过80亿金卢布；一次性赔偿私人 and 商行损失30—40亿金卢布。克拉辛提出，作这样的让步的条件是协约国在法律上承认苏维埃俄国、给苏维埃俄国贷款。列宁4月30日复电契切林，认为克拉辛的路线是不对的，是不能容许的。^①

4月30日，马·马·李维诺夫在来电中说，如果苏维埃俄国同意满足私有者的要求，协约国就同意成立国际银行团来帮助苏维埃俄国，向苏维埃俄国提供贷款，出口铁路材料和其他材料，派遣技术专家，等等。李维诺夫还说，只有就赔偿外国原产权人问题达成协议，才有可能得到贷款。5月2日，李维诺夫又来电说，在我们承认赔偿外国原产权人的原则之前，协约国代表坚决拒绝讨论贷款问题。

5月1日和2日契切林两次来电建议：苏维埃俄国一方面宣布有没收私有财产这一不可动摇的权利，同时声明，由于需要取得贷款，同意采取发行10年后归还的苏维埃国家债券的办法赔偿原产权人的损失。

列宁收到李维诺夫和契切林的上述电报以后，担心他们在同协约国代表的谈判中可能作出中央指令中没有规定的让步，因此5月2日写便条给俄共(布)中央政治局，说他们表现了前所未闻的可耻而危险的动摇，建议给予严厉批评。与此同时，列宁还起草了给契切林的电报稿，电报稿中说，契切林和李维诺夫附和了克拉辛的错误主张，因此命令代表团中断会议，同时作如下声明：只有立即得到优惠贷款，两种所有制之间无条件地签订平等条约，苏维埃俄国才同意作出部分让步。列宁还警告说，如果他们再有丝毫动摇，中央就公开宣布不承认他们的言行并撤销其职务。^②

5月3日，苏维埃俄国代表团收到协约国5月2日的备忘录，协约国又一次要求苏维埃政府偿还沙皇和临时政府的一切债务，把

^① 参看《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164页。

^② 参看上书，第165页。

收归国有的私有财产还给原产权人，同时拒绝赔偿武装干涉和经济封锁给苏维埃俄国造成的损失。列宁于5月5日或6日致电契切林，要他务必尽快利用协约国的这一备忘录使会议破裂。^{②③}

5月9日，列宁致电契切林，认为把整个国际政策完全建立在俄德拉帕洛条约基础上是最正确的，这个条约是唯一的样板。^④

5月11日，苏维埃俄国代表团发表备忘录，驳斥协约国的要求，并声明：如果协约国不承认互惠原则，苏维埃俄国是不会让步的。苏维埃俄国与英、法等国在热那亚的谈判就此破裂。

5月15日或16日，列宁起草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出席热那亚会议代表团的工作报告的决定，决定中指出：苏维埃俄国代表团正确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维护了俄罗斯联邦的主权的完整，同试图实行奴役和恢复私有制的行径进行了斗争，与德国缔结了拉帕洛条约。列宁在决定中还高度评价拉帕洛条约，认为它是摆脱困境、混乱和战争危险的唯一正确的出路。在苏维埃俄国同资本主义国家关系上，只有这种类型的条约才是正常的。^⑤

1922年5月19日，热那亚会议闭幕。

1922年8月举行的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会议高度评价出席热那亚会议的苏维埃俄国代表团的工作。代表会议在通过的《关于国际政策的报告的决议》中指出：“代表会议同意中央委员会在对外政策方面所实行的路线，并对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在热那亚会议和海牙会议上所采取的立场表示满意。”^⑥

从以上介绍的热那亚会议的主要情况和列宁对苏维埃俄国出席热那亚会议的代表团的领导可以看出：第一，协约国利用热那亚会议企图把奴役的条件强加给苏维埃俄国，使它服从于外国资本，从而达到它们用武装干涉所没有达到的目的，即推翻苏维埃政权，

^{②③} 参看《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167页。

^④ 同上书，第169页。

^⑤ 参看上书，第190页。

^⑥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第242页。

在俄国复辟资本主义。第二,面对帝国主义的和平攻势,苏维埃俄国代表团按照列宁和俄共(布)中央的指示,针锋相对地予以反击,揭露他们的阴谋诡计,捍卫十月革命成果、苏维埃俄国的主权和对对外贸易垄断制,签订打破帝国主义反苏统一战线的拉帕洛条约。第三,为贯彻和平对外政策,列宁认为必须坚持以下几点:坚决维护苏维埃俄国的主权,不允许帝国主义强国来干涉内政;要利用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突破帝国主义反对社会主义阵线的薄弱环节;区别醉心于用武力解决问题的帝国主义分子和和平主义的资产阶级代表,团结包括资产阶级和平主义者在内的一切可以团结的人;既要讲原则性,又要讲灵活性,既反对害怕敌人的恫吓,作有损主权的妥协,又不用“左”的词句去吓唬别人。

纪念葛兰西

[英]马丁·雅克、罗哲尔·西蒙、吉诺·

贝达尼、安娜·肖斯塔克·萨松

1987年4月,意大利杰出马克思主义者安东尼奥·葛兰西逝世满50周年。意共把这一年定为“葛兰西年”,从年初起就开始进行一系列纪念活动。苏联的《哲学问题》、《哲学科学》、《苏共党史》等刊物发表了纪念文章,阐述葛兰西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贡献,驳斥西方某些人把葛兰西说成是唯心主义者、改良主义者、“西方马克思主义”奠基者、“多元论者”等等的谰言。英共机关刊物《今日马克思主义》1987年4月号为纪念这个日子发表了一系列短文,这里选译其中四篇,供读者参考。第一篇是马丁·雅克写的,带开场白性质,宣布《今日马克思主义》的纪念措施。第二篇的作者是罗哲尔·西蒙,阐述葛兰西革命理论的一些基本概念。第三篇简略介绍葛兰西的生平事业,作者是吉诺·贝达尼。第四篇的作者是安娜·肖斯塔克·萨松,谈目前对葛兰西的研究情况。

第一篇

安东尼奥·葛兰西在墨索里尼的监狱中被囚禁了多年之后,于50年前的这个月(1937年4月)去世。但是,象一个作曲家在去世多年之后,他的主要交响乐才被发现一样,过了好几十年,大部分世界,特别是在意大利以外,才发现了葛兰西的著作。

直到70年代初,当《狱中札记》的一个有份量的英译本初次问世的时候,葛兰西的影响才开始在英国左派中比较广泛地传播。当时印象是很深刻的。突然展现了一个完全崭新的世界。葛兰西以全新的方式理解西方社会。对强制的国家概念和象“虚假意识”这样的思想的过分依赖,让位于一些新的细致而复杂的考虑。英国的马克思主义过去无论在历史上和理论上都一向过分依赖俄国的经验。现在,葛兰西的领导权、市民社会和许多其他的概念使人们能够得出完全崭新的看法。他很快就开始被看作真正西欧革命的理论家。

在70年代,整个一代马克思主义者受到葛兰西的影响。他是关键人物。到70年代末,那个时期的辩论随着新的政治现实开始产生影响而临近结束;向右转的现象随处可见。然而那些辩论——尤其是葛兰西的影响——对80年代的政治分析必然要产生巨大的影响。直截了当地说,若没有葛兰西,我们对撒切尔主义的了解会贫乏得多。毫无疑问,葛兰西是在上一个十年中对《今日马克思主义》杂志产生了最重大影响的人物。

《今日马克思主义》将在4月11日举行一天学术会议来纪念葛兰西逝世50周年。将有一批有影响的学者发言,帮助我们估价葛兰西思想的意义,向年轻的一代介绍这些思想和讨论它们对今日英国的重要性。

第二篇

葛兰西以他的领导权概念而广泛闻名,这无疑是他的政治思想的基石和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贡献。但是,如果不考虑到他的其他概念,对领导权概念的涵义就不可能充分理解。可能从市民社会的概念入手比较合适,我觉得这个概念在左派方面还没有得到它应有的重视。

葛兰西把包括国家在内的公众机构同在国家领域之外的所有一切人民之间的私人的、自愿的关系区分开来。这些自愿的关系体现为各种各样的组织和活动，如工会、政党、教会、社区、文化和慈善组织。所有这些各种各样的自愿活动构成市民社会；它们属于社会的领域而不是属于国家的领域。这样，市民社会就是由大量既不同于经济结构、也不同于国家的社会关系构成的。特别需要指出的，它包括所有的文化活动和闲暇活动。

葛兰西认为，一个统治阶级是借助暴力和同意的结合统治别的阶级的。暴力主要通过国家的强制机关——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来推行，而同意则通过实行政治的、道义的和思想的领导来取得。他用**领导权**这个词来表示这种全国性的领导。建立联盟对领导权概念具有极重要的意义。一个有领导权的阶级，是通过建立各种联盟的体系并使之不断适应变化的条件，以获得其他阶级和社会集团的同意，从而维持全国领导地位的阶级。

葛兰西表明，领导权主要是在市民社会内部实行。在《狱中札记》的一段很著名的话中，他把市民社会比作立在国家后面的“工事和地堡”体系；市民社会在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中已变得比在1917年以前的沙皇俄国远为复杂得多，在沙皇俄国，社会由国家统治着，那里的统治阶级比西方的统治阶级更多更多地依靠暴力，更少更多地依靠领导权。因此在俄国，被葛兰西称作**运动战**的正面攻击能够取得成功。但是在西方，需要采用一种不同的革命战略，即**阵地战**。向社会主义前进包括变革市民社会，因为它是变革国家的基础。

因此，在市民社会高度发达的国家中，例如在英国，工人运动必须通过建立自己的联盟体系和自己在市民社会中的领导权，来破坏资本家阶级的领导权。

这要求对意识形态斗争、对改变人们的思维和行动方式、对葛兰西所谓的**道德和精神的改革**，予以极大的重视。葛兰西对意识形态问题采取了新的态度，他把这个名词用于人们理解他们所在

的世界的方式。他用常识这个词来指人们作的一般判断，人们看待世界的方式，在这个世界中，某些价值似乎是自然的和没有疑问的。在这种常识的意义上，意识形态就不仅仅是统治工具或一套错误信念。相反，它是一个斗争的领域。它是统治的意识形态构成的地方，也是对那种意识形态进行抵制的地方。

葛兰西表明，意识形态在把各种不同社会力量联接成一个集团方面是有作用的。因此，“福利国家”的观念在形成对战后政治解决的一致方面起了极重要的作用，个人自我利益的论题对撒切尔主义也一直是非常重要的论题。工人运动必须建立起用意识形态团结起来的新的社会力量集团，这种意识形态即新的常识，必须以与工人阶级的需要和经验有联系的方式表达社会主义的价值。

对建立联盟网，葛兰西用他的民族—人民的观念补充了一个很重要的方面：一个阶级如果局限于它自己作为阶级的直接物质利益，就不可能有领导权。它必须考虑到范围广泛的全民的和民主的问题，这些问题并没有纯粹阶级性质，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引起了重大的社会运动，如涉及妇女、和平、少数民族、公民权、民族解放和环境保护的运动。这些民主问题是两大基本阶级争高低的舞台。只有能够把引起这些问题的利益与本阶级的利益结合起来以取得全国领导的阶级，才是有领导权的阶级。

我想得出两点结论：

第一，葛兰西的市民社会和阵地战的概念有深远的意义：它们扩大了政治的范围，加深了它的涵义。它们表明政党的竞选活动只是涉及市民社会变革的社会主义政治的一部分。女权运动和大伦敦议会的成就是这点的极好说明，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道路。

第二，葛兰西之所以能够阐明他的概念，只是因为这些概念是从他对意大利和欧洲历史的具体分析中产生出来的。正因为如此，《今日马克思主义》的工作在为左派重新思考他们的政治和经济战略、使葛兰西的马克思主义适用于英国条件并加以发展及奠定基础方面，是何等重要。

第三篇

葛兰西于1891年诞生在撒丁岛，于1911年获得奖学金入都灵大学学习。都灵是意大利工业迅速发展的北方的首府，这位年轻的撒丁民族主义者的政治观点开始迅速形成，他于1913年加入了社会党。

当1917年传出十月革命的消息时，都灵这个意大利的“彼得格勒”的社会主义者选择了葛兰西作为他们的领袖。1919年，他和陶里亚蒂一起创办了《新秩序》杂志，给工厂委员会运动以鼓舞。

1921年1月的社会党代表大会以分裂告终，葛兰西、陶里亚蒂等人在几天之内创立了意大利共产党。从1922到1923年，葛兰西是意共参加莫斯科共产国际执委会的代表。回到意大利以后，他很快就成为反对波尔迪加的宗派主义做法的反对派的精神和政治领袖。

葛兰西在1924年取代了波尔迪加成为领袖，对意大利共产主义说来标志着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在1924—1926年期间，他分析了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社会根源和发展情况、以及为击败它所需要建立的各种政治联盟。意共1926年里昂代表大会赞同了他的思想，在这次代表大会之后不久，葛兰西被捕，被关押到1928年，然后被判处20年监禁。

葛兰西甚至在监狱中也不断作出自己的贡献。他的《狱中札记》加深了他在领导工作时期开始的新分析。新的形势要求有新的分析工具。“历史集团”、“阵地战”、“领导权”是葛兰西想方设法创造有效的战略概念来满足这一需要而产生出来的思想。

党的领导改由他的最亲密的政治合作者陶里亚蒂担任。陶里亚蒂在流亡中读到了在葛兰西于1937年去世后从狱中偷偷送出的《札记》。葛兰西的思想和政治本能几乎成了陶里亚蒂的思想习惯，

当他在1944年回到意大利时，他这位先前的同志的思想成了他给予“新党”的方向的政治特征的一部分。

第四篇

在最近十年左右，葛兰西在意大利已几乎被束之高阁。由于在70年代末历史妥协破裂，恐怖主义制造了近乎内战的气氛，而披着克拉克希的不象是真的社会主义伪装的新自由主义提高了很大一部分人的生活水平（把数目很大的少数人拉在后面），意大利的知识分子已认为葛兰西不时髦了。

对马克思主义和左派政治的局限性的积极批评，已发展到对1968年那一代人的理论之“父”们的完全拒绝。写文章谈论葛兰西和出售他的著作，已成为难能可贵的事情。

意大利共产党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开始辩论和讨论的一年，来纪念葛兰西逝世50周年的。带有象征意义的是，1987年的意共党证印上了葛兰西的肖像，但更重要的是，意共《团结报》在1月份发表了意共总书记亚历山德罗·纳塔关于葛兰西的长篇答记者问。

他谈话的主旨是，正象葛兰西写作的时候对欧洲社会说来是转捩点一样（那时资本主义正按照30年代的“美国”模式进行改组，苏联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最初具体努力中遇到巨大的问题），今天欧洲、东方和西方正处在另外的十字路口上。

纳塔虽然认为意共已超越了葛兰西的某些范畴，例如总体化的党的概念，但是强调，象消极革命这样一些其他的范畴以及葛兰西对分析欧洲社会面临的变化的那个整个态度，在欧洲左派所面临的巨大任务中是有用的。这个巨大的任务就是发展一种能为欧洲范围的战略提供基础的当前形势分析。

葛兰西作为一个其范畴对于重新思考当前世界危机有用的世界规模的文化人物的地位，将是意大利这个葛兰西年的主题。

欧洲左派如果想要对现在在西方世界可以看得很明显的正在发展中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过程产生任何影响，必须对自己加以改造。意共想要成为这一欧洲左派的组成部分，现在把葛兰西奉献出来，正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

原载《今日马克思主义》

1987年4月号

（莫立知译）

葛兰西是唯心主义者吗？

毛 韵 译

有些西方学者硬说葛兰西的理论是唯心主义的、唯意志论的；我国学者中，例如《关于“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的若干问题》一文（《马克思主义研究》1987年第1期）的作者，也有这样的看法。他写道：“葛兰西不仅不赞成唯物主义这个名词，而且也不赞成其实质；不仅不赞成机械形式的唯物主义，而且也不赞成包括辩证唯物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唯物主义的共同的基本前提，即：明确肯定物质世界、客观实在是先于、不依赖于人类及其经验而存在的第一性东西……”。^①

这位作者为了进一步证明这一点，特地摘录了几段引文，其中有：

1.（恕我把原文重译了一下）“民众不会想到甚至可以提出象外部世界是否客观地存在着这样的问题。要是这样提出问题，只能让人笑痛肚皮。民众‘相信’，外部世界是客观实在的，但正是在这里产生了问题：这种‘相信’的根源是什么，它‘客观上’有什么批判性的价值？事实上，这种相信具有宗教的根源，即使那些持这种信念的人对宗教并不热心。因为一切宗教总是教诲说，世界、自然、宇宙万物都是上帝在创造人之前所创造的，所以人看到的是一个已经一劳永逸地准备好、编排好、确定好了的世界，于是这种信仰就变成了‘常识’的铁的论据，即使宗教感情已经消失或蛰伏起

^① 《马克思主义研究》1987年第1期第142页。

来了,这种信仰也仍然具有同样的坚实性。”^②

可惜的是作者没有引用全文,只引了一段似乎有利于自己的引文作为论据,而是删去了引文的两头,这就不能如实地反映葛兰西的思想。这段文字摘自葛兰西评布哈林《历史唯物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通俗读本》的札记(《关于建立通俗社会学的一种尝试的批评札记》),小标题是《所谓“外部世界的实在性”》。葛兰西认为布哈林的这本书既然是通俗读本,读者对象是非专业知识分子,为了摧毁主观主义,这样提出问题,非但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引起笑话,甚至使读者勾起宗教感情。葛兰西从方法论上考虑,认为“《通俗读本》不是从批评常识入手,而是批判各种有体系的哲学。”^③葛兰西还提到在民众面前一提到这个问题就会引起嘲笑的最基本原因“就在于科学与生活之间的距离……另一个原因则是哲学语言的表达方式已经变成一套行话,就象小丑的插科打诨那样令人忍俊不禁”^④。

被这位作者删去的前一段引文是:“从通俗读本的角度来看,这整个论述与其说有任何逻辑必然性,还不如说是为了满足一种卖弄学问的渴望。”^⑤(下接“民众……”)而后一段引文是:“由此可见,立足于这一常识之经验而想以‘嘲弄’的办法来摧毁主观主义的概念,倒有相当‘反动’的意义,即不知不觉回到宗教感情上去。”^⑥此外,葛兰西在这个小标题的内容中,还指出,即使常识对这一问题认为可笑,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还是应该设法解释:“这种观念的真正含义,它产生和在知识分子中间得到传播的原因,以及常识认为它可笑的道理何在。”^⑦从这些引文可以看出,葛

② 葛兰西:《狱中札记(选)》1971年伦敦版第441页。

③ 同上书,第420页。

④ 同上书,第442页。

⑤ 同上书,第441页。

⑥ 同上。

⑦ 同上书,第442页。

兰西真是否定客观存在吗？

2. (恕我把原文重译了一下)“很明显,对于实践哲学来说,‘物质’既不应该按照它在自然科学中所获得的意义去理解(物理学、化学、力学等——这些意义是按照这些学科的历史发展而被注意和研究的),也不应该按照我们在各种唯物主义形而上学中看到的意义去理解。那种共同构成物质本身的物质的各种物理(化学、力学等)属性应该受到考察(除非我们回到康德的本体观上去),但这只是在它们成为一种生产的‘经济要素’的限度之内。因此,物质本身不是我们研究的课题,我们要研究的只是它是怎样为了生产而被组织起来的,相应地自然科学也应该被看作基本上是一种历史范畴,一种人类关系。”^⑧

这位作者在引用了这段引文之后接着下结论说:“在这里,葛兰西把某物从什么角度看对人有意义,同某物是否存在于实践之外,把这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混为一谈,从而在实际上把第一性的存在即自然、物质,归结为在实践中同人的活动合为一体的、因此归根到底要依赖于人的实践的一个从属因素了。”^⑨“在这里,葛兰西显然不是在反对‘抹煞人的能动性的机械唯物主义’,而是在反对把物质世界看作是不依赖于人类及其经验而存在的第一性的唯物主义;从而,葛兰西的哲学观点也就不是什么‘彻底唯物主义’或‘辩证唯物主义’,而只能是对唯物主义的偏离。”^⑩

根据这位作者对这段引文所下的结论来看,显然他没有吃透这段文字的意思。葛兰西在这段引文前面是在批评布哈林没有讲清关于物质的概念,这就容易同民间的庸俗用法相混,造成错误。于是接下来是这段引文的意思。据我看,这里只能说明两个问题:一是葛兰西认为自然科学家对物质的研究同哲学家和政治家对物质的研究是两码事,前者研究物质的属性,后者研究在某一历史时期

^⑧ 葛兰西:《狱中日记(选)》第465—466页。

^⑨ 《马克思主义研究》1937年第1期第143页。

^⑩ 同上。

物质成为一种生产的“经济因素”的情况，那么，前一个物质是指自然现实的物质，后一个是指物质生产力的物质；二是葛兰西认为自然科学对物质属性的发现和发明，是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密切关系的。正如后面文字提到的，“作为抽象的自然力的电，早在变成生产力之前就已存在”，但它是在一定生产力发展的条件下，才被人发现和支配而变成生产力，在这之前，电“并不起历史作用，而只是自然科学中一种假设的课题”。如果说造成混淆的话，那只能是这位作者自己而不是葛兰西，因为他把葛兰西所说的自然现实的物质同物质生产力的物质混淆在一起了。而且，这位作者似乎没有读完这一小标题“物质”的全文就轻率地下结论，硬说葛兰西否定物质是第一性的存在，他把物质作为依赖于人的实践的一种从属因素。

这位作者还说，葛兰西的反唯物主义的论述“充斥在《狱中札记》之中”，那么，我们倒要看看他反对的是庸俗的唯物主义、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还是真正反对辩证唯物主义。葛兰西有句名言：“把名称问题同实质问题混为一谈，或者反过来混淆，这些都是对哲学的一知半解。”^① 葛兰西的《狱中札记》中的确出现了许多似乎在批判唯物主义的地方，但如果我们从上下文全盘去考虑，他实际上反的是马克思以前的唯物主义，因为唯物主义有三种历史形态：（一）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二）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或称为机械唯物主义；（三）辩证唯物主义。葛兰西写道：“只有把实践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看作是开创了历史新时期和世界思潮发展新阶段的、完整的和独创的哲学，才能真正了解辩证法的根本作用和意义。实践哲学已经做到，既超越传统的唯心主义和传统的唯物主义，这些都是反映过去社会形态的哲学。”^② 这里虽然没有直接说明，他拥护辩证唯物主义，但他认为马克思主义超越了传统的唯物主义，这是无可怀疑的。当然，葛兰西没有说辩证唯物主义，也是

^① 葛兰西：《狱中札记（选）》第454页。

^② 同上书，第435页。

有原因的。他写道：“大家知道，实践哲学的创始人〔马克思〕从来不把自己的观念称为唯物主义的。”^⑬ 不管他这句话是否符合事实，但他在这里也没有反辩证唯物主义的意思。此外，我的理由是：

（一）葛兰西始终把自然、物质、基础作为第一性的存在。他写道：“一定的人的社会是以一定的‘物的社会’为前提的，只有存在一定的物的社会，才可能有那样的人的社会，这也是极平凡的道理。”^⑭ 但他没有把这种关系固定化，他认为，这种关系是能动的，运动变化的。

（二）葛兰西正确地摆对了意识形态同基础的位置。他写道：“（1）确定意识形态同基础的区别，肯定不是意识形态改变基础，而正相反；（2）肯定一定的政治解决办法是‘意识形态’的即不足以改变基础的，尽管意识形态自以为能办得到；肯定这种设想是无益的、愚蠢的，等等”。^⑮

（三）葛兰西对精神与现实世界的观点也是唯物主义的。他写道：“一种是唯心主义的观点，认为现实世界是人的精神的造物，另一种是实践哲学的论点，认为意识形态既是历史性的又是暂时性的，理由是意识形态是基础的反映，并随着基础的改变而改变”^⑯。尽管葛兰西也强调意识形态在一定条件下能影响历史的进程，但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观点的。因为恩格斯1893年7月14日给弗·梅林的一封信中就提到过这个问题。他写道：“……与此有关的还有思想家们的一个荒谬观念，这就是：因为我们否认在历史上起作用的各种思想领域有独立的历史发展，所以我们也否认它们对历史有任何影响。这是由于把原因和结果刻板地、非辩证地看做永恒对立的两极，完全忽略了相互作用。”^⑰

^⑬ 葛兰西：《狱中日记（选）》第456页。

^⑭ 同上书，第353页。

^⑮ 同上书，第376页。

^⑯ 同上书，第442页。

^⑰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2页。

(四)葛兰西强调理论的重要性,但他没有摆错理论与实践的位置。他写道:“如果要提出理论与实践相一致的问题,那只能在这种意义上:根据一定的实践可以建立某种理论,这种理论,由于同实践本身的决定因素相吻合相一致,就能加速正在发生中的历史过程……从而也就使实践的潜力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⑮当然,也不是说任何理论都能发挥实践的潜力,葛兰西认为只有符合实践需要的理论才能产生这种效果。

从葛兰西以上思想来看,某些西方学者要把他划到“唯心主义者”一边去是不能得逞的。至于这位作者说“葛兰西不仅不赞成唯物主义这个名词,而且也不赞成其实质”,那也断难成立。葛兰西说过:“我们应该努力去理解对手们的论点的真正含义,而不应该故意对他们的话作望文生义不求甚解的解释。”^⑯我认为,只有这样才不致犯错误。

^⑮ 葛兰西:《狱中札记(选)》第365页。

^⑯ 同上书,第430页。

阿·古尔德纳对马克思主义流派的 分类和对佩·安德森批评

杜章智

一

马克思主义在发展过程中产生了许多不同的流派，因此目前世界上存在着形形色色的马克思主义。西方学者在对它们的研究中，从各种不同角度进行了分类。美国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思学家阿·古尔德纳在1980年出版了《两种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中的矛盾和异例》一书^①，提出了把形形色色的马克思主义流派归纳为科学马克思主义和批判马克思主义两类的观点。

古尔德纳认为，马克思主义象任何事物一样，也有自己的内部矛盾。原来的、也就是马克思本人的马克思主义中包含有相互对立的因素：科学与批判、决定论与唯意志论、唯物论与唯心论、科学与宗教、启蒙思想与浪漫主义等等。他认为，害怕谈论马克思主义自己内部的矛盾是不对的，必须把马克思主义自己内部的矛盾看作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看作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现状及其未来的重要钥匙。

古尔德纳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核心矛盾”是决定论和唯意志论之间的矛盾。马克思一方面认为社会主义的产生取决于某些“客观”条件的成熟，特别是先进工业化结构的形成，这些条件由资本主义通过其盲目的、与人无关的必然规律的作用产生出来。这表

^① 纽约的西柏里出版社、伦敦和奥辛斯托克的麦克米伦出版公司于1980年同时出版，本刊1982年第3辑（总第21辑）上曾作过介绍。

示资本主义注定要产生出社会发展的更高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另一方面，马克思又认为他的理论不只是一种社会科学。它还是一种暴力革命学说。马克思主义不是只要了解社会，它不是仅仅预言革命无产阶级将起来推翻资本主义，而是积极地动员人们去改变这个世界。但是，如果资本主义的确是由注定它要被一种新的社会主义社会替代的规律所统治着，那么为什么还要强调“问题是要改变它”（《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 11 条）呢？如果资本主义的灭亡是由科学保证了的，为什么还要费那么大的气力去为它安排葬礼呢？既然看来人们无论如何会受必然规律的约束，为什么又必须动员和劝告人们遵照这些规律行事呢？古尔德纳认为，这个决定论和唯意志论之间的矛盾浸透了马克思的全部著作，从关于选择职业的中学毕业论文起到关于阶级斗争的成熟观点为止。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这个核心的理论矛盾开始表现为马克思主义的两种流派——科学马克思主义和批判马克思主义。它们成为对立面的矛盾统一，“每一种马克思主义产生出自己的对手”。

古尔德纳详细地描述了这两种马克思主义的特征：

批判马克思主义倾向于认为人的决定、人的勇气和决心能起重要作用的唯意志论；科学马克思主义则强调事物中所固有的对人的意志起限制作用的规律，用决定论来对抗唯意志论。批判马克思主义主张积极干预的政策，强调组织象先锋党或军队这类有助于干预的工具；科学马克思主义倾向于渐进主义，相信变化的条件有自己成熟的时间，历史是在“他们方面”，准备等待事物按自己的方式发展。因此，批判马克思主义的认识焦点是“批判”，科学马克思主义的认识焦点则是“科学”。批判马克思主义越过科学来谈“认识论”和哲学，通过后者来探索科学的限度，找出把科学评价为精神事业和文化产物的基础。而科学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本身有独立价值，认为哲学是可疑的和不合时宜的，象马克思一样，它有时谈论“废除”哲学。

部分地由于这个缘故，批判马克思主义对黑格尔较有好感，强

调马克思主义与黑格尔之间的连续性；而科学马克思主义则强调黑格尔和马克思之间没有连续性，说马克思主义是一种飞跃或“断裂”。结果，批判马克思主义准备承认受黑格尔影响较深的青年马克思与老年马克思之间的连续性，把青年马克思看作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而科学马克思主义则倾向于把青年马克思看作还陷在意识形态的泥潭中，还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从而强调青年马克思与老年马克思之间的差别。

如果说批判马克思主义承认黑格尔和青年马克思，它却往往怀疑恩格斯，把他看作是对马克思主义进行“实证主义”歪曲的根源，是“第一个庸俗马克思主义者”。科学马克思主义则高度评价恩格斯，认为他理所当然地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

批判马克思主义更倾向于认为社会每一个阶段都按照不同要求发展的历史主义，强调社会作为总体的社会性质。科学马克思主义则更倾向于把社会总体看作一些超越时空界线的永恒因素的集合体的结构主义。对科学马克思主义说来，生活是永远用基本上同样的纸牌玩的游戏，虽然这些纸牌在不同的社会和结构中安排得不一样，然而不变的结构单位限制了游戏的可能花样。相反，批判马克思主义者则强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可能产生的新鲜事物。对科学马克思主义者说来，是这些社会经济制度形成和限制社会行动，这些不以人为转移的结构才是真正的“行动者”。

批判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目标是保存人类文化和某些先验的价值，恢复人类道德。这就是他们所说的“社会解放”。生产资料公有化对他们来说只是社会主义的初步条件。然而对科学马克思主义来说，社会主义意味着通过发展生产力、发展工业和科学、实现现代化从“必然”中解放出来。相反，批判马克思主义则企图培养出“新人”和新的意识，既关心加强生产力，同时注意改进人们的生产关系。^②

^② 参看《两种马克思主义》1980年纽约版第58—60页。

古尔德纳列出的批判马克思主义的名单包括：卢卡奇、科尔施、葛兰西、萨特、戈尔德曼、巴罗、艾温纳里、克劳丁-乌龙多、倾向卢卡奇时期的《目的》杂志、彼列兹-迪亚兹、底特律的“新闻和文学”小组、法兰克福学派成员豪克海默、阿多尔诺、诺伊曼、洛温台尔、弗洛姆、本雅明、马尔库塞，以及这个学派的第二代成员维尔默、施米特和哈贝马斯。而科学马克思主义的名单则包括：德拉·沃尔佩、阿尔都塞以及受他影响的学者普兰查斯、戈德里埃、格吕克斯曼、贝特兰、瑞典的特尔博恩和英国《新左派评论》的编辑布拉克伯恩。^③古尔德纳还说，第三世界由欧化知识分子领导的农民运动主要打着批判马克思主义的旗号。^④

古尔德纳指出，他所谓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和批判马克思主义，象“官僚政治”、“国家”、甚至“阶级”一样，是一种分析的分，因此具体的个人或集团必然在两边都能得“分”。然而总有人在一边得分多，在另一边得分少，为了简略起见，可以把他们称作“科学马克思主义者”或“批判马克思主义者”，尽管我们非常清楚，每一个人身上都有对方的某些东西。两边的个别理论家在观点上常有重合或交错的地方，只要我们不把分析的范畴与具体事物混为一谈，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事情。^⑤

二

古尔德纳认为，关于马克思主义有不同的方面，也就是有两种马克思主义的论点并不是他的独创。在工业先进的中欧地区没有继俄国十月革命之后发生成功的革命时，这个论点就作为对第二国际的议会主义、修正主义和决定论的渐进主义的批评的一部分产生出来了，以后又陆续有人提到。

^③ 《两种马克思主义》第 38 页。

^④ 同上书，第 51—53、143—146、151—154 页。

^⑤ 同上书，第 162 页。

古尔德纳认为最先最明确地表达了这个观点的，是德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卡尔·科尔施，他在1930年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问题的现状——反批评》一文中写道：“我曾把马克思恩格斯在19世纪40年代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批判的革命理论描述为一种本身依然是哲学的‘反哲学’……这种‘反哲学’后来向两个不同的方向发展。一方面，社会主义的‘科学’变成为‘实证的’，逐渐与哲学完全脱离。另一方面，又出现了一种哲学的发展，这看来似乎与前者相冲突，但实际上是对前者的补充。这首先出现在19世纪50年代后期，先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的著作中，随后在他们的最优秀门生——意大利的拉布里奥拉和俄国的普列汉诺夫的著作中。它的理论性质可以被解释为一种向黑格尔哲学的回归，而不仅仅是向黑格尔左派在19世纪40年代狂飚与突进时期的本质上批判的和革命的‘反哲学’的回归……拉布里奥拉和普列汉诺夫发展了这一黑格尔哲学倾向，这在他们的著作中随处可见。它也继续存在于普列汉诺夫的哲学门生——列宁的著作中。”^⑥可以看出，科尔施把两种马克思主义之一的科学马克思主义看作一种科学化的、实证主义的倾向，它反对一切哲学，特别是反对黑格尔。他认为另一种马克思主义重新肯定了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的、哲学的和黑格尔的根基。科尔施自己的这部著作“就是为了重新强调马克思主义的这种哲学方面”。

法国现象学家莫里斯·梅洛-庞蒂在他1955年出版的《辩证法的历险》一书中，提出了他所谓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之间的区别。古尔德纳认为，这和他所说的批判马克思主义和科学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区别是一致的。按照梅洛-庞蒂的看法，这种区别“作为辩证思维和自然主义之间的冲突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就已经有了”。他说，马克思主义是“……黑格尔主义和科学主义的不稳定的混合，它许可正统以‘哲学’原则的名义拒绝社会科学

^⑥ 科尔施，《马克思主义与哲学》1970年伦敦版第105—106页。

自恩格斯以来所设法说的一切,当提出哲学的反对意见时,又许可它以‘科学社会主义’来回答。”^⑦

古尔德纳提到了意大利马克思主义学者卢乔·科莱蒂的两种马克思主义观点。在发表在《新左派评论》1974年7—8月号上的《答记者问》中,科莱蒂说道:“在马克思自己的思想中有两条发展线索,分别表现为《资本论》的正标题和副标题。第一条线索是马克思本人在第一版前言和第二版跋中提出的,他在那里简单地把自已描述为科学家,说他在历史和社会科学领域中完成了在自然科学中已经完成任务……《资本论》的正标题所说的就是这个方向。它许诺,由斯密和李嘉图的著作开始的,但在这些著作中仍很不完备和矛盾百出的政治经济学,现在将变成一门完全意义上的科学。但是,这本书的副标题又暗示了另一个方向: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列宁肯定会反对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的想法;在他看来,它只是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判,这种批判最终把政治经济学变成了一门真正的科学。但是《资本论》的副标题表明……真正的政治经济学是资产阶级的,必须单纯地加以批判。马克思主义的这第二个方面正是在他的异化和拜物教理论中达到登峰造极的东西。”^⑧

南斯拉夫“实践派”主将米哈伊洛·马尔科维奇在1969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也强调指出了科学马克思主义和批判马克思主义之间的类似区别,他说:“马克思发展了一种既是科学的又是批判的理论。然而,在阐发他的思想并使之进一步发展的时候,大都是经常忽视了这两个基本特点中的一个……有些人只接受他对自己所处时代的社会所作的激进的批判,有些人则只侧重于他在有关当代社会结构和进程的实证科学知识方面所作出的贡献。属于前一派的,一方面是那些把马克思主义发展成一种意识形态,为资本主义以后的社会辩解的各种人们,另一方面是满脑子罗曼蒂克思

^⑦ 梅洛-庞蒂:《辩证法的历险》1973年埃文斯顿版第64页。

^⑧ 《新左派评论》编,《西方马克思主义评论集》1977年伦敦版第335—336页。

想的人道主义者，他们把实证知识看作思想屈从于现存社会框框的一种形式，因而只愿意接受青年马克思的人本学思想。属于后一派的是所有赞赏马克思对现代社会科学所作出的巨大贡献的那些科学家，但这些人未能认识到马克思的观点之根本有别于孔德、穆勒、李嘉图和其他古典社会科学家以及现代实证主义之处，乃是贯穿他全部著作的那种对现存理论和对社会现实的现存形式的彻底批判。”^⑨

美国哲学家狄克·霍华德和卡尔·克拉尔也认为存在着两种马克思主义，存在着科学马克思主义和批判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分裂，并且认为批判马克思主义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它一直受到错误的科学马克思主义的压制，长时期处于地下状态，很少为人所知。克拉尔强调指出，批判马克思主义所关心的是在科学马克思主义中作为意识形态上层建筑而受到轻视的那些方面。例如，赖希强调宗族家庭的权力主义结构和它产生的性格结构的重要性，以及它对性行为的压制的意识形态含义。又例如，葛兰西着重谈道义、文化的区域差别、知识分子的类型差别的重要性、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领导权对它统治社会的重要性。法兰克福学派对权力主义性格结构的进一步研究、它对意识形态批判的强调、以及它最近对交往和语言的重视，都具有同样的意识。克拉尔认为，批判马克思主义的主要特点是“恢复了人的意识、人的主观性在马克思主义中的核心地位，把意识严格受经济决定的观点作为‘庸俗’马克思主义加以抛弃”。^⑩

古尔德纳提到，长期以来有一种“庸俗”马克思主义的叫法，这种叫法本身也表明存在着两种马克思主义的差别。所谓“庸俗”马克思主义，在许多学者眼中，其内涵是和科学马克思主义一致的。

^⑨ 马尔科维奇：《马克思和批判科学思想》，载《马克思和当代科学思想》第155—167页。

^⑩ 霍华德和克拉尔：《人所不知的领域：列宁以后的欧洲马克思主义》1973年纽约版第4—7页。

例如，英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所说的庸俗马克思主义包含的主要因素是：(1)“从经济上解释历史”，即相信“经济因素是其他因素都要依赖的基本因素”，(2)“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模式，(3)“阶级利益和阶级斗争”，(4)“历史规律和历史必然性”。^①实际上它就是科学马克思主义。所以，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庸俗”马克思主义的叫法是从批判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科学马克思主义的批判。

此外，古尔德纳还提到法国资产阶级哲学家雷蒙·阿隆等对两种马克思主义的看法。

三

在古尔德纳的《两种马克思主义》一书问世以前，伦敦新左派书社在1976年出版了佩里·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一书。^②安德森在那里用“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概念来与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相对立，把卢卡奇、科尔施、葛兰西、本雅明、豪克海默、德拉·沃尔佩、马尔库塞、勒菲弗尔、阿多尔诺、萨特、戈尔德曼、阿尔都塞、科莱蒂等人归入“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范畴，说他们都有这样一些共同特征：(1)从事哲学、文化和方法论问题的研究，放弃对经济问题的探讨，(2)与社会变革的运动脱离，(3)只关心欧洲即“西方”的问题，(4)悲观主义，(5)出身中等阶级，等。古尔德纳对安德森的这种分类法提出了批评意见。

首先，古尔德纳指出，安德森虽然采用了梅洛-庞蒂的术语（“西方”马克思主义），但是却没有按梅洛-庞蒂的原意去使用它。正象上面已经说过的，梅洛-庞蒂所说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是指批判马克思主义，与之相对立的“列宁主义”是指科学马克思主义。安

^① 霍布斯鲍姆：《卡尔·马克思对历史编纂学的贡献》，载《马克思和当代科学思想》第197—211页。

^② 《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1981年人民出版社版。

德森用这个概念笼统地去指本世纪 20 年代以后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结果是把象葛兰西和阿尔都塞、德拉·沃尔佩和豪克海默这样极为异趣的理论家放到同一个学派里。古尔德纳认为,这种把科学马克思主义者和批判马克思主义者混为一谈、不加区分的做法,为研究和思考问题带来了很大的损失。他说,安德森的方法是一种世代研究的方法,主要是从一代人与一代人相互间的关系上去研究,而不是把各个世代与它们不同的政治经济环境系统地联系起来进行研究。这种方法和旧的思想史传统没有多少差别(按照旧的思想史传统,只研究一种思想和其他思想的关系,而不研究这种思想与其周围历史环境的关系)。安德森用这个方法,把本世纪 20 年代以后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算作同一个世代和类型的成员,去同 20 年代以前的世代进行对照,来发现他们的共同特征,而不是把他们与具体的政治经济环境联系起来,分析他们在共同点之外还具有的实质差别。这样,这一代理论家的社会环境的历史性质还是得不到阐明。

古尔德纳对安德森所说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共同特征之一是悲观主义这一点首先提出了异议。他说,马克思主义的悲观主义不是只在 1920 年以后才在安德森所谓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身上开始的。甚至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在若日·索列尔身上,这种悲观主义就已经充分表现出来了。索列尔显然是批判马克思主义者中最早的悲观主义者,他谴责了“进步”的学说本身,认为它是享有特权的上层人物的意识形态,他们为了为他们的特权辩护,许诺所有其他的人到时候也都会享受到现在只有他们才享受的特权。安德森在他的书中顺便提到过一次索列尔,他只有把索列尔完全略去,才能够把悲观主义说成是十月革命以后的产物。

古尔德纳说,安德森想要用中欧的革命失败和十月革命后来遭到的扭曲来说明这种悲观主义,也就是想要用马克思主义在政治上的失败、即在马克思主义本身之外的、和它只有偶然联系的事件来说明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当中的悲观主义。如果悲观主义必须

用十月革命的失败来说明，那么它就**必须只能发生在那次革命之后**。可是实际上，马克思主义的悲观主义发生在**那种失败之前**，它既受到那种失败的影响，也对它产生了影响。**马克思主义的悲观主义在布尔什维主义中占有核心的地位**。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意识源于外部的重要理论（社会主义意识必须由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灌输给无产阶级、而不是工人阶级中自然形成的意识），对马克思主义者说来就是一种带有深刻悲观主义色彩的理论。它的悲观主义程度丝毫不亚于被安德森认为悲观主义的其他理论，如阿尔都塞关于社会主义不能克服意识形态及其虚假意识的观点，或马尔库塞关于单向度社会能把对它的抵抗全部消化掉的理论。

古尔德纳认为，无论是关于马克思主义悲观主义开始的时间，还是关于它产生的根源，安德森的说法都是错误的。马克思主义的悲观主义在十月革命前就已经有了，它产生的原因在一定程度上是19世纪最后四分之一世纪的“长期萧条”未能引起摧垮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崩溃，资本家阶级的力量反而不断增长，社会民主党的议会主义也不断扩大影响。正是由于这种事态发展，伯恩斯坦修正主义断言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错了，不会有任何由资本主义经济的内在必然规律产生的崩溃。这就是在十月革命前产生马克思主义悲观主义的根本原因。在某种程度上，也是这种情况促使卢卡奇断言，马克思主义的本质不是经济因素优先，而是“总体性”优先。安德森认为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具有的其他共同特征，如他们放弃经济方面的理论工作、专门研究美学和意识形态上层建筑、专门从事方法论的研究，主要也是由这种情况引起的。

古尔德纳批评安德森根本没有看到马克思主义本身的内在矛盾，而只看到马克思主义者的世代之间的矛盾，企图用马克思主义者的世代之间的矛盾来取代马克思主义本身的内在矛盾。他说，安德森也和那些想把马克思和恩格斯分割开来、或者把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分割开来的人一样，把马克思主义者的不同世代分割开来，所用的手段也是一样：把可以接受的因素归于一方，而

把不能接受的因素归于另一方。采用这种战略的结果，在一种场合是把恩格斯勾销了，在另一种场合是把青年马克思勾销了，在安德森那里则是把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统统勾销了。因为他把西方马克思主义与十月革命的失败联系起来，给所有西方马克思主义者都统统涂上了悲观主义、脱离实践等浓重油彩，从不问他们的著作有哪些部分仍有正确性，应予以保留，由此得出的结论只能是取消当代马克思主义，返回到前一代马克思主义者的传统去。

古尔德纳特别指出，在前一代马克思主义者的传统中，安德森最赏识的是托洛茨基的传统，虽然他也指出它的某些缺陷。归根到底，安德森是想要回到一种经过批判净化了的、跟得上时代的托洛茨基主义去，把它看作一种纯粹的、非官僚化的列宁主义。古尔德纳认为，安德森的这种解决办法是一种思想上的倒退，表明他的神经出了毛病，对托洛茨基的本质毫无认识。

四

从古尔德纳对安德森的批评来看，他提出“两种马克思主义”的概念是想要取代安德森的混淆不清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这几点批评意见应该说是很中肯的。头一点的主要精神是说，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不是一种按照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内在规律的分类，而是一种按照世代的分类，也就是说，它并不代表一种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思潮，而是20年代以后的具有各种不同思想倾向的几代理论家的大杂烩。第二点是说，安德森为他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找出的几个共同特征，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之外的特征，而且也并不为这些理论家们所专有，如悲观主义，在十月革命之前的马克思主义者身上就有了。（顺便提一下，我觉得象“悲观主义”这样的提法是非常可疑的。马克思恩格斯当年几次期望世界革命会很快发生，固然是乐观主义，难道他们后来对革命前景有了较实际的看法，就成了“悲观主义”了吗？十月革命后各国革

命者都期望很快会发生世界革命，固然是乐观主义，难道他们以后对革命前景有了较实际的看法，就成了“悲观主义”了吗？拿我们国家的例子说，五八年大跃进，期望很快会进入共产主义，后来认识到社会主义是一个长达几百年的历史时期，是不是前者就是乐观主义，后者就是悲观主义呢？恐怕应该说，是认识进一步深化、更接近真理了。）第三点意见是说安德森想用托洛茨基主义来弥补“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不足。关于安德森的托洛茨基主义倾向，只要在读他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一书时稍加留心就能看出，因为他赞美托洛茨基主义的词句的确俯拾皆是。

“西方马克思主义”这个概念在安德森 1976 年用了之后，陆续有几个新左派理论家著书立说，加以发挥引伸，如安德鲁·阿拉托和保尔·布赖纳斯的《青年卢卡奇和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起源》（1979）、本·阿格尔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入门》（1979）、罗素·雅可比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发端》（1979）和《失败的辩证法——西方马克思主义概貌》（1981）、马丁·健伊的《马克思主义和总体性》（1984）等等。他们在“西方马克思主义”这个概念的内涵上有一些分歧，^⑬但都把它说成是一种“无止境”的思潮。我国学术界在介绍国外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时候引进了这个概念，由于没有说清楚这个概念产生的背景，造成了一些混乱。有的同志真把它当作国外马克思主义发展中的一股很大的“思潮”。因为这个“思潮”是马克思主义、非马克思主义、甚至反马克思主义混杂在一起的，有的同志根据它的非马克思主义、甚至反马克思主义成分对它加以全盘否定，有的同志又鉴于其中的马克思主义成分试图将整个“思潮”升格，把其中的每个成员封为马克思主义者。我认为，古尔德纳对安德森的这几条批评意见很能帮助我们澄清一些问题。

较之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古尔德纳的“两种马克思主义”的分类法能使人对马克思主义发展中的各种复杂表现形态有

^⑬ 阿拉托、布赖纳斯、阿格尔和雅可比采用梅洛-庞蒂的概念，健伊采用安德森的概念。

一个更清晰的想法。古尔德纳说决定论和唯意志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固有的矛盾，有一定的道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理论强调规律性，认为归根到底由经济决定历史的进程，经济规律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灭亡、社会主义胜利，这就是古尔德纳所说的“决定论”。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学说又强调意识的作用，说革命固然要有革命形势，但有了革命形势不一定就会有革命，还需要有成熟的主观因素，这就是古尔德纳所说的“唯意志论”。这本来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两个侧面，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是辩证地统一在一起的。可是，由于革命形势有各种变化（例如有工人运动不发达、甚至衰退时期和革命运动高涨时期的区别），马克思主义者的主观素质也极不相同，在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宣传和解释中就常有强调其中一个侧面、忽略或排斥另一个侧面的现象出现。只要我们纵观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考察一些政党的路线斗争中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解释情况，就会发现这种例子是很多的。所以，古尔德纳的这种分类法对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和现状都有一定的方法论意义，正如美国学者 T·斯科克波尔说的，“古尔德纳的基本分析方式是成效卓著的；通过了解一个理论内在固有的矛盾，我们能够确切地指出那个传统内部会发生地震的断层线路”。^①

然而，古尔德纳的这种分类法虽然有用，但它的用处却是很有局限的，原因是它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复杂性比起来过于简单化了。马克思主义是在不同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形成的，出现了许多复杂的变化，有各种不同的流派，流派之间有各种不同的差异，同一派的各个理论家之间也有各种不同的差异。T·斯科克波尔就指出，古尔德纳未能说明“非西方世界的唯意志论马克思主义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方那些唯意志论马克思主义之间有什么差别”。原因是，“古尔德纳的类型学是围绕着决定论与唯意志论这一对矛盾旋转的”，可是还有其他的矛盾，有各种不同的决定论和各

^① 见斯科克波尔：《古尔德纳处于最佳状态——评他的〈两种马克思主义〉》一文，载美国《当代社会学》1981年3月号。

种不同的唯意志论，这些都“横着切过了古尔德纳的主轴”。^⑬古尔德纳所谓的批判马克思主义者之间的差别有多大，他所谓的科学马克思主义者之间的差别有多大，从他把列宁、马尔库塞和汤普森（英国一位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一起划入批判马克思主义者，把考茨基、斯大林和阿尔都塞一起划入科学马克思主义者，就可见一斑了。如果我们满足于古尔德纳的“两种马克思主义”的分类，以为他划归每一类的理论家都有相同的思想倾向，理论上的差异也不大，或者满足于能够按照古尔德纳的模式把我们所见到的马克思主义者分类，而不去对他们进行具体细致的研究，那么我们所得到的认识就会是极其肤浅和片面的。

“两种马克思主义”的分类虽然比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有更大的合理性，但它还只是一种带启发性的设计。为了便于对马克思主义各种流派进行较深入细致的研究，还必须有更科学的分类法。

^⑬ 同上。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流派 代表人物著作选登

编者按：中央编译局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室承担了“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流派研究”的“七五”国家社科研究项目。他们在完成这一任务的过程中，拟选择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流派代表人物的一些著作译成中文出版。现在已经译出的有卢卡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和《列宁》、科尔施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等论文（合编成《卡尔·科尔施文选》）、阿尔都塞的《保卫马克思》（已出版）、《读〈资本论〉》和《晚期著作选》（包括《列宁和哲学》、《答约翰·刘易斯》、《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等论文），等等。本刊拟从这一辑起设专栏发表其中的部分译稿。在这一辑，除把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中的《关于组织问题的方法论》一文续完外，开始刊载德国著名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卡尔·科尔施的著作《马克思主义和哲学》。这篇著作约4万5千字，拟分三次刊完。关于科尔施和这篇著作，本刊1983年第3辑（总第27辑）曾有专文介绍。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一)

[德]卡·科尔施

我们应该从唯物主义的观点对黑格尔的辩证法组织系统的研究。

列宁,1922

(《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

直到最近,无论是资产阶级思想家还是马克思主义思想家都很少了解,在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之间的关系中可能包含有极为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哲学教授看来,马克思主义顶多是19世纪哲学史叫作“黑格尔学派的瓦解”一章中的很小的一小节。^①但是,“马克思主义者”也不怎么重视他们理论的“哲学方面”,虽然原因完全不同。的确,马克思和恩格斯常常很自豪地指出,在历史上,

① 例如库·费舍在他的九卷本《近代哲学史》中用两卷论述黑格尔哲学,而在这两卷中只有一页篇幅(第1170页)是谈(俾斯麦的)“国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他把它们的创始人分别叫作斐·拉萨尔和卡·马克思;后者被他用两行文字打发掉。弗·恩格斯只是被他引证了,他的目的是通过这种引证间接地中伤一下他的哲学同行。在字伯威格的《从19世纪初至现在的哲学史概论》(1916年奥地利第11版)中,有两页(第208—209页)论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生平和教导,也有一处提到唯物史观,有几行文字说明它对哲学史有重要意义,并说它是“黑格尔唯心主义学说的正好翻转过来的版本”。F·A·朗格在他的《唯物主义史》中只在一些说明历史情况的脚注中提到马克思,说他是“在政治经济学史方面的最大的行家”,他没有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看作理论家。这种态度甚至对一些写有马克思主义“哲学”内容方面的专著的作者都是很典型的。参看本诺·厄德曼:《唯物史观的哲学前提》,载《立法、行政和国民经济年鉴》第31卷(1916年)第919页以后,特别是970—972页。下面还要提供更多的例子。

德国工人运动在“科学社会主义”中继承了德国古典哲学的遗产。^②但是他们的意思并不是说科学的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主要是“哲学”。^③相反，他们认为，他们的“科学社会主义”的任务是在形式和内容上彻底地克服和“扬弃”不仅以往一切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而且所有一切哲学。下面我将要较详细地说明，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原来的见解，这种克服和扬弃是或者应该是什么性质。暂且我只记录下这样一个历史事实，即对后来的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说来，这个问题简直不再是什么问题了。他们对待哲学问题的方式，完全可以用恩格斯有一次在谈到费尔巴哈对黑格尔哲学的态度时使用的生动语言来描述：费尔巴哈把黑格尔哲学简单地“随便撇在一旁”^④。事实上，后来许许多多的马克思主义者显然非常正统地遵从大师们的教导，以完全同样随便的方式不仅对待黑格尔哲学，而且对待一切哲学。例如，弗朗茨·梅林不止一次言简意赅地这样描述他自己对哲学问题的正统马克思主义立场：他同意“拒绝一切哲学幻想”，这是“大师们（指马克思和恩格斯）获得不朽成就的前提条件”。^⑤这句话出自一个能够有权说自己“比任

② 这是恩格斯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的著名的最后一句话所明确指出的。类似的提法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各个时期的几乎所有著作中都可找到，例如恩格斯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第一版序言的最后一句话。

③ 特别参看1847—1848年的《共产党宣言》中对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的论战，以及恩格斯在《1892年工人党年鉴》上发表的一篇论德国社会主义的文章的开头部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88页）。恩格斯显然完全同意资产阶级的历史哲学，把“马克思的名字从一开始就占有统治地位”的1848年前的德国社会主义描写为“由于黑格尔哲学的解体而产生的理论运动”。他把这一派的追随者称作“过去的哲学家”，并且直截了当地把他们同他认为构成在1848年融合成为德国共产主义的两派中另一派的“工人”相对比。

④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⑤ 《新时代》第1卷第28期第686页。在梅林的《马克思传》关于《德意志意识形态》的那一章第116—117页有类似的说法。若把这些说法与古斯塔夫·迈耶的《恩格斯传》（1920年）的相应章节（第234—261页）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梅林对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些著作的意义是多么不理解（可惜这些著作至今还没有全文发表）。

何人都更详细地研究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哲学起源”的人之口，它对第二国际(1889—1914)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中在一切哲学问题上一般占支配地位的立场说来是极其典型的。那个时期的著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把研究甚至基本上不是狭义哲学的问题，而只是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般认识论和方法论基础有关的问题，至多看作是完全浪费时间和精力。当然，不管他们喜欢与否，他们都许可在马克思主义阵营内部讨论这种哲学问题，而且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亲自参加。但是他们在这样做时明确表明，这种问题的解释与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践完全无关，而且必将永远是如此。^⑥然而这种见解只是在下面这种前提下才是不言而喻和在逻辑上合理的，即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理论和实践在本质上完全不能改变，而且不包含对任何哲学问题的任何特殊立场。这意味着，例如，一个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在他的私人哲学生活中成为亚瑟·叔本华的追随者，不能看作是不可能的事情。

所以，在那个时期，不管马克思主义理论和资产阶级理论在所有其他方面的矛盾多么大，在这一点上，两个极端之间却有着明显的一致。资产阶级的哲学教授们相互保证，马克思主义没有任何它自己的哲学内容——而且认为他们说的是很重要的不利于马克思主义的东西。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们也相互保证，他们的马克

^⑥ 关于这点的一个有趣例子是一场小冲突，在《新时代》第1卷第26期第695和898页上可以找到它的痕迹。编辑部(卡尔·考茨基)在发表波格丹诺夫论述“恩斯特·马赫和革命”的文章时，在它前面刊载了译者加的一段按语。那个米具名的译者感到必须责备俄国社会民主党，因为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之间的“极其严重的策略分歧”，由于“对马克思主义在认识论上是与斯宾诺莎和霍尔巴赫一致还是与马赫和阿芬那留斯一致这种在我们看来同它完全无关的问题的争论”而“加剧”了。俄国布尔什维克的《无产者报》编辑部(即列宁)被迫对此作出答复，并且声明：“这种哲学上的争论实际上并不是派别的争论，而且编辑部认为，这也不应当成为派别的争论”(参看《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13卷第424页)。然而，大家都很清楚，写了这篇正式辟谣声明的人，即伟大的策略家列宁，在这同一年稍后的时候却发表了他的哲学著作《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

思主义按其本性说来与哲学毫不相干——而且认为他们说的是很重要的有利于马克思主义的东西。然而从这同样的基本立场出发的还有第三种倾向；在整个这一时期内，这是唯一多少比较关心社会主义的哲学方面的倾向。它包括各种各样的“好谈哲理的社会主义者”，他们认为他们的任务是以一般文化哲学的观念或者康德、狄慈根、马赫或任何其他哲学的思想来“补充”马克思主义体系。然而，正是因为他们以为马克思主义体系需要哲学的补充，他们明确表明了，在他们眼中马克思主义本身也缺乏哲学内容。^⑦

- ⑦ 他们把这点看作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弱点，而不是象“正统马克思主义者”那样看作由哲学向科学发展的社会主义的长处，但是这意味着他们力图拯救社会主义理论其余内容的全部或部分。他们在资产阶级科学和无产阶级科学之间的战斗中，从一开始就站在他们的资产阶级对手的一边。他们只是尽可能避免作出必然的结论。但是1914年以后危机和战争的事实使人们不可能继续避免无产阶级革命的问题，于是一切种类的哲学社会主义的真正性质就变得再清楚不过了。不仅象伯恩施坦和克尼希这样公开的反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的哲理社会主义者，而且大多数哲理马克思主义者（康德派、狄慈根派和马赫派的马克思主义者），从那以后都用言论和行动表明了，他们没有真的脱离资产阶级社会的立场。这不仅适用于他们的哲学，而且必然也适用于他们的政治理论和实践。不必为康德派马克思主义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性质提供例子，因为它几乎不可能有什么怀疑。至于马赫派马克思主义必然要将它的追随者引上（而且已经把他们的大部分人引上了）的道路，列宁在他1908年与经验批判主义的争论中已经说得很清楚。狄慈根派马克思主义已经沿着这同一条道路走了一段，这是狄慈根的儿子所写的一本小册子（1923年）表明了的。这个颇为幼稚的“新马克思主义者”并不仅仅祝贺他的“保证人”考茨基放弃了大部分“旧马克思主义”立场，他还对考茨基在重新学了那么多以后，仍然要保留这些立场的某些痕迹表示惋惜（第2页）。但是大卫·克尼希的例子最好地说明了，当梅林面对着象这样的哲学幻想完全拒绝了一切哲学时，他的政治本能是多么健全。要理解这一点，只需读一读梅林对克尼希的完全不成熟的早期哲学著作所作的极其审慎的批评（《新马克思主义》，《新时代》第1卷第20期第385页以后，和马克思恩格斯《遗著》第2卷第348页），并且了解到这个哲学家是如何迅速地在伯恩施坦的庇护下（1903年）发展成了最肤浅的“文化社会主义者”和反马克思主义者，最后变成了最糊涂和反动的浪漫派之一。（关于这最后的阶段，可参看克尼希发表在《政治杂志》1922年第304页以后的文章。）

今天很容易表明，我们发现无论资产阶级学者还是正统马克思主义者显然都一致持有的这种对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之间的关系的纯粹否定的看法，在两种情况下都是由于对历史和逻辑发展的分析非常肤浅和不完整而产生出来的。然而，他们双方得出这个结论时所处的条件有一部分是很不相同的，所以我要把他们分开来描述。这样就会看得很清楚，尽管双方的动机有很大的差别，但是两组原因在一个重要的地方是吻合的。在19世纪下半叶的资产阶级学者那里，由于完全忘却黑格尔哲学，因而完全失去了对哲学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的“辩证”考察，而这在黑格尔时代是全部哲学和科学的活的原则。另一方面，在这同一时期的马克思主义者也完全同样地越来越忘却辩证法原则的原初意义。然而，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两个青年黑格尔派在19世纪40年代离开黑格尔时，正是完全有意识地把它从“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中拯救了出来，并且把它转用到对历史社会发展过程的“唯物主义”观点上来。^⑧

我先来简略地谈谈，为什么从19世纪中叶以来，资产阶级的哲学家和历史学家越来越放弃哲学思想史的辩证观念，并且因此不能在19世纪哲学思想总的发展的范围内来适当地分析和描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独立本质及其意义。

人们可能会说，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忽视和错误解释有更直接得多的原因，因此我们根本没有必要用辩证法的被放弃来解释它的状况。的确，在19世纪资产阶级的哲学史写作中，马马虎虎对待马克思主义，甚至也同样马马虎虎对待象大·弗·斯特劳斯、布·鲍威尔和路·费尔巴哈这样的资产阶级“无神论者”和“唯物主义者”，无可否认地是由于有一种自觉的阶级本能在起作用。然而，如果我们只是指责资产阶级哲学家有意识地把他们的哲学或哲学史从属于阶级利益，那么我们就只会把这里实际上是非常复

^⑧ 恩格斯：《反杜林论》1885年第2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页）。马克思在《资本论》1873年第2版跋的末尾有类似论述。

杂的情况想得非常简单。当然有符合这种简单设想的事例。^⑨但是一般说来，一个阶级的哲学代表人物同他们所代表的阶级之间的关系要复杂得多。马克思在他的《雾月十八日》中专门论述了这类相互关系。他在那里说，整个阶级在它的“物质条件的基础”上创造和构成“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在这种意义上“由阶级决定的”、然而离它的“物质和经济基础”特别遥远的一部分上层建筑，就是这个阶级的哲学。从其内容来看这是最明显的，但是这归根到底也适用于它的形式方面。^⑩如果我们想要理解资产阶级哲学史家对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内容完全不懂这一现象，并且是从马克思的意义上，即“唯物主义地因而也是科学地”^⑪去真正理解这一现象，那么我们就不能满足于用它的“世俗的核心内容”（即阶级意识和它“归根到底”掩盖着的经济利益）来对它作出直接的、没有任何中介的解释。我们的

⑨ 这点的最好例子是 E·冯·西多夫在他的《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中的理想王国思想》（1914年）第2—3页上说的如下一段话：“只要理想的思想历史化了，它就失去了它的爆炸力，因为在德国唯心主义中，是理想使历史成为逻辑的，并且把它从‘一串事实’变为‘一系列概念’。如果理想是逻辑和历史的必然，那么为它奋斗就是过早的和没有意义的事情。对理想概念的这种说明是绝对唯心主义者的成就。如果我们今天的社会和经济秩序在可见的未来仍然占统治地位，我们必须感谢他们。当统治阶级摆脱了唯心主义的历史幻影，常常把他们的行动意志变为行动勇气的时候，无产阶级却依然相信从唯心主义体系中得出的唯物主义破烂。但愿这种可喜的局面将长期延续下去。正象在所有其他的原则问题上一样，对这一成就做出贡献最大的是费希特。”冯·西多夫在一个脚注中很明确地指出，这一事实“可以用来反对那些或多或少公开宣称哲学在政治上不重要的人们”。

⑩ 关于这一点，参看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特别是第629、632页（关于阶级的意识形态代表人物与他们所代表的阶级之间的关系）；恩格斯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250页（关于哲学）。这里还可以参看马克思博士论文中的一段话，马克思在那里一般地批评了这样一种做法，即用“怀疑哲学家个人的良心”来解释哲学家的错误，而不是客观地“找出他的本质的意识形态、将之提升为确定的形态和意义，并从而克服它们”（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57—258页）。

⑪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09—410页脚注89。马克思在那里讨论宗教史时，把他提出的方法描述为“唯一的唯物主义的方法，因而也是唯一科学的方法”。下面还要更详细地谈到这点。

任务是详细说明，究竟是哪些中介因素使那些甚至真心诚意要最“客观地”研究“纯”真理的资产阶级哲学家和历史学家也不得不完全忽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内容，或者只能以很不适当的和肤浅的方式来解释它。对于我们的目的说来，这些中介因素中最重要的一個无疑是，从19世纪中叶以来，整个资产阶级哲学，特别是哲学史，由于社会经济原因放弃了黑格尔哲学和辩证方法，回到了一种使得几乎不可能从象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的现象中搞出任何“哲学的”东西来的哲学和哲学史的研究方法。

在出自资产阶级作者之手的对19世纪哲学史的一般描述中，在某个地方有一条很深的裂缝，如果说能克服的话，也只有以极其矫饰的方式才能克服。这些历史学家想要以完全意识形态的和彻底非辩证的方式把哲学思想的发展描述为纯粹的“思想史”过程。因此不可能看到他们怎么能够为下述事实找到一种合理的解释，即直到19世纪30年代，这种宏伟的黑格尔哲学还是连它最激烈的敌人（叔本华或海尔巴特）也不能避开它的强大的精神影响，可是到19世纪50年代，它在德国实际上就已经没有什么追随者，不久之后就完全不再被人所理解了。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甚至不去设法提供这样一种解释，而是满足于在他们的历史中在“黑格尔学派的瓦解”这一纯粹否定的标题下记下黑格尔逝世后的争论。然而这些争论的内容是很有意义的，按照今天标准，也有极高的正式的哲学水平。这些争论发生在黑格尔的不同倾向（右派、中派以及左派的不同倾向，特别是斯特劳斯、鲍威尔、费尔巴哈、马克思和恩格斯）之间。这些哲学史家简单地为黑格尔哲学运动安排了一种绝对的“终结”来结束这个时期。然后他们就用回到康德（赫尔姆霍茨、泽勒尔、科布曼、朗格）来开始19世纪60年代，它看起来象是一个新的哲学发展时代，与任何别的东西没有任何直接联系。这类哲学史有三大局限性，其中有两种可以通过一种本身多少完全停留在思想史领域内部的批判审核揭示出来。的确，最近几年来有一些较彻底的哲学家，特别是狄尔泰和他的学派，已经在这两方面可

观地扩大了一般哲学史的受到限制的视野。因此，这两种局限性可以被认为已经在原则上被克服了，虽然在实际上它们到今天还存在着，也许还要继续存在一个很长的时期。然而，第三种局限性无论如何不能从思想史领域内部来克服；因此它至今甚至在原则上也没有被当前的资产阶级哲学史家所克服。

19 世纪下半叶的资产阶级哲学史的这三种局限性的第一种，可以描述为“纯粹哲学的”局限性。当时的意识形态家没有看到，包含在哲学中的思想不仅在哲学中，而且在实证科学和社会实践中也能同样好地继续存在下去，而且这种过程正好在黑格尔哲学那里就大规模地开始了。第二种局限性是“地域性的”局限性，在上世纪下半叶的德国哲学教授那里表现得最典型：这些尊贵的德国人忽略了在德国的国境之外还有其他的“哲学家”。因此，除了少数几个例外，他们都完全看不到，黑格尔体系虽然在德国已被宣布死去几十年了，但是在国外的一些地方，不仅是它的内容，甚至作为一种体系和方法都一直在继续盛行。在最近几十年的哲学史发展中，哲学史视野的这两头两种局限性基本上已被克服，上面描绘的 19 世纪下半叶德国一般哲学史的景象近来已大大改观。然而，资产阶级的哲学家和历史学家一般不能克服他们哲学史认识的第三种局限性，因为这要求这些“资产阶级的”哲学家和哲学史家放弃那种构成他们全部历史和哲学科学的最本质的先验性的**资产阶级立场**。因为 19 世纪哲学看起来是纯粹“观念的”发展过程，事实上只有同整个资产阶级社会的具体历史发展联系起来考察，才能得到全面和根本的理解。资产阶级哲学史家在他们发展的现阶段不能无所顾忌和无条件地进行研究的正是这种联系。

这说明，为什么 19 世纪哲学总发展中的某些阶段直至今天对这些资产阶级哲学史家说来还必须依然是“超验的”东西。这也说明，为什么在今天资产阶级哲学史的地图上还有我们在上面已经说过的那些引人注目的“空白点”（黑格尔运动在 19 世纪 40 年代的“终结”，在那以后和哲学在 19 世纪 60 年代“重新复苏”以前出

现的空白)。这也说明,为什么资产阶级哲学史今天甚至对那个它们以前曾完全正确地理解了其具体本质的德国哲学的时代,也再不能正确和全面地理解了。换句话说,无论是黑格尔以后的哲学思想发展,还是在那以前的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哲学发展,都不能仅仅作为一串思想来理解。这个在历史书中通常被叫作“德国唯心主义”时代的哲学思想的伟大时期,只要人们在考察它时完全忽略或者只是皮毛地以事后追忆的方式注意到那些对这种哲学发展的全部内容和过程极为重要的联系,要想了解它的本质内容和全部意义是根本不可能的。这种联系就是这个时期的“精神运动”和与它同时的“革命运动”之间的联系。

在黑格尔的《哲学史》及其他著作中,有一些章节描写他的直接先行者——康德、费希特和谢林——的哲学的本质,这些章节对于所谓“德国唯心主义”的整个时期,包括它的圆满“结尾”即黑格尔体系本身在内,都是适用的。它们也适用于后来19世纪40年代在黑格尔学派不同倾向之间的冲突。黑格尔写道,在这个彻底革命的时代的各种哲学体系中,“革命是通过思想的形式概括出来了、表达出来了”。^⑫从黑格尔随后的话中可以看得很清楚,他这里说的不是今天资产阶级哲学史家喜欢叫作思想革命的东西,即不是那种远离现实斗争的粗疏领域而在书斋的纯粹领域中安安静静进行的过程。这位由资产阶级社会在其革命时期产生出来的最伟大的思想家,把“思想形式的革命”看作现实革命的总社会过程的一个客观组成部分。^⑬“世界历史上这一个伟大的时代(其最内在

^⑫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1978年商务印书馆版第4卷第240页。

^⑬ 康德也喜欢在纯思想领域使用“革命”这种说法,但是应该说,他的意思比今天资产阶级的康德学者说的要更具体得多。应该把它同康德在《学科间的争执》和在其他地方关于现实革命事件的许多说法联系起来理解,如:“象我们今天所目睹的这种有才华的人民的革命,会激起所有旁观者(本身没有直接卷入的人们)以近乎热烈的方式来同情它。”“这种现象在人类历史上是决不会被忘记的。”“这一事件太伟大、与人类利益的关系太密切,它的影响在世界上太广泛,当条件适合时,不必提醒人们,他们就会重新进行尝试。”康德的这些以及类似的说法收集在盖斯马编的《18世纪德国人的政治著作》(1847年)第1卷,第121页以后。

的本质将在历史哲学里得到理解)，只有两个民族，即日耳曼民族和法兰西民族参加了，尽管它们是互相反对的，或正因为它们是互相反对的。别的国家并没有参加到里面来，虽说它们的政府以及它们的人民在政治上参加了，但不是在内在精神上参加了。这个原则在德国是作为思想、精神、概念，在法国是在现实界中涌现出来。这个原则出现在德国现实生活中，显得是一种外部环境的暴力和对于这种暴力的反动。”^④ 在几页以后（第 501 页），当他在论述康德的哲学时，黑格尔又回到这同样的思想上来：“卢梭已经把自由提出来当作绝对的东西了。康德提出了同样的原则，不过主要是从理论方面提出来的；法国则从意志方面来掌握这个原则。法国人常说：‘他头脑发热’（Il a la tête pres du bonnet）；意思是说，法国人具有现实感、实践的意志、把事情办成的决心，——在他们那里观念立刻就能转变成行动。因此人们都很实际地注重现实世界的事务。尽管自由本身是具体的，但自由在被他们应用到现实世界时却仍是未经发展的、带着抽象性的。要想把抽象的观念生硬地应用于现实，那就是破坏了现实。人民群众把自由抓到手里，所表现出来的狂诞情形实在可怕。在德国，同一个自由原则占据了意识的兴趣；但只是在理论方面得到了发挥。我们在头脑里面和头脑上面发生了各式各样的骚动；但是德国人的头脑，却仍然可以很安静地戴着睡帽，坐在那里，让思维自由地在内部进行活动。——伊曼努尔·康德 1724 年生于哥尼斯堡”，等等。黑格尔著作中的这些段落实际上说出了那使得世界历史的这一伟大时代的最

^④ 黑格尔，前引著作第 240 页。大家都了解，马克思完全采用了并且有意识地发挥了黑格尔这个关于德国人和法国人在资产阶级革命总过程中分担了不同角色的观点。参看他早期的全部著作（梅林编的《遗著》第 1 卷），那里例如可以看到下述这类说法：“德国人在政治上考虑过的正是其他国家作过的事情”，“德国只是用抽象的思维活动伴随了现代各国的发展”。因此德国人在现实世界中的命运就在于“和现代各国一起经历了复辟，而没有和它们一起经历革命”（所有这些话都出自《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8、10、3 页）。

内在本质变得可以理解的原则；哲学和现实之间的辩证关系。在另一处，黑格尔以更一般的方式提出了这一原则，他写道，每一种哲学都只能是“被把握在思想中的它自己的时代”。^⑮这个原则对于真正理解哲学思想的发展无论怎样都非常重要，而对于社会生活发展的革命时期说来就更加切合。的确，正是这一点能说明19世纪资产阶级哲学和哲学史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所遭到的沉重厄运。在19世纪中叶，这个阶级在其社会实践中不再是革命的了，而且由于一种内在的必然性，它也从而失去了在思想中把握观念和现实历史发展之间、首先是哲学和革命之间的真正辩证的相互关系的能力。在社会实践中，资产阶级的革命发展在19世纪中叶衰退和停止了。这个过程在哲学发展的明显衰退和终止中得到了它的意识形态表现，资产阶级哲学史家至今还在论述这种情况。这方面的典型例子是宇伯威格和海因策的评论，他们在他们著作有关章节的开头说，哲学在这个时期处于“一种普遍衰竭的状况”，“越来越失去对文化活动的影响”。按照宇伯威格的看法，这种可悲的状况主要是由于“心理上突然变化的倾向”，而一切“外部因素”只有“次要的作用”。这位著名的资产阶级哲学史家向他自己和他的读者这样“解释”这些“心理上突然变化的倾向”：“人们对夸夸其谈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思辨都厌倦了(!)，要求有更带实质性的精神食粮。”相反，如果坚决而彻底地用辩证的方法，甚至是用黑格尔用过的那种不发展的、只是部分意识到的形式(也就是与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相对立的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来看待19世纪的哲学发展，那么这种发展立刻就会表现出完全不同的状况，甚至从思想史的角度也会显得更加丰满。

从这个观点看，思想领域的革命运动不是在19世纪40年代逐渐消减和最终停止了，只是经历了一次深刻而重大的性质变化。作为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意识形态表现的德国古典哲学不是终结了，而是转变成为一种以后在思想史上表现为无产阶级革命运动

^⑮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1979年商务印书馆版序言部分第12页。

的一般表现的新科学：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9 世纪 40 年代第一次提出和建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资产阶级哲学史家直至今日或者完全忽略德国唯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之间的这种本质的和必然的关系，或者只是不全面地和错误地理解和描述了这种关系。为了正确而全面地理解这种关系，必须抛弃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史家通常使用的抽象的和意识形态的思想方法，而采取一种不一定是马克思主义的、但一定是辩证的立场，无论是黑格尔意义上还是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辩证都可以。如果我们这样做了，我们立刻就能不仅看到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和马克思主义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且看到这种相互关系的内在必然性。既然马克思主义体系是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理论表现，德国唯心主义哲学是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理论表现，它们在思想史上（即在意识形态上）相互之间所处的关系，应该同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和资产阶级的革命运动在社会和政治实践领域所处的关系一样。是在同一个历史发展过程中，一方面从第三等级的革命运动中产生出“独立的”无产阶级运动，另一方面新的唯物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独立地”与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相对抗。这一切过程相互之间发生影响。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产生，按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说法，只是现实的无产阶级运动产生的“另一面”；两个面合在一起才构成历史过程的具体整体。

这种辩证的观察方法使我们能够把上面提到的四种不同的运动——资产阶级的革命运动、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和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哲学——理解为一个统一的历史发展过程的四个环节。这使得我们能够理解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理论上制定的、构成无产阶级独立革命运动的一般表现的那种新科学的真正本性。^⑩ 这种唯物主义哲学是从革命

^⑩ 参看《共产党宣言》中一段表述黑格尔关于哲学和现实的辩证关系的思想的名言：它是把黑格尔的仍然有点神秘化的表述方式（哲学是“被把握在思想中的它自己的时代”）转译成了合理的形式：“共产党人的理论原理……不过是现存的阶级斗争、我们眼前的历史运动的真实关系的一般表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64 页）。

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的最先进体系中产生出来的；现在可以理解，为什么资产阶级哲学史或是完全忽略了它，或是只能从否定的和真正颠倒的意义上理解它的本性。^①无产阶级运动的根本实践目标在资产阶级社会和资产阶级国家内部是不能实现的。同样，这个资产阶级社会的哲学不能理解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已在其中找到自己的独立和自觉表现的那些一般原理的本质。资产阶级立场在它在社会实践中必须止步的地方，在理论中也必须止步——只要它不想完全停止成为“资产阶级”立场，即不想扬弃自己的话。只有当哲学史克服了这种局限性的时候，科学社会主义才不再是先验的彼岸，而成为可能的认识对象。然而，使得对“马克思主义和哲学”问题的任何正确理解大大复杂化的特殊情况是：似乎正是通过这种对资产阶级立场的局限性的克服（这对理解马克思主义的本质上新颖的哲学内容是不可缺少的），马克思主义本身同时就作为一种哲学对象被扬弃和消灭了。

在本文一开始我们就说过，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本不想要建立一种新的哲学。他们与资产阶级思想家相反，两人都充分意识到他们的唯物主义理论与资产阶级的唯心主

^① “黑格尔哲学瓦解的产物”（流行的观点）。“德国唯心主义巨人的堕落”（普伦格）。“一种扎根于价值的否定之中的世界观”（舒尔采-格弗尼茨）。这种观点把马克思主义看作一个从德国唯心主义的高峰跌落到它的唯物主义地狱的无底深渊中去的邪恶精灵。这种观点的荒唐由下述这一事实特别清楚地表明了，即马克思主义中那些可以看得出这种跌落的影响的方面是唯心主义资产阶级哲学的一些体系中已经包含了的，马克思采用时并未作任何明显的改变。例如，关于恶对人类发展是必然的思想（康德、黑格尔）；关于资产阶级社会中财富不断增长和贫困不断增长之间有必然联系的思想（黑格尔，《法哲学》第243—245节）。资产阶级在它最发展的阶段正是通过这种形式获得了对它内部包含的阶级矛盾的一定意识。资产阶级意识把这些矛盾看成是绝对的，因此认为它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是不能解决的。马克思先进的地方在于，他不再把这些矛盾看作自然的和绝对的，而是看作历史的和相对的，因此它们能够被较高级的社会组织形式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消灭。这些资产阶级哲学家忽视这一点，仍然从狭隘的、否定的和颠倒的资产阶级意义上理解马克思主义本身。

义哲学之间的密切历史联系。按照恩格斯的看法，社会主义按其内容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在无产阶级内部作为其物质状况的结果而必然产生出的新世界观的产物。但是，它通过同德国唯心主义、特别是黑格尔哲学体系的联系创造了自己独特的科学形式（这使它区别于空想社会主义）。从空想发展到科学的社会主义，在形式上是从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中产生出来的。^⑮当然，这种（形式上的）哲学起源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在其独立的形式中和进一步发展中必须仍然是一种哲学。至迟从1845年以后，马克思和恩格斯把他们的新的唯物主义的和科学的立场描述为不再是哲学的。^⑯在这里应该记住的是，在他们看来一切哲学等于资产阶级哲学。但是，正是这种一切哲学等于资产阶级哲学的意义需要加以强调。因为它们之间的关系同马克思主义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完全一样。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反对国家的一种特定历史形式，而且他们历史地和唯物主义地把一般国家与资产阶级国家等同起来，并且据此宣布消灭国家是共产主义的政治目的。同样，他们并不仅仅反对特定的哲学体系，而是要通过科学社会主义克服和扬弃一切哲学。^⑰正是在这里，我们看到在马克思主义的“实在论的”（即

^⑮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65页及以后几页。关于德国古典哲学甚至在理论上不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唯一来源，见恩格斯在给《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第一版序言加脚注中的说明，又见他对傅立叶论商业的片断的评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54页以后）。

^⑯ 下面要讨论的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出自这一年。马克思和恩格斯（见马克思在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说明）通过对黑格尔以后的全部哲学（德意志意识形态）进行批判的形式放弃了他们“以前的”哲学观点，也是在这一年。从那时以后，他们在哲学问题上进行论战的目的就只是启发或消灭他们的敌人（如蒲鲁东、拉萨尔和杜林），而不再是为了“自己弄清问题”。

^⑰ 首先参看《共产党宣言》中有关的一段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1—272页）。“诚然，——有人会说，——‘宗教的、道德的、哲学的、政治的、法的以及其他的观念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是不断改变的。但是，宗教、道德、哲学、政治和法本身在这种变化中却始终保存着。此外，还存在着永恒的真理，如自由、正义等等，这些真理是社会发展的一切阶段所共有的。但是共产主义要废除永恒的真理，它要废除宗教、道德，而不是加以革新，所以共产主义是同到目

辩证唯物主义的)见解和拉萨尔主义以及其他一切新旧“庸俗社会主义”所特有的“法学家等人的意识形态空话”(马克思语)之间的主要矛盾。后者根本从未越出过“资产阶级水平”,即“资产阶级社会”的立场。^①

对“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的关系问题的任何透彻的说明,都必须以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下述这种明确无误的说法作为出发点,即他们新的辩证唯物主义立场的必然结果,是不仅废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而且从而同时废除一切哲学。^② 我们不应该以下面这种看法来模糊这种马克思主义对哲学的态度的根本意义,即把这整个争论看作只是一场笔战,也就是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只是给某些在黑格尔术语中叫作“科学的哲学方面”的认识论原则取了一个新的名称,这些原则实际上在对黑格尔辩证法进行唯物主义

前为止的全部历史发展进程相矛盾的,这种责难有什么意思呢?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而这种对立在各个不同的时代是各不相同的。

但是,不管这种对立具有什么样的形式,社会上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剥削却是过去各个世纪所共有的事实。因此,毫不奇怪,各个世纪的社会意识,尽管形形色色,千差万别,总是在某种共同的形式中运动的,这些意识形式,只有当阶级对立完全消失的时候才会完全消失。

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

因此,马克思主义对哲学或宗教的关系基本上同它对资产阶级社会的基本经济意识形态、对商品拜物教或价值的关系是一样的。再参看《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2页以后各页,特别是注31和注33)和马克思1875年的《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页以后[价值],第19页以后[国家]和第23页以后[宗教])。

① 参看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随处可见)。

② 例如,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6页中的听起来有点意识形态味的说法:“总之,哲学在黑格尔那里终结了;一方面,因为他在自己的体系中以最宏伟的形式概括了哲学的全部发展;另一方面,因为他(虽然是不自觉地)给我们指出了一条走出这个体系的迷宫而达到真正地切实地认识世界的道路。”

改造时都被保存下来了。^{②③}当然,在马克思的著作中,特别是在恩格斯晚期著作中,^{②④}有一些说法似乎暗示了这种观点。但是很容易看出,哲学本身并不是单由废除哲学的名称而被废除的。^{②⑤}这种纯粹名词术语问题,在对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的关系进行任何认真的考察时必须抛在一边。对我们说来,问题勿宁是应该如何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主要在19世纪40年代,但是在以后也多次说到的废除哲学。这个过程应该怎样完成,或者它是否已经完成?通过什

②③ 的确有一些资产阶级的、甚至是(庸俗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真的以为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者要求废除国家(不是反对国家的特定历史形式),只有名词术语上的意义!

②④ 特别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65页和第4卷第253页。这两处的论述内容相同,下面的话引自《反杜林论》:“在这两种情况下(即对历史和自然),现代唯物主义都是本质上辩证的,而且不再需要任何凌驾于其他科学之上的哲学了。一旦对每一门科学都提出了要求,要它弄清它在事物以及关于事物的知识的总联系中的地位,关于总联系的任何特殊科学就是多余的了。于是,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其他一切都归到关于自然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中去了。”

②⑤ 恩格斯的论述,从上面援引的形式看,显然只不过包含名称的改变。在恩格斯声称是马克思主义或唯物主义辩证法的结果的东西同无论如何从黑格尔辩证法中应得出的和黑格尔已经说是他的辩证唯心主义立场的结果的东西之间,看来并没有任何根本的差别。甚至黑格尔也要求每一门科学弄清自己在总联系中的地位,然后他按照下述思路继续论述:因此每一门真正的科学必然是哲学的。从字面上看,这里发生的与恩格斯的哲学变为科学正好相反,但是在本质上他们两人看来是说的同一回事。两个人都要消除在各个特殊科学和凌驾于它们之上的哲学之间的矛盾。黑格尔通过把个别科学纳入哲学的方式来表达这一点,而恩格斯则把哲学融解在个别科学之中。在两种情况下,结果看来完全一样,个别科学不再是特殊的科学,同时哲学也不再是凌驾于其他科学之上的专门科学。然而我们以后就会看出,在黑格尔和恩格斯之间这个似乎纯粹字面的差别后面有更多的东西。这个差别在恩格斯的这些论述中,尤其是在他后来的一些提法中,不象在早期马克思一人或和恩格斯合作写的著作中表达得那么清楚。这里重要的是,不管恩格斯如何承认“实证科学”,他仍然要在“哲学”内部保存一个一定的、有限的领域的独立性(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这里的重要问题当然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科学或实证科学的概念到底实际上是什么意思。

么行动?以什么速度?为了谁?是否应该认为这种废除哲学已被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次脑力行动所谓一劳永逸地完成了?是否应该认为它只是为马克思主义者完成的,或者应该认为它是为全体无产阶级或是全体人类完成的呢?^②或者我们是否应该把它(象废除国家一样)看作一个要经过各种不同阶段的漫长而艰苦的革命过程?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只要这一艰苦过程还没有达到它的最终目标即废除哲学,马克思主义和哲学到底处于什么关系呢?(待续)

(杜章智根据卡尔·科尔施《马克思主义和哲学》1930年莱比锡德文第2版和1970年纽约英文版译出)

② 我们在后面将看到,甚至一些杰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家也不幸地接近采取这种极端意识形态的看法。而且上面援引的老年恩格斯的话(注24)可以被解释成这样的意思,在本质上,哲学已经被黑格尔本人以精神方式无意识地克服和扬弃,后来又由于发现唯物主义原则而被有意识地克服和扬弃。然而,我们将看到,不管现象如何,恩格斯表达这点的方式并没有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见解的真正含义表达出来。

关于组织问题的方法论（二）

〔匈〕卢卡奇·捷尔吉

四

虽然从理论上弄清共产党组织和它的个别成员之间的关系很重要，然而如果仅止于从形式的、伦理的方面来探讨组织问题，那就很危险。因为这里描述的个人和他全身心从属于的整个运动的意志之间的关系，就其本身而言，并不单单是共产党的特征。相反，它曾是许多空想宗派的特征。的确，许多宗派曾把这个形式的、伦理的方面看作是唯一的或者至少是决定性的原则，而不仅仅是整个组织问题的一个方面。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它们往往能够比共产党更明确地揭示它的重要性。

然而，哪里这样片面强调这个形式的、伦理的原则，哪里就取消了它：它的正确性决不是已经达到和完成了的存在，而只是指向要达到的目标的**正确指针**。当对整个历史过程的正确关系不存在的时候，它就不再是正确的了。由于这个缘故，我们在阐明组织和个人的关系时特别强调党是人和历史之间的具体中介原则。党所体现的集体意志应该积极地和有意识地干预历史进程，从而应该处于与社会革命进程越来越生动的交互作用中。它的个别组成部分同样应该与进程及其载体即革命阶级交互作用。只有这样做了，对个人的要求才能失去它们的形式的和伦理的性质。正因为这样，列宁在讨论如何维持共产党的革命纪律时，除了强调党员的忠诚以外，还强调党与群众的关系以及党的政治领导的正确。^①

^① 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181—182页。

然而这三个因素不能彼此分开。宗派的形式伦理观点之所以失败,正是因为它不能理解这些因素是统一的,在党组织和非组织的群众之间有生动的交互作用。不管一个宗派可能对资产阶级社会如何敌对,不管它在主观上可能如何深信它与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着多大的鸿沟,然而它在这一点上暴露出它的历史观实质上是资产阶级的,因此它自己的意识结构与资产阶级的极为相近。

这种相近最终可以回溯到它们关于存在和意识有同样二元论的观点,就是说,它们归根到底都不能理解存在和意识作为辩证过程,作为历史过程的统一。从这个观点看,这种客观的辩证统一在宗派的哈哈镜中是作为僵化的存在还是作为僵化的非存在出现,是无所谓的问题。是通过一种神秘化过程把采取革命行动的正确判断力无条件地判归群众,还是主张“觉悟的”少数必须代表“不觉悟的”群众采取行动,也毫无差别。这两种极端情况在这里都只是作为例子提出来,因为甚至试图最粗略地探讨一下宗派的类型学也远远超出本文的范围。

但是可以看得出来,它们彼此并和资产阶级意识相象的地方在于,它们都把真正的历史过程看作与群众的意识增长分开的东西。如果宗派以“不觉悟”群众的代表的身份代替群众采取行动,那么它就使得党组织与群众的历史上必然的、因而是辩证的分离凝固成为永恒的东西。

另一方面,如果宗派企图与群众的自发的本能的运动完全融合在一起,它就被迫把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与群众的瞬息间的思想感情等简单地等同起来。结果它就牺牲了用以客观判断正确行动的一切标准。它就陷入了唯意志论和宿命论的资产阶级两难处境。它所采取的立足点,无论对历史发展的客观阶段还是主观阶段都无法作出判断。因此它就不得不对组织作出或是极度过高的、或是极度过低的估计。它就不得不离开历史实践的一般问题、离开战略和策略的问题,来孤立地看待组织问题。

阶级和党的正确关系的标准和指针,只能在无产阶级的阶级

意识中找到。一方面，阶级意识的真正客观的统一是阶级和党之间尽管组织上分离、然而存在辩证联系的基础。另一方面，在无产阶级的不同个人、集团和阶层的意识中的普遍不统一、明确和深刻程度的各个不同，使得党与阶级在组织上的分离成为不可避免。

布哈林正确地指出，如果一个阶级是内在统一的，那么建立党就是多余的。^②问题只是：党在组织上的独立、把这个部分从整个阶级中分离出来，符不符合阶级内部阶层的客观划分呢？还是党与阶级分离开来只是由于它的意识发展的结果。即由于它受它的成员意识增长的制约和对这种意识增长的结果呢？

当然，完全忽视无产阶级内部存在各种客观经济阶层，将是愚蠢的。但是不应该忘记，这些阶层决不是建立在与决定阶级划分的差别哪怕稍微相似的客观差别上。的确，在许多方面它们甚至不能被看作这种划分原则的细目。例如，当布哈林指出“一个刚进入工厂的农民与一个从孩提时代起就在工厂里劳动的工人是完全不同的”时，这毫无疑问是一种“本体论的”区别。但是它与布哈林在大规模现代工业中的工人和小作坊中的工人之间所作的区分相比，是在一个完全不同的层次上。因为在后一种场合，我们看到的是在生产过程内部客观上不同的地位。

而在前一种场合，只是改变了个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不管这变化是多么典型）。因此问题是个人（或阶层）的意识能够多快地适应他在生产过程中的新地位以及他过去的阶级地位留下的心理积淀在多长时间内对他的阶级意识的形成起阻碍作用。然而，在后一种场合，提出的问题是，从无产阶级内部不同阶层的客观经济地位产生的阶级利益是否不同到足以在整个阶级的客观利益中造成分歧。因此这里的成问题的、客观的、被赋予的阶级意识^③本身是否必须被看作是有分歧的和分阶层的。相反，在前一种场合，问题只是什么具体的——或甚至典型的——生活地位将阻碍这种客观

^② 布哈林，《阶级、党、领袖》，载于《国际》1922年柏林版第4期第22页。

^③ 关于这个概念，参看《阶级意识》一文。

阶级意识的顺利发展。

很清楚，在理论上，只有第二种场合真正有意义。因为从伯恩斯坦以来，机会主义者总是竭力把无产阶级内部的客观经济阶层描写得如此分明，对不同的无产阶级、半无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阶层的“生活地位”中的相似性如此强调，以致阶级的统一性和独立性完全不见了。（德国社会党的格尔利茨纲领是这种思潮的最后一次表述，它在那里已获得清楚的组织含义。）

当然，布尔什维克将是忽视这种分歧存在的最后的人。问题只是：这种分歧的本体论地位是什么，它们在社会历史过程总体内部的职能是什么？对这种分歧的认识应该在多大程度上导致（主要是）策略的，和在多大程度上导致（主要是）组织的分析和措施？这种问题乍看起来似乎只是导致关于概念的无聊争论。然而，必须记住，一个组织——这里指共产党——必须以意识的统一，作为其基础的社会现实的统一为前提。相反，策略上的联合，当历史情况引起由各种原因决定的运动，这些运动暂时向同一方向发展时，在其社会存在客观上不同的各不同阶级之间完全可能而且甚至必然能够达到。

然而，如果客观社会存在真的不同，那么这些运动的方向就不会象在有统一阶级基础的运动中那样必然相同。这就是说，统一的方向只有在第一种情况的组织中是决定性因素。虽然它进入经验现实可能受到各种情况的阻挠，但归根到底要实现。然而在第二种情况的组织中，各种不同思潮的汇合是由于不同历史情况综合的结果而产生的。这是命运的恩宠，必须策略地加以利用，不然就会失去；也许一去不复返。

当然，无产阶级有可能与半无产阶级等阶层合作，这决不是偶然的。但是这种合作只有在无产阶级的阶级地位中有必要的基础。因为无产阶级由于只有通过消灭阶级社会才能解放自己，不得不代表所有被压迫被剥削阶层去进行它的解放斗争。但是这些被压迫被剥削阶层是站在它的一边还是站在它的敌人的阵营中进行战

斗,从这些没有明确阶级意识的阶层的观点看是比较“偶然的”。正如我们前面已经说过的,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无产阶级的革命党是否选择了正确的策略。因此在这里,由于各行动阶级有不同的社会存在,它们只是由无产阶级的世界历史使命联系在一起,策略水平上的合作(在概念上永远只是偶然的,虽然在实际中往往延续很长的时间)只能在保留不同组织的情况下为革命发展的利益服务。因为半无产阶级等阶层认识到它们自己的解放取决于无产阶级胜利的过程是漫长的,而且充满了徘徊动摇,任何超出策略合作的作法都可能危及革命的命运。

现在可以理解,为什么我们必须如此尖锐地提出我们的问题:是否客观社会存在即阶级结构、从而客观的被赋予的阶级意识有一种类似的(即使不那么明显的)分层与无产阶级内部的阶层相符?或者是否这些阶层之所以能够存在,只是由于这种真正的阶级意识能够渗入到无产阶级的个别阶层、集团和个人中去的难易程度不同?就是说,是否这些无疑存在的无产阶级生活地位中的客观分层仅仅决定据以判断暂时利益的观点(这些利益看起来无疑很不相同,但是在客观上是一致的)?是否它们不仅从世界历史的观点,而且现实地和直接地决定这些观点,尽管不是每个工人都能认识得到?是否这些利益本身由于社会存在的客观差别而能够互相抵触?

如果问题这样提出来,那么答案也不可能有任何疑问。在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共产党在无产阶级革命中的作用”的论纲中几乎逐字逐句复述了《共产党宣言》中的一段话:“共产党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它比其余的无产阶级群众优越的地方在于它清楚地了解整个无产阶级所要走的历史道路,并且力求在这条道路的一切转弯处不是捍卫个别集团或职业的利益,而是捍卫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只有承认无产阶级的客观经济存在是统一的,这段话才能理解和有意义。

然而,在那种情况下,导致成立各种不同工人政党和共产党的

无产阶级内部的阶层就决不是无产阶级的客观的经济阶层，而只是它的阶级意识发展中的一些阶段。就象个别的工人不是生来就是共产党人一样，个别的无产阶级阶层也不是由于它们的经济存在就预先注定要成为共产党人的。出生在资本主义社会并在它的影响下成长起来的每一个工人，都必须通过比较艰难的经验过程才能获得对自己阶级地位的正确理解。

共产党的斗争集中在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上。它在组织上与阶级的分离在这种情况下并不意味着它想要为了阶级的利益代替阶级本身去战斗（这是布朗基分子做过的事情）。如果它要这样做，象革命进程中有时发生的那样，那么这首先不是为了争取有关斗争的客观目标（因为归根到底这些目标只能由阶级本身去赢得或保持），而只是为了推进或加速阶级意识的发展。革命的过程——在历史的规模上——与无产阶级阶级意识的发展是等义的。共产党与阶级本身的广大群众在组织上分离开来，是基于阶级内部在意识上的不同分层，但同时是为了加快在可能达到的最高意识水平上消除这些分层的过程。

共产党必须作为独立的组织存在，这样无产阶级才能够直接看到自己的具有历史形象的阶级意识。同样，在日常生活的每一个事件中，整个阶级的利益所要求的观点才能够得到每一个工人都能懂得的明确表述。最后，整个阶级才有可能充分认识到自己作为阶级的存在。宗派的组织形式人为地把“真正的”阶级意识（如果它这样抽象地孤立起来一般能够存在的话）与阶级的生活和发展分离开来，机会主义者的组织形式则是使这些意识的分层在尽可能最低的水平上、至多是在平均数的水平上达成妥协。不言而喻，阶级的行动大体上是由这种平均数决定的。但是由于这个平均数不是静止的并且不能由统计数字决定，而是本身就是革命过程的产物，因此同样不言而喻，一个基于现有平均数的组织是注定要阻碍发展，甚至要降低一般水平的。相反，明确地确立在一定时刻客观上可以达到的最高可能性，由觉悟的先锋队的独立组织所

代表，这本身就是以对革命有利的方式消除在这客观的可能性和实际的平均数意识状态之间的矛盾。

如果组织上的独立性不同时意味着经常在策略上照顾最广大最落后的群众的意识水平，那它就毫无意义并且会直接倒退到宗派主义。我们在这里可以看到正确理论对共产党组织的重要性。共产党组织必须代表无产阶级行动的最高客观可能性。但是要做到这一点，正确的理论见解是必要的前提条件。机会主义的组织对错误理论的后果不象共产党组织那样敏感，因为它所包括的是为了采取偶然行动的目的而比较松散地结合在一起的异质成份，因为它不是真正受党的领导，而是由群众不可阻挡的运动推着走，而且因为党实质上是由一种领导人和官员机械分工的等级制结合在一起的。（至于经常错误地应用错误的理论必然导致党的垮台，那是另一个问题。）

共产党组织的极其实质的性质、它作为斗争党的本质必须以它掌握正确的理论为前提，因为不然的话，错误理论的后果很快就会毁灭它。而且，这种组织形式生产和再生产出正确的理论见解，因为它在意识和组织上都不断增强这种组织形式对理论观点后果的敏感性。这样，行动的能力、自我批评、自我矫正和理论发展的能力都共同处于一种经常相互作用的状态中。共产党甚至在理论上都不代表无产阶级行动。如果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相对于整个阶级的思想和行动说来是某种有机的和流动变化的东西，那么这必须反映在那种阶级意识的组织形式即共产党中。只是有一个差别，这里在组织上具体化了的的是一个更高的意识阶段。意识发展中的多少混乱的升降起伏，表现出远胜于一切理论预见的阶级意识成熟性的闪光爆发与停滞、消极，只有隐蔽进展的半昏睡状态的相互交替，在这里与把“最终目标”和今天现实必要行动联系起来^④的有意识努力相对立。因此，在党的理论中，阶级意识的过

^④ 关于最终目标和当前行动的关系，参看《什么是正统马克思主义？》一文。

程、辩证法成为一种有意识展开的辩证法。

结果,在理论、党和阶级之间的这种经常不断的辩证的相互作用、理论的这种对阶级的直接需要的关注,决不意味着党被融化在无产阶级群众中。关于统一战线的论争表明了,几乎所有反对这种策略的人都对党在无产阶级意识发展中的真正作用缺乏辩证的掌握,缺乏理解。更不要说那些把统一战线设想为无产阶级立即在组织上重新统一的误解了。

但是害怕党可能由于过于接近看来是“改良主义的”日常口号和由于与机会主义者的偶然策略合作而牺牲它的共产主义性质,表明甚至现在还有大量共产党人对正确理论、对无产阶级的自我认识是对它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客观地位的认识的观点、对“最终目标”从真正革命观点看辩证地寓于每一个日常口号中,并没有足够的信任。这表明他们仍然常常象宗派那样代替无产阶级行动,而不是让他们的行动去推进无产阶级阶级意识的真正发展过程。

使共产党的策略适应阶级生活中那些似乎有真正阶级意识正在(即使以错误的形式)力争破土而出的方面,决不意味着无条件愿意实现群众的暂时愿望。相反,正是因为党力求达到客观革命可能性的最高点——而群众的暂时愿望往往是这点的最重要部分、最重要象征——它有时不得不与群众对立的立场;它必须通过拒绝他们现在的愿望来向他们指明正确的道路。它不得不指望,只是在**事后**,只是在经过许多痛苦的经验之后,群众才会理解党的观点的正确性。

但是这种与群众合作的可能性不应该看作是一般的策略模式。无产阶级阶级意识的发展(也就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发展)和共产党的发展,从世界历史的角度看,的确是同一个过程。所以在日常实践中,它们以最密切的方式相互制约着。但是尽管如此,它们的具体成长看起来并不是同一个过程。的确甚至没有始终一贯的平行性。因为这个过程发展的道路、一定客观经济发展在无产阶级

级意识中引起的变化、尤其是在这一过程中党和阶级的交互作用所采取的形式,不能归结为公式化的“规律”。

党的成熟过程、它的内在和外在的巩固,当然不象宗派那样发生在真空中,而是发生在历史现实的范围内,发生在与客观经济危机以及被这危机革命化了的群众经常不断的、辩证的交互作用中。可以象在两次革命之间的俄国那样,发展进程使党有可能在参加决战之前达到内部完全清晰的认识。但是也可以象在中欧和西欧的某些国家中那样,危机如此广泛和如此迅速地使群众革命化,以致其中某些部分甚至在达到组织所必需的认识前提之前就成了有组织的共产党人。结果产生出共产主义的群众性政党,它们只是在斗争过程中才成为真正的共产党。不管这种建党的类型学可能多么复杂,不管在某些极端情况下可能产生这样一种印象,似乎共产党是从经济危机中按照“规律”有机地成长起来的,然而决定性的步骤、革命先锋队有意识的内在组织结合,即真正共产党的产生仍然总是这个有意识的先锋队本身的有意识的、自由的行动。

举两个极端的例子,无论是一个相当小的内部巩固的政党通过与无产阶级广大群众的交互作用发展为一个大的群众性政党,还是一个自发产生的群众性政党在经过许多内部危机之后发展成为一个共产主义的群众性政党,在这一点上情况都没有什么不同。所有这些过程的理论基础仍然是一样的:克服意识形态危机,争取获得正确的无产阶级阶级意识。从这个观点看,过高估计必然性因素,以为任何一种策略都可能发动甚至一系列行动(不要说决定革命进程本身),并且不可避免地激起导致甚至更遥远目标的连锁反应,对革命说来是危险的。以为最大最有组织的共产党的最成功的行动除了正确地领导无产阶级去为它本身(即使不是完全有意识地)追求的目标而斗争以外还能做得更多,也同样是危险的。纯粹静止地按统计资料来看待无产阶级的概念,也同样是错误的;正如列宁说的,“群众的概念在斗争进程中发生变化”。共产党是一种为革命利益服务的无产阶级阶级意识的独立形式。应该按这种

双重的辩证关系从理论上正确地理解它：它既是这种意识的形式，又是这种意识的形式，即它既是一种独立现象，又是一种从属现象。

五

因此，在党和阶级的关系中策略和组织的分离是确切的，即使它总在不断变化，并且使自己适应变化的情况。这种分离在党内引起使策略问题和组织问题统一可能采取的形式问题。我们关于这种党的内部生活的经验，自然必须比在已经讨论的问题上还要更多地依靠俄国党及其为建立真正共产主义组织所采取的现实的和有意识的措施。

俄国以外的党在“幼稚病”时期往往倾向于一种关于党的宗派观点。同样在后来，它们只关心“外部”活动、即党对群众的宣传和组织工作，而忽视它们的“内在”生活。显然，这也是一种“幼稚病”，它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大的群众性政党的飞速增长、几乎连续不断的重要决策和行动以及党“向外”使用精力的需要所造成的。但是理解导致错误的原因，决不意味着要容忍错误。更何况正确的“向外”行动最清楚地表明了，在党的内部生活中截然区分策略和组织是多么毫无意义，这种内部统一是如何强烈影响党的“向内”生活和“向外”活动之间的紧密联系。（即使现在每个共产党从它由此产生的环境承袭下来的这种经验上的分离看起来几乎不可克服，这也适用。）

因此，每个人必须从他日常实践的直接经验中学会，党在组织上的集中（以及由此产生的、只不过是其另一方面的一切纪律问题）和采取策略主动性的能力是相互制约的概念。一方面，党所要采取的政策要有可能对群众产生影响，必须以它们能够在党内产生影响为前提。不仅仅是机械地、通过诉诸纪律来保证党的个别部分牢固地控制在中央手中，犹如集体意志的真正肢体那样对外，

部世界起作用。而应该意味着党是这样一个统一的构成物，斗争方向一发生变化，它的一切力量就要重新组合，观点一发生变化，就要对每一个党员发生影响。总之，组织对方向变化、斗争活动升级和撤退需要等的敏感性会提高到最高限度。我相信，现在已无须说明，这决不意味着要求“机械服从”〔Kadavergehorsam〕。因为很明显，正是组织方面的这种敏感性能够对个别口号等的错误最迅速地、在其实际提出时就加以揭露，正是它会竭力去创造一种有可能进行健康的和有成效的自我批评的局面。^⑤

另一方面，不言而喻，党在组织上的牢固结合不仅给它提供客观的行动能力，而且还在党内创造一种使得有可能大力干预实际事务和利用它们所提供的机会的内在气氛。所以，当党的一切力量都彻底集中在一起的时候，它们单是由于自己内在的动力就必定要驱使党向行动和主动的方向前进。相反，组织不够牢固的感觉必定要对党的策略决定、甚至基本理论立场产生阻碍和瘫痪的作用。（例如，德国共产党在卡普暴动时的情况就是如此。）

第三次代表大会的组织论纲中说：“对共产党说来，决没有党组织在政治上不积极的时候。”革命准备和革命行动本身自始至终都是策略和组织的工作，但是只有充分领会策略和组织的统一，才能正确理解这一点。

如果把策略和组织分离开，如果不看到两者都包括在无产阶级阶级意识的同一个发展过程中，那么策略概念必然要陷入机会主义和盲动主义的两难境地。在那种情况下，“有组织的”行动不是“觉悟的少数人”夺取政权的孤立行为，就是为了满足群众日常愿望的“改良主义”措施，而组织只能起为行动做“准备”的技术作用。（塞拉蒂及其追随者、还有保尔·列维的观点就是处于这种阶段。）

^⑤ “关于个别人所说的话，作相当的修改，也适用于政治和政党。聪明人并不是不犯错误的人。不犯错误的人是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的。聪明人是不犯重大错误同时又能容易而迅速地纠正错误的人。”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192页。

革命的形势可能是持久的，但这决不意味着无产阶级能够在任何时刻夺取政权。它只意味着，由于客观的一般经济形势的结果，这种形势的每一种变化、由它引起的群众中的每一种运动都包含着无产阶级可以利用来促进自己的阶级意识的革命倾向。在这种场合下，这种阶级意识的独立表现即共产党的内在发展是最重要的因素。形势中的革命的东西首先和最明显地表现在社会制度越来越不稳定，而这反过来又是由资产阶级社会所赖以建立起来的各种力量越来越失去平衡造成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成为独立的并采取了客观形式这一点，只有当它在每个时刻真的体现无产阶级这个时刻的革命意义时，对无产阶级才有意义。

因此，在客观革命的形势下，革命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性远胜过它的理论的“一般”正确性。正因为它已成为完全现实的、完全实际的东西，理论必须成为日常每一个步骤的指针。只有理论完全脱去它的纯粹理论性质，成为纯粹辩证的东西，这一点才有可能做到。这就是说，它必须在实践中克服在一般和特殊之间、规律和“归入”它的事例之间、规律和它的应用之间的一切矛盾，也就是理论和实践之间的一切矛盾。机会主义者的策略和组织建立在抛弃辩证方法的现实政治上，他们为适应日常的要求而牺牲坚实的理论基础，而另一方面，他们在日常实践中拘泥于他们物化的组织形式的刻板公式和策略上的陈规旧套。

相反，共产党必须确切地跟上当前的要求，从而在自己内部生动地保持着这些要求和“最终目标”之间的辩证的矛盾关系。对个人说来，这意味着要有一种“天才”，这是革命的现实政治永远不可能指望有的东西。事实上，这不是强迫做到的，因为共产主义组织原则的有意识发展是开始在革命先锋队中培养实践辩证法的最好途径。这种策略和组织的统一、立即给每一次理论应用、每一个策略步骤以组织支持的必要性，是有意识地用来对付教条主义僵化的预防药。因为这种僵化是对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成长起来的带有物化意识的人所采用的每一种理论的经常威胁。由于这同一个制

造公式化意识的资本主义环境，在它目前的危机状态中越来越采取新的形式，从而越来越不能为公式化的观点所理解，这种危险就更大。所以，今天是对的东西，明天可能是错的。服正确的剂量能治病的东西，服得过多或过少可能引起致命的后果。正如列宁在谈到共产党教条主义的某些形式时说的，“只要再多走一小步，仿佛是向同一方向迈的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错误。”^⑥

反对物化意识影响的斗争本身是一个充满顽强斗争的漫长过程，以为那些影响的形式或具体现象的内容可以预先决定是错误的。但是物化意识对生活在今天的人们的统治的确有那种影响。如果物化在一点上被克服了，那么立即就产生出这种导致这一克服的意识状态本身凝固为一种新的、同样是物化的形式的危险。例如，生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人必须克服这样一种幻想，即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或法律形式构成人的“永恒的”、“理性的”和“自然的”环境。他们必须破除他们对他们习惯的社会环境的过分尊敬。

但是在他们夺取政权以后，在他们在公开的阶级战争中推翻了资产阶级以后，列宁所说的“共产党员的狂妄自大”就有可能变得与他们早先对资产阶级表现的孟什维克的怯懦一样危险。正是因为共产党人的正确理解的历史唯物主义——与机会主义的理论截然相反——从这一点出发，即社会的发展不断地产生出崭新的，而且是在质的意义上崭新的现象，^⑦ 每个共产主义组织必须准

⑥ 《列宁选集》第4卷第257页。

⑦ 关于积累的论争就已经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一点上。在关于战争和帝国主义的论争中，对这一点的强调甚至更加尖锐。参看《反潮流》第321页上季诺维也夫反对考茨基的话。列宁在俄共第11次代表大会上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演说中谈得更加尖锐：“我们现有的这种国家资本主义，在任何理论、任何著作中都没有探讨过，原因很简单，通常一切同这一名词有关的概念都只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政权。而我国的社会制度虽已脱离资本主义轨道，但还没有走上新轨道，领导这个国家的不是资产阶级，而是无产阶级。我们将有的那种国家资本主义，取决于我们，即取决于共产党和工人阶级。”

备好尽可能提高它对任何新现象形式的敏感性和向历史一切方面学习的能力。它必须防止昨天用以赢得胜利的武器由于它的僵化而变成未来斗争的障碍。“我们必须向普通店员学习”，列宁在我们刚才引的演说中关于共产党人在新经济政策中的任务这样说道。

策略的灵活性、变化和适应的能力与严格的组织，只是同一件事情的两面。共产党组织形式的这种最深刻意义甚至在共产党圈子中也很少全面地领会。尽管正确行动的可能性和共产党的内在发展能力都取决于它。列宁顽强地坚持反对任何关于人是必须用来进行革命和赢得胜利的材料空想观点：这种材料所包括的必然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成长起来并被资本主义社会败坏了的人。

然而，反对空想的希望或幻想，决不意味着宿命论是唯一的出路。但是，由于希望人在资本主义仍然存在时能发生内在的变化是一种乌托邦幻想，我们必须设法找到能抵制这种形势的破坏性影响、一当它们出现就能加以纠正并且能把由此产生的毒瘤加以消灭的组织上的措施和保证。理论教条主义只是每一个人和每一个组织在资本主义环境中不断遇到的那种僵化倾向的一个特殊事例。资本主义的物化过程使人既过份个体化又机械地对象化。^⑧不是基于人的本性的分工一方面使得人们在自己的活动中僵化，把他们变成工作中的自动机，并且使他们成为陈规旧套的奴隶。另一方面，这种分工同时又过分提高他们的个人意识，由于不可能在工作中得到满足和充分发挥个性，这种个人意识本来已经成为空洞抽象的东西，现在又变成为贪求名利的野蛮的利己主义。这些倾向必然会在共产党中继续起作用，共产党毕竟从来没有声称能够通过奇迹改造其成员的内在本性。由于有目的的行动的需要，党也必须在一定程度上采用分工，情况就更是如此，而这必然要引起僵化、官僚主义化和腐化的危险。

^⑧ 关于这一点，参看《物化和无产阶级意识》一文。

党的内部生活是一种反对它的这种资本主义遗产的经常性斗争。它拥有的唯一决定性武器，是它能够把所有党员召到一起来全身心地参加党的活动。一个人在党内的工作不应该被看作是一种可以严肃认真和尽心尽力、但只是作为公务去完成的官职；相反，每个党员的活动必须涉及各种各样党的工作。而且这种活动必须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而有所变化，以便党员能够全身心地与整个党的生活和革命保持生动关系，以便他们不再只是必然受到僵化危险影响的专门家。^⑨ 这里我们再一次看到策略和组织的不可分割的统一。党内的每一种等级制（当斗争在进行时，等级制是绝对不可避免的），都必须建立在一定类型的基础上，才能适合一定斗争阶段，客观要求。如果革命的发展超过了这个阶段，那么只是靠改变策略或者甚至改变组织形式（例如把非法的方法改变为合法的方法），是不可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的。必须同时对党的等级制中的干部进行重新配置：新的人选必须确切适合斗争的新阶段。^⑩ 当然，实现这一点不可能没有“错误”或危机。如果共产党的发展不经常遇到这种危险，那它就是资本主义汪洋大海中的一座幻想的乌托邦仙岛了。它的组织中的有决定意义的新东西，只是它以越来越有意识的形式反对这种内在的危险。

如果党的每个成员都这样全身心地参加到党的生活中来，那么同样的集中和纪律原则就会统辖党员意志和党的领导人意志之间的生动的相互作用，就会保证党员的意志和愿望、建议和批评受到党的领导人的应有重视。党的每个决定都必须在所有党员的行动中产生影响，每个口号都要导致党员的行动，个别党员可能要为之付出自己的整个肉体的和精神的的存在。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

^⑨ 参看第三次代表大会的组织论纲中关于党的出版物的非常有趣的一节。在第48条中非常清楚地表述了这种要求。但是组织的全部技术内容，如议会党团与中央委员会的关系、合法工作和非法工作的变换等，是建立在这一原则的基础之上的。

^⑩ 参看列宁1922年3月6日在全俄金属工人代表大会上的演说以及在俄共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关于新经济政策对党组织的涵义的演说。

们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提出批评，使他们的经验和疑虑等发挥作用。

如果党只包括与普通党员群众脱离的各级干部，普通党员一般只能起消极旁观者的作用，如果党只是偶尔作为整体行动，那么这就会在党员中产生某种对领导人的日常行动交织着盲目信任和漠不关心的冷漠情绪。他们的批评至多将是事后的批评（在代表大会上），对未来的行动很少能起决定性的影响。

反过来，所有党员积极参加党的日常生活、必须全身心地致力于党的一切活动，是迫使领导使他们的决议真正为党员所理解并使党员确信其正确性的唯一手段。因为不做到这一点，这些决议就不可能得到满意的实现。（党的组织越完备，每个党员的职责越重要——例如作为工会代表团的成员等——这种必要性就越迫切。）但是甚至在行动之前，更不必说在行动当中，这些对话必定导致全党意志和中央委员会意志之间的这种生动的相互作用；它们必定对从决议到行动的实际过渡起校正等等作用。（这里也是交互作用随着集中和纪律的增强而增强。）

这些倾向贯彻得越深刻，从资产阶级政党政治中遗留下来的领袖和群众之间的严格无情的对立就消失得越快。干部等级制中的重新配置会加速这一过程。事后的批评——目前还是不可避免的——将越来越成为一种越来越针对未来的具体的和一般的策略和组织经验的交流。自由——正如德国古典哲学家所理解的那样——是实际的东西，是一种活动。共产党只有通过变成为它的每个成员的活动世界，才能真正希望克服资产阶级的人在他不能理解的事件的必然性面前所采取的消极态度。只有那时它才能真正克服它的意识形态形式，即资产阶级民主的形式自由。权利和义务分离，只有在领导人与群众分离、领导人代表群众行动、而群众采取宿命论的直观的立场时，才是可能的。然而，真正的民主、消灭权利和义务的分裂，决不是形式的自由，而是集体意志的成员们的密切联系的和团结合作的行动。

受到大量诽谤中伤的“清党”问题，只是同一个问题的消极面。这里，也象在任何问题中一样，必须从空想退回到现实。例如，第二次代表大会的第二十一条中所包含的每个合法党必须间或进行这种清洗的要求，证明是一种与西方新诞生的群众性政党所达到的发展阶段不相容的空想要求。（第三次代表大会对这个问题提出了更谨慎得多的观点。）然而，尽管如此，写进这一条并不是一个“错误”。因为它明确无误地指出了共产党的内部发展所必须采取的方向，即使这一原则实现的方式将由历史情况决定。正是因为组织问题是革命发展的最深刻的理性问题，即使这种问题在目前还不能实现，让革命先锋队的意识中装进这种问题是绝对必要的。俄国党的发展出色地表明了这个问题的实际重要性。正如策略和组织的不可分割的统一所暗示的那样，它的重要性超出了党的内部生活，扩展到了党与所有广大工人群众的关系。清党在俄国按照革命的不同阶段采取了许多不同的方式。在去年秋天进行的最近这一次，我们看到常常运用这样一条最有趣和重要的原则，即非党的工人农民的意见和经验得到利用，使这些群众被吸引到清党工作中来。不是说党打算今后盲目地接受这些群众的判断，而是说在排除那些已与群众脱离的腐化的、官僚化的和革命中不可靠的分子时，它愿意考虑他们的建议和反对意见。^①

因此，这个最本质的内部问题说明了在共产党发展的更高阶段上党和阶级之间的最本质的内部关系。它表明，觉悟的先锋队和广大群众之间在组织上的尖锐分离只是整个阶级的统一而辩证的发展过程以及它的意识发展的一个方面。但同时它也表明，这个过程越是明确有力地把当前的必然性与其历史意义联系起来，就越是能够明确有力地把进行活动的个别党员作为个别来理解；它就越是能够利用他，使他得到充分发展并对他作出判断。

^① 参看列宁1921年9月21日在《真理报》上的文章。不用进一步讨论就能看到，这一组织措施也是一种能增加共产党威信、加强它和工人群众的关系的出色的策略措施。

作为整体的党将通过它的行动克服按照民族、职业等等、以及按照生活现象形式(经济和政治)的物化的划分。因为这是为了革命的统一和合作,为了建立无产阶级的真正统一。它作为一个整体做的,同样是为它的个别成员做的。它的严格的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铁的纪律和对全身心投入的要求,将撕碎蒙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个人意识之上的物化的面罩。至于这是一个旷日持久的过程,我们才刚刚开始,这一点不能够也不应该阻碍我们尽可能明确地认识这里作为觉悟工人的要求出现的这个原则:走向“自由王国”。正是因为共产党的产生只可能是有阶级觉悟的工人的有意识的成果,向正确认识跨出的每一步同时也是把这一认识变为实际现实的一步。(完)

1922年9月

杜章智根据《历史和阶级意识》1976
年卢西特汗特德文版和1972年麻省
英文版译出

沃·弗·豪格：《多元的马克思主义。 关于政治文化的论文集》

本书是西柏林自由大学哲学系教授沃·弗·豪格的论文集。全书共3卷，前2卷已分别于1985年和1987年由西柏林论证出版社出版，第3卷即将出版。

第1卷开头的论文《多元的马克思主义或本书名称的来源》说明了作者对“多元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其余17篇论文是作者在1978年至1984年间发表的，分成两部分：第1部分的总标题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收论文7篇。第2部分的总标题是“结构支配地位”，收论文10篇。

作者在第2卷的前言中说，中国的理论家在1986年6月召开的一次会议上主张以不抱成见的态度探讨世界上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反对关于“一种纯粹的理论”的观点，并认为国际社会主义仍旧只是一个“发展中的运动”，还要“经过漫长的道路才能成熟”。作者认为他收集在本卷中的论文正是把这种态度当作出发点而作出的尝试。本卷收论文17篇，是作者在1977年至1986年间发表的，也分两部分：第1部分的总标题是“关于意识形态的理论”，收论文7篇。第2部分的总标题是“‘三个世界’的马克思主义”，收论文10篇。

根据第2卷上刊登的预告，第3卷分3部分，总标题分别为：“文化区分和工人阶级”，“论马克思主义知识的结构”，“变动中的阵地”。

豪格曾在联邦德国、法国和意大利攻读哲学。1959年他在西

柏林创办《论证》杂志，表示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来探讨现实问题。这一杂志成为一批左派青年知识分子的中心，在60年代末的联邦德国大学生运动中发展成著名的“论证”集团。目前这一杂志仍是联邦德国有很大影响的进步刊物。豪格受欧洲共产主义影响较深，与联邦德国的共产党（“德国的共产党”DKP）在观点上有分歧，对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和政策也抱批判态度。近年来他对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和实践很钦佩，曾于1984年和1985年两次访问中国。豪格著作很多，涉及哲学、美学、文化、社会等方面。

豪格在第1卷中阐述了“多元的马克思主义”的含义。他说，“多元的马克思主义”是这样一种马克思主义：它学会了一再在多元性中重新确立自己的统一性并从而将在与各种不同的社会力量的交往中更有能力完成自己的任务。他认为这一公式（或表述方式）表明了“寓于多样性中的统一性”。换句话说，有一些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以不同的方式来解释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是不可思议的，但对于豪格来讲，这一点恰恰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的内在丰富性。豪格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目的是要实现无阶级的社会，这是一种“历史的设计”，与这一设计方案相联系的许多问题马克思本人根本不能认识到。例如第三世界的现代化发展恰恰不仅是在稍晚的时候补上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是产生了自己特有的社会发展形式。因此单从这一点讲就需要对马克思主义有多元的理解，使人们在第三世界可以摆脱欧洲的情况来理解马克思主义，可以在不同的地区创造性地应用马克思主义。

豪格认为马克思主义不应当蜕化为一种学说体系。他认为不应当“原封不动地坚持在某一特定时代产生的学说体系并把它解释成科学社会主义。以非历史的态度加以坚持的科学将在这一僵局中死亡。”豪格认为只能把马克思主义理解成一种“过程”，任何教条化都是不符合它的本质的。用豪格的话来讲，这就是：“马克思主义不是现存的，它将要形成”。每一个时代都必须创造自己的

马克思主义并且制定自己的贯彻马克思的设想的战略，而马克思主义者必须学会“在复数中，在差别中彼此相处”。

豪格在好几篇文章中论述了知识分子的使命。他认为，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面临一种矛盾：他们一方面认为不允许对马克思主义进行修改，应当探讨规定马克思主义本来面目的标准，另一方面又被号召把马克思主义当作科学对待，也就是说应当发展马克思主义。豪格认为这一矛盾只有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精神、通过理论和实践的结合来解决。马克思主义理论不可能脱离实践。“作为理论家的理论家”、作为“非实践的人”的理论家理所当然要受到怀疑，但没有理论的实践家同样也是不可靠的。马克思主义的脑力劳动者的任务正是在于：它必须长时期地为自我扬弃而工作，这只有在他把自己消融在全体工人中时才有可能，也就是只有在工人阶级整个不再作为特殊的阶级存在时才有可能。

第1卷的第2部分“结构支配地位”就是论述实践问题的。豪格认为，结构支配地位是这样一种社会状态，在其中某一个社会集团可以指望在一切社会领域都受到广泛的支持。联邦德国的左派必须把赢得这种支持当作自己的目标，这就排除把左派政策单纯归结为经济问题的可能性。为了树立左派的全面优势，应当把文化、意识形态和政治当作有同等地位的争取统治权的阵地。这种意义的结构支配地位只能作为左派的共同计划才能取得，因此左派不应互为壁垒。左派应当互相讨论，不要企求彼此压倒。豪格认为，目前联邦德国的左派是在一个支配权真空中开展行动的。左派没有组织中心；社会民主党和德国的其他党都不能填补这一空缺。豪格把希望寄托在新社会运动（生态运动、和平运动、妇女运动）的发展上。他认为新社会运动能形成一种“变革的文化”，在日常文化领域，也就是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占支配地位的领域引起人们思想上的变革，将使不仅考虑到生产发展、而且考虑到生态的政策缓慢地取得支配地位。因此，争取结构支配地位的斗争恰恰将在日常文化领域见分晓。

豪格在第2卷的第1部分中论述了意识形态的“权力”和伦理、审美观点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地位,在第2部分中论述了社会主义国家中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国家与自治的关系,还论述了马克思主义与第三世界的关系,批评了欧洲中心主义。

豪格的思路广阔,他的文章涉及当代社会主义运动的许多新问题,对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在当代的发展颇有参考价值,因此是值得一读的。

(殷叙彝)

**MATERIAL FOR THE STUDY OF
MARXISM-LENINISM
(QUARTERLY)**

No. 1, 1988 (Serial 51)

A Newly Discovered Writing of Lenin's
To K. Y. Kulygovsky (August
13, 1919) V. I. Ulyanov (Lenin)
Appendix. Letter of 1919 U. Amiantov
Translated by Li Guilan

The Significance and Influence of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 Joh Hermann (GDR)
Translated by Gao Aihe

The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and Historical
Destiny of *Capital*
..... Wang Dong and Sun Chengshu

Lenin's Scientific Approach in His *Imperialism,
the Highest Stage of Capitalism—How to
Carry Forward and Develop the Theories
Embodied in the Book?* Hidefumi Ichinose (Japan)
Translated by Liu Yan

**Translations of Papers on "the Economic
Policy of the Soviet State in the
Period of Transition from
Capitalism to Socialism"**

Theoretical Principles and the Law Govern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c Policy
for the Transition PeriodTranslated
by Lin Xiao

The Features and the Law Governing
the Evolution of the Economic Policy of
the Soviet Union for the Transition
Period..... V. P. Dmitlienko (USSR)

The Economic Policy at Its Initial Stage
.....L. F. Morozov (USSR)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New Economic
Policy..... N. F. Kudzmin (USSR)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Period of Transition Towards
the New Economic Policy (from Spring to Summer, 1921)
..... E. V. Oleseyuk (USSR)

The General and Particular Dialectics in
the Economic Policy Z. D. Oskolkova (USSR)

Studies of Lenin's Concept Concerning Co-operative Transformation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Lenin's Concept
of Co-operatives..... Yang Chengxun

The Basic Theory of Lenin's Concept of
Co-operatives and the General Trend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operatives..... Wen Yi

Rely on the Peasants in Building
Socialism..... Yang Cuntang

There has been No Change in Lenin's General
Strategic Objective that "Socialism
Means a Unified Co-operative" Nan Junying

Two Problems Arising in Soviet Russia's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Zhang Weiyuan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All-Round Collectivization and Lenin's Concept of the Co-operative System	Chen Hongshou
Lenin Never Abandoned the Idea of Helping Remould Small Farmers Through Collective Farming	Li Qingzeng
The Nature and Meaning of the Co-operative Embodied in "On Co-operation"	Chen Wenke
The Only Way for the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in Countries Where Capitalism is Under-developed	Nie Yunlin
Lenin's "On Co-operation" and the Theory on the Transition Period.....	Lin Yunhui
How Lenin Developed His Concept of Co-operative Transformation in His Later Years	Che Youdao
Lenin's "On Co-operation" and the All-Round Collectivization of Agriculture in the Soviet Union	Xu Bohan
Co-operativization is the Way that Leads to Socialism.....	Li Zhushi
Co-operativization, Socialization and Intensification — On the Prospects of the Co-operative	Zheng Yifan
Major Changes Made i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Lenin's "On Co-operation"	Zheng Yifan

Documents and Material

Lenin's Instructions to Soviet Russia's Delegation to the Genoa Conference	Li Yanzhang
--	-------------

Western Scholars' Studies of Marxism

Mark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Gramsci's Death

..... Martin Jacques and Others (Britain)
Translated by Mo Lizhi

Was A. Gramsci an Idealist? Mao Yunze

A. W. Gouldner's Classification of Different Schools

of Marxism and His Criticism of Perry

Anderson Du Zhangzhi

Selected Writings of Contemporary Representatives of Different Schools of Marxism Abroad

Marxism and Philosophy (I) Karl Korsch (German)

Toward a Methodology of the Problem of

Organization (II)

..... György Lukács (Hungary) Translated by Du Zhangzhi

New Books

Pluralistic Marxism — An Anthology of Theses on

Politics and Culture by W. F. Haug Yin Xuyi